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5

全球發售



公眾號·價格與價值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阁下对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发售

发售股份数目：166,670,000股股份（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  
国际发售股份数目：150,002,000股股份（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  
香港发售股份数目：16,668,000股股份（可予调整）  
最高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4.88港元，另加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须于申请时以港元缴足，多缴款项可予退还）  
股份代号：6055

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招股章程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招股章程连同本招股章程附录五－「送呈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备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8D条的规定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对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

有关于投资股份前应考虑的若干风险的讨论，请参阅「风险因素」。预期发售价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于定价日协定。预期定价日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前后，惟无论如何不迟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除另有公布外，发售价将不会高于4.88港元，且现时预期不会低于3.88港元。倘基于任何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未能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前协定发售价，则全球发售将不会进行且将告失效。

香港发售股份申请人必须于申请时缴付最高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4.88港元，连同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倘最终厘定的发售价低于4.88港元，则多缴款项可予退还。

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经我们同意后，可于截止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当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时间，调低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发售价范围。在此情况下，调低发售股份数目及／或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通知，将在《南华早报》（以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tihk.com.hk刊登。详情载于「全球发售的架构」及「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倘于上市日期上午八时正前出现若干情况，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香港包销商）可终止香港包销商根据香港包销协议认购及促使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责任。相关情况载于「包销」一节。务请阁下参阅该节以了解详情。

发售股份未曾亦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登记，且仅可根据S规例于美国境外提呈发售、出售、质押或转让。

2019年5月28日

## 预期时间表<sup>(1)</sup>

倘下述香港公开发售预期时间表发生任何变动，本公司将在香港《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刊发公告。

香港公开发售开始及**白色**和**黄色**申请表格可供索取 .....2019年5月28日  
(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起

透过指定网站**www.eipo.com.hk**根据**白表eIPO**服务  
完成电子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sup>(2)</sup> .....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开始办理申请登记<sup>(3)</sup> .....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递交**白色**和**黄色**申请表格的截止时间 .....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

透过网上银行转账或缴费灵付款转账完成  
**白表eIPO**申请付款的截止时间 .....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

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截止时间<sup>(4)</sup> .....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

截止办理申请登记 .....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

预期定价日<sup>(5)</sup> .....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

在《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公布

- 发售价；
- 国际发售的踊跃程度；
- 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水平；及
- 香港公开发售项下香港发售股份的分配基准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 预期时间表 (1)

载有上述资料的香港公开发售公告全文 将刊登于联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tihk.com.hk">www.ctihk.com.hk</a> .....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起
可于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可选择: 英文网站 <a href="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a> ; 中文网站 <a href="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a> ) 使用「按身份证号码搜索」功能查阅香港公开发售 的分配结果 .....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起
就香港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 获接纳申请寄发股票 <sup>(6)(7)(8)</sup> .....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获接纳申请 (倘适用)或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申请 发送退款支票及白表电子退款指示 .....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预期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 .....	2019年6月12日 (星期三)上午九时正

### 附注:

- (1)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时间。有关全球发售的架构(包括其条件)的详情载于「全球发售的架构」。
- (2) 于递交申请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后,阁下将不得透过指定网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务递交申请。倘阁下于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前已递交申请并已透过指定网站获得申请参考编号,阁下将继续办理申请手续(透过完成支付申请股款)直至递交申请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时正,即截止办理认购申请登记之时为止。
- (3) 倘香港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则当日不会开始及截止办理认购申请登记。详情请参阅「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10.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
- (4) 透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人,应参阅「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
- (5) 预期定价日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前后,惟无论如何不迟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倘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协定发售价,则全球发售将不会进行且将告失效。

---

## 预期时间表<sup>(1)</sup>

---

- (6) 发售股份的股票仅在(i)全球发售于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及(ii)包销协议并未根据其条款终止的情况下，方会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有效的所有权凭证。倘投资者根据公开分配资料于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为有效所有权凭证前买卖股份，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 (7)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获接纳的申请会获发出电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终发售价低于申请时就每股发售股份应缴付的价格，则会就全部或部分获接纳的申请发出电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有关领取退款支票的详情，请参阅「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上述预期时间表仅为概要。有关全球发售的架构（包括全球发售的条件）及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程序详情，阁下应参阅「包销」、「全球发售的架构」及「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目 录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仅就香港公开发售及香港发售股份而刊发，并不构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载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呈发售的香港发售股份以外任何证券的要约或招揽购买上述任何证券的要约。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要约或邀请。我们概无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公开发售发售股份或分发本招股章程。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分发本招股章程及全球发售和出售发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据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登记或授权而获该等司法管辖区适用的证券法准许或豁免遵守适用的证券法，否则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分发本招股章程及进行全球发售和出售发售股份。

阁下作出投资决定时仅应依赖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的资料。我们并无授权任何人士向阁下提供与本招股章程所载者不符的资料。阁下不得将任何并非载于本招股章程的资料或陈述视作已获我们、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包销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权而加以依赖。网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页次
预期时间表 .....	i
目录 .....	iv
概要 .....	1
释义 .....	21
词汇表 .....	34
前瞻性陈述 .....	36
风险因素 .....	38
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 .....	65
有关本招股章程及全球发售的资料 .....	68
董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	72

---

## 目 录

---

公司资料.....	77
行业概览.....	79
监管概览.....	95
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111
业务.....	119
关连交易.....	177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26
主要股东.....	243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244
股本.....	255
财务资料.....	256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309
包销.....	314
全球发售的架构.....	327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338
附录	
附录一 - 会计师报告.....	I-1
附录二 -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II-1
附录三 - 组织章程细则概要.....	III-1
附录四 - 法定及一般资料.....	IV-1
附录五 - 送呈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备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阁下提供有关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要，其并无载有对阁下而言可能属重要的所有资料。阁下于决定投资发售股份前，应阅读整份文件。任何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发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风险载于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一节。阁下于决定投资发售股份前，应细阅该节。

## 概览

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设在香港，为中烟国际负责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烟国际乃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通过组织烟草制品的贸易及监管海外附属公司的运营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境外投资，承担中国烟草总公司国际业务的管理及运营工作。CNTC集团为中国唯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实体。倘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实体亦可从事我们目前所从事的烟草制品进出口业务，我们将面临与该等实体的竞争。

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我们将无法减少对CNTC集团的依赖，除非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被废除或发生大的变化；而由于这种依赖性，CNTC集团与我们将于上市后订立大量关连交易。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高度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节。此外，由于近三十年来，国际组织及各个国家加大力度提升人们对消费烟草制品产生的健康问题的意识，我们亦面临著全球控烟运动和消费者对健康问题日益关注导致的全球烟草制品需求和消费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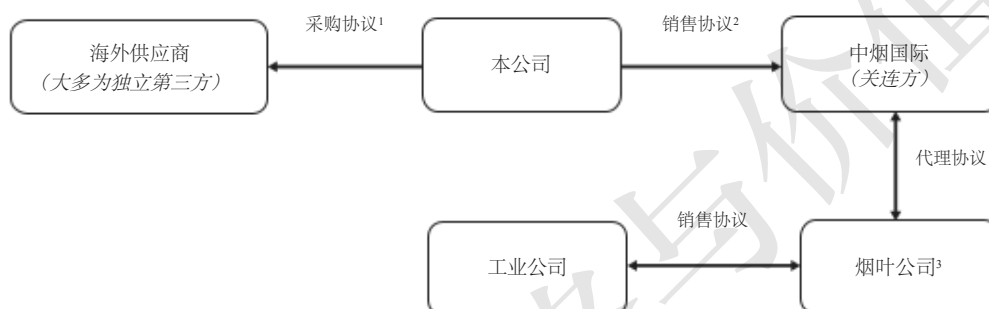
于2018年，本公司进行重组，借此，以往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多个实体（其中包括天利）开展的相关业务转让予本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我们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我们根据60号文独家经营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我们主要从世界各地的原产国或地区（如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赞比亚等）采购烟叶类产品并向中烟国际出售进口烟叶类产品，以转售予中国卷烟生产企业，从而满足彼等对海外烟叶类产品的需

求。我们未曾且将不会从受制裁国家采购烟叶类产品。此外，在中国政府于2018年7月实施贸易限制后，我们尚未从美国采购任何烟叶类产品。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近期发展」一节。

我们目前在向中烟国际出售烟叶类产品之前，会在自供应商采购时的采购价基础上加价6%，而对于小部分为制造特定卷烟品牌而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则加价3%。该加价比例在135号文中列出。我们自海外供应商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乃经考虑当前国际市场状况、与供应商的关系、过往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及年产量等因素后，经公平磋商而厘定。下图阐述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附注：

1. 于往绩记录期间，除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外，我们所有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海外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我们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乃经与该等供应商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不遵循政府定价指引。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G)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
2. 我们向中烟国际销售烟叶类产品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循135号文规定的政府定价制度。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我们的烟叶类产品销售 - 定价政策」及「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C)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 - 定价政策」章节。
3. 「烟叶公司」指中国烟叶公司，负责（其中包括）组织及管理烟叶的国内生产、采购、分配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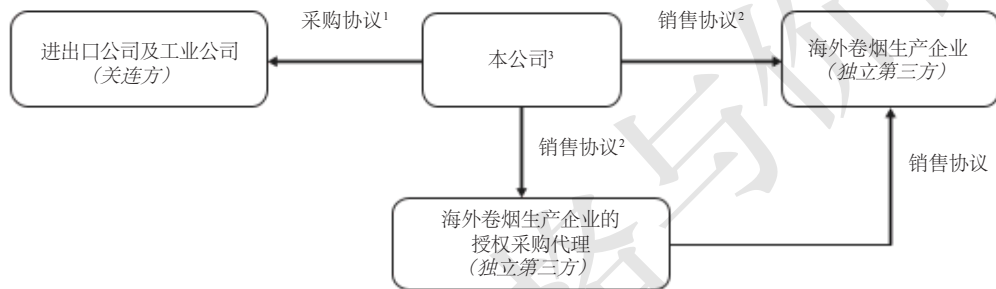
有关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一节。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就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所有实体而言，我们是东南亚、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我们自进出口公司或工业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以销售予：(i)海外卷烟生产企业；及(ii)若干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本公司亦

在售予特定地区海外客户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于往绩记录期间，就2018年销售额而言，我们排名第五，在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7.5%。

本公司首先寻找国际市场的潜在客户，并了解彼等对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的特定需求。随后，我们会作为出口商从相关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获取报价。客户根据报价决定是否采购。如采购，本公司会与客户及相关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进行公平磋商，并就出口条款（包括出口价格）达成协议。我们从相关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一般按售予客户的销售价格减去1%至4%的加价比例而厘定。下图说明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附注：

1. 我们自相关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不受政府定价指引规管。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联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 (D)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
2.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客户（包括由我们作为委托人的卷烟生产企业及海外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均为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由各方公平磋商厘定。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我们的销售 - 定价政策」一节。
3. 除上述营运流程外，我们亦在售予特定地区海外客户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该等海外客户包括(i)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境外工厂，该等实体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ii)由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授权进行烟草制品生产的境外工厂，该等工厂为独立第三方；及(iii)印度尼西亚的独立第三方客户。由于代理业务中的供应商为关连人士，代理业务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我们的关联交易。有关代理业务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我们的销售 - 代理业务」及「关联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 (H)烟叶类产品销售代理业务 - 定价政策」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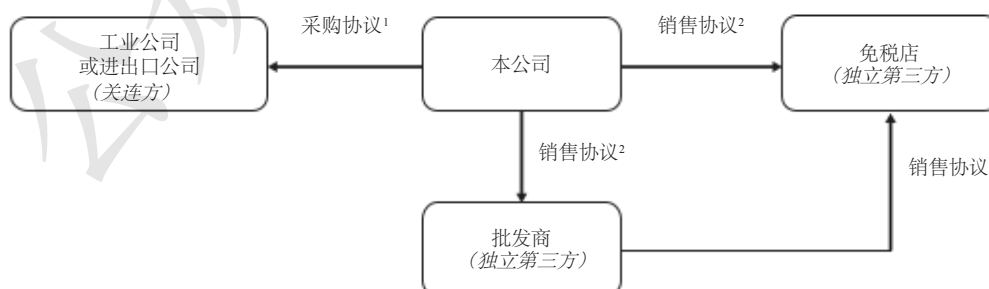
有关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节。

## 卷烟出口业务

我们独家经营面向免税店及卷烟批发商的中国品牌卷烟出口业务，以于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销售。我们自工业公司或进出口公司采购卷烟，并已为我们产品组合中的中国品牌卷烟建立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以：(i)向泰国、新加坡及香港免税市场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店进行销售，以便向消费者销售；及(ii)销售给批发商，用于进一步销售给该等相同区域及澳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于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为运营地理区域免税卷烟市场的领先参与者。就收入而言，我们于2018年在香港、澳门、泰国和新加坡的免税卷烟市场排名第一，占市场份额的约37.6%。就收入而言，CNTC集团（包括本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其他实体）为2018年的领先参与者，占市场份额的约46.0%（包括本公司）。就收入而言，我们于2018年在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卷烟出口市场排名第一，占市场份额的约37.7%，而就收入而言，CNTC集团为2018年的领先参与者，占市场份额的59.4%（包括本公司）。重组完成后，董事预计我们在该等地理区域的市场份额将会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产品组合中有34个中国卷烟品牌，包括约175个规格。玉溪、云烟、红塔山、中华、芙蓉王及利群为我们产品组合的主要品牌。

我们对不同类别卷烟（即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免税卷烟以及其他免税卷烟）采用不同定价政策。就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免税卷烟而言，250号文对其各自的出口价格规定了下限，在此基础上我们透过分别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及客户进行公平磋商而厘定我们的最终采购价及售价。就其他免税卷烟而言，我们透过分别与工业公司及客户进行公平磋商而厘定采购价及售价。在我们增量业务的销售中，就我们产品组合的所有卷烟品牌而言，我们透过在采购价基础上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适用加价比例而厘定售价。下图列示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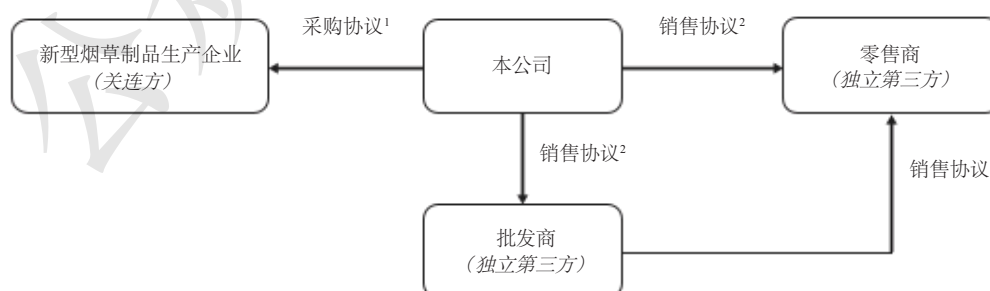
1. 我们从工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采购卷烟构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须遵守250号文规定的政府定价制度。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联交易－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E)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定价政策」一节。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仅有一家独立供应商，其为香港的第三方烟草生产企业。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我们的卷烟采购－供应商」一节。
2.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所有客户（包括免税店及卷烟批发商）均为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无须遵守250号文规定的政府定价制度。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我们的销售－定价政策」一节。

有关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卷烟出口业务」一节。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我们独家经营将新型烟草制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场的业务。我们自工业公司采购新型烟草制品，并将我们采购的新型烟草制品售予全球（中国除外）零售商及批发商。我们目前所售新型烟草制品的主要类型为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该等产品乃专门为配套的电子控制加热设备设计的加热棒。我们自2018年5月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此后我们将新型烟草制品出口至不同国家及地区，主要包括韩国等亚洲国家。重组完成后，董事预计我们在全球海外市场的市场份额将会增加。

我们与国际市场中的潜在第三方客户联络，并在考虑市场状况及相关产品的过往购买价格等各项因素后，经公平协商而就销售条款（包括销售价格）达成协议。随后，我们就采购条款（包括采购价格）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新型烟草制品制造实体进行公平协商。我们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采购新型烟草制品的价格乃按销售价格减去至少1%的加价比例而厘定。下图说明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 概 要

附注：

1. 我们从工业公司采购新型烟草制品构成关连交易，且采购价格通过各方公平协商厘定。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F)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
2. 于往绩记录期间，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客户（包括零售商及批发商）乃独立第三方，且销售价格不受政府定价指引规限。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 我们的销售 - 定价政策」一节。

有关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一节。

### 我们的业务活动

下表载列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占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占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占收入 百分比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sup>2</sup>	16.8
卷烟出口业务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sup>1</sup>	-	-	-	-	16,891	0.2
<b>总收入</b>	<b>6,310,334</b>	<b>100.0</b>	<b>7,806,936</b>	<b>100.0</b>	<b>7,032,671</b>	<b>100.0</b>

附注：

1. 于2018年5月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2. 我们自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所得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万港元，主要由于(i)于重组完成日期后，我们在向若干独立第三方客户作出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并仅将占全部合约金额381.4百万港元0.5%至1%的佣金录作收入，而重组前从事该等业务的营运实体担任委托人并将合同金额的100%录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来贬值的现行市场下，一名印度尼西亚客户于2017年的烟叶类产品采购金额大幅增至664.3百万港元，而该金额于2018年减至285.9百万港元。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收入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节。

## 概 要

下表载列于往绩记录期间各分部与关连方的采购额及销售额百分比：

### 各业务分部向关连方的采购额占我们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46.6%	30.7%	34.4%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100.0%	100.0%	100.0%
卷烟出口业务	100.0%	100.0%	97.3%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	—	100.0%
采购总额	61.1%	51.5%	58.2%

### 各业务分部向关连方的销售额占我们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100.0%	100.0%	100.0%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0.0%	—	0.3%
卷烟出口业务	—	—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	—	—
销售总额	64.4%	70.3%	61.7%

### 我们的竞争优势

我们认为，本公司的以下竞争优势帮助我们取得了目前的成就，并将使我们根据战略进一步发展：

- 我们在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为独家营运实体；
- 我们认为，我们的业务将继续受益于中国烟草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前景及东南亚烟草市场及其他国际市场稳定的增长潜力带来的机会；
- 我们完善的业务模式及与业务伙伴的长期关系为我们在其他市场的进一步全球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 我们对供应商及客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现金流量；

- 受益于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的强劲增长潜力，我们已做好准备进一步扩张新型烟草制品的出口及销售业务，原因是我们为获授权在海外经营该等业务的唯一实体；及
- 我们由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领导。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我们的竞争优势」一节。

### 我们的业务策略

为实现我们的整体战略目标及提高我们的竞争力及营运效率，我们计划采取以下策略：

- 扩大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的烟叶类产品供应来源；
- 加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中的业务关系及占有更高市场份额；
- 通过策略性扩大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组合及扩张地理覆盖范围，增加我们免税卷烟的市场份额；及
- 提高我们新型烟草制品的品质及增加在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的市场份额。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我们的业务策略」。

### 我们的客户

就烟叶制品进口业务而言，中烟国际为我们的唯一客户，其乃唯一合资格将海外烟叶类产品进口至中国的实体。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客户包括(i)卷烟生产企业；及(ii)若干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通常为烟草贸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五大客户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总收入的90.3%、83.8%及84.0%，其中最大客户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总收入的36.9%、35.1%及41.5%。

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客户为免税店运营商及卷烟批发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五大客户分别占我们卷烟出口业务总收入的67.6%、55.1%及83.4%，其中最大客户分别占我们卷烟出口业务总收入的38.5%、17.5%及47.7%。

就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与11名大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彼等均为贸易公司。我们计划通过利用现有客户群及销售网络来增加新型烟草制品客户数目。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我们的业务活动」一节。

### 我们的供应商

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供应商通常为海外烟叶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我们的五大供应商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采购总额的79.7%、74.3%及82.1%，其中最大供应商（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作为整体））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采购总额的46.6%、30.7%及34.4%。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供应商通常为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该等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及我们的关连人士。

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供应商主要为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分别有两家、两家及16家卷烟供应商。

就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有四家供应商，均为工业公司。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我们的业务活动」一节。

###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们已发行股份的100%，而中国烟草总公司透过中烟国际间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权。国务院持有中国烟草总公司的100%股

权。根据《上市规则》，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及天利为我们的控股股东。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中国烟草总公司将间接持有我们经扩大已发行股份的约75.0%（倘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则约为72.3%）。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CNTC集团乃获授权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的唯一实体。因此，在中国从事烟叶类产品、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的所有实体均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最终所有及／或控制。因此，由于我们为中烟国际（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负责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我们在开展绝大部分业务活动时高度依赖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关系，且我们在进口业务中的所有销售交易对手方及出口业务中的采购交易对手方须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CNTC集团总销量的百分比分别约为64.4%、70.3%及61.7%，占CNTC集团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61.1%、51.5%及58.2%。除非透过修订《烟草专卖法》，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被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否则于可见未来，我们预计将继续高度依赖CNTC集团，且有关依赖不会减少。此外，我们业务的未来扩张将不可避免地涉及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持续合作及业务关系。有关我们依赖CNTC集团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高度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因素—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依赖于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

中国烟草总公司本身并不参与任何日常业务运营，但中烟国际及天利不时直接或间接开展烟叶类产品进出口、卷烟出口和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然而，我们已获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和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独家经营权，控股股东所经营的业务与我们的业务，虽然性质相似，但却在地理位置上与我们分离。根据60号文的规定，就本公司经营范围内和指定地理区域内的所有烟草制品进出口交易而言，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内和境外实体（未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实体除外）须通过本公司进行此类交易，而不得直接与其他任何实体进行交易。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项下所有相关实体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其管限本公司各业务分部订立之国内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一节。

### 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

我们已订立且预期于上市后继续与CNTC集团的若干关连交易，该等交易将构成上市后《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我们已就该等交易申请，且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条款项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下的若干交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设定的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及年度金额上限的规定，以及豁免严格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5条有关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要求、年度金额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限制，且交易期限须为无限期。

我们亦已申请，且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第14A.105条有关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豁免我们境外烟叶类产品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协议项下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代理业务交易遵守有关规定。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一节。

### 历史财务资料概要

我们于重组前并无经营任何实质性业务。重组前，相关业务由营运实体作为分部或小型业务单元进行。历史财务资料乃采用合并会计基准编制，犹如重组已完成且于往绩记录期间开始时相关业务已合并。具体而言，于往绩记录期间及重组完成日期前，相关业务作为营运实体的一部分运行，因此在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已完成相关流程，以特别确认与相关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亦对与CNTC集团更广泛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开支进行评估，以于相关业务与CNTC集团的其他业务之间分配该等项目。除若干例外情况外，与相关业务有关的交易及结余均根据特别确认纳入历史财务资料。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呈列基准」一节。

下表概述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的节选财务资料，阁下应一并阅读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一节及附录一会计师报告。

## 概 要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资料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资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310,334	7,806,936	7,032,671
销售成本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b>毛利</b>	488,824	494,400	372,914
投资物业的估值收益	290	1,740	–
其他收入净额	8,559	20,277	16,756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81,232)</u>	<u>(85,878)</u>	<u>(64,981)</u>
<b>税前利润</b>	416,441	430,539	324,689
所得税	<u>(78,428)</u>	<u>(82,925)</u>	<u>(62,928)</u>
<b>年内利润</b>	<u>338,013</u>	<u>347,614</u>	<u>261,761</u>
以下各方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334,559	344,330	259,484
非控股权益	<u>3,454</u>	<u>3,284</u>	<u>2,277</u>
<b>年内利润</b>	<u>338,013</u>	<u>347,614</u>	<u>261,761</u>

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销量分别为64,497吨、92,488吨及71,814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每吨平均售价分别为63,005港元、59,332港元及60,412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分部毛利率分别为4.3%、4.9%及5.1%。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销量分别为45,197吨、57,433吨及42,177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每吨平均售价分别为35,769港元、32,998港元及27,873港元。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作为代理就10,481吨烟叶类产品订立了交易，并录得收入3.9百万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分部毛利率分别为4.0%、3.6%及3.3%。每吨烟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98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73港元，原因是(i)与我们在2018年作为代理人出售的产品组合中的其他烟叶类产品相比，我们在2017年作为委托人向特定客户出售的烟叶类产品的单价高于平均值，因此，不计及此类销售的收入导致我们2018年的平均售价下降；及(ii)与2017年(约占总销量的7.0%)相比，我们在2018年销售的烟梗的比例更高且单价低于平均值(约占总销量的13.8%)。

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销量分别为1,844.0百万支、1,114.0百万支及3,645.1百万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每百万支平均售价分别为342,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11,000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分部毛利率分别为39.9%、37.3%及7.6%。我们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乃由于(1)于2017年9月15日颁布并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号文；(2)我们对因重组而新收购的业务收取的利润较低；及(3)利润率较高的业务减少。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毛利及毛利率－卷烟出口业务」。

我们于2018年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销量为54.9百万支，每百万支平均售价为308,000港元。我们的分部毛利为172,000港元，我们的分部毛利率约为1%。

我们在货运及货物检验完成后方录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所得收入。就我们自巴西采购的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生产完成时间于每年第三季度波动且因烟叶种植季节(受气候及其他种植条件影响)而异。上述因素连同货运安排或会导致我们于订立交易年末后方完成货运及货物检验。因此，我们每年录得的收入可能来自我们于前一年订立的交易，这会导致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年末波动。

我们的销售成本仅包括业务中已售货物的成本，成本变动一般与我们收入变动一致。其他经营相关开支(如烟草税和运输、包装、仓储开支及员工成本)计入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概 要

### 财务状况表的节选资料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财务状况表的节选资料：

	于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156,373	154,503	373
流动资产	4,203,872	4,086,922	2,138,188
流动负债	(2,308,994)	(1,929,776)	(1,564,807)
非流动负债	(1,594)	(1,969)	-
<b>资产净值</b>	<b>2,049,657</b>	<b>2,309,680</b>	<b>573,754</b>

2018年期间的资产净值显著下降乃主要由于重组完成后视作向股东作出的分派（「重组分派」）的资产净值1,769.4百万港元。

诚如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 我们的公司架构 - 重组」一节所述，重组已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且本公司自此开始接管营运实体以独家经营相关业务。重组完成后的财务状况表仅包括法定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然而，于重组完成前，由于相关业务仅作为营运实体的业务分部或较小业务组成部分开展，有关资产及负债的法定所有权被视作归属于相关业务，并纳入营运实体的财务状况表中。于重组完成后，该等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于重组完成日期未清的归属于相关业务之营运实体的银行结余及贸易结余）由营运实体保留，并不注入本公司。因此，在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该等资产及负债被视作重组分派。有关重组分派的详情载列如下：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7,451
投资物业	4,40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84,999
存货	232,224
定期存款	965,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6,571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017,607)
应付即期税项	(51,699)
递延税项负债	(2,091)
<b>就重组分派的资产净值</b>	<b>1,769,443</b>

## 概 要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构成重组分派一部分的所有贸易应收款项及存货均已被相关营运实体收回／售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呈列基准」一节。

此外，于重组完成前，由于每个营运实体以法人实体为基础管理财务和现金支付职能，并由相关营运实体于相关业务与除外业务之间共享，结算归属于相关业务的与贸易有关的结余及其他营运资金变动可能不会导致归属于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应增加或减少。而主要由于上述原因，于往绩记录期间的每个财政年度，年内相关业务应占资产净值变动与该年度相关业务应占全面收益总额之间存在差异。该等差异被视为于该财政年度期间作出的视作出资（「视作出资」）或视作分派（「视作分派」），并反映于权益变动表中。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呈列基准」一节。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财务状况表节选项目说明」一节。

### 现金流量表的节选资料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现金流量表的节选资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3,903	359,417	757,892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	7,150	(158,778)	(767,892)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	551,552	(92,286)	(1,336,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净额	612,605	108,353	(1,346,212)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88,854	1,997,207	650,995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现金流量」一节。

## 财务比率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7.7%	6.3%	5.3%
纯利率(%) <sup>(2)</sup>	5.4%	4.5%	3.7%
股本回报率(%) <sup>(3)</sup>	21.1%	15.9%	18.2%
资产回报率(%) <sup>(4)</sup>	8.9%	8.1%	8.2%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sup>(5)</sup>	1.8	2.1	1.4
速动比率 <sup>(6)</sup>	1.1	1.5	0.7

附注：

- (1) 毛利率按年内毛利除以相应年内收入，再乘以100%计算。
- (2) 纯利率按年内纯利除以相应年内收入，再乘以100%计算。
- (3) 股本回报率以年内纯利除以相应年内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计算。平均股本等于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资产回报率以年内纯利除以相应年内平均资产，再乘以100%计算。平均资产等于年初资产加上年末资产再除以二。
- (5) 流动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动资产总值除以截至相应年末的流动负债总额计算。
- (6) 速动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动资产总值减去存货再除以截至相应年末的流动负债总额计算。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 - 主要财务比率」一节。

## 法律程序及不合规事项

据董事确知，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遭受任何实际或潜在的重大索赔或诉讼（可能会对我们的营运、财务及声誉产生重大影响），且概无董事牵涉该等索赔及诉讼。

此外，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董事并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规事件。

## 近期发展

自2018年12月31日起，除我们的经营业绩将继续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及本节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影响外，我们的业务并无发生任何重大变动。详情请参阅「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的收入受季节性波动所影响」一节。于2018年7月，为回应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和机器人领域1,300多种

产品征收25%的关税，中国对545种美国产品（包括烟叶类产品）额外征收25%的关税。由于2019年5月两国贸易协商无果，随著美国政府决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6月1日起，将根据产品类别对一共5,140种美国产品分别加征5%、10%、20%及25%的关税。与巴西及阿根廷相似，美国亦为我们烟叶类产品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总收入的34.8%、24.0%及29.3%。我们通常在交货前一年下单订购烟叶类产品。鉴于上述中国政府对从美国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征收关税，自2018年7月以来我们未曾从美国购买烟叶类产品。虽然我们计划在中美贸易摩擦大幅减轻时恢复从美国进口烟叶类产品，我们于2019年自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产生的收入预期将明显低于2018年。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进出口管制收紧及其他贸易限制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节。此外，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尽管我们努力提高增量业务的销售额及毛利率，2019年增量业务的利润率仍可能低于自营业务。因此，2019年增量业务销售额占分部收入比例的进一步增加，可能导致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我们于2019年的整体利润率及利润亦可能因此受到负面影响。有关增量业务及自营业务的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卷烟出口业务」一节。

于2019年5月17日，我们的唯一股东天利批准了上市前特别股息分派方案，据此，我们须从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中分派特别现金股息（「特别股息」）给天利（将参考我们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报表而厘定）。我们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指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利润总额。派息率应为100%。我们将以内部资源派付特别股息，惟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特别股息不会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派付。

股东（天利除外，包括全球发售的投资者及全球发售后的其他新股东）将无权享有特别股息。我们已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我们执行上市后特别审计（「特别审计」），以确定截至2019年5月31日可供分派利润和储备的准确度以及特别股息金额的准确度。预计特别审计将在2019年8月前完成，且特别股息将自上市日期起计12个月内派付，以使我们的营运维持充分的灵活性。我们将在派付前于香港联交所公告方式披露有关特别股息的宣派、派付和确切金额的进一步详情。

## 无重大不利变动

除上节所披露者外，董事确认，自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们的财务或交易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变动，且自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并无任何事件会对本招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资料产生重大影响。

## 上市开支

全球发售的上市开支总额预期将约为75.9百万港元（假定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为4.38港元，即发售价范围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数，并假定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预期其中33.8百万港元将于上市后资本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预期将产生约44.4百万港元的额外上市开支（包括包销佣金），预期其中17.2百万港元将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确认为开支，及预期其中27.1百万港元将于上市后确认为权益扣减。董事预期该等开支将不会对我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所得款项用途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且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为4.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我们估计我们将收到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654.1百万港元（经扣除包销费用和佣金以及我们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期开支后）。我们拟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下列目的：

- 约294.4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45%）预计将逐步用于进行对我们的业务形成补充的投资与收购，以增加在多个市场的市场份额和扩大占有率，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未确定任何特定投资或收购目标；
- 约130.8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0%）预计将用于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
- 约130.8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0%）预计将用于与其他国际卷烟公司的战略业务合作，包括通过利用交易对手对当地市场的了解及在当地市场的买卖渠道以及彼等在当地市场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共同探索及开发新兴烟草市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国际烟草公司以建立此类战略业务合作；
- 约65.4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预计将用于一般营运资金目的；及
- 约32.7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5%）预计将用于改善业务资源的管理以及优化经营管理（主要通过开发业务财务一体化经营管理的数据分析平台）。

上市后，我们预计将(1)就中国烟草行业的海外业务运营及资本利用建立国际平台；及(2)增强我们的企业管治。此外，我们认为，上市后我们作为中烟国际负责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的作用将得到加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我们的业务策略」及「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

若发售价被确定低于或高于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则上述所得款项分配将按比例调整。若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且假设发售价为每股股份4.38港元（即发售价范围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数），我们估计将收到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106.2百万港元（经扣除包销佣金及费用以及我们应付的其他估计开支）。我们拟将所有额外所得款项净额按比例用于上文所述用途。

## 股息

股息宣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并须经股东批准。日后在计及我们的经营及盈利、资本需求及盈余、一般财务状况、合约限制、资本开支及未来发展要求、股东权益及彼等当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董事可建议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额均将受我们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条例》规限，并须经股东批准。

于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并未向股东宣派或派付任何实际股息。于2019年5月17日，我们的唯一股东天利批准分派特别股息，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总额。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近期发展」一节。

并不保证日后会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额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现金股息（如有）将以港元支付。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润将保留并可于后续年度分派。在利润作为股息进行分派的范围内，该部分利润将不可投入业务经营。

## 全球发售的统计数据<sup>(1)</sup>

	基于最低指示性 发售价3.88港元	基于最高指示性 发售价4.88港元
股份市值 <sup>(2)</sup>	2,586.7百万港元	3,253.4百万港元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每股 有形资产净值 <sup>(3)(4)</sup>	1.758港元	2.000港元

附注：

(1) 本表所有统计数据均基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 (2) 市值的计算乃基于预计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666,680,000股股份计算。
- (3)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每股有形资产净值乃经作出本招股章程附录二「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所述调整并基于预计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666,680,000股股份得出。
- (4) 本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并未计及于2019年5月17日宣派的特别现金股息(「特别股息」), 有关股息预计将于全球发售后派付。特别股息为本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的100%可供分派储备, 有关可供分派储备将参考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报表厘定。

## 风险因素

本公司业务须承担多项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业务、行业及发售有关的风险。我们面临的若干主要风险包括:

- 我们高度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动或被废除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依赖于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
- 我们的业务表现可能因全球控烟运动及消费者对健康问题日益关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进出口管制收紧及其他贸易限制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的收入受季节性波动所影响;
- 由于我们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数量有限的客户, 因此我们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关系或者该等客户的运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与在东南亚地区开展业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和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的业务表现可能会因消费者偏好及消费习惯的改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于本招股章程内的历史财务资料未必可反映未来表现; 及
- 中国、香港或我们开展业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烟草监管法律、法规及规则的任何变动, 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释 义

于本招股章程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义。

「申请表格」	指	与香港公开发售有关的 <b>白色</b> 申请表格、 <b>黄色</b> 申请表格及 <b>绿色</b> 申请表格，或如文义所指的上述任何表格
「组织章程细则」或「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有条件采纳的自香港包销协议日期起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其概要载于本招股章程「附录三－组织章程细则概要」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商业公司」	指	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拥有及／或控制的中国省级烟草公司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一般开门办理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于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由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权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结算设立及运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	指	获准以直接结算参与者或全面结算参与者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
「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	指	获准以托管商参与者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
「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指	获准以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可为个人、联名个人或法团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指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

## 释 义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烟国际」	指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一家于1984年11月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天利的唯一股东，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拥有
「卷烟出口业务」	指	我们独家经营的将自CNTC集团采购的卷烟最终销售至香港、澳门、泰国、新加坡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免税店的卷烟出口业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于1983年12月1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中烟国际的唯一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由国务院全资拥有
「《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	指	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实体（本公司除外）
「CNTC集团」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释 义

---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烟国际阿根廷」	指	中烟国际阿根廷有限公司，一家于2009年11月11日在阿根廷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我们的海外供应商之一。中烟国际阿根廷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之一
「中巴公司」	指	(i) 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一家于2002年6月6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及(ii) CBT
「中烟国际（北美）」	指	中烟国际（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2012年7月16日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我们的海外供应商之一。中烟国际（北美）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 框架协议」或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就我们独家经营的各业务分部订立的框架协议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一家环球市场调研及咨询公司，其为独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指	我们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编制的行业报告
「全球发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
「绿色申请表格」	指	<b>白表eIPO</b> 服务供应商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填写的申请表格

---

## 释 义

---

「历史财务资料」	指	本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包括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于往绩记录期间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结算的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及港仙
「香港发售股份」	指	我们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呈发售以供认购的16,668,000股股份（可根据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一节所述予以调整）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述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按发售价（另加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发售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香港发售股份以筹集现金，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 - 香港公开发售」一节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 释 义

---

「香港包销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销－香港包销商」一节所列的香港公开发售的包销商
「香港包销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及香港包销商就香港公开发售所订立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的包销协议，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包销」一节
「《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于1997年7月3日公布当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进出口公司」	指	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拥有及／或控制的位于中国的烟草进出口公司（中烟国际除外）
「增量业务」	指	除自营业务外，我们于重组后的卷烟出口业务。于往绩记录期间，客户承担与增量业务下销售的产品相关的营销开支
「独立第三方」	指	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确信，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个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定义见《上市规则》）
「工业公司」	指	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拥有及／或控制的位于中国的卷烟生产公司
「国际发售股份」	指	我们根据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一节所载国际发售提呈发售以供认购的150,002,000股股份（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

---

## 释 义

---

「国际发售」	指	向机构、专业及其他投资者发售国际发售股份，载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一节
「国际包销商」	指	国际发售的包销商
「国际包销协议」	指	将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及国际包销商于定价日或前后订立的有关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
「联席账簿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联席全球协调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联席牵头经办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为就确定本招股章程内若干资料而言的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于主板上市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于主板上市的日期，预期将为2019年6月12日或前后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释 义

---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指	我们独家经营的将自CNTC集团采购的新型烟草制品（主要包括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销售至全球（中国除外）客户的新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60号文」	指	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印发的《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营的通知》（中烟办[2018]60号）
「135号文」	指	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印发的《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进口烟叶代理费率等事项调整的批复》（中烟办[2018]135号）
「250号文」	指	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17年9月15日印发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加强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和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烟计[2017]250号）
「不竞争承诺」	指	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订立的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的不竞争承诺，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不竞争承诺」一节

---

## 释 义

---

「发售价」	指	每股发售股份的最终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发售股份将根据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一节所述全球发售按该价格进行认购及发行
「发售股份」	指	香港发售股份及国际发售股份，连同（如相关）根据超额配售权（如有）获行使而发行的额外股份
「营运实体」	指	于重组前开展相关业务的CNTC集团的各附属公司
「超额配售权」	指	本公司向国际包销商授出的购股权，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据此，我们可能须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25,000,000股额外股份（即全球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股份的最多15%），以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及／或稳定价格操作人将任何有担保淡仓进行平仓，其详情描述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超额配售权」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	指	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3年12月29日颁布并于1994年7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政府」或「国家」	指	中国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机构（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区或地方政府实体）及彼等的附属部门，或如文义所指，上述任何一个

---

## 释 义

---

「中国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定价日」	指	就全球发售厘定发售价的日期
「自营业务」	指	营运实体经营并因此于重组完成日期前纳入我们的历史财务资料，且由本公司于重组后继续经营的卷烟出口业务。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承担与自营业务下销售的产品相关的营销开支
「S规例」	指	美国《证券法》S规例
「相关业务」	指	业务的四个分部，包括(i)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ii)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iii)卷烟出口业务；及(iv)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该等业务由营运实体于重组前开展，而目前由本公司营运
「重组」	指	本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业务的重组，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 我们的公司架构 - 重组」一节
「重组完成日期」	指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释 义

---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吸烟条例修订草案》」	指	香港政府于2019年2月15日颁布的《2019年吸烟（公众卫生）（修订）条例草案》
「东南亚」	指	指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新加坡、文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国家
「稳定价格操作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指	《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据此，中国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	指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批文」	指	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等事项的批复》（国烟计[2018]241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	指	我们开展的若干类型交易，其定价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发布的有关定价政策厘定，包括我们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下向中烟国际销售进口烟叶类产品及自中国烟草总公司下有关实体采购高级和其他一类免税卷烟

## 释 义

「借股协议」	指	预期将由稳定价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联营公司）与天利于定价日或前后订立的借股协议，据此，天利将同意按协议所载条款向稳定价格操作人借出最多25,000,000股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指	台湾、澎湖、金门及马祖个别关税领域
「《收购守则》」	指	证监会发出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利」	指	天利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一家于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利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及中烟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指	我们独家经营的将自CNTC集团采购的烟叶类产品销售至东南亚（包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老挝、缅甸、柬埔寨、新加坡、文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国家）、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指	我们独家经营的将自全球各原产国或地区（津巴布韦除外）采购的烟叶类产品销售给中烟国际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烟草专卖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1年6月29日颁布并于1992年1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绩记录期间」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

---

## 释 义

---

「Tulley」	指	Tu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于1995年12月1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Tulley由天利全资拥有。Tulley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美国《证券法》」	指	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就此颁布的规则及规例
「包销商」	指	香港包销商及国际包销商
「包销协议」	指	香港包销协议及国际包销协议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我们」	指	本公司或营运实体(如文义所指)
「白色申请表格」	指	供拟以申请人本身名义获发行有关香港发售股份的公众人士使用的申请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过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指定网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于网上递交申请并以申请人名义获发行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程序
「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	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黄色申请表格」	指	要求将有关香港发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公众人士所使用的申请表格
「%」	指	百分比

---

## 释 义

---

在本招股章程内，除文义另有指明外，「联系人」、「紧密联系人」、「关连人士」、「核心关连人士」、「关连交易」、「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及「主要股东」等词汇应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招股章程内有关本公司及其业务的若干词汇的解释。该等词汇及其定义未必与业界标准定义或用法一致。

「年复合增长率」	指	年复合增长率
「CIF」	指	成本、保险费及运费，指卖方须安排经海路运送货物至目的港，并向买方提供从承运人取得货物所需所有文件的贸易术语。当货物交到船上，货物的损失或损毁风险将会转移
「卷烟」	指	用切过及加工过的烟叶制成的产品，用卷烟纸包裹，带或不带卷烟过滤嘴
「免税市场」	指	包含免税店的市场，免税店豁免支付当地及／或国家的税项及关税，于该市场商品乃售予出境旅客
「有税市场」	指	货物出售时应支付当地及／或国家的税项及关税的市场
「电子烟」	指	一种模仿卷烟的电子产品，通过雾化等手段将烟液转换为蒸汽（俗称烟汽）后供用户吸食
「FOB」	指	船上交货价，指卖方于货物在付运港口通过船舷时交付货物的贸易术语。此后，买家承担全部运送、卸货及其他成本，并承担全部与货物损失或损毁相关的风险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	指	一种主流新型烟草制品，其使用加热元件以较传统香烟较低的温度加热烟草，但烟叶并不燃烧，惟其烟草成分被加热及雾化
「新型烟草制品」	指	包括电子烟、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嚼烟制品及鼻烟等四大类新类型烟草制品

---

## 词汇表

---

「研发」	指	研究及开发
「烟草」	指	由烟草叶制成的烟叶及烟草制品，包括卷烟、烟斗制品、雪茄烟及新型烟草制品等
「烟叶类产品」	指	主要包括烟叶、烟梗、烟末、烟草薄片及烟丝
「烟草专卖品」	指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烟草专用机械，其定义见《烟草专卖法》
「SKU」	指	规格
「建议零售价」	指	生产企业建议零售商销售产品的价格

---

## 前瞻性陈述

---

本招股章程载有有关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及资料，该等陈述及资料乃基于管理层的信念以及管理层所作出的假设及目前可得资料作出。因其性质，该等前瞻性陈述可能会受到重大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等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各项的陈述：

- 我们的业务策略及我们的运营及扩展计划；
- 有关我们未来营运、盈利能力、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的目标及期望；
- 我们经营所在行业及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及状况；
- 我们未来负债水平及资金需求；
- 我们经营所在的中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总体经济、政治、地缘政治及商业环境；
- 我们经营所在行业及市场的法规及营运环境转变；
- 我们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们识别并成功利用新的业务发展机会的能力；
- 我们可能寻求的商机及业务扩展；
- 我们的股息政策；
- 资本市场发展；及
- 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一节中有关定价、数量、运营、利润、整体市场趋势、风险管理、利率及外汇汇率的若干陈述。

与我们或管理层相关的「旨在」、「期望」、「认为」、「可能」、「预期」、「今后」、「有意」、「或会」、「应当」、「计划」、「预测」、「寻求」、「应该」、「将会」、「会」等词汇及该等词汇的相反字词以及其他类似表达拟用于表达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反映了管理层目前对未来事件、营运、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会实现或

---

## 前瞻性陈述

---

可能会改变。该等陈述受到若干风险、不确定因素和假设（包括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一节所讨论者）的影响。倘一项或多项该等风险或不确定因素突然出现，或相关假设被证实不正确，我们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与期望、相信或预期所述者以及过往业绩大不相同。因此，该等陈述并非对未来表现的保证，阁下不应过分依赖该等前瞻性资料。敬请阁下留意，依赖任何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此外，载入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我们声明我们的计划及目标将达到或实现。

受限于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规定，不论由于新增资料、未来事件还是其他原因，我们均无任何义务且无意更新或修订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陈述。由于该等风险、不确定因素或假设，本招股章程所讨论的前瞻性事件及情况可能不会以我们所预期的方式发生，甚至根本不会发生。因此，阁下不应过分依赖任何前瞻性陈述。此项警告声明适用于本招股章程所载所有前瞻性陈述。

于本招股章程中，有关我们或董事意向的陈述或提述均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该等资料可能会随日后的发展而改变。

### 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我们高度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与我们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有关的风险

目前，我们的业务及财务表现严重依赖于中国现行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烟草专卖法》，中国烟草行业受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所规限。中国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实行专卖管理，并采用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具体而言，CNTC集团是中国唯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的实体。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中国法律法规」一节。在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指定为在明确界定的地理区域内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独家经营中国烟草制品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实体，并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所依赖。因此，本公司高度依赖我们与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之业务关系来开展业务，而该等业务关系发生任何变动或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及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交易的收入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64.4%、70.3%及61.7%。在此期间，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进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销售成本分别占我们销售总成本的69.3%、50.4%及58.2%。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我们的公司架构－重组」及「关连交易」章节。因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存在以及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合作及关系的稳定性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表现及前景至关重要。

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之间相互依赖且相互促进，因为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需要透过中国烟草总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来进出口某些烟草制品。例如，中烟国际将仍作为本公司所有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国内客户，而本公司的所有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国内供应商将继续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

### 与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有关的风险

鉴于我们极其依赖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对我们的业务经营至关重要。该制度的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将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表现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倘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其他实体亦可从事我们目前所从事的烟草制品进出口业务，我们将面临与该等实体的竞争。由于部分该等公司拥有全球进出口网络、更悠久的历史、更稳健的财务状况及知名品牌，因此彼等可能享有显著竞争优势。因此，我们无法保证，我们能够及时适应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变化，或者能够在没有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保障的主导性市场地位的情况下有效地与新进入者竞争。另外，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任何重大变化或终止，CNTC集团旗下的实体可能会丧失其目前在中国的烟草生产、卷烟制造及烟草制品销售方面所具有的独有地位。倘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无法与中国烟草市场的新进入者有效竞争，根据框架协议，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产品供应以及对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我们与新市场进入者交易时亦可能无法继续享有60号文赋予的强大议价能力。同样，该等新进入者可能会选择透过其他贸易公司进出口烟叶类产品及卷烟，我们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因此进一步减少，从而对我们的业务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我们无法与现有及潜在竞争对手有效竞争，我们可能会流失市场份额，而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依赖于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依赖我们依据框架协议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实体建立的合约关系。为了确立我们在某些指定海外市场独家开展烟草制品进出口业务的地位，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及天利实施重组等一系列措施。作为重组的一部分，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实体根据60号文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规定，对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及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所有进出口交易，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内外实体（不包括不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实体）须透过本公司开展该等交易，不得直接与任何其他实体开展交易。各项框架协议均无限期。在各项框架协议期间内，如果(i)现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实质性变化；或(ii)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违反主管监管机关的任何适用规则与法规，致使协议约定的业务关系无法继续进行，则该

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议修订该协议。如果协议各方无法就框架协议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公司有权终止框架协议。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 我们的公司架构 - 重组」一节。框架协议确认我们作为四个核心业务分部的独家营运实体的地位，并载明根据该等框架协议订立的个别销售及采购协议之必要条款和相关谈判原则。具体而言，根据框架协议，除不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实体外，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每家境内外实体必须透过本公司开展本公司指定范围内及独家经营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业务，禁止与任何其他实体直接开展此类业务。此外，中国烟草总公司与我们订立不竞争承诺，承诺（其中包括）(i)其将促使旗下的相关实体与我们订立框架协议；(ii)其及旗下的相关实体（我们除外）不得从事我们独家经营的任何业务；(iii)其及旗下的相关实体须向我们转介与由我们、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独家经营的任何业务相关的新商机以供考虑，且除非我们拒绝，否则不可接受该商机。有关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及「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不竞争承诺」章节。

倘若60号文或其他相关监管规则进行重大修改，我们可能需要据此大幅修订框架协议，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该等修改始终符合我们的最佳利益，我们可能因该等修改而丧失在烟草进出口业务中的独家经营地位。此外，如果60号文被废除，我们无法保证新的管理或行政措施将获采纳，以重新确定60号文所规定的我们的独家经营地位，框架协议亦可能因此被终止。如果我们失去独家经营地位，我们的供应商及/或中烟国际可能会减少彼等向我们供应或从我们采购的烟草制品的数量及/或种类（如适用），甚至终止与我们的业务关系，这可能对我们的业务造成重大干扰，并严重削弱我们在烟草行业的竞争力。由于本公司高度依赖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所以，如果因框架协议终止而导致失去该等合约关系，则会从根本上损害我们的业务经营、财务表现及前景。

此外，我们依赖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项下的对手方妥善履行各自的合约责任。倘若我们的任何对手方严重违反该等协议及承诺，我们的利益及权利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例如，如果我们的供应商不再向我们供应烟草制品，我们可能无法及时或以相

若的条款向其他方采购替代烟草制品。我们的供应商亦可能不顾我们的独家经营地位，从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并与我们竞争。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我们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我们于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下的对手方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实体。如果我们的对手方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不竞争承诺下各自的合约责任，或在其他方面与我们产生争议，我们可能会透过谈判或第三方调解来解决争议。因此，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该等程序的结果将与正式法律程序的结果相同或更有利。另外，即使我们选择透过正式法律程序强制执行我们的合约权利，我们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可获得的法律保护仍有限。具体而言，我们无法就不竞争承诺向阁下保证，我们将能从中国法院获得因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违反该等承诺而针对该等实体的强制履行令或禁制令。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我们的业务表现可能因全球控烟运动及消费者对健康问题日益关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十年来，国际组织及各个国家加大力度提升人们对烟草制品消费产生的健康问题的意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于2003年5月获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并于2005年2月生效。目前，覆盖世界90%以上人口的181个国家及地区采纳《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主要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层面上实施有效的控烟措施。此外，由于长期消费烟草制品可影响健康，世界卫生组织于2008年将烟草列为全世界单一最大可预防的死因。自此以后，全球控烟运动如火如荼开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对烟叶类产品进口的需求从2014年的133亿美元降至2018年的112亿美元，预计到2023年将进一步降至108亿美元。同时，全球烟民数量亦从2000年的1,143百万人减至2015年的1,114百万人，预计到2025年将进一步减至1,095百万人。

此外，为使烟草控制措施正规化并确保有效实施该等措施，许多国家及地区正在加快控烟立法进程，作为控烟运动的一部分。例如，香港作为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主要市场，已采纳《吸烟（公共卫生）条例》，该条例（其中包括）就于烟草制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资料订定条文；对烟草制品广告作出限制；对烟草制品的售卖作出限制。于2019年2月，《吸烟条例修订草案》拟对《吸烟（公共卫生）条例》

作出修订，具体而言，进口、制造、售卖、分发和宣传「另类吸烟产品」(包括加热不燃烧卷烟)在提议修订案项下或会被禁止。详情请参阅「监管概览—香港法律法规—有关烟草制品的法律法规—《2019年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草案》」及「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相关监管发展」章节。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草案正经由香港立法会商议，最终采用的形式及诠释与应用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无法向阁下保证，《吸烟(公共卫生)草案》(经修订)不会禁止我们从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或对其施加贸易限制。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及各个国家加大控烟力度，全球控烟活动及消费者对健康问题日益关注可能导致烟草制品的全球需求及消费减少。因此，我们无法保证烟草制品的总体需求最终将不会下降。烟草制品总体需求的下滑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进出口管制收紧及其他贸易限制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进出口业务须接受原产国、目的国及转运点的各项安全及海关检查，并受到关税及其他贸易限制。该等进出口管制及贸易限制可能导致转运点延误或烟叶类产品及卷烟交付延误，进出口商被征收关税、罚款或实施其他惩罚，以及增加关税。

与巴西及阿根廷相同，美国亦为我们烟叶类产品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总收入的34.8%、24.0%及29.3%。于2018年7月，为回应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和机器人领域1,300多种产品征收25%的关税，中国政府对545种美国产品(包括烟叶类产品)额外征收25%的关税。由于2019年5月两国贸易协商无果，随著美国政府决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6月1日起，将根据产品类别对一共5,140种美国产品分别加征5%、10%、20%及25%的关税。我们通常在交货前一年订购烟叶类产品。鉴于上述中国政府对从美

国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征收关税，自2018年7月以来我们未曾从美国购买烟叶类产品。虽然我们计划在中美贸易摩擦大幅减轻时恢复从美国进口烟叶类产品，我们于2019年自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产生的收入预期将显著低于2018年。

此外，我们无法预料是否会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对我们施加任何其他贸易限制，包括任何该等限制的可能性、类型或影响。一般而言，针对烟草制品的贸易限制（包括关税增加、禁运及海关限制）会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的收入受季节性波动所影响。**

烟叶为有著常规种植季节的农产品，其种植季节因原产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而异。举例而言，在巴西，烟叶的种植季节通常为于5月播种而于翌年2月前后收获。由于我们仅可在烟叶类产品收获和加工之后采购及向客户销售，故我们获得收入的时间与种植季节密切相关。由于烟叶种植对天气及气候条件敏感，每个季节的收成也可能有差异。因此，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受烟叶种植的季节性影响。

由于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出口业务季节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间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未必能反映全年可能实现的业绩。因此，比较财政年度内不同期间的收入及经营业绩可能具误导性且不应作为我们的业绩的唯一指标而加以依赖。

**由于我们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数量有限的客户，因此我们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关系或者该等客户的运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大部分收入来自数量有限的客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我们的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89.5%、89.5%及85.9%，而来自我们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64.4%、70.3%及61.7%。

尽管我们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但我们对客户的业务营运影响有限，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能准确预测其实际需求。由于（其中包括）财务状况的变动、商业模式或策略的变更、有关进口烟叶类产品及卷烟的当地政策的修改或整体市场情况及经济发展的变化，彼等的需求可能不及我们的预期。此外，客户一般不与我们订立长期买卖协议，也并未向我们作出长期采购承诺。倘若我们与主要客户的关系或相关买卖协议的重要商业条款（例如采购价）发生任何不利变动，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

---

## 风险因素

---

财务状况均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倘若任何主要客户大幅度减少其采购量，或终止向我们下达订单，我们可能无法及时或以相若条款发掘替代客户，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均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与在东南亚地区开展业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和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印度尼西亚、越南及东南亚地区的其他国家出口烟叶类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350.7百万港元、1,687.6百万港元及1,019.3百万港元，分别占相应期间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收入的83.6%、89.1%及86.4%。

我们预计将继续在东南亚市场经营业务及抓住新机遇，进而，我们的业务将受到东南亚特定的经济、政治及监管形势的影响。东南亚的经济状况易受全球经济状况、区域经济和政治政策变动以及东南亚预计到的整体经济增长率的影响。全球或东南亚经济的任何严重或长期放缓均可能导致对我们出口的烟叶及卷烟的需求下降，从而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东南亚的烟草市场受到严格监管，而且监管制度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差异，且常有变化。因此，我们可能需要聘请当地专家或产生额外费用，以遵守当地税收、海关、法律、规章、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此外，东南亚若干国家的政治形势可能会波动和不稳定。我们于东南亚地区的业务经营可能面临因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和武装冲突、区域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以及外交关系紧张或改变的干扰。

此外，在若干东南亚国家中，地方政府机构可能存在腐败现象。地方政府的腐败、贿赂和其他不道德行为及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的风险，以及我们未能遵守这些国家的当地反腐败法律、规章和法规的风险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在东南亚国家中，印度尼西亚是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单一最大市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76.0%、76.2%及58.9%收入来自印度尼西亚。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自然灾害、政治动荡及经济萧条等因素导致印度尼西亚市场的任何萎靡不振，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业务依赖中国烟草市场的业务前景及中国烟叶类产品的海外需求。

我们的业务依赖于中国烟草市场的业务前景。一方面，对于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我们从世界各地的烟叶原产国或地区（例如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赞比亚等）采购烟叶类产品，并将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出售给中烟国际，进而向中国的卷烟生产企业销售，以满足其对海外烟叶类产品的需求。如果中国卷烟生产企业决定减少其烟草制品的产量或其产品中所用的海外烟叶类产品数量，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消费趋势、需求及偏好，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对于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由于东南亚、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市场状况的变化，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亦可能出现波动。具体而言，其他实体亦会将原产自中国以外国家及地区的烟叶类产品出口到该等特定地区。虽然产自特定原产地之烟叶类产品的口味差异最大程度地减小了来自不同原产地烟叶类产品之间的竞争，但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该等特定地区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会调整其产品组合及减少对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的使用。

此外，对于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我们向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的免税店出口卷烟。客户对产自特定国家之卷烟的偏好通常被认为是强劲而稳定的，但无法保证客户不会尝试产自其他国家的卷烟，而且其偏好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由于地理位置便利及价格优势，客户亦可能从除免税店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中国品牌卷烟。

此外，新型烟草制品的生产是一个新兴的商业领域，由于经营历史相对较短，中国的新型烟草制品可能无法与国际其他烟草生产企业生产的新型烟草制品进行有效竞争。因此，海外对中国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可能不会如预期般增长。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我们的出口量均可能因对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中国品牌卷烟或对中国生产的新型烟草制品的海外需求减弱而有所下降，进而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的业务表现可能会因消费者偏好及消费习惯的改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正如紧接风险因素之前所讨论者，除了由于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加强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认识不断提升，而导致的全球烟草消费降低外，关于中国品牌卷烟的消费者偏好及消费模式可能会因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其他因素而发生演变，例如卷烟替代品的可获得性、新型烟草制品的风靡、公众对吸烟的认知及消费者收入情况。消费者偏好及消费模式的变化随时可能导致卷烟消费普遍下降。如我们未能预测到消费者偏好及消费模式的变化并作出及时应对，则卷烟的需求量可能会减少，从而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无法按期望的质量、数量、规格、价格或其他商业条款确保获得烟叶类产品供应。

由于我们不种植我们进口或出口的烟叶类产品，我们完全依赖供应商向我们提供所需的烟叶类产品。

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主要自中国的云南省、贵州省和四川省采购烟叶类产品。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安排下，我们是CNTC集团经营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我们于该等地区不存在与其他买家的竞争。然而，就烟草种植的性质而言，土地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种植区规模大小的波动、干旱、洪水、虫害或其他自然灾害或我们无法控制的生态问题等事件可能推高采购价格，导致烟叶类产品品质低劣或在其他方面干扰我们的供应链。

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我们主要从世界各地的烟叶原产国或地区（例如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赞比亚等）采购烟叶类产品。除威胁我们国内烟叶类产品供应的因素外，我们在海外的烟叶类产品供应亦受到其他寻求采购相同烟叶类产品的公司的竞争。我们一般与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关系，但除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外，我们当前并未与任何供应商订立任何长期供应合约。尽管我们的采购团队监督海外供应商的采购流程，概不保证我们的海外供应商将继续按我们期望的质量、数量、规格、价格及其他商业条款向我们供应烟叶类产品。此外，来自若干国家的供应特别容易受到社会或政治动荡、战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影响。例如，于2018年4月，由于投资者担心阿根廷无力控制通货膨胀及利率增加，阿根廷法定货币比索大幅贬

值，进而使阿根廷政府须偿还更加高额美元债务。货币贬值还导致失业率和贫困率攀升，对来自阿根廷的烟叶类产品交付造成干扰。尽管阿根廷于2018年4月发生的经济危机没有干扰其向我们供应烟叶类产品或对我们造成重大损失，但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烟叶类产品供应国今后的经济或政治危机不会干扰烟叶类产品的供应，不会导致该等产品短缺或不会推高烟叶类产品价格。烟叶类产品价格的任何大幅上涨均可能影响我们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特别是，如果我们无法根据上涨的价格调整销售价格，我们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任何该等干扰亦可能限制在任何特定年度内按期望的质量、数量、规格、价格及其他商业条款获得烟叶类产品供应。烟叶类产品供应短缺或延误可能使我们无法履行客户的采购订单，从而损害我们在烟草行业的声誉，并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鉴于烟草种植者可能转向种植大麻，未来可能没有足够的海外烟叶类产品可进口到中国，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可能会因该供应短缺而受到不利影响。

**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价格管制及卷烟生产企业的业务策略已经影响并可能继续影响我们的经营业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卷烟出口业务所得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10.0%、5.4%及21.3%。我们从工业公司采购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卷烟以供卷烟出口业务的价格受250号文的规限。250号文规定高端卷烟出口价格不得低于国内销售的高端卷烟不含税调拨价的35%，而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出口价格不得低于国内销售的一类免税卷烟不含税调拨价的45%。国家烟草专卖局采用该等价格下限作为监管措施，以减少出口免税卷烟回流进入国内市场，并确保国内卷烟市场内的公平竞争。特定卷烟的采购价格是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价格下限，在计及（其中包括）制造卷烟的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的成本及开支（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运输、保险、劳动力成本及其他）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协商确定。

倘国家烟草专卖局调整价格下限（如上调或下调价格下限）或者倘若卷烟制造成本及开支大幅增加，我们可能需调整销售价格，这可能使我们在海外市场处于竞争劣势，并减少我们的出口量。此外，我们可能因该等价格管制措施而无法维持较出口卷烟为高的定价，或不得不降低利润率，进而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风险因素

---

此外，从事卷烟制造业务之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可能在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之间进行其卷烟的战略调整。如果该等实体为满足国内需求而选择留存卷烟，我们可能无法为海外客户采购充足的卷烟，进而对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政府发布的适用于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定价政策可能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我们目前在自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加价6%（除为制造特定品牌卷烟而进口的一小部分烟叶类产品，我们加价3%外）之后，再向中烟国际出售该等烟叶类产品。该等加价比例载于135号文。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我们的烟叶类产品销售－定价政策」一节。国家烟草专卖局可能于日后对该等定价政策作出变动，其中包括基于不断变化的国际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提高或降低该等加价比例。我们无法控制国家烟草专卖局作出该等变动的时间点及其他方面。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能够及时且充分地对该等定价政策的变动作出调整，该等变动可能会对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其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进出口业务受限于相关机关批准的定期计划。**

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工业公司（我们进口烟叶制品的终端用户）受限于相关机关批准的年度进口计划。同样，就出口业务而言，国内供应商亦受限于相关机关批准的定期出口计划。因此，我们与该等国内交易对手方的采购或销售活动亦受限于该等定期计划。倘国内交易对手方已达到批准计划额或相关机关未批准计划，我们进一步自其采购或向其销售产品将须延期直至其新计划获得批准，我们从该等业务中获得收入亦会延期。国内交易对手方通常会及时收到必要的计划批文，但本公司无法控制亦不能保证能获得该等批文。

**我们有限控制我们向供应商采购的卷烟及烟叶类产品的质量。**

我们的供应商通常负责确保彼等向我们供应的烟草制品的品质，并根据其内部标准及我们客户的任何特殊要求开展严格的出厂检验。我们的部分客户亦根据其自身的内部规定检验烟草制品。作为我们品质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们的人员或我们的授权代表通常会在加工阶段及付运前检查进口原产国或地区的烟叶类产品的品质。我们亦

---

## 风险因素

---

在数量、规格及其他方面对卷烟进行检验。此外，在验收之前，我们通常要求供应商根据国家标准向我们提供主管当局颁发的品质保证证书。

然而，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向供应商采购的卷烟及烟叶类产品符合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任何与卷烟或烟叶类产品有关的质量问题或会引致负面宣传和媒体报道且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及资源以解决与客户的质量纠纷，这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在发展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时可能面临挑战。**

我们是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所有实体向全球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的独家营运实体。我们向不同国家及地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

虽然近年来新型烟草制品行业发展迅猛，但新型烟草制品的发展仍伴随著极大的不确定性。例如，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是一种重要的新型烟草制品，其烟草成分被加热及雾化，这与传统卷烟和电子烟有所不同。海外市场对该等产品是否应受到与传统卷烟或电子烟一样的监管的争论一直没有止歇。因此，监管制度以及关于新型烟草制品的现行和任何未来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实施的演变仍存在不确定性。任何不利的监管发展均可能阻碍特定国家甚至全球新型烟草制品行业的增长，进而对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香港监管发展情况对本公司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潜在影响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相关监管发展」一节。

此外，新型烟草制品的生产是一个新兴业务领域，中国生产企业及其海外竞争对手已投入巨大资源进行新型烟草制品的研发。一方面，海外竞争对手可能在未经中国生产企业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彼等开发的知识产权，并生产与在中国制造的新型烟草制品大致相同的新型烟草制品，这可能会减少海外对中国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对中国生产企业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即使中国生产企业发现侵权或盗用的证据，彼等对海外竞争对手的追索权仍然有限，或者彼等可能须提起诉讼，这可能花费大量资金及分散管理层对其业务经营的注意力。另一方面，

该等海外竞争对手可能就指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时向中国生产企业或我们提起诉讼。无论该等申索的是非曲直为何，该等申索及有关法律程序均会耗费资源及分散管理层对中国生产企业业务经营的注意力。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中国生产企业的声誉及中国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均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与若干国际烟草生产企业相比，中国生产企业在生产新型烟草制品方面的经营历史相对较短，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中国的新型烟草制品能够与其他国际烟草生产企业生产的新型烟草制品进行有效竞争。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由于对中国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下降，我们可能因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蒙受损失。

此外，我们于2018年5月开始从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并正在进一步扩大我们的销售网络，这会对我们的管理、经营及财政资源造成较大压力。我们无法保证我们将可实现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预期增长。

**我们于本招股章程内的历史财务资料未必可反映未来表现。**

重组前，相关业务由营运实体作为分部或以小型业务单元来进行，而该等业务在客观上与营运实体的其他经济活动不同。中国烟草总公司于重组前控制相关业务，并于重组后继续控制本公司。此等控制权并不是暂时的，因此，中国烟草总公司即会持续面临风险和获得利益。因此，重组可被视为同一控制权下的业务合并，而且我们的历史财务资料乃采用合并会计基准进行编制，犹如重组已完成且相关业务已于往绩记录期间开始时合并。于此基础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分别录得收入6,310.3百万港元、7,806.9百万港元及7,032.7百万港元，以及分别录得纯利338.0百万港元、347.6百万港元及261.8百万港元。此外，转让予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已按其最终控股公司账面之现有价值列示。有关历史财务资料呈报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呈列基准」一节。

我们的历史财务资料仅反映我们过往的财务表现，对日后的财务表现并无任何正面影响亦未必有所反映。我们日后的财务业绩可能因（其中包括）每年销售的卷烟、烟叶类产品和新型烟草制品价格及数量，以及我们能否成功整合和管理先前由中国烟草

---

## 风险因素

---

总公司旗下若干实体经营的不同种类烟草业务而波动。有关可能导致财务状况波动的因素之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一般因素」一节。概不保证我们于重组后的短期经营业绩可反映未来长远前景。因此，我们于本招股章程内的历史财务资料未必可反映我们日后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

**我们需要各种牌照及许可证以经营我们的业务，未能获得或续期任何此类牌照及许可证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适用香港法律法规，我们需要获得各种牌照及许可证以开展我们在香港的业务经营，包括香港海关根据《应课税品条例》(第109章)发出的烟草进出口牌照。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牌照、许可证及批文」一节。该等牌照及许可证须由相关政府机构定期审核及续签，并以我们继续遵守若干标准及要求为前提。

概不保证我们能够在所有必要牌照及许可证到期后及时续期或者完全无法续期。未能续期或推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许可证可能会中断我们的持续业务经营，这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会出现产品伪造和非法平行进口，从而对我们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向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店出口中国品牌卷烟。海外市场不时会发现伪造的中国品牌卷烟。此外，亦有非法平行进口中国品牌卷烟(本应由我们独家出口)的行为。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我们可能须诉诸法律程序或寻求检察及执法机关的援助，以消灭、禁止和打击伪造活动及／或非法平行进口。透过非法进口活动进口的中国品牌卷烟及伪造的中国品牌卷烟之销售价格通常低于免税店的零售价格，从而可能减少客户对免税店内中国品牌卷烟的需求，进而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出境游客数量的大幅减少可能会对我们卷烟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出境游客数量的大幅减少可能会对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在离岸免税店所售中国品牌卷烟的消费者中有90%以上是中国居民。由于我们向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店销售中国品牌卷烟，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中国出境游客的数量，特别是前往香港、泰国、新加坡及澳门的游客数量。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中国出境游客数量未来将不会减少。任何中国出境游客数量的大幅减少均可能导致对上述地区免税店内中国品牌卷烟的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能留聘主要人员为我们效力或会对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至今取得的成就归功于我们的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的贡献、承担和经验，特别是其对我们业务运营的熟悉程度及其在烟草行业的经验。具体而言，我们的执行董事在烟草行业平均拥有逾20年的经验。倘我们失去主要管理人员而未能及时觅得合适人选替补或倘我们失去的人员转投我们的竞争对手，则我们的竞争力、业务、经营业绩以及前景均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我们未来的增长以及实行业务策略的能力将取决于（其中包括）成功聘用及挽留经验丰富的雇员。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将能够聘用或挽留有关雇员，如未能成功，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无法成功实施业务策略及未来计划。**

本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未来计划分别载于本招股章程「业务 - 我们的业务策略」及「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章节。然而，该等策略及计划的成功实施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包括市场变化、可用资金、竞争情况、政府政策及本公司扩大海外业务的能力。部分该等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且本质上具有不确定性。概不保证相关业务策略及未来计划可成功实施。倘任何或所有该等策略及计划未能实施或延迟实施，均可能对我们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风险因素

---

如本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述，我们计划将部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为我们业务的持续发展拨资。倘出现资金短缺，将由我们的内部资源及／或外部融资提供额外资金。此外，该等措施带来的利益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方会实现，概不保证上述措施未来可为本公司带来预期利益。

### **我们的投保范围或不足以保障我们业务运营涉及的所有风险。**

除承保烟叶类产品及卷烟仓储风险的仓储保险，以及承保烟叶类产品及卷烟在运输途中遭受的灭失或损害风险的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外，我们并无投保保险，以对我们的业务或业务中断、诉讼或法律责任进行承保。我们已确定，承保该等风险的投保成本高，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购买此类保险的难度大，因此我们购买此类保险不可行。任何未投保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诉讼或业务中断事故可能导致我们产生大量成本和资源转移，这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概不保证保费将不会增加或我们日后将不会因应法律规定投购额外保险。任何保险成本的增加亦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或会无法发现及预防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层或雇员犯下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如未经授权进行业务交易及违反我们的内部政策及规程）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如触犯法律）均或会难以被发现及加以预防，从而可能会令我们面临财务亏损、被政府部门起诉及施加制裁。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可能面临诉讼及法律程序，这或会导致负面的公众形象并对我们造成不利影响。尽管我们已采取内部控制程序（其旨在监控我们的运营及整体合规情况），我们仍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将能够及时发现不合规或可疑交易，或我们根本无法发现不合规或可疑交易。此外，并非始终有可能发现及预防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我们所采取的预防及侦测有关活动的预防措施亦可能不会有效。因此，可能存在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过往已发生而未被发现或日后或会发生的风险。因实际发生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所致，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倘我们未能采取或有效执行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则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已采取一套政策及措施以维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覆盖范围包括企业管治、运营、管理、关连交易、反腐败、反贿赂及内部交易。该等政策及措施旨在帮助我们管理风险敞口，有关风险主要为运营风险、法律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一节。然而，我们无法保证我们的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始终有效，并能充分保障我们免遭任何风险。我们内部控制缺陷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影响我们在运营过程中发现及预防风险的能力，进而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我们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依赖我们雇员的有效执行，故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的全体雇员均将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而该等政策及程序的执行或会涉及人为错误。我们无法保证我们的内部控制系统将能有效预防欺诈行为或其他非法活动的发生。

此外，随著业务的发展，我们的增长及扩张或会影响我们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未能及时采取、执行及修订（如适用）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则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未能及时提供优质物流服务或会对我们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将供应商的卷烟和烟叶类产品交付予我们以及将我们的卷烟和烟叶类产品交付予客户。

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及卷烟通过该等独立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进行海上运输，与海上运输有关的各种风险包括(i)海洋灾害及环境事故（如石油泄漏）；(ii)货物及财产损失或损坏；(iii)雷暴、台风等恶劣天气；(iv)搁浅、火灾、爆炸及碰撞；(v)机械故障、人为失误、罢工、不利天气状况导致的营业中断；(vi)海盗等犯罪活动；及(vii)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实施的政治性贸易禁运。上述状况可能导致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我们的烟草制品延迟交付、合约收入损失或合约终止、政府处罚、罚款或我们开展业务受限、保险费率居高及对我们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关系造成损害。如发生任何该等情形，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我们的财务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航运年度会出现两个海上运输主要旺季，包括假日零售旺季（通常从8月中旬持续到10月中旬）及较短的第二个旺季（由1月或2月的春节推动）。在此期间，我们可能无法以我们希望的价格及条款聘用我们的首选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倘我们未能以商业上合理的条款聘用我们的首选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或未能以类似条款聘用备选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我们可能无法如期交付或接收烟叶类产品及卷烟。因此，我们可能须就交付延迟和损毁向客户作出赔偿。同样，全球航运容量不足可能会致使运输周期延长，进而可能造成烟叶类产品存货增加，以及我们的有关烟叶类产品存储成本增加。任何该等情形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面临存货报废的风险。**

我们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结余分别为1,705.5百万港元、1,145.4百万港元及1,038.0百万港元。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存货主要包括已装运及在海上运输的烟叶类产品及新型烟草制品。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需要维持香港保税仓恰当的存货水平，以向零售商进行直销，从而及时满足彼等的需求，而不影响我们的流动性。倘烟叶类产品及新型烟草制品的运输有任何重大延迟，或倘对卷烟的供求出现未预料的大幅波动或异常状况，或倘终端客户的喜好改变（上述情形可能导致需求减少及存货过多），则我们可能面临存货报废风险。

### **我们面临信贷风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别有21.2百万港元、15.5百万港元及74.8百万港元的贸易应收款项已逾期但未减值。该等结余涉及本公司多名信誉良好的独立客户。根据管理层的过往经验，由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数收回该等结余，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化且该等结余仍被视为可悉数收回，故

无须就该等结余作出信贷亏损拨备。然而，概不保证未来我们不会因我们经营所处的竞争状况及全球经济和金融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限制我们客户获得信贷），而被迫承担数额更大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被迫承担数额更大的信贷风险，且我们在向客户收取应收款项方面遇到问题或延迟，我们的流动性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法律纠纷或程序可能使我们须承担责任，分散管理层注意力，并对我们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于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我们可能牵涉有关法律纠纷或监管及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索赔和雇员索赔。特别是对于合同纠纷，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相关合约中所协定的审判地及管辖法律始终对我们有利。任何该等法律纠纷或程序可能使我们承担重大责任，并可能对我们的声誉、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倘我们、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日后牵涉重大或旷日持久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我们或会产生庞大法律开支，且我们的管理层亦可能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注意力处理该等程序及纠纷，从而分散其对我们业务运营的注意力。此外，该等程序或纠纷的结果可能不明朗，并可能导致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的调解或结果。

**我们面临外汇风险。**

美元兑港元、人民币及其他外币的价值受到全球经济及政治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我们无法保证美元价值将保持稳定。尽管我们在烟草制品采购及收取收入时以美元、人民币及港元为货币单位，我们亦会产生若干以港元计值的当地开支，例如雇员薪金。因此，任何港元兑美元或人民币的升值在一定程度上会对我们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汇率波动通常会有一定的影响。举例而言，若我们烟草制品出口目的地的当地货币贬值，则会对我们的出口量产生不利影响，反之亦然。同样，外汇变动可能会对游客的相对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并导致出游人数减少或降低游客出游时在免税店购买卷烟（尤其是奢侈品牌）的意愿，进而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我们力图管理外币风险，以尽量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任何负面影响，但无法保证我们将能够获得成功，且汇率波动（特别是任何持续汇率变动）会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与我们的行业有关的风险

中国、香港或我们开展业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烟草监管法律、法规及规则的任何变动，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须遵守中国、香港及其他我们有经营业务的国家和地区的烟草监管法律、法规及规则。

在中国，烟草行业受到高度监管。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中国法律法规」一节。由于我们主要从事中国品牌卷烟及中国和外国原产烟叶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中国烟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的任何变更将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概不保证中国政府未来不会加强对烟草行业的管控，或实施其他或更严格的烟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若我们无法及时适应该等变化，则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香港，烟草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亦须遵守各项烟草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烟草制品按每单位数量的特定税率缴纳消费税；
- 禁止在印刷出版物、公共场所、电影或互联网上展示烟草广告。

类似的烟草制品监管亦存在于其他我们开展业务的国家及地区。概不保证该等国家及地区的政府未来不会就烟草制品的销售、进出口及消费施行其他或更严格的法律、规则或法规，或加强对烟草制品销售、进出口及消费的管控。监管架构的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我们在业务开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亦不保证我们将能够及时适应该等变化。此外，遵守该等新颁法律、规则或法规会显著增加我们的经营成本，进而可能降低我们的盈利能力并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消费市场不稳定或经济普遍放缓或衰退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业务表现依赖于消费者对卷烟的稳定消费。然而，无法保证我们开展业务的国家及地区当地经济能够支撑稳定的消费开支。此外，任何经济放缓、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削弱消费者的消费意愿，进而减少消费者的卷烟开支及卷烟和烟叶类产品的总体需求。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与在中国开展业务有关的风险

中国经济、政治及社会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我们的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因此，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受中国经济、政治及社会政策以及环境的影响。

中国经济发展在诸多方面（包括经济结构、发展水平及增长率）均属独一无二。尽管中国政府已实施在中国经济发展中加强运用市场力量的措施，其仍通过资源配置、控制以外币计值的债务付款、制定货币政策及为特定行业或公司提供优惠待遇，从而实施宏观经济调控。通过实施行业政策，中国政府在行业监管方面亦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概不保证中国的经济、外汇、政治或法律制度发展将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损害。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亦可能会因中国的政治不稳定或外汇、社会政策及环境的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政府于过去数十年已进行多项经济改革，该等改革大多预计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环境不时进行完善、调整及修改。另外，关于该等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应用及诠释未必完全清晰。该等完善、调整或修改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我们难以预测的影响，且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应用及诠释的任何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限制我们可获得的法律保障。

中国的法律制度一直在不断发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可能不足以涵盖中国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该等法律法规的应用、诠释及执行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国法律制度亦部分基于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规则。

此外，中国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为基础，可能在很多方面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以往的法院判决可引用作参考，但其先例价值有限。因此，争议解决的结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预见，且可能难以于中国执行判决及仲裁裁决。于中国进行的任何诉讼或监管执法行动可能旷日持久，分散我们的资源及管理层的注意力。

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诠释、实施及执行的该等不确定性以及仅赋予先前的法庭判决有限的先例价值的法律体系可能会限制我们根据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可享受的法律补救措施及保障。

当提请中国境外法院审理纠纷而向我们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时，或执行非中国法院针对我们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作出的判决时，可能会出现困难。

仅管中国已订立若干条约或安排以认可及执行其他司法管辖区法院所作的判决，概无法保证我们能在提请中国境外法院审理纠纷的过程中向我们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或执行非中国法院针对我们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作出的判决。

2006年7月12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政府订立《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根据该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国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当事人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相关中国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及执行该判决。安排自2008年8月1日开始生效，但根据安排提起的任何诉讼的结果及可执行性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我们或会被视为中国税务居民，而我们的全球收入或须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中国企业预扣税。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且若干业务在重组前由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实体（包括中烟国际）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或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倘于中国境外注册成立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其「实际管理机构」，则通常情况下，该企业就税务而言会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且须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业务、人员、账目及财产等拥有实际全面管理控制权的机构。于2009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函，明确了由中国企业控制的外国企业「实际管理机构」的若干认定标准。该等标准包括：(1)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在中国运营的高级管理部门；(2)企业的财务决策和人事决策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及记录、公司印章、董事会及股东会议记录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及(4)企业50.0%或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级行政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根据该等法规，我们或会被中国税务机关视为中国居民企业，从而须就我们所有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与股份有关的风险

股份可能并无前期公开市场。

在全球发售前，股份并无公开市场。股份向公众提呈发售的初始发售价范围是我们与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协商达成，且全球发售后，发售价可能与股份的市价相差悬殊。然而，于联交所上市不能保证将形成股份的活跃交易市场，或若形成了活跃的交易市场，将无法保证活跃交易市场在全球发售后将得以维持，或在全球发售后股份的市价不会下跌。

股份的市价可能会波动，这可能给购买全球发售股份的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股份的市价和成交量可能不稳定并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产生大幅而急剧的波动，其中部分非我们所能控制：

- (a) 我们的财务业绩；
- (b) 证券分析员对我们财务表现的估算（如有）变动；
- (c) 我们和我们竞争所在行业的历史及前景；
- (d) 对我们管理层、过去及现在的运营，以及未来收入及成本结构的前景和时机的评估，如独立研究分析员的意见（如有）；
- (e) 我们的发展现状；
- (f) 从事与我们类似业务活动的公开交易公司的估值；
- (g) 我们的经营业绩变化；
- (h) 重要客户的损失或我们客户的重大违约；
- (i) 我们就重大收购、战略联盟或合资企业发出的公告；
- (j) 主要人员加入或离职；
- (k) 涉及诉讼；及
- (l) 整体经济和股票市场状况。

另外，在中国开展重大业务并持有重大资产的其他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价格和成交量近年来出现了异常的波动，其中部分波动与该等公司的运营表现无关或不相称。这些大范围市场和行业波动可能对股份的市价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股份的投资者可能经历其股份市价的波动及股份价值的减少（无关我们运营表现或前景）。

**最终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其利益可能与我们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实益拥有我们100%的已发行股份，并将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持有75%的经扩大已发行股份（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分别获得收入的64.4%、70.3%及61.7%。有关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间的关系以及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之间交易的详情，请分别参阅本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及「关连交易」章节。

由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权益和高比例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对我们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包括有关合并、整合及出售我们所有或几乎所有资产的决定、选举董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为，以及我们的声誉。我们的最终控股股东可能会采取不符合我们或其他股东之最佳利益的行动。这种所有权集中可能会阻碍、延迟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可能会剥夺股东在本公司出售过程中获得股份溢价的机会，并可能降低股份的价格。该等措施即使遭到其他股东的反对，仍可能予以实施。此外，任何与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实体有关的负面宣传或不利发展，均可能导致股份的交易价格下跌、损害我们的声誉及对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概不保证我们将在日后派付股息及于何时派付。**

股息的分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并须得到股东的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有关股息的金额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与财务状况、经营与资本开支规定、组织章程细则与其他适用香港法律法规、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与前景、合约限制与责任、营运实体对我们的股息支付情况、税务以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有关宣派或暂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无法保证我们日后是否会派付股息，或者何时以何种方式派付。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得视作我们日后拟采纳股息政策的指示。

股东于本公司的权益日后可能会摊薄。

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任何以股权为基础的激励获行使后，本公司可能会发行额外股份。此外，我们未来可能需要为业务扩张筹集额外的资金。如我们通过发行新股权或股权挂钩证券而非按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来筹集额外资金，则(i)现有股东的所有权比例可能会降低，随后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会遭摊薄及降低；及／或(ii)前述新发行的证券可能附有优于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

**本招股章程所载的若干统计数字及事实均来自多个官方政府资料来源及刊物或其他资料来源，未经独立核实。**

本招股章程载有摘录自官方政府资料来源及刊物或其他资料来源的若干统计数字及事实。我们相信，该等统计数字及事实乃根据相关资料来源合理审慎编制。尽管本公司相信依赖有关统计数字及事实属审慎之举，惟无法保证该等统计数字及事实并不存在误差或错误。来自该等资料来源的统计数字及事实未经本公司、董事、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包销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联属人士、顾问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独立核实，且概不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任何声明。由于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无效，或已公布的资料与市场惯例存在差异及其他问题，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载列的来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统计数字可能并不准确，或可能无法与为其他经济体编撰的统计数字进行对比，因此不应加以依赖。此外，无法保证其陈述或编撰的依据或准确程度与其他地方相同。在各种情况下，投资者均应考虑彼等对有关统计数字或事实应给予或赋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载的前瞻性陈述受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影响。**

本招股章程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及资料，并使用「期望」、「认为」、「可能」、「预期」、「估计」、「有意」、「或会」、「计划」、「寻求」、「应该」、「将会」、「会」或类似词汇等前瞻性术语。该等陈述包括（其中包括）对我们发展策略的讨论及对日后经营、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的预期。股份投资者务请注意，依赖任何前瞻性陈述涉及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且尽管我们相信前瞻性陈述所依据的假设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该等假设

---

## 风险因素

---

可能证实为不准确，因此基于该等假设所作出的前瞻性陈述亦可能有误。就此而言，有关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节所述者，其中多项并非我们所能控制。鉴于该等及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内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作我们表示会实现计划或目标的声明，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我们并无任何责任因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开更新或发布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任何修改。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陈述」一节。

**我们郑重提醒阁下切勿依赖报刊文章、媒体报导及／或研究分析师报告所载有关我们、本行业或全球发售的任何资料。**

或有关于我们、本行业或全球发售的报刊文章、媒体报导及／或研究分析师报告（例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该等内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内未有载列的有关我们的若干财务资料、财务预测及其他资料。我们并无授权于报章、媒体或研究分析师报告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我们概不就任何该等报刊文章、媒体报导或研究分析师报告，或任何有关资料或刊物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刊登于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关资料如有与本招股章程中所载资料不符或冲突，我们概不负责。因此，有意投资者不应依赖任何该等资料。于作出是否购买股份的决定时，阁下应仅依赖本招股章程所载的财务、经营及其他资料。

为筹备全球发售，我们已寻求在以下方面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若干条文。

### 有关联席公司秘书的豁免

根据《上市规则》第8.17条，我们须委任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的人士为公司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第3.28条，我们委任的公司秘书须为联交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个别人士。

《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1载有联交所接纳的学术及专业资格：

- (a)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或大律师；及
- (c) 《专业会计师条例》所界定的会计师。

《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载有评估个别人士是否具备「有关经验」时，联交所会考虑的因素：

- (a) 该名人士任职于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担当的角色；
- (b) 该名人士对《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例及规则（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收购守则》）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规则》第3.29条的最低要求外，该名人士是否曾经及／或将会参加相关培训；及
- (d) 该名人士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业资格。

我们已委任王成瑞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之一。王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有关王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本公司已委任其为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原因在于其过往于本公司积累的管理经验及其对我们的内部管理、业务运营及企业文化的深入了解。

由于王先生并不具备《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载资格，我们亦已委任张启昌先生（其满足《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的要求）为联席公司秘书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计三年

初始期间协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书职责，并帮助王先生获得「有关经验」（《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有关张先生（其满足《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1(b)的要求）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王先生及张先生的联席公司秘书委任期限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我们已经或将会实施以下安排，以协助王先生获得《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的公司秘书资格及经验：

- (a) 张先生将协助王先生获得《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的相关公司秘书经验，并熟悉《上市规则》及香港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亦将协助王先生组织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以及履行公司秘书职责附带的本公司其他事务。预期张先生将与王先生紧密合作，并定期与王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保持联络；
- (b) 除满足《上市规则》第3.29条的最低要求外，王先生亦将致力参加相关培训课程，包括香港法律顾问组织的有关香港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最新变动情况的简布会，以及联交所不时组织的研讨会。此外，王先生及张先生将于需要时寻求和听取香港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
- (c) 我们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A.19条委任一名合规顾问，其将就《上市规则》及其他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向我们及联席公司秘书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及
- (d) 于三年初始期间届满后，王先生的资格及经验将被重新评估。预期王先生将向联交所展示，经过张先生三年的协助，届时其已获得《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所界定的「有关经验」。

我们已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同意我们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及8.17条的规定。于三年初始期间届满后，王先生的资格将被重新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规定的要求。

### 有关关联交易的豁免

我们已订立且预期于上市后继续与CNTC集团的若干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构成上市后《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持续关联交易。我们已就该等交易申请，且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条项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下的若干交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设定的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及年度金额上限的规定，以及豁免严格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5条有关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要求、年度金额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限制，且交易期限须为无限期。

我们亦已申请，且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第14A.105条有关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豁免我们境外烟叶类产品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协议项下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代理业务交易遵守有关规定。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联交易」一节。

### 董事对本招股章程内容所负的责任

本招股章程载有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的有关发行人的资料详情。董事对本招股章程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完备，且无误导或欺骗成分，亦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载任何陈述或本招股章程产生误导。

### 有关全球发售的资料

发售股份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资料及所作声明并按照当中所载条款及在其所载条件规限下提呈发售。概无人士获授权提供并非本招股章程所载有关全球发售的任何资料或作出任何声明，而并非本招股章程所载的任何资料或所作声明均不应被视为已获本公司、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包销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雇员或顾问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权而加以依赖。

有关全球发售的架构（包括其条件）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一节，而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程序载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一节及相关申请表格。

### 包销

本招股章程仅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发。就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载有香港公开发售的条款及条件。

上市由联席保荐人保荐。根据香港包销协议，香港公开发售由香港包销商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条款悉数包销，且受限于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与我们将于定价日就发售价达成的协议。

预期发售价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于定价日厘定。预期定价日为2019年5月31日或前后，且无论如何不迟于2019年6月3日（除非联席全球协调人

(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另行厘定)。倘因任何原因,联席全球协调人与本公司未能于2019年6月3日或之前协定发售价,则全球发售将不会成为无条件,并将立即告失效。

有关包销商及包销安排的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包销」一节。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据香港公开发售购买香港发售股份的人士均须(或因购买发售股份而被视为)确认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发售股份的发售限制。本公司概无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准于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公开发售发售股份,或于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派发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获授权作出要约或邀请的司法管辖区,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约或邀请即属违法的任何情况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构成有关要约或邀请。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派发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发售及出售发售股份须受限制,亦可能无法进行,惟已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或获其授权或豁免且根据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证券法获准进行上述行动除外。尤其是,发售股份尚未于中国或美国直接或间接公开发售或出售。

### 申请于联交所上市

我们已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将予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4B(1)条,倘在全球发售截止日期起计的三个星期届满前,或在联交所或其代表于上述三个星期内知会本公司的不超过六个星期的较长期限前,已拒绝批准股份根据本招股章程在联交所上市,则就根据本招股章程的申请作出的任何配发(无论何时作出)均属无效。

预期股份将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始在联交所买卖。本公司概无任何部分股份于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且目前并无或近期亦不拟寻求有关上市或批准上市。股份将以每手1,000股为买卖单位进行买卖。股份的股份代号为6055。

### 股份将合资格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待股份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结算的股份收纳规定后，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结算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和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的交易须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的活动均须符合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获准纳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应向其股票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以了解该等交收安排及该等交收安排将如何影响彼等权利及权益的详情。

### 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行动

有关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行动的安排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一节。

### 股东名册及印花税

所有根据全球发售所作申请发行的股份将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登记，该股东名册由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于香港。

买卖在香港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份须缴纳香港印花税。有关香港印花税的详情，请咨询专业税务意见。除本公司董事会另有决定外，股份的股息将以普通邮递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名列香港股东名册的股东，邮误风险由股东承担。

### 建议咨询专业税务意见

发售股份的申请人如对认购、购买、持有、处置或买卖股份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其专业顾问。谨此强调，我们、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包销商、我们／彼等各自的任何联属人士、董事、监事、雇员、代理或顾问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认购、购买、持有、处置或买卖股份而对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税务影响或负债承担责任。

## 汇率换算

除另有指明外，于本招股章程内，以人民币、港元及美元计值的金额已按下列汇率兑换为其他货币，仅供说明用途：

1.00港元兑人民币0.87891元（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5月20日（即最后可行日期）设定的外汇交易通行汇率）；

1.00美元兑人民币6.89880元（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5月20日（即最后可行日期）设定的外汇交易通行汇率）；及

1.00美元兑7.84927港元（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5月20日（即最后可行日期）设定的外汇交易通行汇率显示）。

概不表示以人民币、港元及美元计值的任何金额已或本可或可能于该日期或其他日期以该汇率或其他汇率兑换。

## 语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与中文版如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为准，惟另有指明除外。本招股章程所载不设官方英文翻译的中国法律法规、政府机关、部门、实体（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机构、自然人、设施、证书、职衔及类似词汇的英文译名均为非官方翻译，仅供识别之用。如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名称为准。

## 约整

本招股章程所载若干数额与百分比数据已经约整调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数额总和未必为其上所列各数的算术总和。任何表格或图表所列总额与数额总和如有任何差异，皆为约整所致。

---

董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国籍

非执行董事

邵岩先生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泰东路1号  
1栋2单元1001室

执行董事

张宏实先生 香港 中国  
九龙  
红磡湾  
爱景街8号  
3座28楼E室

杨雪梅女士 香港 中国  
九龙  
红磡湾  
爱景街8号  
3座27楼E室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中国  
九龙  
红磡湾  
爱景街8号  
3座22楼E室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小磊先生 香港 中国（香港）  
旭龘道8号  
20B室

王新华先生 中国 中国  
北京市  
东城区  
和平里中街  
6区6号楼  
310室

---

## 董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国籍
邹国强先生	香港 九龙 红荔道8号 2座9楼B室	中国（香港）
钱毅先生	中国 上海市 松江区 明华路366弄 727号	中国

有关董事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 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 联席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一期四十八楼

#### 联席全球协调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一期四十八楼

---

董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

联席账簿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一期四十八楼

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一期四十八楼

本公司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及美国法律：  
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香港)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号  
二十八楼

有关中国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  
写字楼A座40层

有关印度尼西亚法律:

**Bagus Enrico & Partners**  
DBS Bank Tower, 17th Floor  
Suite 1701, Jl. Prof. Dr. Satrio Kav 3-5  
Jakarta 12940  
Indonesia

有关新加坡法律:

**CNPLa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13-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有关《吸烟(公共卫生)条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Timothy Harry先生**  
(香港大律师)  
香港  
夏悃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8楼  
Gilt Chambers

联席保荐人及包销商的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及美国法律: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  
遮打道  
历山大厦10楼

有关中国法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申报会计师及独立核数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

董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

行业顾问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  
上海市  
云锦路500号  
B座1018  
邮编：200232

合规顾问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二期40楼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

## 公司资料

---

总部、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九龙尖沙咀东 科学馆道1号 康宏广场 南座1901室
联席公司秘书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九龙尖沙咀东 科学馆道1号 康宏广场 南座1901室  张启昌先生 (CPA、FCCA)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阳光中心40楼
授权代表	张宏实先生 香港 九龙 尖沙咀东 科学馆道1号 康宏广场 南座1901室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九龙 尖沙咀东 科学馆道1号 康宏广场 南座1901室
审核委员会	邹小磊先生(主席) 王新华先生 邹国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	邵岩先生(主席) 邹小磊先生 王新华先生

---

## 公司资料

---

薪酬委员会	邹小磊先生（主席） 邵岩先生 王新华先生
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	王新华先生（主席） 邹国强先生 钱毅先生 张宏实先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	邵岩先生（主席） 张宏实先生 杨雪梅女士 邹小磊先生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花园道3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tihk.com.hk">www.ctihk.com.hk</a> (网站所载资料概不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节所载资料来自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库资料编制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可供公开查阅的资料来源、行业报告、采访获得的数据及其他资料来源。我们相信该等资料来源为有关资料的适当来源，并且在摘录及转载有关资料时已合理审慎行事。我们并无理由相信有关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存在误导成分，或者当中遗漏任何事实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存在误导成分。董事经作出合理审慎的查询后确认，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日期起，市场资料概无出现可能使该资料存有保留意见、相抵触或对该资料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动。然而，本公司、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包销商或我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代表或任何参与全球发售的其他人士并未对有关资料进行独立核实，亦未对其准确性发表任何声明。该等资料及统计数字未必与中国境内外编撰的其他资料及统计数字一致。

### 资料来源

就全球发售而言，我们已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国及全球烟叶类产品、卷烟及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进口、出口及分销市场进行分析及编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创立于1961年的独立全球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在全球设有逾40个办事处，拥有2,000多名行业顾问、市场研究分析师、技术分析师及经济学者。我们已就编制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支付人民币580,000元的总项目费用。该费用并非以我们是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出具的结果为条件予以支付。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编制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时收集相关市场数据的方法包括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深入采访其他行业参与者及行业专家。二手研究包括查阅基于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数据库的公司报告、独立研究报告及数据。历史数据乃基于或摘录自(i)弗若斯特沙利文对行业专家进行的采访，包括但不限于烟草市场若干主要参与者的管理者；(ii)弗若斯特沙利文对本公司管理层进行的采访；(iii)全国卷烟市场分析（2014年至2017年）、中国烟草行业十大新闻（2018年）及关于烟叶收购的通知（2014年至2018年）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其他新闻；(iv)烟草行业认可的出版物及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烟草杂志社发布的世界烟草发展报告（2015年至2017年）、烟草市场若干主要参与者的年度报告（2015年至2017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2015中国成人烟草调查报告》及牛津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亚洲非法烟草指

标(2015年至2017年);及(v)国际贸易中心数据库。预测数据乃参考特定相关行业因素后,根据宏观经济数据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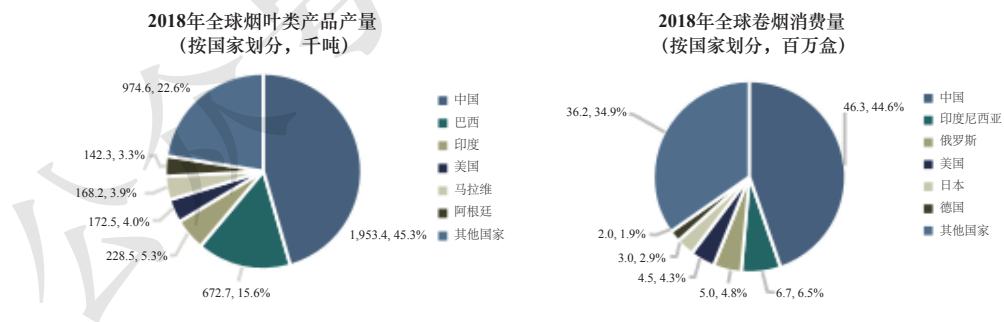
在编撰及编制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时,弗若斯特沙利文采用以下假设:(i)中国经济在未来十年可能保持稳定增长;(ii)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在预测期间内可能保持稳定,这将确保中国烟草市场及中国烟草进出口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及(iii)于预测期间,进口或出口中国烟叶类产品及卷烟的特定地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很可能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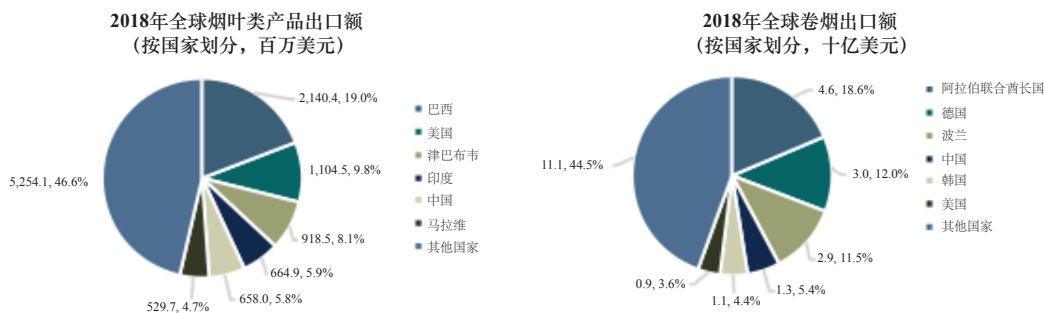
## 全球烟草市场

烟草市场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即烟草种植、烟草制品制造、烟草制品分销及零售。全球烟草市场目前以卷烟、烟斗烟草及雪茄烟等传统烟草制品为主,而电子烟和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等新型烟草制品在全世界越来越受欢迎。

不同产地的烟叶类产品具有独特的口感及风味,烟草生产企业倾向于使用特定产地的烟叶类产品,为其烟草制品带来特色鲜明的口感及风味。一个国家的国内烟叶类产品供应往往无法满足该国烟草生产企业理想质素、数量、规格、定价或其他商业因素需求。因此,全球烟草市场严重依赖烟叶类产品及卷烟的进出口活动。

下图载列2018年中国及前五大国家在烟叶类产品生产、国内卷烟消费、烟叶类产品出口及卷烟出口方面的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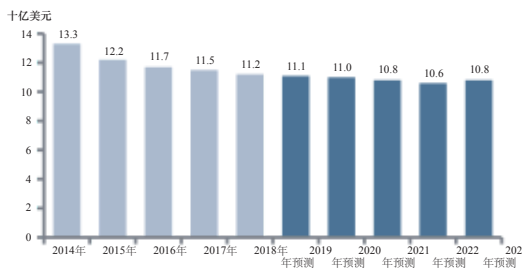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烟叶类产品的需求下降，2014年至2018年全球烟叶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以5.0%的年复合增长率下滑，于2018年达到每吨4,500美元，且平均价格于未来五年内预计将以负1.0%的年复合增长率进一步下降。于2014年至2018年，卷烟生产企业以2.5%的年复合增长率提高卷烟价格，以抵销销量的减少及维持其盈利水平。于2018年，全球卷烟平均价格达到每条（200支）17美元，于未来五年内预计将以2.0%的年复合增长率进一步增长。对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2018年全球平均零售价约为每条（200支）36美元。在该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而产能有限的推动下，全球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平均零售价于未来五年内预计将以3.0%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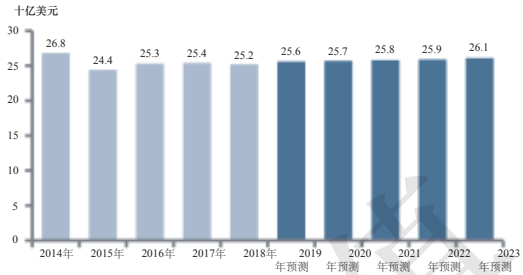
烟草市场的价值链通常分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个阶段。上游参与者主要是烟草种植户及卷烟和其他烟草制品的组成部分和成分的供应商；中游参与者是烟叶加工商及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市场的下游是以批发方式自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购买烟草制品再向零售商进行销售的批发商以及向终端顾客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商。

近年来，全球控烟运动日益高涨，对全世界烟草制品的消费构成压力。以中国烟草制品主要进口地区香港为例，香港已采纳严格法规方法，要求于烟草制品包装及零售容器、烟草制品广告及烟草制品销售中展示健康警告及其他资料。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香港法律法规－有关烟草制品的法律法规」一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该等控烟运动，2014年至2018年全球对进口烟叶类产品的需求下降，而就进口卷烟而言，于2014年至2015年全球的需求下降，于2016年至2017年小幅增加，而于2018年保持相对稳定。

进口烟叶类产品的全球性需求  
(2014年至2023年(预测))



进口卷烟的全球性需求  
(2014年至2023年(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中国烟草市场概览

中国烟草市场受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规管，故进出口业务除受各种可能导致对出口商或进口商征收关税、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以及加征关税的贸易限制约束外，亦受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规限。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进出口管制收紧及其他贸易限制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节。

## 中国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根据《烟草专卖法》和《实施条例》，中国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及采纳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烟草专用机械。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 - 中国法律法规」一节。

## 中国对烟叶类产品的需求

中国拥有全世界人数最多的烟民。2018年，中国吸烟者人数为306百万人。数量众多的烟民为进口烟叶类产品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的卷烟销售额于2018年达到人民币14,405亿元，约占全球卷烟消费的44.6%。此外，中国居民在过去几十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进而推动中国烟草制品的消费升级及烟草市场结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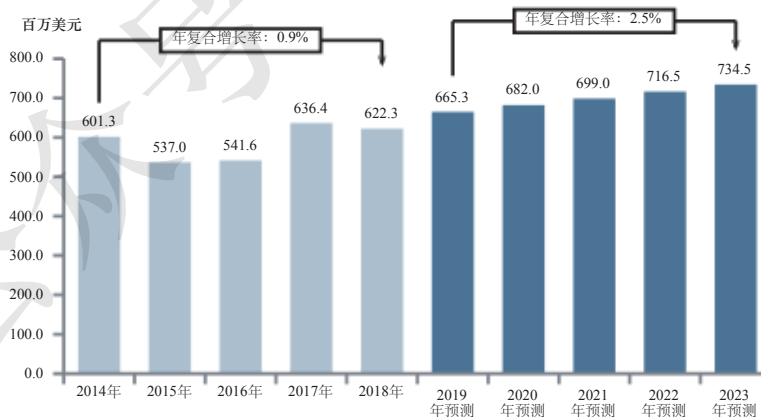
由于中国国内卷烟市场由中国卷烟品牌占主导地位，极少国际品牌于中国销售，中国仅自其他国家进口烟叶类产品而非卷烟。中国进口的烟叶类产品主要是高端烟叶。中国卷烟生产企业通常将国内种植的烟叶类产品与进口烟叶类产品混合使用，用于制造中高档卷烟以提升口感。因此，高端烟草制品消费量的增长促进对高端进口烟叶类产品的需求。

### 中国烟叶类产品的全球性需求

中国约70%的出口烟叶类产品是烤烟。由于国际市场烟叶类产品需求疲弱、生产成本增加及运费上涨造成的负面影响，中国烟叶类产品出口额从2014年的601.3百万美元降至2016年的541.6美元。然而，受益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的产业政策，中国烟叶类产品出口额回升并于2017年达到636.4百万美元，但于2018年略有下降至622.3百万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2023年全球对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至734.5百万美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烟叶类产品主要出口至(i)东南亚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越南等国家；(ii)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及(iii)欧洲。出口至(i)东南亚地区；(ii)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作为整体）；及(iii)欧洲的烟叶类产品分别占2018年中国烟叶类产品总出口额的28.8%、3.3%及37.5%。

中国烟叶类产品的全球性需求（2014年至2023年（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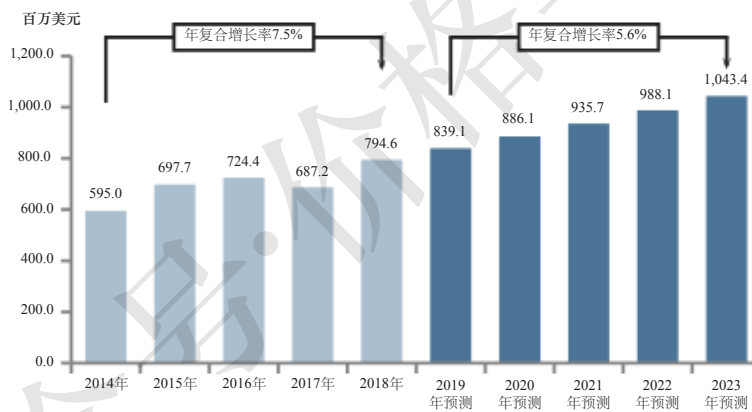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免税卷烟及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全球性需求

中国卷烟进入海外市场有四种模式，包括(i)出口；(ii)品牌合同许可；(iii)海外直接投资；及(iv)与外国卷烟生产企业形成战略联盟以开拓本地市场。

中国品牌卷烟的出口市场可划分为有税卷烟市场及免税卷烟市场。有税卷烟须缴纳出口目的地当地的税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游客及海外华人是中国出口免税卷烟在海外市场的主要顾客。受中国旅客出境游人数增加（从2014年的98.0百万人次增至2018年的161.1百万人次）推动，中国出口的免税卷烟金额从2014年的595.0百万美元增至2018年的794.6百万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旅客出境游人数预期将进一步从2019年的178.0百万人次增至2023年的265.4百万人次，促使中国免税卷烟出口需求继续增长，出口额将从2019年的839.1百万美元增至2023年的1,043.4百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6%。

中国免税卷烟的全球性需求 (2014年至2023年 (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此外，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近年来在吸烟者中日渐风靡。加热不燃烧产品的原理是烟叶不会燃烧，而是烟草成分被加热及雾化。虽然中国的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有意将中国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引入海外市场的国际贸易公司接踵而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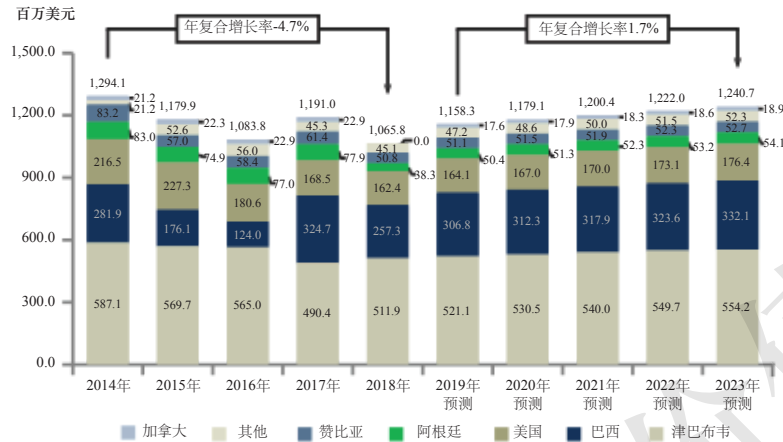
### 中国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生产中高端中国品牌卷烟时须采用自海外原产地进口的烟叶类产品方能提升卷烟口感，故中国的烟草行业颇为倚重进口烟叶类产品（尤其是优质烟叶类产品）。

### 中国对进口烟叶类产品的需求

近年来，中国国内烟叶类产品市场一直存在存货过剩的问题。根据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叶类产品的进口及国内生产进行管理。具体而言，国家烟草专卖局已通过中国烟草总公司制定涵盖采购、样品制备、监督及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因此，进口烟叶类产品主要为来自以优质产品闻名的国家和地区的优质烟叶类产品。因此，中国烟叶类产品进口额从2014年的1,294.1百万美元降至2018年的1,065.8百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负4.7%。同时，国家烟草专卖局自2016年以来已通过减小烟草种植农场规模及降低采购量，逐步削减烟叶类产品的国内产量。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局过去几年在处理产品过剩问题方面作出的努力，中国未来五年对进口烟叶类产品的需求预计将以1.7%的年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到2023年将达到1,240.7百万美元。于2018年7月，为回应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和机器人领域1,300多种产品征收25%的关税，中国对545种美国产品（包括烟叶类产品）额外征收25%的关税。由于2019年5月两国贸易协商未果，随著美国政府决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6月1日起，将根据产品类别对一共5,140种美国产品分别加征5%、10%、20%及25%的关税。鉴于上述中国政府对从美国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征收有关关税，本公司（作为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自2018年7月以来未从美国购买烟叶类产品。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进出口管制收紧及其他贸易限制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节。鉴于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下图所示2019年至2023年的预期需求并无计及两国贸易摩擦的影响。于2019年，美国对烟叶类产品的实际需求可能较预期金额有所降低。

对进口烟叶类产品（中国）的需求（2014年至2023年（预测））



附注：其他国家主要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及马拉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中国烟叶类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

由于全球烟叶类产品均价于2014年至2018年期间降低，进入中国的烟叶类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从2014年的每吨8,351.0美元减至2018年的每吨8,291.6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负0.17%。

### 中国烟叶类产品进口市场的竞争格局

本公司根据60号文独家经营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烟国际为中国唯一合格进口海外烟叶类产品至中国的实体，因此为本公司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我们的公司架构－重组」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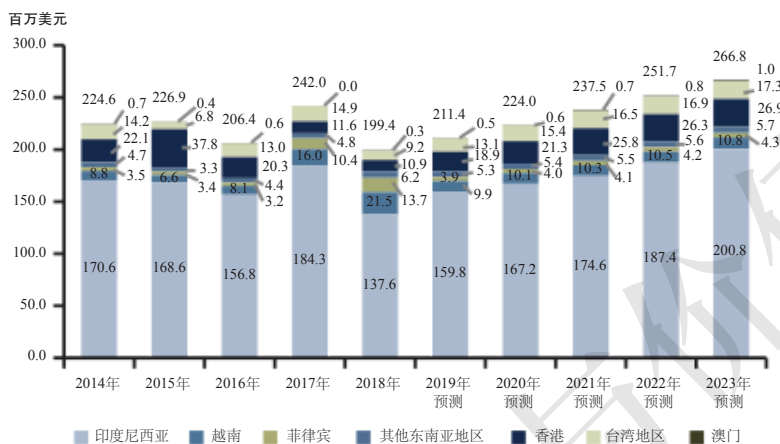
### 特定地区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对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

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统称「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为中国出口烟叶类产品的第一大海外市场，中国出口到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的烟叶类产品占2018年中

国烟叶类产品总出口额的32.1%。下图阐述不同国家或地区于所示期间对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或估计需求。

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对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2014年至2023年（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附注：

1. 其他地区包括马来西亚、老挝、缅甸、柬埔寨、新加坡、泰国、文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及东南亚地区的若干其他国家。
2. 印度尼西亚2018年对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自2017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以下原因：(i)于重组完成日期后，本公司在向若干独立第三方客户作出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并仅将占全部合约金额0.5%至1%的佣金录作收入，而重组前从事该等业务的营运实体担任委托人并将合约金额的100%录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来贬值的现行市场下，本公司的一名印度尼西亚客户于2017年的烟叶类产品采购金额大幅增加，而该金额于2018年有所减少。

### 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主要推动因素

对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对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相关国家及地区的经济状况、进出口政策、当地政府所采纳的控烟措施高度敏感。举例而言，由于烟草制品价格低廉、吸烟人数众多且当地烟叶类产品供应不足，印度尼西亚为吸烟率最高国家之一。越南对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烟草进口实施限制，鼓励越南的烟草生产企业使用从中国等其他国家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在菲律宾，虽然该国的烟草制品消费仍然强劲，但近

年来因对烟草生产征收的税收提高，国内烟叶产量大幅下跌，进而推动对海外烟叶类产品的需求。此外，台湾地区禁止种植烟叶，因此对从中国进口的烟叶类产品有强烈需求。

于供应方面，为响应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降低存货政策（采纳该政策旨在解决中国烟叶类产品存货过剩问题），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相关实体实施了包括降价销售在内的营销策略。此外，本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及拓宽销售渠道，以在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推广中国烟叶类产品。该等活动提高了中国烟叶类产品向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的出口额。

### 中国出口烟叶类产品平均出口价格

由于烟叶类产品需求萎缩导致全球烟叶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下降，中国出口至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的烟叶类产品平均出口价格从2014年的每吨3,790.7美元降至2018年的每吨3,313.0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负3.3%。出口价格波动可能直接影响我们向海外客户提供的销售价格。

### 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的竞争

对中国烟叶类产品与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种植的烟叶类产品进行竞争至关重要的因素众多，包括：

- 中国烟叶类产品拥有独特的口感及香型，非当地种植的烟叶类产品所能取代；
- 由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系统性质量控制措施，中国烟叶类产品在价格和质量方面较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的若干当地种植的烟叶类产品更具竞争力；
- 经过与主要烟草生产企业多年的交易，中国烟叶类产品在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已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及
- 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的当地供应无法满足当地需求。

因独家经营将中国各原产地的烟叶类产品出口至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的业务，本公司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于烟叶类产品特定地区具有优势。

## 特定地区的免税卷烟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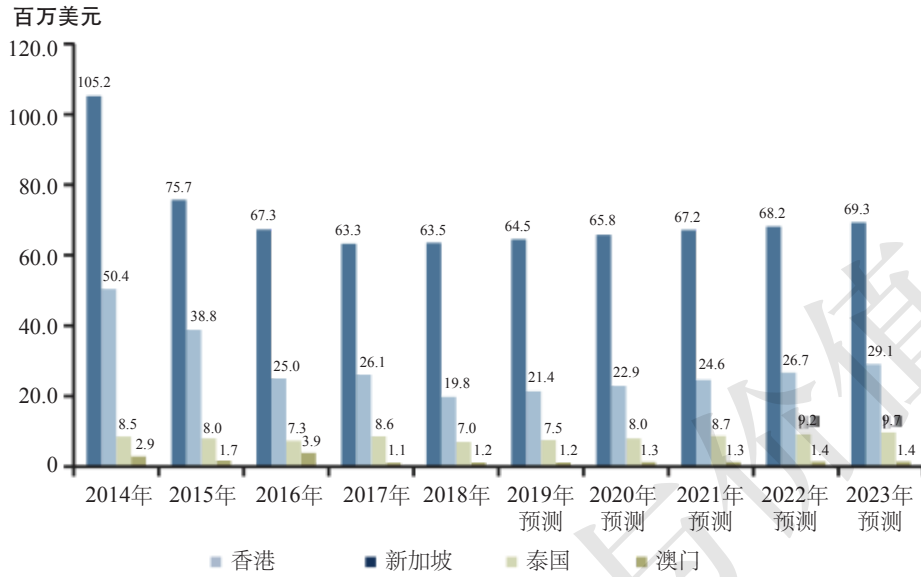
### 卷烟特定地区对中国免税卷烟的需求

中国出口的免税卷烟主要由中国出境游客购买，该等游客特别偏好中国卷烟的特殊口味。中国免税卷烟主要在受中国人欢迎的旅游目的地的免税店出售，包括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店（统称「**卷烟特定地区**」）。

主要得益于中国游客数量快速增加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导地位，香港及新加坡成为中国免税卷烟两个主要市场。

2018年，香港及新加坡对中国免税卷烟的总需求分别为63.5百万美元及19.8百万美元，分别占出口至香港、澳门、泰国及新加坡的中国免税卷烟的69.4%及21.6%。2014年前，于香港及新加坡出售的部分中国免税卷烟经由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边境销售被转售予中国消费者。2014年至2018年间，中国政府加强对中国免税卷烟在边境销售的管理及控制，从而使该两个市场对中国免税卷烟的需求产生巨大压力。因此，香港及新加坡的需求分别自2014年的105.2百万美元及50.4百万美元降至2018年的63.5百万美元及19.8百万美元。此后，中国免税卷烟主要由前往香港及新加坡工作及旅行的中国公民消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香港及新加坡的需求未来数年内预期将稳定增长，于2023年预计达致69.3百万美元及29.1百万美元，乃由于香港及新加坡的中国公民人数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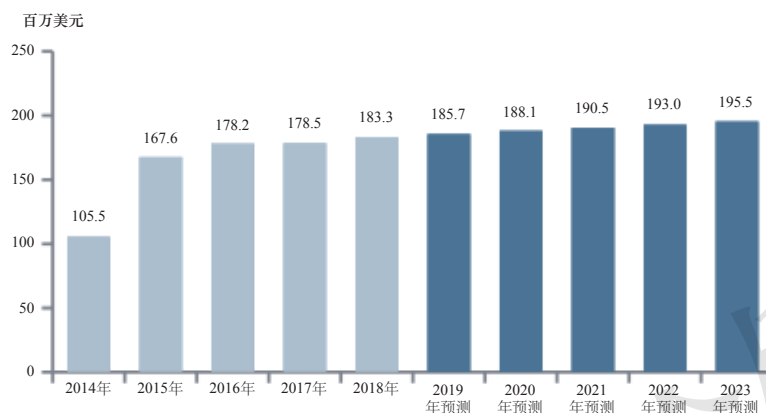
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对中国免税卷烟的需求 (2014年至2023年 (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免税卷烟亦售往中国境内关外地区，该地区是中国海关指定的一个特殊地区。进出该地区的货物相当于从中国进出口货物，因此免征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该地区的免税店是中国免税卷烟的另一个重要出口市场，中国境内关外免税店对中国免税卷烟的需求从2014年的105.5百万美元增至2018年的183.3百万美元。由于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卷烟价格具吸引力，因此随著中国人出国人数的攀升，中国境内关外地区对中国卷烟的需求在未来数年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中国境内关外地区对中国免税卷烟的需求 (2014年至2023年 (预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卷烟特定地区的免税卷烟出口业务的市场驱动因素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卷烟特定地区的免税卷烟出口业务主要受不断增长的中国游客出境游人数的推动，从2014年的98.0百万人次增至2018年的161.1百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13.2%，出境游客人数在未来几年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此外，卷烟特定地区的免税卷烟出口业务亦受益于进口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若干监管措施。例如，澳门、新加坡及泰国禁止使用被认为是传统卷烟的理想替代品的电子烟，建议禁止在香港使用电子烟，原因是当地政府对于电子烟对公共健康的影响的顾虑，电子烟的替代效果正在减弱，市场对传统卷烟的需求保持稳定。

### 中国免税卷烟的平均出口价格

由于劳动力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卷烟的估计平均采购价已从2014年的每一千支卷烟37.1美元上涨至2018年的每一千支卷烟41.4美元。有所上涨的采购价对我们向海外客户销售中国免税卷烟的售价造成了重大压力。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卷烟的平均售价已从2014年的每一千支卷烟38.9美元上涨至2018年的每一千支卷烟43.5美元。

### 卷烟特定地区的竞争

于重组前，CNTC集团为香港、澳门、泰国及新加坡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卷烟市场领先参与者。于重组前，本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若干实体从事卷烟出口业务。于重组后，本公司成为CNTC集团有关卷烟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下表

## 行业概览

载列于2017年及2018年在香港、澳门、新加坡及泰国从事免税卷烟进口业务的五大参与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场份额以及于中国境内关外地区五大参与者及彼等各自于相同期间的市场份额。自重组完成日期起，其他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之前进行的卷烟出口业务需要由本公司开展，这导致本公司于2018年的市场份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 香港、澳门、泰国及新加坡免税卷烟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2017年及2018年)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收入 (百万美元)	市场份额	收入 (百万美元)	市场份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	52.7	24.7%	16.7	8.4%
本公司	46.4	21.7%	74.8	37.6%
公司A	39.7	18.6%	36.2	18.2%
公司B	31.8	14.9%	29.6	14.9%
公司C	19.4	9.1%	16.3	8.2%
其他	23.5	11.0%	25.3	12.7%

### 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主要参与者 (2017年及2018年)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收入 (百万美元)	市场份额	收入 (百万美元)	市场份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	170.7	55.9%	66.9	21.7%
公司A	48.0	15.7%	49.5	16.0%
公司B	35.1	11.5%	36.5	11.8%
公司C	24.5	8.0%	26.7	8.7%
本公司	7.8	2.5%	116.4	37.7%
其他	19.6	6.4%	12.6	4.1%

附注:

#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指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于重组完成日期前从事卷烟出口业务的若干实体。

资料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全球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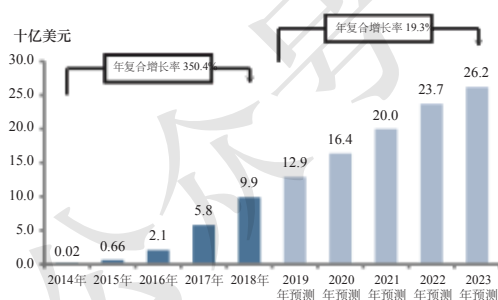
###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市场的全球趋势

为响应顾客对传统烟草制品的替代品的需求，各大国际烟草公司已向全球吸烟者推出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旨在产生与传统烟草制品相似的口味及行为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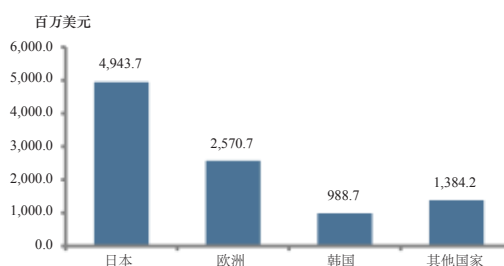
全球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市场在过去五年迅猛增长。2014年，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全球销售收入仅为0.2亿美元，2018年飙升至9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50.4%。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加热不燃烧产品市场预计在未来数年将显著增长，全球销售收入预计将从2019年的129亿美元增至2023年的262亿美元，期内年复合增长率为19.3%。

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市场，占2018年全球销售收入的50%以上。中国于2017年开始生产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中国的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目前主要出口到韩国，世界第二大市场。蓬勃发展的加热不燃烧烟草市场（特别是亚洲市场），预示中国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出口市场前景广阔。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全球销售额  
(2014年至2023年(预测))



主要地区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  
销售额 (2018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尽管如此，由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对吸烟者的健康影响仍不明朗，因此加热不燃烧产品可能受到与传统烟草制品类似甚至更严格的监管。

### 中国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研发、制造及出口

尽管中国公司制造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营运历史相对较短，但彼等对该类产品研发投入了大量资源。具体而言，至2018年，中国生产企业提交1,391项加热不燃烧产品制造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迅速发展促使中国生产企业成为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进一步改进及创新的主导者，中国生产企业因此可在国际市场中有效竞争，满足海外客户需要。

### 中国出口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平均出口价格

2018年，中国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平均出口价格为每千支308港元。因投入大量研发成本及国际市场对中国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认可日渐增加，未来平均出口价格或会上升。

###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市场的竞争

就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而言，中国生产企业主要与跨国烟草公司竞争。该等跨国烟草公司很早便著手开发及销售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且已获得市场知名度。彼等亦利用传统烟草制品的现有销售渠道销售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此外，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生产为资本密集型且依赖先进的传统烟草制造技术。

尽管中国烟草总公司已对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研发及制造投入大量资源，但仍需加大力度及资源以提高中国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市场知名度，使该等产品的销售渠道多元化，以及缩小中国与其他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技术差距。

## 中国法律法规

我们在下文概述与我们的业务营运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若干方面。

### 《烟草专卖法》下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

根据最初于1991年6月29日颁布并于1992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随后于2009年8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进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以及最初于1997年7月3日颁布并生效（以及随后于2013年7月18日及2016年2月6日进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国家对中国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实行专卖管理。

根据《烟草专卖法》，制定该法律是为了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烟草专卖品被定义为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根据《烟草专卖法》，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烟草专卖工作。

根据《实施条例》，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根据《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应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以下类别：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以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等业务的，应当向相关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实施细则

则》)载有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及使用烟草专卖许可证以及烟草专卖局颁发及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详细规则。

根据《实施细则》，烟草专卖局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实施机关，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申请人申请领取下列烟草专卖许可证，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和审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1)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加工业务；及(2)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发业务，或者从事其他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然而，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直属专业公司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的，可以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补办申请等，其中新办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为许可类事项的申请；其他申请类型为管理类事项的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长不得超过5年，自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此外，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无效。发生下列情形的，烟草专卖局可以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1)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2)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国家烟草专卖局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职责

国家烟草专卖局于1984年1月由中国政府设立，负责中国烟草行业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9号)(「99号文」)，作为由国务院设置的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烟草专卖局具有下列主要职责：

- 拟订中国烟草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中国烟草行业合理布局；
- 依法实施烟草专卖管理，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查禁和关停计划外烟厂，保护合法经营；
-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依法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管理监督中国烟草行业财务资金，组织实施中国烟草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 组织中国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烟草专卖品产供销及进出口的年度计划，编制中国烟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审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中国烟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 提出中国烟草行业有关经济政策建议，制定烟草专卖品的价格政策，管理烟草专卖品的价格；

## 监管概览

- 负责组织实施中国烟草行业体制改革，指导烟草企业改革，推进卷烟工业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审批烟草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撤销；
- 负责烟草制品减害降焦工作，制定中国烟草行业科技发展政策，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及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负责中国烟草行业技术监督、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中国烟草行业标准化工作；
- 对中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
- 管理烟草系统人事、劳动工资工作；及
- 承办国务院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此外，99号文作出如下规定：国家烟草专卖局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财政部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有关中国烟草总公司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报财政部审批；中国烟草总公司应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现行《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由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1月16日颁布，旨在确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第3条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中国烟草总公司是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由其拥有及／或控制的实体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职责。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计划和中国烟草行业发展规划，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结构

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促进中国烟草行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经营以下业务：本公司及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国家允许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第14条，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 对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任免、考核企业负责人，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对外提供信用担保、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
-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资产经营水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对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 深化企业改革，推进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
- 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负责重大科技项目的开发和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指导和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及
- 承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第15条，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主要权限如下：

-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实行专卖专营、统一管理；
-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所投资企业享有资产收益和分配权；
-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
-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享有烟草专卖品国营贸易进出口专营权；
- 投资决策按照国家现行项目审批权限管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决定所投资企业的经营方式、分配方式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实行科学管理，严格监督；
- 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投资企业可自主决定联合重组、转让、租赁及外部资产的收购和兼并；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公司各部门和全资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中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对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按出资比例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成员，派出监事会成员；及
-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权限。

### 烟草专卖品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国家烟草专卖局管理烟草行业的进出口贸易并对该等进出口贸易进行管控，中国烟草专卖品的进出口贸易受限于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99号文审查批准的进出口计划管理。另外，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权限之一即为对烟草专卖品的进出口业务实行专卖专营和统一管理。

除前述规定外，《国营贸易烟草类货物进出口内部管理办法》载明了烟草专卖品进出口贸易的具体操作要求和规则，其中包括：进口烟草类货物应符合中国技术、品质、检疫等标准；出口烟草类货物应符合外方技术标准和要求。

就烟草专卖品的进口贸易而言，根据《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烟国际是唯一具有向中国进口烟草专卖品资格的实体，并统一对外谈判、签订进口烟草类国营贸易合同。

就免税卷烟出口贸易而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境外卷烟经销商须符合若干要求；每名境外卷烟经销商有其对应的客户识别码，该等客户识别码由中烟国际统一编制和管理。境外卷烟经销商应严格遵守卷烟销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依法经营，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和法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此外，为防止免税出口和境外生产卷烟流回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了《加强免税出口和境外生产卷烟监管的规定》，该规定对「回流卷烟」进行了界定，并就境外卷烟经销商的回流卷烟活动制定了若干监管规则。具体而言，如果一名卷烟经销商一定期限内卷烟回流达到一定数量，中烟国际将根据回流卷烟的数量及其他因素向该等经销商：予以警示通报；扣减所涉及品牌下一年度免税出口计划并不增加所涉及品牌新市场的经营；取消所涉品牌的经销资格，或取消所有营业资格。

### 中国税项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涉及的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消费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前述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口货物的单位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需根据不同货物适用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在中国境内进口消费品的单位为消费税的纳税人，需根据不同消费品适用的税率缴纳消费税。

诸多法律法规就出口贸易中的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做出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中国注册成立单位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如《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有资格出口烟叶的境内主体根据前述规定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退（免）税政策。

具体而言，出口卷烟受限于《关于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出口卷烟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若干规范性文件，该等文件规定，有资格出口卷烟的烟草行业境内主体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就中国关税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视烟草专卖品的种类及其原产国家或地区，进口烟草专卖品的关税税率范围从0%至180%不等，而出口烟草专卖品的税率并未列载于出口税则表格。

由于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上述主要中国税项并不直接适用于我们，而是直接适用于境内交易相对方。然而，我们在制定定价政策时，该等税项会被我们作为影响采购价格或成本加价比例而予以考虑。

#### **中国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境外国有资产须进行产权登记：(1)国内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到境外投资（合资、合作、独资等）设厂形成的国有资产；(2)在境外注册的各类贸易公司的国有资产；及(3)其他情况。

根据《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凡占有及使用国有资产，并且已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境外企业（公司）和非经营性机构须根据该细则的要求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产权登记由财政部办理，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单位的产权登记由财政部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办理。

### 外汇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96年1月29日颁布并于1996年4月1日实施，当前有效版本为2008年8月5日修订版本），中国政府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 合约限制

本公司通过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关企业订立合约开展其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4月12日颁布并于1987年1月1日实施且随后于2009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3月15日颁布并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9年3月15日颁布并于1999年10月1日实施）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合约总则、合约订立、合约效力、合约履行、合约的变更及转让、合约权利及义务的终止以及违约责任。

### 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法规

我们的若干部分产品出口至印度尼西亚。我们将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中与我们业务活动相关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就印度尼西亚的监管框架而言，印度尼西亚正在就商品进口向商品进口商施加合规条文及义务。若出口商须遵守任何规定，则进口商有责任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 有关烟草进口的法律法规

### 《贸易部条例84/2017》

印尼贸易部于2017年11月已颁布监管烟草进口的《贸易部条例84/2017》，但至今并未执行。该条例载列进口商须事先获得贸易部的进口批准及监督员要求的认证的规定。至今，并不确定贸易部是否将通过执行该规定实施该条例，或撤销该规定。

### 有关可能寄生违规植物微生物的进口植物的检疫行动的规定和程序

MOA Regulation 93/2011确定了违规植物微生物（「违规植物微生物」）及其可能宿主（即植物）的名单，其中烟草在该名单之列。MOA Regulation 9/2009施加了有关可能寄生违规植物微生物的进口植物（或植物部分）的检疫行动的规定和程序。根据MOA Regulation 9/2009，仅可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况下将烟草进口至印度尼西亚地区：(i)植物检疫证；(ii)经确定入境点；及(iii)向检疫官报告及送交烟草。

此外，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就包括烟草在内的特定植物的进口确定了若干经确定入境点。根据MOA Regulation 94/2011，若干入境点已根据对入境点设施的评估和风险分析予以确定及批准。相关分析主要侧重相关设施是否已符合(i)开展装载／卸载活动；及(ii)恰当开展检疫行动的标准。

因此，MOA Regulation 94/2011（包括本条例的任何修订）已确定了符合相关标准的入境点名单，包括机场、港口、边境检查站、邮局和无水港名单。尽管如此，在若干情况下，MOA Regulation 94/2011允许在向BKP提出任何请求后使用新入境点，惟前提条件是相关入境点须符合MOA Regulation 94/2011设定的标准。

### 有关向检疫官报告及送交烟草的法律法规

就于MOA Regulation 93/2011中指明的清单中分类的烟草的进口，MOA已制定了预防性措施，包括涵盖下列可能行动的植物检疫，如检验、隔离、观察、处理、控制、拒收、消灭及豁免。在入境点报告及送交烟草后，检疫官（「检疫官」）可采取上文所规定的行动。

一般情况下，检疫官将开展行政和医学检查，以确保烟草可安全地进口至印度尼西亚。行政检查主要涵盖必要文件及证书的检查，包括该等文件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真实性。除此以外，医学检查将透过目视及／或试验室检查开展，以检查进口烟草中存在违规植物微生物的可能性。为了开展检查，检疫官还将隔离植物，原因是若干违规植物微生物的特点要求长期处理及特殊的设施或条件。若检疫官认为其需要更多时间来检验及处理植物，则检疫官可对植物进行控制。

### 新加坡的法律法规

我们的若干部分产品出口至新加坡。我们于下文概述与我们的业务经营相关的新加坡法律法规的若干方面。

#### 有关烟草条例的法律法规

##### 《烟草(广告与销售控制)法案》(新加坡法律第309章)

《烟草(广告与销售控制)法案》(「《烟草法案》」)及其附属条例规定(其中包括)进口烟草制品(定义见《烟草法案》)至新加坡的规定；进口任何烟草制品至新加坡的进口和批发牌照以及禁止进口特定烟草制品至新加坡或出售、提呈出售或管有以出售特定烟草制品的规定。此外，向未成年人士推广烟草制品及模仿烟草制品以及供应烟草制品亦受限制。

除了《烟草法案》所载的咀嚼烟草、尼古丁或焦油产品以外(该等产品禁止进口至新加坡)，任何人士不得在(其中包括)将受2014年烟草(广告和销售控制)(禁烟草制品)条例所载下列产品进口至新加坡、在新加坡销售或提呈销售或管有以供销售该等产品：(i)水烟；(ii)无烟雪茄、无烟小雪茄或无烟卷烟；(iii)旨在于舌头或口腔中融解的可融烟草或尼古丁；(iv)含有旨在或标示或说明适合用在身体任何部位或内部的任何含尼古丁的产品或烟草；(v)旨在用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或蒸发器的烟草或尼古丁组成的任何溶液或物质；(vi)鼻烟，即旨在或标示或说明适用于吸或闻的任何加工烟草，不论是否干燥、潮湿、为乳状或粉末状；(vii)口含烟；及(viii) gutkha (或含有与 gutkha 相同成分的任何产品)、khaini 及 zarda 烟草。

根据《烟草法案》，任何人士于新加坡出版或促使出版或参与刊发（其中包括）载有购买或使用任何烟草制品或模仿烟草制品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诱导、建议或请求，或计划引导、诱导、劝导、推广或鼓励使用烟草制品或模仿烟草制品的任何广告，均触犯法律。

根据《烟草法案》，直接或间接向未成年人士出售任何烟草制品；购买或收购任何烟草制品以向未成年人士供应（不论是否因为对价）或向未成年人士给予或提供任何烟草制品的人士均触犯法律。

根据《烟草法案》，「未成年人士」指：

- (a) 于2019年1月1日后的12个月，未满19岁的人士；
- (b) 于(a)段所述期间结束后的12个月，未满20岁的人士；及
- (c) 于(b)段所述期间结束后的任何时间，未满21岁的人士。

### 海关法律法规

#### 《海关法案》(新加坡法例第70章)

《海关法案》及其附属条例规定（其中包括）对进口至新加坡的产品征收税务（「消费税」），不论商品是否于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制造。

《海关法案》第10条规定（其中包括）须就海关（税务）法令所载进口至新加坡的商品收取、征收并向新加坡海关总署署长支付相关消费税。

《海关法案》第27条规定（其中包括）除非就应课税商品支付消费税，否则不得将该商品移除海关控制，惟根据新加坡海关总署署长施加的条件则除外。

### 香港法律法规

我们的若干部分业务于香港进行。我们概述以下与业务运营有关的香港法律法规的若干方面。

## 有关应课税品的法律法规

### 《应课税品条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及《应课税品规例》(香港法例第109A章)

《应课税品条例》及《应课税品规例》规定(其中包括)应课税品的进口、出口、移动、存储及制造。烟草为香港四类应课税品之一且每单位数量按规定税率收取消费税。此外,进口、出口、存储或制造应课税品者须取得有效许可证。许可证类型包括:

- (a) 进出口许可证;
- (b) 制造商牌照; 及
- (c) 保税仓牌照(一般保税仓牌照、许可保税仓牌照及公众保税仓)。

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相关许可证到期前至少一个月且不早于到期前两个月提交申请,以将该许可证续期。

### 《消费品安全条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由于我们的卷烟产品属于供个人日常使用或消耗的消费品,因此须遵守《消费品安全条例》。《消费品安全条例》令消费品进口商承担责任,保障进口消费品符合安全规定。根据《消费品安全条例》第6条的规定,个人不得进口消费品,除非该消费品符合《消费品安全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一般安全规定或适用于特殊消费品的认可安全标准。海关关长获授权送达(其中包括)禁制及召回通知书。倘关长合理相信消费品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认可标准或安全规格,关长可透过送达禁制通知书禁止该人士于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供应该消费品。倘消费品将造成严重伤害且并不符合规例所订立的认可标准、安全规定或安全规格,关长亦可送达召回通知书,要求立即召回任何消费品或产品。根据《消费品安全条例》,违反《消费品安全条例》第6条或接获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或拒绝遵守通知书即属犯罪,可处以(i)倘初犯,处100,000港元罚款,并处一年监禁;及(ii)倘再犯,处500,000港元罚款,并处两年监禁,另违规的每一天处1,000港元的罚款(此为连续性犯罪)。

**《货品售卖条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货品售卖条例》规定(其中包括)在何范围内,就根据售卖合约在香港所供应货物的安全性或该等货品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有任何隐含条件或隐含保证条款。有关所供应货物的安全性或该等货品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条款包括,待售货品必须具备可商售品质以及(其中包括)毫无缺点、安全、耐用。《货品售卖条例》的规定只针对在香港售卖货品的卖方。凡卖方违反《货品售卖条例》的保证条款,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向卖方提出要求降低或免收货价,或向卖方提出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商品说明条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说明条例》旨在通过规管商家诚信地销售产品和服务来保障消费者避免陷入不公的交易。该条例禁止关于营商过程中提供的服务的虚假交易说明。

《商品说明条例》第2条规定(其中包括),就服务而言,「商品说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服务或服务任何部分作出之直接或间接之显示(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项之显示 - 性质、范围、数量(包括提供服务或将提供服务的次数及时限)、标准、质量、价值或等级;对用途之适用性、长处、性能、效力、益处或风险;提供服务或将提供服务的方法和程序、方式及位置;可用性;任何人士之测试及测试结果;任何人士之认可或符合任何人士认可的类型;已被收购之人士或已同意收购其之人士;提供服务或将提供服务之人士;有关该服务的售后支援服务;价格(如何计算价格或存在任何价格优势或折扣)。

《商品说明条例》第7条规定,任何人士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任何货品;或供应或要约供应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即属犯罪。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应用虚假商品说明的货品作售卖或任何商业或制造用途,亦属犯罪。

商品说明的虚假须达到关键程度,方构成虚假商品说明。商品说明中的细微错误或差异不构成犯罪。关键程度的具体定义将因事实而异。

违反《商品说明条例》中的禁令即属犯罪，最高可处500,000港元罚款及五年监禁。然而，《商品说明条例》亦规定监管机构能够接受（及公布）企业及个人关于不会继续、重复或从事不公平贸易行为的书面承诺，作为该承诺的交换，监管机构将不会开始或继续进行与该事项有关的调查或诉讼。监管机构亦有权向从事不公平贸易行为或违反其承诺的企业及个人寻求强制令。

### 有关烟草制品的法律法规

#### 《吸烟（公众卫生）条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吸烟（公众卫生）条例》对（其中包括）于烟草制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资料、烟草制品的广告及烟草制品的售卖作出规定。禁止在印刷刊物、公共场所、影片或互联网上展示烟草广告。禁止展示烟草广告的情形包括在本地报刊刊登烟草广告、以任何形式展示烟草广告，及通过广播或视觉图像的形式传播烟草广告。

此外，在香港出售的卷烟包及零售盛器须以下列规定的形式及方式标明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标示应置于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两个表面上。其中一个表面须标明中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另一个表面则须以英文标示相同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标示中文或英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区域顶部距离有关标示所在表面的顶部不得超过12毫米；
- (b) 封包或零售盛器上标有健康忠告的区域须为矩形，并以黑线作为分界线，其大小须至少为有关标示所在表面大小的85%；
- (c) 健康忠告的形式须分为三个矩形区域（长度比例为9:2:1），其中应包含图形、文字以及以表格显示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及
- (d)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不得被封包盖子的任何部分掩盖，亦不得被零售盛器的附加物、零售盛器的包装或其包装的任何附加物掩盖。

此外，任何人不得将任何卷烟、卷烟烟草、雪茄烟或烟斗烟草售予18岁以下人士。

#### 《2019年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草案》

于2019年2月，发布《吸烟条例修订草案》对《吸烟（公共卫生）条例》作出修订，该草案目前正经由香港立法会商议。有关《吸烟条例修订草案》的立法会摘要指出「建议禁止进口另类吸烟产品至香港」以及「制造、售卖、分发和宣传另类吸烟产品」（及为上述目的而管有此类产品），而「出口另类吸烟产品不会被禁」，所以至少「销售商可随时输出产品，清理存货」。有关《吸烟条例修订草案》对本公司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潜在影响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相关监管发展」。

#### 香港税项

《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对香港财产、收益及溢利征税。《税务条例》规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团、合伙业务、受托人及团体）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及业务从而在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从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须缴纳税项。

于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会通过《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税务条例修订草案》」），引入利得税两级制。《税务条例修订草案》于2018年3月28日被签署成为法律。根据利得税两级制，合资格集团实体的首2百万港元的利得税率为8.25%，超过2百万港元的利得税率为16.5%。不符合利得税两级制资格的集团实体将继续按16.5%的固定税率缴纳利得税。因此，自2018/19评税年度起，合资格集团实体的首2百万港元的估计应评税利润将按8.25%缴纳香港利得税，超过2百万港元的估计应评税利润将按16.5%缴纳香港利得税。

由于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本公司须受《税务条例》项下的利得税制规限。

### 我们的历史

我们的业务历史可追溯至1989年，天利开始从事烟草制品业务。2018年3月22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印发60号文，指定本公司为中国烟草行业的国际业务拓展平台及相关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

### 我们的里程碑

下表载列我们的主要发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9年	天利于香港注册成立并开始从事烟草制品进出口业务。
2001年	天利通过将上海生产的卷烟销售至新加坡、泰国及韩国的免税店开始卷烟出口业务。
2004年	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
2017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布《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烟计[2017]350号)。
2018年	60号文及国家烟草专卖局批文授予本公司经营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

### 我们的公司架构

#### 本公司注册成立及天利注资

本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成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创始成员为(i)天利(于注册成立时持有9,900股股份)；及(ii)Tulley(于注册成立时持有100股股份)。

2018年5月21日，天利与Tulley订立转让及购买票据，据此，Tulley将其100股股份以1港元的对价转让予天利。本公司后于2018年6月26日向天利发行及配发500,000,000股股份，对价为500百万港元。

### 重组

于重组前，本公司并无经营任何实质性业务，中国烟草总公司透过其附属公司及受控实体（包括（其中包括）中烟国际、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及我们主要业务前身天利）经营相关业务。为建立中烟国际的国际资本市场运作平台及拓展海外市场，国家烟草专卖局将本公司指定为中烟国际负责境外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平台，并批准本公司适时于联交所进行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

重组主要步骤如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及天利厘定本次重组的目标，并将重组的主要原则阐述如下：

- **明确的业务地域划分：**一方面本公司的业务，及另一方面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的业务，已在地理位置上清晰界定；
- **独家经营业务：**本公司已获指定在明确界定的地理区域内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独家经营中国进出口业务；
- **转让天利先前业务的有限剥离：**天利为本公司主要业务的前身，尽管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中烟国际、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烟草四川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烟草黑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烟草湖北进出口有限公司）先前所开展的若干业务亦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被转让。于重组期间，概无任何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或任何中国烟草总公司资产作为附属公司或资产注入本公司。天利概无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资产，作为重组的一部分<sup>#</sup>。于重组前，天利主要从事：(i)从海外进口烟叶类产品到中国（不论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ii)除若干客户（「除外客户」）外，向东南亚（包括印度尼西亚

---

<sup>#</sup> 于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向天利发行及配发500,000,000股股份，对价为500万港元，作为天利投资的一部分。

亚、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新加坡、文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 出口烟叶类产品；及(iii)作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向泰国、新加坡及韩国的免税店出口免税卷烟。天利先前进行的大部分与烟草制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均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转让予本公司，主要由于市场定位和监管考虑，天利保留了部分业务。该等除外业务仅限于：(i)向欧洲及北美的特定客户出口烟叶类产品；(ii)向韩国的免税店出口卷烟；及(iii)自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包括津巴布韦）进口烟叶类产品；

- **开展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先前所开展业务的能力及相关经验不足：**相比之下，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而本公司目前缺乏能力或相关经验经营的若干其他进出口业务（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一节）未纳入重组范围内，但日后可纳入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内（如适当）；
- **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新业务：**除保留天利的长期业务外，重组还包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这是一个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新兴业务；及
- **各实体的业务和管理连续性：**重组保留了重组前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业务及管理的连续性。

(2) 于2018年3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印发60号文，指定本公司为中国烟草行业的国际业务拓展平台及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旨在：(i)明确划分本公司业务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附属公司的业务；及(ii)明确确定我们将独家经营的业务范围。根据60号文，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本公司独家经营相关业务。为实施60号文，中国烟草总公司作出如下指示：

- (i) 要求所有受控实体通过本公司或与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及

- (ii) 与本公司订立必要文件及合约，以将相关业务实际转移至本公司。
- (3) 于2018年12月，国家烟草专卖局亦发布国家烟草专卖局批文，以重申本公司作为其四个业务分部的独家营运实体的地位；
- (4) 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制定及磋商框架协议的条款，以实施60号文及国家烟草专卖局批文所载规定；
- (5) 业务运营人士由天利、中烟国际及其他相关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调入本公司；
- (6) 先前由各营运实体订立的业务合约已自下列各方转让予本公司：(i)就烟叶类产品进出口业务而言，自天利转让；(ii)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自独立工业公司或工业公司聘请的批发商转让；及(iii)就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自从事新型烟草制品研发、制造和出口的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各实体（包括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及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及
-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重组。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于重组前，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主要由中烟国际及天利开展。中烟国际与离岸对手方（包括独立第三方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其他受控制实体）订立烟叶进口协议，其中载列进口交易的条款及条件，而天利(i)与Tian Ze Tobacco Company (Pvt) Ltd.（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订立烟叶采购协议；及(ii)与中烟国际订立烟叶销售协议。在多数情况下，天利亦与离岸对手方订立代理协议以出售烟叶类产品，天利由此向该等离岸对手方收取佣金。

根据60号文，于重组后，本公司独家经营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我们借此与中烟国际的离岸附属公司及其他离岸对手方（可能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或联属公司）订立烟叶进口协议及采购协议，并将向中烟国际出售烟叶类产品。本公司自销售烟叶类产品获得收入。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于重组前，2017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有23家实体（包括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从事将中国烟叶类产品出口至海外买家的业务。根据中烟国际颁布的《关于向东南亚市场出口烟叶业务的暂行管理规定》，中烟国际授权天利向东南亚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天利并未向除外客户出口烟叶类产品。

此外，本公司将取代天利，与离岸对手方开展代理业务，通过销售烟叶类产品和收取佣金获得收入。

于重组后，本公司成为向东南亚及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进行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烟叶类产品出口独家实体。本公司亦向除外客户销售烟叶类产品。此外，在重组后，本公司在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交易中作为代理并收取佣金。

本公司通过向该等地区和公司出口烟叶类产品以及作为工业公司代理商收取佣金获得收入。

我们的上述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特定地区乃基于以下考虑划定：

- 过去20年间，本公司在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方面的能力、相关经验及历史往绩记录。本公司的大部分雇员为天利的前雇员。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所有成员已从事多年的烟草制品交易业务，并拥有相关管理能力及经验；
- 我们的主要营业地点与东南亚地区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地理邻近；及
- 东南亚地区、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于过往20年为天利的主要烟叶类产品出口目的地，亦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主要烟叶类产品出口市场。于2017年，出口至该等地区的烟叶类产品数量占中国烟草总公司（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总出口量的32.8%。此外，本公司认为，东南亚地区表现尤为突出，为增长潜力巨大的新兴烟草消费区。

### 卷烟出口业务

在重组之前，工业公司单独开展由CNTC集团生产卷烟的出口业务。各工业公司均可根据各自向各海外市场出口及销售自产的卷烟方面的能力及相关经验，酌情选择经销商（包括CNTC集团的成员公司及独立第三方）。近20年来，天利作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商向泰国、新加坡及韩国的免税店出口卷烟。此外，于重组前，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于2017年订立若干分销协议以授权若干分销商在指定销售地区透过指定分销渠道推销及分销少量免税卷烟。该协议载有包括授权产品品牌、供应价格及零售价格、分销目标及年度最低业绩要求以及返利及营销支持的主要条款。

重组后，本公司是为CNTC集团向特定区域的免税店进行卷烟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本公司目前并无且日后亦无计划授权任何分销商推销及分销其免税卷烟。

我们的上述卷烟出口业务特定地区乃基于以下考虑划定：

- **注重主要市场：**新加坡、泰国、香港、澳门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所生产免税卷烟的主要出口市场，占2017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全球免税卷烟出口所得收入的40.4%；
- **业务定位：**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我们业务的定位，本公司将关注其于东南亚地区主要市场的卷烟出口业务，因此韩国未被纳入重组范围内。本公司亦受益于其主要营业地点在地理上邻近其目标市场；
- **业务及管理连续性：**天利自2003年起在新加坡及泰国免税店开展卷烟出口业务，并已在该等地区累积大量经验及成功的往绩记录。具体而言，我们的大部分雇员为天利的前雇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已从事多年的烟草制品交易业务，并拥有充足的相关管理能力及经验。另一方面，于过往，向东南亚地区内其他地区的免税店的大多数卷烟出口均由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

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无关联的第三方批发商开展。由于本公司于该等市场的经验及资源有限，本公司于现阶段并未从事向东南亚地区的有关其他市场出口卷烟；及

- **专营权：**我们受益于在特定地区内作为独家营运实体的地位。本公司并不打算为取得专营地位而于不可行地区（例如，该等地区的若干实体并非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拥有或控制）开展业务。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是一项全球新兴业务。本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认为新型烟草制品市场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成为中国境外新型烟草制品的独家出口业务营运实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重组后，本公司成为在中国境外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目前，本公司主要出口及销售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具体而言，本公司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新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采购新型烟草制品，有关生产企业通过本公司向海外出口及销售新型烟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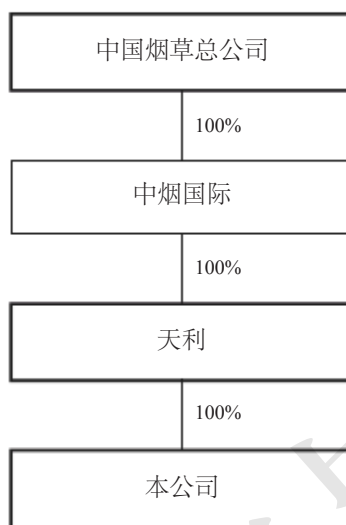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4月10日，根据60号文，我们已与CNTC集团旗下各相关实体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有关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的该等框架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一节。有关业务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一节。

### 本公司变更为公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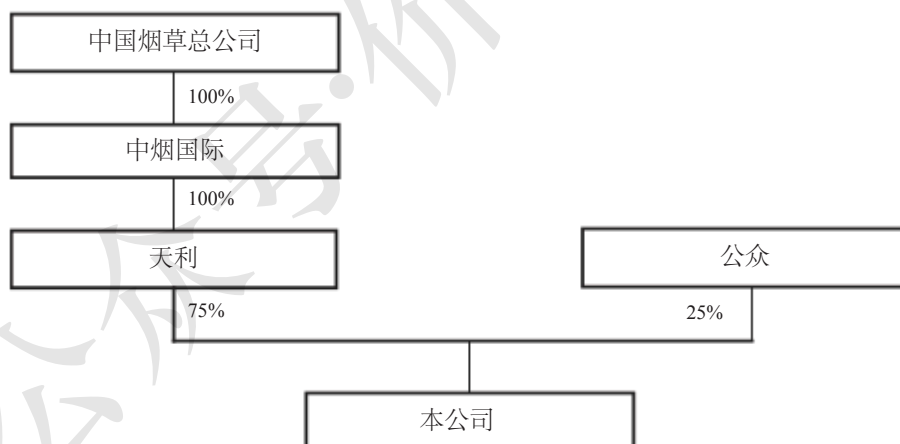
自香港包销协议之日起，本公司变更为公众有限公司。

我们的持股结构

下图载列紧接全球发售前我们的持股与公司结构：



下图载列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我们的持股与公司结构（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 概览

我们为中烟国际负责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烟国际乃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通过组织烟草制品的贸易及监管境外附属公司的运营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境外投资，承担中国烟草总公司国际业务的管理及运营工作。CNTC集团为中国唯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实体。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我们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我们根据60号文独家经营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我们主要从全球原产国或地区（如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赞比亚等）采购烟叶类产品，并向中烟国际出售进口烟叶类产品以向中国卷烟生产企业转售，从而满足其对海外烟叶类产品的需求。我们不曾亦不会向受制裁国家采购烟叶类产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来自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063.6百万港元、5,487.5百万港元及4,338.4百万港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64.4%、70.3%及61.7%；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我们独家经营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主要是指从中国多个原产地区采购烟叶类产品出口至东南亚、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该等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的出口额分别为206.4百万美元、242.0百万美元及150.5百万美元，分别占中国烟叶类产品总出口额的38.1%、38.2%及24.2%；
- **卷烟出口业务：**我们独家经营面向免税店及卷烟批发商的中国品牌卷烟出口业务，以于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销售。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们分别直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税店运营商以及17名、18名及29名批发商出口卷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税中国品牌卷烟向海外市场的出口额分别为724.4百万美元、687.2百万美元及794.6百万美元，预计将从2019年的613.4百万美元增至2023年的792.1百万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产品组合中有34个中国卷烟品牌，包括约175个规格。玉溪、云烟、红塔山、中华、芙蓉王及利群是我们产品组合的主要品牌；

## 业 务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我们独家经营向全球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的业务。我们于2018年5月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此后我们向不同国家和地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目前，我们的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位于亚洲，如韩国。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主要包括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即与电子控制加热装置配套使用的加热棒。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市场将在未来五年进入重要发展期，其全球销售额将从2018年的99亿美元增至2023年的26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3%。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为全球最大的烟草消费市场及烟草生产国。我们相信，我们业务的未来发展将受益于中国烟草市场的强劲需求。根据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及依据60号文，我们目前经营业务没有任何竞争对手。此外，中国烟草总公司已提供以我们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承诺CNTC集团不得从事任何由我们独家经营的业务。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不竞争承诺」一节。

凭借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无与伦比的市场地位，我们认为我们拥有足够的业务资源，而我们的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大幅增长的潜力。我们将透过整合及优化我们的业务资源并提高其利用率来进一步发展我们的业务。

下表载列于往绩记录期间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占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占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占收入 百分比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sup>2</sup>	16.8
- 卷烟出口业务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sup>1</sup>	-	-	-	-	16,891	0.2
<b>总收入</b>	<b>6,310,334</b>	<b>100.0</b>	<b>7,806,936</b>	<b>100.0</b>	<b>7,032,671</b>	<b>100.0</b>

附注：

- 于2018年5月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 业 务

2. 我们自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所得收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万港元，主要由于(i)于重组完成日期后，我们在向若干独立第三方客户作出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并仅将占全部合约金额381.4百万港元0.5%至1%的佣金录作收入，而重组前从事该等业务的营运实体担任委托人并将合同金额的100%录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来贬值的现行市场预期下，一名印度尼西亚客户于2017年的烟叶类产品采购金额大幅增至664.3百万港元，而该金额于2018年减至285.9百万港元。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收入—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节。

下表载列于往绩记录期间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毛利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173,204	4.3	268,619	4.9	220,706	5.1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64,367	4.0	67,621	3.6	38,717	3.3
- 卷烟出口业务	251,253	39.9	158,160	37.3	113,319	7.6 <sup>2</sup>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sup>1</sup>	-	-	-	-	172	1.0
<b>总毛利</b>	<b><u>488,824</u></b>	<b>7.7</b>	<b><u>494,400</u></b>	<b>6.3</b>	<b><u>372,914</u></b>	<b>5.3</b>

附注：

1. 于2018年5月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2. 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主要是因为2018年卷烟出口业务销售成本增加及重组完成日期后增量业务销售额增加。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毛利及毛利率—卷烟出口业务」一节。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们的毛利分别为488.8百万港元、494.4百万港元及372.9百万港元，我们的总毛利率分别为7.7%、6.3%及5.3%。

### 我们的竞争优势

我们认为，本公司的以下竞争优势帮助我们取得了目前的成就，并将使我们根据战略进一步发展：

#### 我们在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为独家营运实体。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CNTC集团是中国唯一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根据60号文，我们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指定从事我们目前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我们在该等业务领域并无任何竞争者且在所运营市场有著不可超越的市场地位。

凭借我们的独家经营地位，我们在中国所有烟草公司中独家掌握供需双方的资源，且拥有丰富的业务行业知识。在重组前，我们的附属公司（即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营运实体）经过多年运营为我们的烟草制品进出口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并与供应商及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我们认为，我们的业务将持续受益于中国烟草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东南亚及其他国际烟草市场稳定的增长潜力所产生的机遇。

我们的客户主要来自中国及东南亚。我们相信，中国烟草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东南亚烟草市场稳定的增长潜力会产生机会，我们未来的业务发展将继续从中受益。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拥有全世界人数最多的吸烟者。2018年，中国吸烟者人数为306.0百万人。在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方面，中国烤烟的独特风味对烟叶类产品的质量和口味有严格的要求。这些特殊要求使中国烟草行业对从世界不同地区进口的烟叶类产品产生了长期稳定的需求。此外，由于我们进口的烟叶类产品主要在中国用于生产高端卷烟，因此在中国吸烟者消费升级的推动下，进口烟叶类产品的需求预计将因中国高端卷烟需求的增加而进一步提升。该需求造成中国烟草生产企业（包括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对我们作为该项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进口的烟叶类产品的依赖，进而将继续支持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

告，近年来全球对中国烟叶类产品的需求量稳步增长，预计将从2018年的622.3百万美元会进一步稳步增长至2023年的734.5百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东南亚地区是中国烟叶类产品的第二大市场，占2017年中国烟叶类产品全球需求总量的约34.0%。此外，作为第二大烟草制品消耗市场，东南亚地区为中国烟草制品以及本公司（作为面向该市场的中国烟叶类产品的独家出口渠道）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此外，我们还是向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及批发商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免税店出口中国品牌卷烟的独家营运实体。因此，此类中国卷烟品牌完全依靠与我们合作于有关地区的市场拓展业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免税中国品牌卷烟的全球需求量从2018年至2023年将以5.6%的年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且于2023年将达到1,043.4百万美元。其中，中国境内关外免税店的需求将以1.3%的年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并于2023年达到192.7百万美元，而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对免税中国品牌卷烟的需求亦将稳步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局寻求进一步加强中国烟草制品在国际市场的业务影响力及提高中国烟草制品全球知名度和美誉度，2019年至2023年的中国烟叶类产品及中国品牌免税卷烟的出口额预计分别以2.5%及5.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且于2023年将分别达到734.5百万美元及1,043.4百万美元，而全球烟草制品消耗呈下降趋势。利用我们不可超越的市场地位及广泛的业务资源，我们已经准备好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场，且我们的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我们完善业务模式及与业务伙伴的长期关系为我们在其他市场的进一步全球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透过重组前的营运在中国烟草制品进出口市场积累丰富的经验，并通过重组凭借在中国烟草行业的产品、销售渠道及人才优势进一步整合我们的业务。我们亦在发展市场、采购及销售产品与供应商关系管理等业务方面成功建立标准营运系统。凭藉我们丰富的经验及可扩展的营运系统，我们相信我们能将足迹扩展至新地域，并能扩展产品覆盖范围。

受益于我们的独家经营地位，我们能与信誉良好的客户及供应商建立及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我们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密切合作使我们拥有大量的商业机遇及充足的产品供应，为维持现有业务及进一步全球扩展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对供应商及客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现金流量。**

依托我们的独家经营地位，我们在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时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可有策略地管理成本，以保持平稳合理的利润率。

就我们的四个业务分部而言，我们担任CNTC集团的独家进出口渠道。虽然我们出口业务的所有供应商都是CNTC集团的一部分，但彼等针对我们提供的海外市场销售渠道进行独立经营及具有竞争力。就此而言，我们在与供应商谈判和交易过程中拥有强大的议价能力，有关供应商在我们的出口业务中提供具竞争力的价格及条款。

此外，我们是从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赞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马拉维等国家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的唯一供应商。上述海外国家的烟叶类产品供应商并无其他进入中国市场的渠道。我们因而在与此类客户及供应商谈判价格及其他商业条款时通常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凭借强大的议价能力，我们主要与财务信誉良好的烟草生产公司及烟草贸易公司开展交易。于往绩记录期间，客户向我们支付的款项大部分在授信期内结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周转日数分别为47.9日、29.3日及29.4日。有关贸易应收款项周转日数减少的解释，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 - 财务状况表节选项目说明 - 资产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一节。

受益于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的强劲增长潜力，我们已做好准备进一步扩张新型烟草制品的出口及销售业务，原因是我们为获授权在海外经营该等业务的唯一实体。

新型烟草制品行业正在快速发展且在不久的将来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由于消费者喜好不断变化等因素，海外消费者正在寻找传统烟草制品的替代品，例如新型烟草制品。由于我们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所有实体向全球多个国家出口及销售新型烟草制品的独家营运实体，利用我们在海外市场为传统烟叶类产品及卷烟建好的销售渠道，我们处于有利地位，把握新型烟草制品行业的商机。

我们于2018年5月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自其于2018年5月推出以来的2018年最后八个月，我们来自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收入为16.9百万港元。由于全球对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总量于2018年达到99亿美元，在2019年至2023年期间估计以19.3%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加之我们在中国品牌新型烟草制品方面占据无可比拟的市场地位，故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大幅增长的潜力。

**我们由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领导。**

我们的管理团队具有战略眼光。团队在烟草行业的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对烟草行业有深入的了解，为我们加强与CNTC集团的合作提供独特优势。我们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平均有逾19年烟草行业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例如，董事长邵岩先生在烟草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及管理经验。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担任中烟国际的总经理，他亦是中烟国际的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宏实先生在烟草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及管理经验。他在加入本公司前担任天利的总经理，在中烟国际及天利等多家烟草公司同样担任过多个管理职位。我们的副总经理杨雪梅女士在烟草行业拥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经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红塔国际公司及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等多家烟草公司担任过多个管理职位。我们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我们的业务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相信，高级管理团队的领导将有效保障我们战略的连贯落实及业务的不断发展。

## 我们的业务策略

我们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建立一个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平台。凭借CNTC集团的支持，我们拟逐步集中和整合CNTC集团各类海外资源（包括销售渠道、卷烟品牌、可持续且充足的烟草制品供应及人力资源等），成为全球烟草行业更具竞争力的市场参与者。为了实现我们的总体战略目标并提高竞争力和营运效率，我们计划采取一个两步走计划：

短期内，我们将利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进一步发展现有业务。我们计划扩展和优化境外销售渠道，并建立有效的销售和市场推广网络。我们的目标是积极开拓新型烟草制品市场，同时继续加强卷烟出口业务。我们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强业务分部之间的协同效应，并提高盈利能力和服务价值。例如，我们计划开发一个业务和财务事项一体化的分析和管理系统，以便整合我们的采购和销售数据和资源，并加强我们对客户和供应商需求的分析能力和回应能力。

长期而言，我们打算扩大我们独家经营业务的范围、烟叶类产品供应来源和出口目的地，并建立自己作为与世界各地供应商及客户交易的全球性烟草原料供应商的地位。我们将考虑透过收购烟叶类产品供应商、具有增长潜力的卷烟品牌、有价值的新型烟草制品品牌和专有技术、优质批发商和销售渠道来提高我们的市场占有率并提高我们产品的渗透率，从而增加我们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并减少我们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所致的关连交易的范围。有关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及本公司关连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及「关连交易」章节。此外，我们计划利用我们作为中烟国际的指定境外平台的地位，寻求与国际市场参与者的合作机会，以共同开拓和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市场。我们将紧跟市场潮流，积极开拓新业务线，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我们将适时寻求以下各项的机遇：(i)收购海外烟草制品营运实体；(ii)收购前景良好的卷烟品牌或新型烟草制品品牌；(iii)直接设立离岸附属公司；及(iv)创建不涉及向关连人士采购或销售的新业务模式（举例而言，本公司将自海外供应商进口的烟叶类产品直接销往位于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第三方客户），从而可降低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连交易的比例、增强我们的独立性及竞争力及减低我们对CNTC集团的依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具体的收购目标。

### 扩大我们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的烟叶类产品供应来源

我们计划(i)扩大烟叶类产品境外供应来源的范围；(ii)确保供应稳定；(iii)优化供应商的甄选标准及流程；(iv)降低我们对任何个别供应商的倚赖程度；及(v)提高我们所进口烟叶类产品的价值。举例而言，除目前的采购国家及地区外，我们计划于出产优质烟叶类产品的国家及地区发掘商机，以分散及扩大境外烟叶类产品供应。

此外，我们或会发掘机遇以作出投资或收购上游烟叶类产品生产及加工公司，从而实现纵向整合，以提升我们于烟草产业链的地位并减少我们业务模式的交易成本，进而将在整体上增强我们的议价能力及盈利能力。

### 加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中的业务关系及占有更高市场份额

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除服务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现有客户及加深我们与其的业务关系外，我们计划于该等地区积极发展新客户关系，逐步增加优质第三方客户的数量及与该等第三方客户的交易金额，并拓展销售渠道以提高市场份额。

### 通过策略性扩大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组合及扩张地理覆盖范围，增加我们免税卷烟的市场份额

凭借我们在泰国、新加坡、香港、澳门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卷烟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地位，我们计划积极与更多免税店运营商发展战略合作，从而逐步提高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自营销售比例，减少我们当前业务模式所涉及的销售中间商，并提高我们的整体盈利能力。

我们计划通过免税市场的现有销售渠道，增加我们产品组合中免税卷烟的市场份额。我们将增加营销和推广预算，扩大我们的营销和销售团队，旨在提高我们产品组合中卷烟品牌的知名度和价值。具体而言，我们将进行市场调查及客户拜访，以深入了解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从而根据彼等的需求量身定制供应。于该项工作中，我们的目标将为对中国品牌卷烟有较高需求的国家及地区，如「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以及有

大量中国投资企业及中国籍雇员的其他国家。此外，我们将重点逐步增加优质第三方客户的数量及与该等第三方客户的交易金额。就此而言，我们计划参加国际性的行业博览交易会（如世界免税协会亚太免税博览会（为每年举办的领先优秀品牌博览会以及亚太免税品及旅游零售业的交易会）），以加强我们与领先的优秀市场参与者的交流。我们认为，有关举措将不仅促进中国卷烟品牌提高其市场份额并打入新兴市场，亦可扩大我们的收入来源，从而提升我们于业界的声誉。

我们计划适时收购或加强与海外第三方实体的业务合作或收购第三方卷烟品牌，从而增加及多样化卷烟的境外供应渠道。我们亦计划适时与其他全球烟草行业的参与者合作，从而更深入发掘卷烟市场机遇。

### 提高我们新型烟草制品的品质及增加在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的市场份额

由于新型烟草制品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我们打算提高我们新型烟草制品的品质，建立稳固的市场地位，增加我们的市场份额，以抢占市场机遇。在该方面，我们将利用我们现有的传统烟草制品（如烟叶类产品和卷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扩展我们新型烟草制品的销售网络，因为就客户群体而言，新型烟草制品与传统烟草制品的潜在客户具有相似之处。此外，我们将加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研究机构（包括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在产品研发、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事宜方面的战略合作。具体而言，我们将进行市场调查，以更好地了解市场趋势及消费者偏好，以便我们的研究合作者可以开发定制产品。我们亦将通过收购或战略合作及时掌握与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相关的战略发展资源。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具体的收购目标。

### 我们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于重组前并无经营任何实质业务，且相关业务由营运实体作为分部或小型业务单元进行。在准备全球发售时，CNTC集团、天利及本公司进行重组。为实施重组，截至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已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所有相关实体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以：(i)正式确定我们就在指定地区的各项核心业务分部作为CNTC集团的独家营运实体的身份；及(ii)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组已完成，而本公司自此成为相关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有关重组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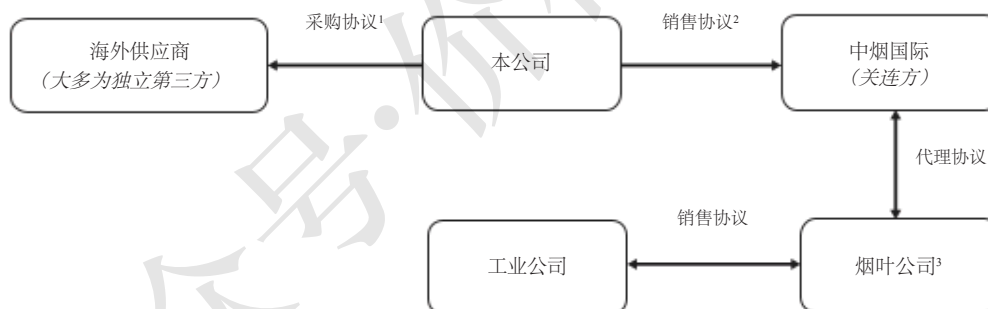
公司架构及重组 - 我们的公司架构 - 重组」一节。由于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转让予本公司的所有相关合约均来自营运实体（于整个往绩记录期间与我们受中国烟草总公司共同控制），在本招股章程中，为表示本公司的业务营运、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于整个往绩记录期间相关业务被视作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本业务部分乃基于于整个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一直经营相关业务进行编制。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我们从世界各国进口烟叶类产品，并已建立广泛的全球烟叶类产品进口渠道，主要来自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赞比亚等国家的烟叶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每年的烟叶类产品进口量分别为64,497吨、92,488吨及71,814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来自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063.6百万港元、5,487.5百万港元及4,338.4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64.4%、70.3%及61.7%。

## 营运流程

下图阐述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附注：

1. 于往绩记录期间，除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外，我们所有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海外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我们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乃经与该等供应商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不遵循政府定价指引。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G)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
2. 我们向中烟国际销售烟叶类产品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循135号文规定的政府定价制度。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本节「- 我们的烟叶类产品销售 - 定价政策」及「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C)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 - 定价政策」章节。

3. 「烟叶公司」指中国烟叶公司，负责（其中包括）组织及管理烟叶的国内生产、采购、分配及销售。
- 我们与海外供应商签订采购海外烟叶类产品的采购协议，并根据销售协议将此类烟叶类产品售予中烟国际。中烟国际是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
  - 本公司评估每家供应商的历史供应表现，对工业公司（作为国内终端用户）的估计需求及未来一年海外供应商的估计供应能力进行研究，并就未来一年进口计划与海外供应商及国内终端客户沟通。
  - 本公司每年派遣烟叶运营部雇员前往原产国或地区，于各自烟草季节从这些原产国或地区采购烟叶类产品，开展各项工作流程。本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其中包括）：(i)研究及确认工业公司对烟叶类产品的需求及收集统计数据；(ii)在原产地核查烟叶类产品生产；(iii)检查并核查由海外供应商提供的烟叶类产品样品，并监督其生产流程；(iv)就烟叶类产品的品质、等级及价格与海外供应商进行磋商；及(v)安排海外供应商向中烟国际交付烟叶类产品。
  - 中国烟草总公司基于所有行业公司的估计需求厘定自各原产国烟叶类产品进口总量。在适当的时候，本公司随后与各原产国供应商发出有关烟叶类产品的年内采购指示，其中设有有关等级、规格、样式及数量的条款。
  - 本公司在确定或调整各供应商的产品供应时，除了满足中烟国际特定的产品需求外，亦需考虑其财务状况、履约历史、质量控制及若干其他因素。
  - 本公司经磋商后与海外供应商订立个别采购协议，并与中烟国际订立销售协议。本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均为终端采购及销售。
  - 烟叶类产品通常直接由中烟国际聘用的独立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经船运运送到我们指定的目的地。

## 业 务

- 本公司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烟叶类产品损坏或丢失的所有风险。
- 中烟国际在核查及接受运送到目的港的烟叶类产品后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在收到中烟国际的付款后向海外供应商付款。

### 我们的烟叶类产品销售

根据纳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28号的《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中烟国际为我们的控股股东之一，乃具备资格进口烟草制品到中国的唯一实体，因此，其为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我们向其出售我们从世界各国及地区采购的所有烟叶类产品。名列《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的中国烟草进出口（集团）公司是中烟国际的前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美国、阿根廷、加拿大及赞比亚为我们的最重要进口原产国及地区，从该等原产国及地区采购的烟叶类产品共占我们来自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总收入的89.2%、93.5%及91.9%。下表载列于往绩记录期间按进口原产国及地区划分的来自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占烟叶类产品进口 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占烟叶类产品进口 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占烟叶类产品进口 所得收入的百分比
巴西	970,816	23.9	2,543,448	46.3	2,015,570	46.5
阿根廷	603,089	14.8	609,899	11.1	300,227	6.9
美国	1,414,489	34.8	1,319,647	24.0	1,272,035	29.3
加拿大	179,210	4.4	179,209	3.3	-	0.0
赞比亚	457,539	11.3	480,522	8.8	397,731	9.2
其他 <sup>1</sup>	438,468	10.8	354,789	6.5	352,861	8.1
<b>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b>						
所得收入	4,063,611	100.0	5,487,514	100.0	4,338,424	100.0

附注：

1. 其他国家主要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及马拉维。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于重组完成后保留从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包括津巴布韦）进口的烟叶类产品，而本公司于往绩记录期间亦未进口有关产品。

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原产国及地区乃经我们管理团队考虑诸如烟叶气味、质量、稳定性、有关产品对我们进口烟叶类产品终端用户的适合性及价格等因素精挑细选。

### 定价政策

我们目前自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加价6%（除就制造特定卷烟品牌而进口的小部分烟叶类产品加价3%外）后，再向中烟国际出售烟叶类产品。该加价比例载列于135号文。在考虑当前国际市场状况、与供应商的关系、过往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及年产量等因素后，我们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乃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有关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定价政策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C)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向中烟国际出售我们的进口烟叶类产品价格主要介乎每吨6,000美元至每吨9,000美元。

### 我们与中烟国际的关系

中烟国际为中国唯一合格进口海外烟叶类产品至中国的实体，因此乃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方面的唯一客户。向中烟国际作出的所有销售为最终销售。中烟国际向我们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计，并以电汇方式作出。我们通常给予中烟国际的信用期为45天。有关我们与作为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客户的中烟国际订立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中烟国际乃我们的关连人士。董事确认，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乃按公平原则、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及以一般商业条款或以更佳条款，向中烟国际进行销售。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一节。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中烟国际并非我们的供应商。

### 我们的烟叶类产品采购

我们向海外供应商（通常是烟叶公司）采购烟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与采购烟叶类产品有关的货品成本分别为3,890.4百万港元、5,218.9百万港元及4,117.7百万港元，主要为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有关烟叶类产品销售成本变化对我们税前利润的影响的敏感度分析，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销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一节。向我们的供应商所作的一切烟叶类产品采购均为直接采购。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的烟叶类产品采购价格稳定，且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烟叶类产品供应并未出现任何重大短缺。鉴于最近中国政府对从美国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征收的关税，自2018年7月以来我们未曾从美国购买烟叶类产品。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进出口管制收紧及其他贸易限制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节。

### 我们的供应商

就烟叶类产品的进口而言，我们的供应商通常为烟叶公司。就甄选供应商而言，我们通常直接与潜在供应商协商，审核彼等的资格并检查彼等烟叶类产品的稳定性及质量。此外，我们定期根据供应能力、管理稳定性及市场接受度等因素评估彼等的表现及监管合规状况。有关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供应商签订协议的详情，请参阅「 -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自烟叶类产品进口的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099.2百万港元、3,569.1百万港元及3,548.4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总采购量的79.7%、74.3%及82.1%。于往绩记录期间，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五大供应商主要包括(i)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及(ii)其他各类烟叶类产品生产企业及贸易公司。我们及营运实体与这些主要供应商维持业务关系长达5至30年。我们通常与这些供应商以美元结算付款，并于目的港验收该等烟叶类产品后45天内以电汇方式作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我们的最大供应商为整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包括中烟国际阿根廷、中烟国际（北美）及中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采购金额分别达2,394.9百万港元、1,476.9百万港元及1,486.1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同期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总采购量的46.6%、30.7%及34.4%。董事确认，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乃按公平原则、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及以一般商业条款或以更佳条款，向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进行采购。除前文所述者外，概无董事、彼等的紧密联系人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其他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有关我们与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交易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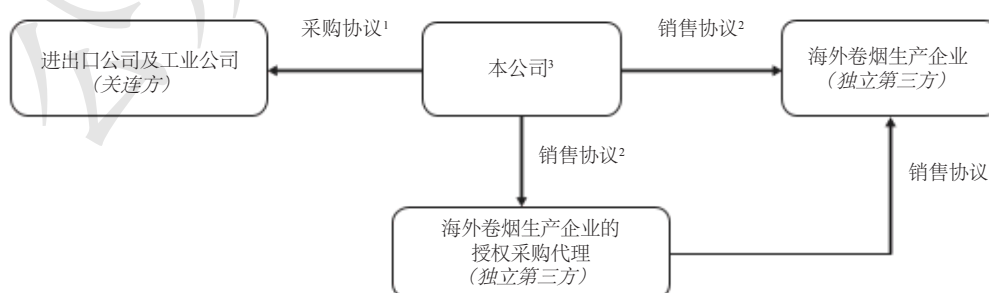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我们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所有实体在东南亚、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我们已经在东南亚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将从进出口公司或工业公司采购的原产于中国的烟叶类产品销售予：(i)海外卷烟生产企业；及(ii)某些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本公司亦在向特定地区海外客户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在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年出口额约为45,197吨、57,433吨及42,177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源自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出口的收入分别为1,616.6百万港元、1,895.2百万港元及1,179.5百万港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25.6%、24.3%及16.8%。

### 营运流程

下图说明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附注：

1. 我们自相关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构成关连交易。采购价格不受政府定价指引规管。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D)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
2.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客户（包括由我们作为委托人的卷烟生产企业及海外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均为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由各方公平磋商厘定。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节「- 我们的销售 - 定价政策」一节。
3. 除上述营运流程外，我们亦在售予特定地区海外客户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该等海外客户包括(i)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境外工厂，该等实体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ii)由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授权进行烟草制品生产的境外工厂，该等工厂为独立第三方；及(iii)印度尼西亚的独立第三方客户。由于代理业务中的供应商为关连人士，代理业务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我们的关连交易。有关代理业务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我们的销售 - 代理业务」及「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H)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 - 定价政策」几节。
  - 我们与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订立采购协议，以采购中国烟叶类产品，并根据销售协议向海外卷烟生产企业及其授权采购代理销售该等烟叶类产品。由本公司担任销售交易委托人的所有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
  - 本公司每年与主要海外卷烟生产企业就下一年的销售条款进行磋商，包括所需数量和可接受的价格范围。
  - 本公司首先自潜在独立第三方客户获得意向性销售条款，该等条款包括数量、规格、质素、可接受价格范围及其他。本公司随后通过获取样品、报价及价格下限，向烟叶类产品供应商征求报价。本公司随后将获得的条款和样本进行比较，并选择可为烟叶类产品提供商业上可行的最有利条款的供应商。本公司依据市场状况及其自身对样本质素的评估，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基于供应商的价格下限与其协商。供应商亦可在无任何邀约的情况下向我们提供产品，我们将在未来向客户作出销售时计及该等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将样本及其他条款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样本及条款进行比较。
  - 本公司随后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订立采购及销售协议。本公司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及销售交易为最终交易。

## 业 务

- 本公司通常会安排工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将烟叶类产品直接递送至海外客户指定的目的地，而本公司不会就烟叶类产品保留任何库存。
- 大多数销售协议规定，于装载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责任均应转移至买方。具体安排载列于各份销售协议。

### 我们的销售

#### 销售渠道及地理区域

我们主要将我们从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采购的原产自中国的烟叶类产品出口和出售予(i)东南亚、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卷烟生产企业；及(ii)东南亚、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若干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据我们所知，CNTC集团旗下的境内实体并未出口我们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下自海外供应商进口的未使用烟叶类产品。向这些卷烟生产企业或授权采购代理进行的所有销售均为直接销售。下表按销售渠道载列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出口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的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占烟叶类产品出口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占烟叶类产品出口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占烟叶类产品出口收入的百分比
卷烟生产企业						
- 东南亚	1,207,013	74.7	1,345,687	71.0	536,644	45.5
- 印度尼西亚	1,203,988	74.5	1,336,961	70.5	533,436	45.2
- 其他 <sup>1</sup>	3,025	0.2	8,726	0.5	3,208	0.3
- 香港、澳门和 台湾地区	192,439	11.9	121,825	6.4	94,953	8.1
小计	1,399,452	86.6	1,467,512	77.4	631,597	53.6
卷烟生产企业的 授权采购代理	217,191	13.4	427,694	22.6	544,002	46.1
代理业务	-	-	-	-	3,892	0.3
<b>烟叶类产品出口 业务收入</b>	<b>1,616,643</b>	<b>100.0</b>	<b>1,895,206</b>	<b>100.0</b>	<b>1,179,491</b>	<b>100.0</b>

附注：

1. 卷烟生产企业所在的其他出口国家包括越南、菲律宾、老挝、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文莱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 **对卷烟生产企业的销售**

烟叶类产品的出口和销售网络主要包括位于东南亚、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卷烟生产企业。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们分别向12家、10家及19家卷烟生产企业出口烟叶类产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卷烟生产企业销售的收入分别达到1,399.5百万港元、1,467.5百万港元及631.6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出口烟叶类产品收入的86.6%、77.4%和53.6%。我们向印度尼西亚卷烟生产企业作出的销售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急剧减少，主要由于(i)于重组完成日期后，我们在向若干第三方客户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中担任代理，并仅将381.4百万港元的一笔佣金（占全部合约金额的0.5%至1%）录作收入，而重组前从事该等业务的营运实体担任委托人并将合同金额的100%录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来贬值的现行市场预期下，一名印度尼西亚客户于2017年的烟叶类产品采购金额大幅增至664.3百万港元，而该金额于2018年减至285.9百万港元。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收入—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节。

### **甄选卷烟生产企业**

我们在选择客户方面制定有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管理政策的正式政策。我们的烟叶运营部根据管理政策中规定的原则，主要基于公司背景资料、预期销售额及财务信誉等因素，筛选潜在的卷烟生产企业。烟叶运营部随后将入选卷烟生产企业的信息上报管理团队审查和最终批准。我们亦根据我们的内部标准和程序，主要基于总合约金额和数量、履约情况及付款及时性等因素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定期评估。对于不符合我们标准的卷烟生产企业，我们可能会发出警告，甚至终止业务关系。

### **向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销售**

我们通常更愿直接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卷烟生产企业销售我们的烟叶类产品，但是某些卷烟生产企业提供的结算条款与我们的内部政策不一致。为了降低风险敞口，我们并未直接向这类卷烟生产企业出售烟叶类产品，而是向这类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出售，由其进一步销售给这类卷烟生产企业。另一方面，某

些大型国际卷烟生产企业设有内部政策，仅通过彼等的授权采购代理向我们采购烟叶类产品。在此情况下，我们也通过卷烟生产企业要求的授权采购代理间接向该等卷烟生产企业出售。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有八、九及十家授权采购代理从事我们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的销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授权采购代理销售的收入分别为217.2百万港元、427.7百万港元及544.0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收入的13.4%、22.6%及46.1%。

我们仅许可授权采购代理将烟叶类产品销售给卷烟生产企业和我们最初拟销售烟叶类产品的区域。我们对该等授权采购代理销售予卷烟生产企业的价格并无控制权。我们在每年年底根据（其中包括）履约情况、遵守法律状况以及是否遵守我们的地理限制等因素，对授权采购代理进行评估。由于烟叶类产品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容易发霉和腐烂，因此我们认为授权采购代理违反我们的市场或客户限制的经济动机极小。如果授权采购代理违反了我们在市场或客户方面的限制，我们将予以警告并敦促其遵守销售协议。若屡教不改，我们将停止向该类采购代理提供烟叶类产品。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并未遭遇任何该等违规事件。此外，我们向授权采购代理进行的所有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我们并未设定退货政策。

于往绩记录期间，所有从事我们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销售授权采购代理均为独立第三方。

### **定价政策**

本公司首先寻找国际市场的潜在客户，并了解彼等对烟叶类产品的特定需求。然后，我们作为出口商从相关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获得报价。通过协商，客户根据报价决定是否采购。我们从相关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通常是通过从出售予客户的销售价格中减去1%至4%的利润厘定。有关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定价政策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D)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出售出口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主要介乎每吨3,000美元至每吨5,000美元。

### 我们的客户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客户包括(i)卷烟生产企业；及(ii)若干卷烟生产企业的授权采购代理，通常为烟草贸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459.3百万港元、1,589.0百万港元及987.6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总收入的90.3%、83.8%及84.0%，其中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96.1百万港元、664.3百万港元及487.9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总收入的36.9%、35.1%及41.5%。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五大客户包括多家卷烟生产企业及烟草贸易公司。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于2016年及2017年各年，我们的五大客户中分别有三家卷烟生产企业及两名授权采购代理；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卷烟生产企业及两名授权采购代理。我们已与该等主要客户维持十年以上的业务关系。我们通常要求我们的主要客户在发货前30天或通过信用证向我们付款，但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允许向我们的五大客户中的若干客户提供十天的信用期。有关与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客户订立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董事确认，(i)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所有的五大客户（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均为独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彼等的紧密联系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在该等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董事进一步确认，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主要客户并非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该业务的供应商，反之亦然。

### 销售网络的管理

我们认为授权采购代理中并不存在相互侵蚀现象，原因如下：

- 向授权采购代理进行的所有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 根据销售协议，授权采购代理仅可向卷烟生产企业和我们最初拟销售烟叶类产品的地理区域销售烟叶类产品；
- 我们将单个卷烟生产企业授权采购代理数量控制在一个或两个。

### 烟叶类产品采购

我们从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与烟叶类产品采购相关的产品成本分别为1,552.3百万港元、1,827.6百万港元及1,140.8百万港元，主要为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有关烟叶类产品销售成本变化对我们税前利润的影响之敏感度分析，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销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一节。从供应商采购的所有烟叶类产品均为直接采购。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的烟叶类产品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烟叶类产品的供应未曾遭遇严重短缺或延误。

### 我们的供应商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供应商通常为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我们从该等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我们未与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订立任何长期供应协议，直至我们与其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作为重组的一部分为止。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所有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供应商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及我们的关连人士。

我们及营运实体已与该等主要供应商建立十年以上的业务关系。向该等主要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基本上在我们收到客户全额付款后30天内主要以美元通过电汇方式结算。有关与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供应商签订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 代理业务

#### *有关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向境外工厂出口烟叶类产品的代理业务*

在海外卷烟生产企业客户中，其中一小部分是(i)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的境外工厂，或(ii)由属独立第三方的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授权进行烟草制品生产的境外工厂。由于60号文指定本公司为唯一获准向若干地理区域出口烟叶类产品的实体，因此就与该等地理区域内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

向境外工厂销售中国原产烟叶类产品而言，本公司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指示，担任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唯一代理。作为回报，我们通常收取合约金额0.25%或0.5%的佣金。

本公司于重组完成后开始有关代理业务，于2016年及2017年并无从事该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就与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向境外工厂销售烟叶类产品相关的代理业务录得收入1.3百万港元。假设60号文于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据有关交易的历史销售数据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将分别约为2.9百万港元及1.7百万港元，占同期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销售总额不到1%。

### 其他代理业务

由于60号文指定本公司为唯一获准向若干地理区域（包括印度尼西亚）出口烟叶类产品的实体，我们作为代理商向一家印度尼西亚的海外客户销售若干烟叶类产品。该海外客户与多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于重组完成日期前签订销售协议，而该等交易则于2018年重组完成日期后进行。我们收取合约金额0.5%或1%的佣金，并录为我们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来自该代理业务的收入为2.6百万港元。今后，我们预期以委托人而非代理商身份，与该海外客户进行烟叶类产品的销售交易，该未来销售交易的毛利率预计与我们担任委托人的烟叶出口业务中的其他销售交易相似。有关该等代理业务的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收入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节。

### 卷烟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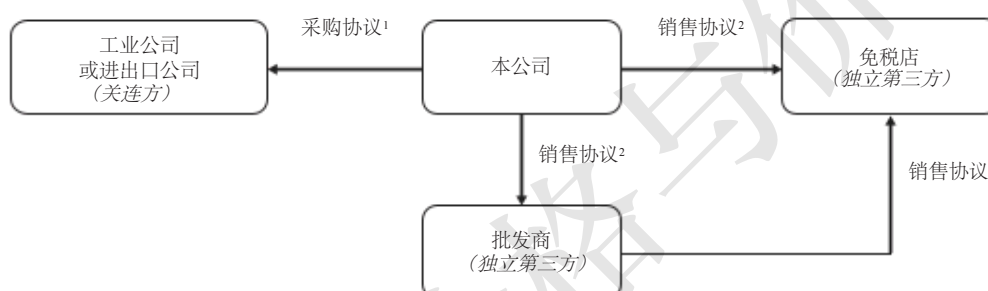
我们是CNTC集团在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市场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从事卷烟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我们为产品组合中的中国品牌卷烟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以：(i)向泰国、新加坡和香港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的免税店销售，以便向消费者销售；及(ii)销售给批发商，用于进一步销售给上述区域及澳门的免

税店。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们分别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税店经营者以及17名、18名及29名批发商直接出售卷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出口量分别约为1,844.0百万支、1,114.0百万支及3,645.1百万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销售中国品牌卷烟所得收入分别为630.1百万港元、424.2百万港元及1,497.9百万港元，分别占总收入的10.0%、5.4%及21.3%。

### 营运流程

下图列示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附注：

1. 我们从工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采购卷烟构成关连交易，采购价格须遵守250号文规定的政府定价制度。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E)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仅有一家独立供应商，其为香港的第三方烟草生产企业。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卷烟出口业务 - 我们的卷烟采购 - 供应商」一节。
2.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所有客户（包括免税店及卷烟批发商）均为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无须遵守250号文规定的政府定价制度。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节「- 我们的销售 - 定价政策」一节。
  - 我们与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以采购中国品牌卷烟，并根据销售协议将有关卷烟出售给免税店及批发商。
  - 在每个季节开始时，在研究了免税卷烟出口市场后，本公司就其季节性销售目标与免税店运营商及下游批发商进行沟通，相应地编制出口计划，并将其转发给工业公司或进出口公司。

- 本公司根据各种考虑因素（包括财务实力、销售渠道能力和合同履行情况）评估批发商，并根据评估结果管理批发商，方法是调整向该等批发商供应未来卷烟的类型、规格或数量，并寻找新的批发商或终止与表现不佳的批发商的业务关系。
- 根据我们对指定地区客户需求的研究，本公司为不同市场定制选择合适的国内供应商以及不同品牌、产品类型和数量的组合。
- 本公司就采购条款（包括采购价格）与工业公司或进出口公司进行谈判，并记录就采购协议谈判的结果。之后，工业公司将根据我们的生产订单生产免税卷烟。
- 本公司与免税店或批发商就销售条款（包括销售价格）进行谈判，并将谈判结果纳入销售协议。本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付款后安排免税卷烟的交付。
- 对于本公司直接向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工业公司或进出口公司在收到我们的付款后将卷烟运至本公司。本公司将该等卷烟作为存货存放在香港的保税仓库中。对于本公司向批发商销售以转售给免税店的卷烟，通常在收到该等批发商的付款后，本公司向工业公司或进出口公司付款，之后该等公司直接将卷烟运至该等批发商指定的目的地。
- 本公司的所有采购交易及销售交易均为最终交易，一般不得退货或更换。
- 销售协议通常规定，于装载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责任均应转移至买方。具体安排载列于各份销售协议。

产品组合

我们的产品组合仅包括中国品牌卷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产品组合中有34个中国卷烟品牌，包括约175个规格。玉溪、云烟、红塔山、中华、利群及芙蓉王是我们产品组合的主要品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销售该等主要品牌卷烟所得收入合计分别占卷烟出口业务总收入的84.7%、82.2%及66.0%。下表载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产品组合中主要产品的详情：

卷烟品牌	供应商	与供应商建立 业务关系的年期	地理覆盖范围
玉溪	供应商A (工业公司)	12年	香港、澳门、新加坡、泰国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
云烟	供应商A (工业公司)	12年	同上
红塔山	供应商A (工业公司)	12年	同上
中华	供应商B (进出口公司)	超过17年	同上
利群	供应商C (工业公司)	一年内	同上
芙蓉王	供应商D (工业公司)	一年内	同上

## 业 务

下表载列我们在往绩记录期间按卷烟品牌划分的卷烟销售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占卷烟销售 收入的		占卷烟销售 收入的		占卷烟销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玉溪	284,763	45.2	137,631	32.4	186,577	12.5
云烟	128,969	20.5	119,061	28.1	99,179	6.6
红塔山	53,053	8.4	22,995	5.4	7,672	0.5
中华	66,922	10.6	69,219	16.3	444,435 <sup>2</sup>	29.7
利群	-	-	-	-	87,099	5.8
芙蓉王	-	-	-	-	163,111	10.9
其他 <sup>1</sup>	96,373	15.3	75,310	17.8	509,792	34.0
<b>合计</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附注：

1. 其他主要免税卷烟品牌包括熊猫、牡丹、黄鹤楼、黄金叶、中南海、南京等。
2. 我们销售中华的收入从69.2百万港元大幅增至444.4百万港元，主要由于重组后及根据60号文，我们受指派作为卷烟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及我们开始出售之前由中华生产企业直接向免税店出售的产品，且中华深受吸烟人群的欢迎。

产品组合中的卷烟品牌由我们的管理团队在考虑中国消费者的品牌意识、明确的目标消费群、品牌定位以及我们与供应商的关系等因素后精心挑选。

我们的销售

销售渠道

我们产品组合中的中国品牌卷烟主要销售予：(i)泰国、新加坡及香港的免税市场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的免税店；及(ii)在该等相同地区及澳门销售的批发商。我们向这些免税店和批发商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下表载列我们在往绩记录期间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卷烟销售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占卷烟销售		占卷烟销售		占卷烟销售	
	收入的		收入的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b>销售予免税店</b>						
- 中国境内						
关外地区	241,031	38.3	56,814	13.4	532,684	35.6
- 新加坡	58,210	9.2	52,325	12.3	66,088	4.4
- 泰国	31,108	4.9	19,913	4.7	41,386	2.8
- 香港	25,766	4.1	28,254	6.7	193,966	12.9
小计	356,115	56.5	157,306	37.1	834,124	55.7
<b>销售予批发商在以下地区销售</b>						
- 中国境内						
关外地区	9,516	1.5	4,221	1.0	379,015	25.3
- 新加坡	155,985	24.8	152,528	36.0	67,277	4.5
- 泰国	19,945	3.2	13,825	3.2	24,265	1.6
- 香港	87,092	13.8	93,445	22.0	190,129	12.7
- 澳门	1,427	0.2	2,891	0.7	3,055	0.2
小计	273,965	43.5	266,910	62.9	663,741	44.3
<b>卷烟销售收入</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 向免税店销售

我们的免税市场销售网络主要包括客户在泰国、新加坡及香港拥有或经营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的免税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分别直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税店的经营者出口卷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免税店销售的收入分别为356.1百万港元、157.3百万港元及834.1百万港元，分别占卷烟销售收入的56.5%、37.1%及55.7%。

### 甄选免税店

免税店主要根据明确的目标市场、竞争力和财务实力、运营能力、商业信誉和运营结果选择。我们会每年评估免税店的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总销售量、核心品牌销售量、有无违约（如违反禁止产品回流至中国或地区方面的限制）。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未曾由于未能达到评估标准而终止与任何免税店的业务关系。

于往绩记录期间，中国境内关外地区免税店为我们最大的免税市场，分别占我们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卷烟出口业务所得收入的38.3%、13.4%及35.6%。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品牌免税卷烟超过90%的销售来自中国出境游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8年中国有161.1百万名出境游客，2014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3.2%，预计这一数字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快速增长。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所载的「行业概览」一节。

我们对免税店的销售活动并无控制权，惟可通过销售协议及／或书面通知，(i)根据相关工业公司设定的建议零售价限定卷烟零售价格；(ii)限定销售所在的地区；及(iii)向免税店提供销售及营销指引。如果任何免税店违反此类限制，我们将首先警告并敦促其遵守销售协议条款。如果免税店未加以纠正，我们将暂停或终止向其供应卷烟。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并未因免税店违反该等限制而暂停或终止向其供应卷烟。

向批发商销售

作为2018年重组的一部分，我们开始将更多中国品牌卷烟组合销售给我们的批发商客户（通常为烟草贸易公司），然后进一步销售予泰国、新加坡、香港、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境内关外的免税店，但不包括该等指定区域内直接向我们采购的零售免税店。我们向批发商销售免税卷烟以进行进一步销售，主要原因如下：(i)批发商可以根据我们的营销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代表我们进行营销和推广，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或(ii)批发商可以协助监督海外免税店的销售活动。此外，董事认为，通过利用彼等的销售网络和业务联系，批发商能够以经济高效的方式扩大我们产品组合中卷烟所覆盖的地区。董事进一步认为，该销售模式属行业标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17、18及29家批发商从事我们产品组合中卷烟的销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批发商作出销售所得收入分别为274.0百万港元、266.9百万港元及663.7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卷烟出口业务所得收入的43.5%、62.9%及44.3%。我们预计未来将逐步减少出售予批发商的销售额占卷烟总销售额的比例，以进一步提高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的批发商客户数目及其变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一年度的批发商客户数目	<u>14</u>	<u>17</u>	<u>18</u>
新增批发商客户数目	3	2	16
现有批发商客户减少数目	-	(1) <sup>(1)</sup>	(5) <sup>(1)</sup>
批发商客户数目净增加	<u>3</u>	<u>1</u>	<u>11</u>
<b>合计</b>	<b><u>17</u></b>	<b><u>18</u></b>	<b><u>29</u></b>

附注：

- (1) 于2017年及2018年，我们现有批发商客户数目减少，因为相关批发商客户没有根据彼等各年度对我们产品的需求向我们下放订单，我们认为我们与该等批发商客户的关系并无任何重大变动。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就卷烟出口业务与批发商客户订立标准化销售协议，其中载有与我们与免税市场的零售商客户所订立销售协议大体相似的主要条款。有关与卷烟出口业务批发商客户所订立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我们目前并无或未来亦不打算聘请任何分销商。由于对批发商的所有销售均属直销，我们并无制定退货政策。我们对批发商的销售活动并无控制权，惟可通过销售协议限制销售的地区以及向批发商提供销售和营销指引。为了监督我们的批发商是否遵守我们的地区限制，我们向各批发商指派一个识别码，相关识别码列印于我们向其出售的免税卷烟的包装上，以便我们可知悉相关卷烟是否运输至其未获允许出售的地区。我们的有关人员定期检查出口目的地，以根据识别码监控是否有任何批发商违反地理限制。此外，我们的有关人员每年就我们卷烟品牌及竞争卷烟品牌的销售以及当地卷烟市场的状况进行评估。另一方面，批发商可向我们报告其获知的其他批发商的任何违反行为。于往绩记录期间，批发商并未向我们报告该等违反行为。

于往绩记录期间，所有从事我们产品组合内卷烟的销售的批发商均为独立第三方。

### 甄选批发商

我们主要根据批发商的竞争力及财务实力、往绩记录及经验、营运能力、商业声誉、经营业绩及其是否已明确界定目标市场及自营零售店等选择批发商。此外，我们定期评估批发商的表现，考虑总销售量、核心品牌销售量、销售渠道的扩展以及有无合同违约（例如违反卷烟回流至中国或地区方面的限制）等因素。我们通常与批发商建立长期业务关系，因为我们青睐经验丰富的批发商，并希望提高其忠诚度。

### 定价政策

我们对不同类别的卷烟（即高端卷烟、其他一类免税卷烟以及其他免税卷烟）采用不同的定价政策。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免税卷烟的现行定价制度，任何营运实体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采购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价格必须按照250号文厘定。根据250号文，高端免税卷烟的出口价不得低于国内销售的相应卷烟不含税调拨价的35%，

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出口价不得低于国内销售的相应卷烟不含税调拨价的45%。基于该等价格下限，我们通过与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公平磋商，厘定采购高端卷烟和一类卷烟用作出口销售的最终采购价。我们其后通过与客户公平磋商厘定售价。就增量业务而言，我们通过在采购价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适用比例来厘定售价。

我们向工业公司或进出口公司采购其他免税卷烟的价格乃经考虑各种商业因素后经公平磋商厘定。随后，与上述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类似，我们通过与免税店公平磋商厘定其他免税卷烟的售价。就增量业务的客户而言，我们通过在采购价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适用比例来厘定售价。有关卷烟出口业务定价政策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E) 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出口卷烟产品的价格介乎每10,000支135美元至每10,000支6,400美元。

### 我们的客户

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客户为免税店及卷烟批发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26.2百万港元、233.8百万港元及1,248.7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卷烟出口业务总收入的67.6%、55.1%及83.4%，以及我们最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42.4百万港元、74.4百万港元及714.2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卷烟出口业务总收入的38.5%、17.5%及47.7%。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五大客户包括新加坡、泰国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多家免税店，以及若干卷烟批发商。我们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一至十八年的业务关系。在往绩记录期间，我们通常要求我们的客户在发货前向我们付款，同时向一小部分免税市场的零售商客户提供十天或三十天的信用期，或允许通过信用证付款。该等客户主要以美元通过电汇方式向我们付款。有关与卷烟出口业务客户订立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董事确认，(i)于往绩记录期间，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五大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彼等的紧密联系人或拥有本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该等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董事进一步确认，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主要客户并非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该业务的供应商，反之亦然。

### 销售网络的管理

我们并未因向零售商销售而与我们的批发商直接竞争，因为我们直接销售卷烟的零售商向我们的批发商采购的动力不足，彼等几乎始终以高于我们的价格出售，因为彼等需要增加自己的利润率。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的批发商之间并无相互蚕食的现象，原因如下：

- 对批发商的所有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 根据销售协议，批发商仅限于在特定地区销售卷烟；及
- 工业公司已提供我们产品组合中中国品牌卷烟的建议零售价。

### 我们的卷烟采购

我们从工业公司或进出口公司采购卷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与卷烟采购有关的产品成本分别为378.8百万港元、266.1百万港元及1,384.5百万港元，主要为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有关免税卷烟销售成本变化对我们税前利润的影响之敏感度分析，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销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一节。我们向供应商采购的所有卷烟均为直接采购。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未曾遭遇卷烟供应严重短缺或延迟的情况。就本公司直接向免税店销售的卷烟而言，本公司将对客户的产品需求估算进行调研，并提前适当提高存货水平，以确保存货满足三个月的产品估计需求。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获若干工业公司授权销售其生产的免税卷烟。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少数该等工业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从事卷烟出口业务。有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中国法律法规」一节。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因此透过获委托进出口公司从该等工业公司采购卷烟，我们与获委托进出口公司直接结算款项。诚如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所告知，该等安排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供应商

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供应商主要是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于往绩记录期间，除一位供应商是一家烟草生产企业外，我们其他所有的卷烟供应商均为我们的关连人士。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的唯一独立供应商为一家位于香港的第三方烟草生产企业，其业务及运营不受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约束。2018年重组完成后，我们开始向该独立供应商采购一个中国品牌的卷烟，且此供应商根据中国品牌拥有人（一家工业公司）授予的牌照制造该卷烟。于2018年，我们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37.9百万港元，约占我们2018年卷烟出口业务采购总额的2.7%。我们预计此后我们将继续向该供应商采购卷烟。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仅有两家卷烟供应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们成为向指定地区出口免税卷烟的独家营运实体以来，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供应商数量已大幅增至16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我们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卷烟出口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364.7百万港元、229.0百万港元及1,349.0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同期卷烟出口业务采购总额的100.0%、100.0%及97.3%。我们及营运实体与卷烟出口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保持著一年左右至十七年以上的业务关系。我们在发货前向主要供应商付款，付款主要以美元通过电汇方式支付。有关与卷烟出口业务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 甄选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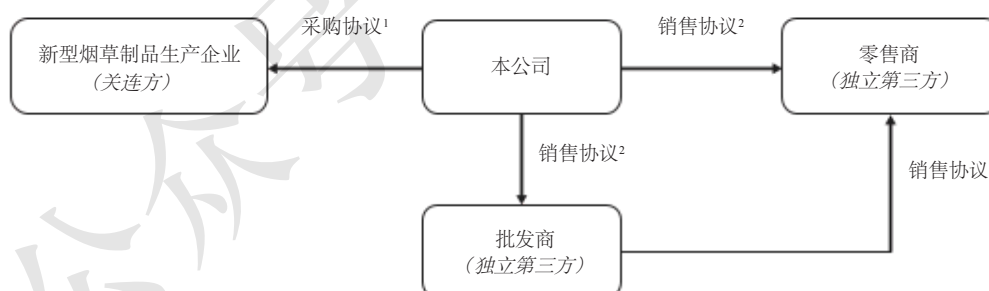
我们的供应商主要按照下列进行选择：(i)卷烟品牌是否由中国相对知名和有影响力的供应商制作；(ii)相关供应商制作的卷烟品牌是否具有明显的内涵和目标消费群体；及(iii)相关供应商与我们订立和维持业务关系的意愿。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我们是CNTC集团于全球（不包括中国）的独家营运实体，负责新型烟草制品的出口和销售。我们目前出售的新型烟草制品的主要类型是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该产品乃专门为配套的电子控制加热设备设计的加热棒。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为吸烟者带来与传统烟草制品类似的口感及体验，使其成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吸引力的理想选择。尽管中国的公司在开发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方面起步较晚，但该行业发展迅速，并且在不久的将来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我们决定进军新兴烟草制品行业，且作为重组的一部分，我们于2018年5月开始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和销售业务。自2018年5月起，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开始创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现收入16.9百万港元。

### 营运流程

下图说明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营运流程：



附注：

1. 从工业公司采购新型烟草制品构成关连交易，且采购价格通过各方公平协商厘定。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F)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
2. 于往绩记录期间，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客户（包括零售商及批发商）乃独立第三方，且销售价格不受政府定价指引规限。有关定价条款的详情，请参阅本节「- 我们的销售 - 定价政策」一节。

- 我们与新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协议，以采购新型烟草制品，并根据销售协议将新型烟草制品出售给零售商。
- 本公司与国际市场的潜在第三方客户接洽从而获得有关销售条款（包括售价）指示。本公司随后就该等指示性采购条款（包括采购价）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新型烟草制品生产实体进行公平磋商。
- 本公司根据磋商结果与境外零售商或批发商签订销售协议。本公司的所有采购交易及销售交易均为最终交易，通常不允许退货或换货。
- 目前，本公司通常会安排新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直接将新型烟草制品交付至境外买家指定的目的地。
- 销售协议通常规定，当货物装载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责任均应转移至境外买家。具体安排载列于各份销售协议。

### 我们的产品组合

我们目前的产品组合主要包括四种中国品牌的加热棒（即MC、娇子（宽窄）、COO及MU+）。自2018年5月推出以来，于2018年最后八个月，销售该四种品牌的加热棒所得收入分别占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总收入的55.4%、32.3%、11.9%及0.4%。



由于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仅在短期内成立，我们计划于未来使用来自更多烟草品牌的加热棒来丰富我们的产品组合，我们也可能扩大我们的产品范围，包括与加热棒一同使用的加热设备以及更多类别的新型烟草制品。

### 我们的销售

我们将我们采购的新型烟草制品销售给全球（不包括中国）零售商和批发商。目前，我们的出口目的地国家及地区主要位于亚洲，如韩国。我们对客户的所有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 定价政策

我们与国际市场上的潜在第三方客户联系，并经考虑若干因素（包括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与过往购买价格）后通过公平磋商就销售条款（包括销售价格）达成协议。然后，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新型烟草制品生产实体就采购条款（包括采购价格）进行公平磋商。我们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采购新型烟草制品的价格是通过从销售价格中减去至少1%的加价比例而厘定。有关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定价政策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F)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 定价政策」一节。

### 我们的客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与11个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所有客户均为贸易公司及独立第三方，且我们计划通过利用现有的客户群及销售网络来增加新型烟草制品客户的数目。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表现或收回欠款的能力欠佳，我们并未与任何客户终止业务关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12.8百万港元，占我们分部收入的75.7%，我们最大客户的销售额为4.2百万港元，占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总收入的24.7%。我们向客户提供最多10天的信用期，向我们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通过电汇方式支付。有关与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客户订立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董事确认，(i)于往绩记录期间，就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五大客户为独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彼等的紧密联系人或拥有本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该等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董事进一步确认，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主要客户并非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该业务的供应商，反之亦然。我们通常主要依据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潜在客户的销售网络规模、过往运营成果及财务信誉度对其进行评估。

### 新型烟草制品的采购

我们从工业公司采购新型烟草制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与采购新型烟草制品有关的产品成本为16.7百万港元，主要为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从供应商采购的所有新型烟草制品均为直接采购。

### 我们的供应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有四家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均为工业公司及关连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该四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9.3百万港元、5.3百万港元、2.0百万港元及0.1百万港元。我们通常会在收到汇款通知后的10天内与我们的供应商结算付款。付款主要通过电汇方式以美元向该等主要供应商作出。有关与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供应商签订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一节。

### 相关监管发展

诚如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香港法律法规—有关烟草制品的法律法规—《2019年吸烟（公共卫生）（修订）条例草案》」一节所披露者，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香港立法会现正审议《吸烟条例修订草案》。倘《吸烟条例修订草案》以现行形式颁布，修例建议的禁止范围涵盖「另类吸烟产品」（包括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进口、制造、售卖、分发及宣传。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涉及本公司从于香港境外注册成立的CNTC集团的生产实体处采购新型烟草制品，并将此类产品售往香港境外的零售商或批发商。本公司不会且亦无意于香港制造、售卖、分发或宣传新型烟草制品。本公司的一般做法是安排新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直接向其海外买家交付产品。基于上述，且鉴于《吸烟条例修订草案》最终采用的形式及其后的诠释与应用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目前无法完全评估《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经修订）是否会于本阶段禁止我们从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或对该业务施加贸易限制。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的业务表现可能因全球控烟运动及消费者对健康问题日益关注而受到重

大不利影响」一节。倘《吸烟（公众卫生）条例》（经修订）对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施加限制，我们将对我们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方式作出适当调整，确保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持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 与CNTC集团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条款及期限概要

### 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的采购交易

本公司一直采用与向第三方供应商及此类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采购时相同的定价政策协商及确定采购价。具体而言，我们的采购价格包括：(i)加工烟叶类产品的供应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业费、厂房租金、仓储开支、员工成本及其他；(ii)有关产品质量的适用溢价或折价及特定等级烟叶类产品的相应市况；及(iii)有关汇率的供应商成本（供应商以当地货币从当地烟草种植户采购烟叶，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后的烟叶）。适用税项（例如若干国家实施的出口税）通常由我们承担。

### 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的向中烟国际的销售

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目前适用的定价文件是135号文，该通知规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们向中烟国际销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

A = 供应商向我们销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

我们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乃经与(i)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或(ii)包括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在内的关连人士经公平磋商，并考虑当前国际市况、与供应商的关系、过往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和年产量等若干因素后厘定。我们在与独立第三方及关连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价机制。

我们目前向中烟国际出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为我们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实体采购烟叶之价格加价6%，惟小部分由公司A提供并用于特定卷烟品牌的烟叶类产品（我们就其申请加价3%）除外。

### 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中的采购交易

本公司的采购遵循同一定价公式，载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适用加价比例})$$

其中

P = 国内烟叶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

A = 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烟叶的价格。

目前，出口烟叶类产品的适用加价比例介乎1%至4%。该1%至4%的加价比例范围是天利在重组前经营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所使用的加价比例范围。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户出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由各方考虑产品类型、订单量、产品质量、与客户的关系及过往售价等因素后经公平协商厘定。

### 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

所有销售条款（包括烟叶类产品的价格、数量和等级）均由烟叶类产品的供应商与买家直接商定，而我们作为买家的代理尽量不参与双方交易，并通常收取合约金额1%以下的佣金。

### 我们卷烟出口业务中的采购交易

我们针对不同卷烟类别（即高端卷烟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以及其他免税卷烟）采用不同的定价政策。

#### (i) 高端卷烟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现行免税卷烟定价制度，任何营运实体向任何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采购高端卷烟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价格必须按照2017年9月发布的250号文确定。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250号文，高端卷烟的出口价格不得低于国内出售之不含税调拨价的35%，而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出口价格不得低于国内出售之不含税调拨价的45%。

就我们的自营业务而言，在基于国家烟草专卖局设定的价格下限与CNTC集团商讨采购价格时，我们考虑到的因素包括：(i) 出口目的地的免税卷烟零售价；(ii) CNTC

集团向我们地理业务范围外的客户出售同类卷烟的出口价格；(iii)制造卷烟的成本与开支（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交通、保险、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价（工业公司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并更倾向于对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卷烟品牌加收溢价）；(v)本公司的合理利润率；(vi)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的能力与资质（包括声誉、财务状况、销售渠道规模、管理销售渠道的能力等）；(vii)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的历史业务关系；及(viii)发展变化的国内外市场状况。

就增量业务而言，我们通过于采购价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适用加价比例来厘定售价。该等加价比例乃经考虑本公司的合理利润率、相关卷烟市场需求及下游批发商所提供服务等因素后厘定。

(ii) 其他免税卷烟

我们自CNTC集团采购该等免税卷烟的价格乃通过公平磋商，考虑上文所示的针对高端卷烟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相同因素后厘定，但其他免税卷烟的定价不受限于任何政府规定的价格下限。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中的采购交易

本公司采购遵循如下定价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适用加价比例})$$

其中

P = 国内新型烟草制品供应商的采购价；

A = 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新型烟草制品的价格。

我们销售新型烟草制品的价格乃通过与第三方客户公平磋商厘定。目前，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加价比例至少为1%。该等加价比例乃经考虑（其中包括）本公司相关运营成本及早期市场营销成本厘定。

附注：上述定价公式所列的适用加价比例概无任何下限。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价格管制及卷烟生产企业的业务策略已经影响并可能继续影响我们的经营业绩」及「风险因素—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政府发布的适用于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定价政策可能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章节。

## 客户及供应商

### 客户

有关我们四个业务分部各自的客户资料，请参阅上文所载对各业务分部的描述中「我们的客户」一节。就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产品总销量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所产生收入分别为5,645.3百万港元、6,987.0百万港元及6,041.0百万港元，占有关期间总收入的89.5%、89.5%及85.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单一最大客户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作为整体），自其产生的收入分别为4,064.1百万港元、5,487.5百万港元及4,342.3百万港元，占同期总收入的64.4%、70.3%及61.7%。下表载列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五大客户的若干资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户	公司简介	自我们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	卷烟生产企业授权采购代理	烟叶类产品	处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下的实体（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除外）	64.4%
客户A	卷烟生产企业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9.4%
客户B	卷烟生产企业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9.3%
客户C	免税市场的零售商	卷烟	独立第三方	3.8%
客户D	卷烟生产企业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2.5%

## 业 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户	公司简介	自我们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	卷烟生产企业授权 采购代理	烟叶类产品	处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下的实体（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除外）	70.3%
客户A	卷烟生产企业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8.5%
客户B	卷烟生产企业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8.0%
客户E	卷烟生产企业授权 采购代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1.6%
客户D	卷烟生产企业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户	公司简介	自我们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	卷烟生产企业授权 采购代理	烟叶类产品	处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下的实体（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除外）	61.7%
客户C	免税市场的零售商	卷烟	独立第三方	10.2%
客户B	卷烟生产企业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6.9%
客户G	卷烟批发商	卷烟	独立第三方	4.0%
客户F	卷烟生产企业授权 采购代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3.1%

### 供应商

有关我们四个业务分部各自的供应商资料，请参阅上文所载对各业务分部的描述「我们的供应商」一节。就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产品采购总额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额分别为6,016.2百万港元、5,625.7百万港元及6,054.9百万港元，占有关期间采购总额的85.2%、82.0%及88.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单一最大供应商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作为整体），向其作出的采购额分别为4,311.9百万港元、

## 业 务

3,533.5百万港元及3,992.6百万港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61.1%、51.5%及58.2%。下表载列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五大供应商的若干资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应商	公司简介	售予我们的 主要产品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 百分比
中国烟草总公司 旗下的实体	烟叶类产品及 卷烟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及 卷烟	处于中国烟草总公司 控制下的实体（本公司 及其关连人士除外）	61.1%
供应商A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12.7%
供应商B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4.2%
供应商C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3.8%
供应商D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应商	公司简介	售予我们的 主要产品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 百分比
中国烟草总公司 旗下的实体	烟叶类产品及 卷烟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及 卷烟	处于中国烟草总公司 控制下的实体（本公司 及其关连人士除外）	51.5%
供应商A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15.7%
供应商E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5.3%
供应商F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4.9%
供应商G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4.6%

## 业 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应商	公司简介	售予我们的 主要产品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采购总额的 百分比
中国烟草总公司 旗下的实体	烟叶类产品、卷烟 及新型烟草制品 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卷烟及新型 烟草制品	处于中国烟草总公司 控制下的实体（本公司 及其关连人士除外）	58.2%
供应商A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16.1%
供应商G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5.3%
供应商E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4.8%
供应商F	烟叶类产品供应商	烟叶类产品	独立第三方	3.9%

###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订立的安排

#### 与我们的客户订立的协议

我们通常会按个别交易方式与四个业务分部的客户签订销售协议。除与中烟国际签订的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外，我们均不会订立长期销售协议。该等销售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交付：**我们的供应商主要安排烟草制品（按照协议规定进行包装及贴好标签）直接从装货港到目的港的交付，而中烟国际（作为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在从我们采购进口烟叶时主要安排交货并承担运费。我们的产品主要按CIF条款装运及交付予我们的客户，而售予中烟国际的大部分烟叶类产品主要按FOB条款交付。
- **保险：**(i)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唯一客户中烟国际主要就从装货港到目的港的烟草制品交付投购保险；(ii)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客户或供应商主要投保此类保险；(iii)就我们的卷烟

出口业务而言，我们主要就向免税店的直接销售投保此类保险，而我们的供应商主要就我们向批发商客户的出售投保此类保险；及(iv)就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供应商主要投保此类保险。

- **海关过关：**我们主要向客户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发票、装箱单及交货单）以供过关之用。
- **信用期：**(i)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我们通常向唯一客户中烟国际授予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一般要求客户在发货前30天或通过信用证向我们付款，但我们允许部分卷烟生产企业客户在发货后向我们付款，因为我们与该等卷烟生产企业拥有长期业务关系，该等卷烟生产企业在本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iii)就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向一小部分免税市场的零售商客户授予10天或30天的信用期，但我们一般要求客户在发货前向我们付款；(iv)就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通常会向客户提供10天的信用期。

具体商业条款（如价格、数量及规格）将根据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在个别采购订单中单独载列。

### 与我们的供应商订立的协议

我们通常与我们向其采购烟草制品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该等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交付及保险：**由于我们的供应商或客户主要安排将烟草制品从装货港直接运送到目的港，这些条款与我们同客户签订的协议的条款一致。
- **海关过关：**我们的供应商主要向我们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发票、装箱单及交货单）以供过关之用。
- **信用期：**(i)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我们通常在交付至目的港的烟叶类产品被检验及验收后拥有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通常在收到客户付款后拥有30天的信用期；(iii)就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通常在收到汇款通知后拥有10天的信用期；及(iv)就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通常在收到汇款通知后拥有10天的信用期。

## 业务

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并未违反与我们的客户或供应商签订任何协议。有关我们对手方风险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依赖于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一节。

### 与我们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支付结算

我们的客户主要通过电汇或信用证方式向我们付款，而我们主要通过电汇方式向供应商付款。我们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大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故我们认为我们的外汇风险敞口有限，故我们并无有关外汇风险管理的正式政策。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面临外汇风险」一节。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按结算货币划分的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6,310,334	7,806,936	7,028,457
港元	—	—	4,214
合计	<u>6,310,334</u>	<u>7,806,936</u>	<u>7,032,671</u>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按结算货币划分的销售成本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5,821,510	7,312,536	6,655,625
港元	—	—	4,132
合计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 质量控制

我们的供应商通常负责确保彼等向我们提供的烟草制品质量，并根据其内部标准及我们的零售商和批发商的任何特殊要求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我们的部分客户亦根据其自有的内部要求检验烟草制品。作为我们质量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们的人员或我们的授权代表通常在加工阶段及发货之前，在进口原产国或地区检查烟叶类产品的质量。我们还在发货之前对卷烟进行数量、规格和其他方面的检验。此外，在验收之前，我们通常要求供应商向我们提供主管当局根据国家标准出具的质量保证证书。

## 产品保证、退货及责任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就我们四个业务分部的任何一个分部而言，我们未曾遭遇来自客户的退货及重大投诉。我们通常不对缺陷产品负责，且不会向客户提供产品保证、产品退货政策或投诉政策。倘产品存在任何缺陷，我们通常会与相关供应商进行联络，以确定责任、索赔或安排退货或换货。

就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如果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因运输不当而受损，而此类损坏已投保运输险，我们应在处理保险理赔文件和程序方面帮助客户联系相关的供应商。如果烟叶类产品未通过客户检验的原因是运输短缺超过了允许的范围，或者我们的烟叶类产品本身存在缺陷，或者我们的货物含有过多的异物，而这些情况通常不在运输险的承保范围内，我们通常应在两个营业日内向相关的供应商转达这些投诉。在可行情况下，我们应陪同相关供应商或代其检查有争议的烟叶类产品，并与客户协商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通常包括酌情取消缺陷烟叶类产品部分的合同，仅装运符合要求的烟叶，或者对合同总额打折，或者将缺陷烟叶类产品换成符合要求的烟叶。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并未发生过烟叶类产品未能通过客户检验的事件。

## 营销及促销

作为我们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开展营销及促销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定期拜访东南亚的现有及潜在客户，并组织客户访问我们的国内供应商。我们亦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市况，及时要求国内供应商将烟叶类产品样品邮寄至现有及潜在客户。

作为我们就卷烟出口业务开展营销及促销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参加TFWA亚太免税博览会（每年在新加坡举办的高端卷烟品牌展览会，亚太免税品和旅游零售业会议）。我们亦参加由零售营运商客户组织的各种促销活动，以加强与更多客户的联系，并向更多客户介绍我们的产品。此外，我们向免税店提供与免税卷烟有关的战略营销指引，包括将我们的产品放置在与购物者视线水平的位置，更好地吸引购物者的注意。我们亦聘请销售人员直接向购物者推广我们的产品。此外，我们有时会对我们产品组合新增的卷烟品牌以及我们希望清理的旧卷烟存货进行打折。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营销开支分别为2.5百万港元、2.5百万港元及1.5百万港元。

### 季节性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烟叶为有著常规种植季节的农产品，其种植季节因原产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而异。举例而言，在巴西，烟叶的种植季节通常为于5月播种而于翌年2月前后收获。由于我们仅可在烟叶类产品收获和加工之后采购及向客户销售，且收入仅在客户收货后才能被确认，因此我们取得收入的时间与种植季节的时间紧密相关，亦受到交货时间的影响，而交货时间存在延迟至年底的较大风险。我们预计该模式将在未来继续。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源自中国的烟叶类产品也有固定种植期，但工业公司通过熏蒸及处理已收割的烟叶类产品，可延长烟叶类产品的耐用性，并将其存储在仓库中，以便整年进行分派。另一方面，我们的客户根据其各自的营运策略，于一年不同时间向我们采购烟叶类产品。因此，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及销售收入并未受重大季节性影响。我们预计该模式将在未来继续。

#### 卷烟出口业务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在中国的主要节日及假期（如春节、中秋节及国庆黄金周）前后一至两个月的收入普遍较高，主要由于因应中国主要节假日期间，中国出境游客及前往我们的目的地市场的中国游客增加，在免税市场经营的客户的卷烟采购量增加。我们预计该模式将在不久将来继续。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由于该业务线于2018年5月刚刚启动且仍处于兴起阶段，因此我们并无足够的已覆盖市场来观察任何具意义的季节性。

### 存货管理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我们采购和销售的所有烟叶类产品和新型烟草制品直接由供应商从原产地港口运至客户的目的港，因此我们的存货主要包括通过海运运输和中转的产品。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在中烟国际于目的港验收前，损失风险由本公司承担。运输公司须按照通常与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协议所规定的要求，妥善谨慎地存放我们的烟草制品。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唯一客户中烟国际通常购买运输险，而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客户或供应商通常购买该保险。就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通常我们的供应商购买该保险。

#### 卷烟出口业务

虽然卷烟也直接从工业公司运往我们的批发商，但我们确实需要在香港的保税仓库存储卷烟直接销售给零售商。就直接销售予零售商的卷烟而言，在产品装船后，损失风险从我们转移至我们的客户。我们选择仓库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仓库条件、价格及服务质量。为有效监控我们的卷烟存货水平，我们采用以下程序：

- 我们的采购决策主要基于客户的估计需求；
- 我们记录存放在保税仓库中的所有卷烟；
- 保税仓库制作的每个存货记录和检索记录均由我们审核并确认。

我们每年对存货进行盘点。为确保我们的卷烟质量，我们以先进先出的方式检索存货。我们亦对保税仓库中的卷烟存货投购保险。

我们一般将卷烟存货水平维持在三个月销售额。但我们的存货水平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较高，主要是因为(i)因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免税卷烟出口计划的过程，供应商通常不会在每年的1月或2月运送卷烟；及(ii)为满足客户在2月春节假期前预期增加的卷烟采购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存货分别为1,705.5百万港元、1,145.4百万港元及1,038.0百万港元，其中烟叶类产品存货（包括在运烟叶类产品）分别为1,607.6百万港元、1,084.5百万港元及1,005.0百万港元及卷烟存货分别为97.9百万港元、60.9百万港元及33.0百万港元。我们同期的平均存货周转日数分别为69.8日、71.1日及59.8日。于往绩记录期间，存货并无减值。

### 研发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从事任何研发活动。我们日后计划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研究机构（包括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合作，以共同进行市场研究、收集最新市场资讯及客户对烟草制品的需求，并开发及优化为我们独家经营的业务量身定制的传统及新型烟草制品。我们预计会产生与该研究工作相关的研发开支。

### 竞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于往绩记录期间：

- 中国烟草总公司指定本公司作为在明确界定的地理区域内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开展中国烟草制品进出口相关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中烟国际为中国唯一合格进口海外烟叶类产品至中国的实体，因此为本公司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
- 以下若干因素对中国烟叶类产品与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指定区域种植的烟叶类产品进行竞争非常关键：(i)中国烟叶类产品具有独特的口感及香型，非当地种植的烟叶类产品所能取代；(ii)由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系统性质量控制措施，中国的烟叶类产品在价格和质量方面较若干当地种植的烟叶类产品更具竞争力；(iii)通过多年来与大烟草生产企业的交易，中国的烟叶类产品已在有关地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及(iv)当地供应无法满足当地需求。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本公司于有关地区具有优势，原因是本公司

从各个原产地向有关地区独家经营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于往绩记录期间，就2018年销售额而言，我们排名第五，就收入而言，我们约占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市场份额的7.5%。

- 于重组前，CNTC集团为香港、澳门、泰国及新加坡以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卷烟市场领先参与者。于重组前，本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若干实体均从事卷烟出口业务。于重组后，本公司成为CNTC集团卷烟出口业务于指定地区的独家营运实体。2018年，按收入计，我们在香港、澳门、泰国及新加坡的免税卷烟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约为37.6%。2018年，按收入计，CNTC集团是领先的市场参与者，市场份额约为46.0%。2018年，按收入计，其他三大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18.2%、14.9%及12.7%。2018年，按收入计，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卷烟进口市场高度集中，五大贸易公司合计约占95.9%的市场份额。于2018年，按收入计，我们于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卷烟出口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约为37.7%，而CNTC集团为领先的市场参与者，市场份额为59.4%。按收入计，其他三大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6.0%、11.8%及8.7%。
- 就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而言，中国生产企业主要与跨国烟草公司竞争。尽管中国烟草总公司已对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研发及制造投入大量资源，但仍需加大力度及资源以提高中国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市场知名度，多元化该等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保持竞争优势。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行业概览」一节。

## 雇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在香港有28名雇员。我们已与所有雇员订立雇佣协议。十名雇员担任管理职务，该等雇员均由中烟国际派遣。下表载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职能划分的雇员明细：

	合计
高级管理	5
业务营运	12
人力资源	3
证券及投资者关系	1
财务	4
合规及风险管理	1
战略及投资	2
	2
<b>合计</b>	<b>28</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员工总成本分别为19.8百万港元、19.3百万港元及25.9百万港元。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我们及时为本地雇员缴付强制性公积金。另一方面，从中烟国际派遣的雇员仍然享受中国社会保障政策，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不参加当地强制性公积金。

我们主要通过校园招聘及在求职网站上发布招聘广告等方式，从全社会招募当地雇员。我们通过发布内部调职广告，选出从中烟国际外派的雇员。我们力求为雇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报酬，并制定有关当地雇员薪酬的内部政策。从中烟国际外派的雇员的薪酬仍受中烟国际相关内部政策管辖。我们所有雇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若干其他雇员福利。我们每年参考服务年资、相关专业经验及绩效考核等因素，审查雇员的薪酬待遇。

就雇员培训而言，通常，我们为所有雇员提供入职培训，使彼等熟悉我们的业务运营和烟草行业。我们在雇员任职期间按照彼等的工作职责提供额外的特殊专业培训。

我们尚未建立工会。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未与雇员发生任何重大纠纷，或因劳资纠纷而导致营运中断，亦无经历难以招聘及挽留雇员的情况。

## 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们并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而已于香港申请注册一项商标。截至同日，我们拥有两个注册域名。有关我们的重大知识产权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B.有关我们业务的其他资料－2.本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一节。

我们已与中国烟草总公司订立商标许可协议，据此，中国烟草总公司授权我们在香港使用一项商标<sup>®</sup>，自2018年12月21日起计使用期为三年。有关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订立商标许可协议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A)商标许可」一节。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未曾经历因侵犯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遭提起的重大索偿或争议。董事并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们的标识或品牌，并认为我们的知识产权并未遭侵犯，以致于会对我们的业务造成重大潜在影响。

## 物业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拥有任何物业。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在香港自Tulley租赁了一处物业，为《上市规则》第5.01(2)条所界定的非物业业务。下表载列与我们在香港租赁的物业有关的若干资料：

序号	位置	用途	期限
1.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号 康宏广场南座1901-1906室	办公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于2018年7月1日（即自我们租约开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我们的租金开支为2.0百万港元。根据《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6(2)条，因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拥有任何物业，本招股章程获豁免而无须遵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1)(b)条的规定，该规定要求就我们于土地或楼宇的所有权益提供估值报告。

## 仓库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于香港使用发记运输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仓库租赁存储服务，有关详情载列如下：

编号	位置	用途	服务提供商	服务使用者
1.	香港 新界 葵涌 1号货柜码头 现代货仓大厦 第2期4楼	仓库	发记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保险

我们已为（其中包括）存储在保税仓库中的卷烟存货购置保险。我们亦为雇员购置医疗、人寿及旅游保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总保费分别为1.06百万港元、0.61百万港元及0.56百万港元。董事认为，我们目前的保险范围属充分，且符合行业惯例。然而，任何未投保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诉讼或业务中断事故可能导致我们产生大量成本和资源转移，这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关与我们的保险范围有关的风险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的投保范围或不足以保障我们业务运营涉及的所有风险」一节。我们将继续审查及评估我们的风险组合，并对我们的保险范围进行必要及适当调整。

### 牌照、许可证及批文

为经营烟草制品进出口业务，我们必须获得若干牌照、许可证和批文。下表载列对我们的业务运营至关重要的牌照、许可证和批文的若干详情：

牌照／许可证／批文	目的	发证机构	持牌人／ 承授人	有效期
《应课税品条例》 (香港法例第109章) 烟草进出口牌照	香港烟草制品的进口 与出口	香港海关	本公司	2019年5月2日至 2020年5月1日
			本公司	2018年5月2日至 2019年5月1日
			天利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天利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天利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天利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管理层定期审查我们的业务实践，以确保符合所有许可要求和条件，以及成功续领我们的牌照、许可证及批文。就董事于作出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及尽信，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重续我们的牌照、许可证及批文并无任何重大法律障碍，亦无任何可能导致其被撤销或取消的情况。董事确认，我们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牌照、许可证及批文。

### 职业健康、工作安全及环境保护

我们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香港法律法规」一节。我们致力于为雇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我们已采取若干适用于本公司的标准健康及安全措施。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在业务营运过程中并无发生涉及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任何重大意外或死亡事故。我们不受任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限，因此并未制定任何环保政策。

董事认为，于往绩记录期间，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工作安全及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年度成本并不重大，且未来的该等合规成本预期并不重大。

### 法律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遭受任何实际或潜在的重大索赔或诉讼（可能会对我们的营运、财务及声誉产生重大影响），且概无董事牵涉上述索赔及诉讼。

### 不合规事项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董事并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规事件。

###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董事会负责建立我们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制并审查其有效性。我们已采取一整套政策及措施以维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制，该体制涵盖了企业管治、运营、管理、关连交易、反腐败及反贿赂以及内幕交易等方面。尽管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制在全面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方面属充足，但我们会继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制。详情请参阅「风险因素－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倘我们未能采取或有效执行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则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为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制，确保在上市后未来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我们已采取进一步措施，其中包括：

- (i) 我们已委任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合规顾问，其将于上市后就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事项向我们提供意见；
- (ii) 我们将每年审阅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检讨企业组织架构；
- (iii) 我们将监督财务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审阅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

- (iv)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审阅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监督其执行情况及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 (v) 我们将要求董事每年以书面形式呈报任何利益冲突，且董事确定任何利益冲突后须向董事长报告；及
- (vi) 我们将向董事、管理层及雇员提供有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政策及规程的例行培训。

我们已采纳适用于所有雇员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该政策包括遵守有关反贿赂及反腐败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我们针对贿赂及腐败活动的内部政策。根据我们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我们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全面指导及监督反贿赂及反腐败活动，并将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我们的合规风控部负责管理及执行反贿赂及反腐败措施，接收对疑属贿赂或腐败相关投诉的汇报并进行相关调查。我们亦已设立一套举报人程序，鼓励雇员汇报疑属内部贿赂或腐败投诉。

此外，我们已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监督及管理我们的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董事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一节。

---

## 关 连 交 易

---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我们与关连人士订立的交易在上市后将构成我们的关连交易。

### 关连人士概要

我们与下列关连人士订立了在上市后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的某些交易：

- 天利 天利将在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持有本公司约72.3%的已发行股份总额（假设超额配售权已获悉数行使）。因此其将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关连人士。
- 中烟国际 上市后，中烟国际将持有天利100%的已发行股份。因此，中烟国际为天利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上市后，中国烟草总公司将持有中烟国际100%的已发行股份，并间接控制天利100%股权。因此，中国烟草总公司为天利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Tulley 上市后，天利将持有Tulley的100%股权。Tulley因此为天利旗下本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附属公司（包括各类工业公司、商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本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天利的联营公司。彼等因此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 关 连 交 易

### 持续关联交易概要

交易	适用《上市规则》	寻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万港元)					
<b>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b>					
A. 商标许可	第14A.76(1)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 物业租赁	第14A.76(1)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寻求豁免严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条的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以及根据第14A.105条寻求豁免的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b>					
C.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 <sup>(1)</sup>	第14A.35条、 第14A.36条、 第14A.52条、 第14A.53条及 第14A.105条	公告、独立股东 批准、协议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D.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sup>(1)</sup>	第14A.35条、 第14A.36条、 第14A.52条、 第14A.53条及 第14A.105条	公告、独立股东 批准、协议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 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sup>(1)</sup>	第14A.35条、 第14A.36条、 第14A.52条、 第14A.53条及 第14A.105条	公告、独立股东 批准、协议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F.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sup>(1)</sup>	第14A.35条、 第14A.36条、 第14A.52条、 第14A.53条及 第14A.105条	公告、独立股东 批准、协议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关 连 交 易


交易	适用《上市规则》	寻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万港元)					
<b>根据第14A.105条寻求豁免的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b>					
G.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sup>(2)</sup>	第14A.35条、 第14A.36条、 第14A.52条、 第14A.53条及 第14A.105条	公告及独立股东 批准	2,500	2,650	2,800
H. 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 <sup>(2)</sup>	第14A.35条、 第14A.36条、 第14A.52条、 第14A.53条及 第14A.105条	公告及独立股东 批准	3.9	4.3	4.7

附注：

- (1) 我们已就「C.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D.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E.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及「F.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条项下持续关连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及设定年度金额上限的规定，以及豁免严格遵守第14A.105条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年度金额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限制，且交易期限须为无限期。
- (2) 「G.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及「H.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须根据第14A.81条汇总，原因是该等交易均在境外与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联营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互为关连方的人士进行。我们已申请，且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根据第14A.105条有关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豁免前述交易遵守有关规定。

### 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A) 商标许可

于2018年12月21日，我们与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订立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根据商标许可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同意授予我们于香港以零对价非独家使用商标  的许可证。商标许可协议自商标许可协议日期起为期三年，且若各方无异议以及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监管要求，可在届满后自动续期三年。有关商标的更多资料，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附录四 - 法定及一般资料 - B.有关我们业务的其他资

料 - 2. 本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 (a) 商标」。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并未就上述商标的许可支付任何对价。中国烟草总公司向我们承诺其将在商标许可协议的期限内保持相关商标的有效所有权与注册。

由于我们不需要在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我们而言属更佳的条款）订立的商标许可协议之下支付任何对价，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76(1)条，商标许可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将获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B) 物业租赁

我们和Tulley于2018年11月1日订立物业租赁协议（「**物业租赁协议**」）。根据物业租赁协议，Tulley同意将香港的若干物业出租予我们以作办公用途。我们已自Tulley租赁有关物业作为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地点以进行业务营运。我们预计于上市后将继租赁有关物业以避免不必要的业务中断。自租赁协议开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就租赁办公室支付的租金为1,950,240港元。

物业租赁协议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计为期一年。我们并无订立租期更长的租赁协议，乃由于随著业务扩展我们或需搬迁办公地点。于业务营运过程中，我们持续评估是否须重续租赁协议的决定。租金付款金额乃经双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基于公允市场价值参考现行市场租金厘定，即由独立第三方按一般商业条款在相同地点或相邻地区租赁同类物业的租金。物业租赁协议规定Tulley并无权利于协议届满前终止协议（不论有否说明理由）。倘我们选择于上市后重续物业租赁协议，我们将遵守所有适用《上市规则》。

该等交易乃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我们而言属更佳的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董事目前预计就上市后物业租赁协议下的未偿还金额而言，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计算的每项适用百分比将不超过0.1%，且物业租赁协议下的总对价少于3百万港元，对应的每项适用百分比低于5%。根据《上市规则》第14A.76(1)条，相关交易将获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我们在惯常业务过程中开展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该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两类，即：(C)与中烟国际开展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及(G)与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以及CBT开展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采购交易。

#### (C)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

为促进向控股股东中烟国际销售进口烟叶类产品，于2018年12月3日，我们与中烟国际订立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该协议载列关于作为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一部分而由本公司向中烟国际销售进口烟叶类产品之特定条款与条件。

#### 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包括以下条文：

- **根据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拟订立的个别销售协议：**与根据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拟定的长期供应安排有关的具体交易条款，须由中烟国际与我们根据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拟订立个别协议，透过公平协商单独厘定。
- **期限：**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的期限均为无限期，除非由我们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予以终止。有关为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下的销售交易设置超过三年合约期限的理由详情，请参阅「－ 设置超过三年的合约期限的理由」。
- **修改及终止：**在协议期限内，倘(i)当前生效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有任何根本性变动；或(ii)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违反主管监管机关的任何适用规则及条例，以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进行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中拟定的

交易，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议修改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倘双方无法就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则我们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确认，上述第(i)条中的「根本性变动」包括终止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任何重大变动，从而允许其他市场参与者进入中国烟草行业或会对我们造成任何其他不利影响，且我们行使该终止权利无需对手方事先同意。我们确认，当前修改或终止该等协议无需中国监管机关批准。在建议对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终止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之前，我们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重新遵守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有关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任何变动对框架协议的潜在影响，请参阅「风险因素 - 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高度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违约后果：**倘我们获悉中烟国际违反其不与任何其他实体就我们的独家经营业务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的义务（「交易对手方义务」），我们须立即书面通知相关违约实体。违约实体须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在相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后，我们和违约实体须就我们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以及该违约实体须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额进行真诚的讨论。倘双方未能透过协商达成一致，则双方须将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 **争议解决：**因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由双方透过真诚公平协商解决。倘双方无法透过真诚公平协商就任何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双方须将该等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机构仲裁规则》予以解决。仲裁程序的结果具有终局性，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关 连 交 易

### 历史金额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所得收入分别为4,063.6百万港元、5,487.5百万港元及4,338.4百万港元。有关历史采购金额波动的说明，请参阅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收入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一节。

下表载列我们向中烟国际作出的销售交易之历史金额概要。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万港元)					
烟叶类产品进口						
业务的销售交易	4,063.6	5,487.5	4,33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交易理由

CNTC集团是获准购买我们进口烟叶类产品的唯一合法实体，因此我们在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只能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联系人交易。中烟国际是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我们预计将在上市后继续向中烟国际出售进口烟叶类产品。

### 历史定价政策

除下文进一步描述的情况外，于往绩记录期间及于135号文颁布之前，天利及中烟国际分别收取采购价3%及4%的加价比例。天利收取的该3%的加价比例乃经考虑与135号文于设定6%加价比例时所考虑因素多数相同的因素及通过商业谈判并根据烟叶类产品的质量厘定。于135号文颁布之前，该设定适用于相关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 关 连 交 易

---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于135号文颁布之前，中烟国际就由一家海外供应商（「公司A」）供应并用于生产由公司A授权的特定卷烟品牌的一小部分烟叶类产品的进口收取3%的佣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自公司A烟叶类产品进口销售获得121.9百万港元、56.0百万港元及75.8百万港元，占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收入的3.0%、1.0%及1.8%。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于135号文颁布之前，中烟国际、天利及金叶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亦是烟草总公司的附属公司）就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或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烟叶类产品的进口，根据各自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及成本，分别按采购价的4%、1%及2%收取佣金。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为供应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而采购的烟叶类产品分别占烟叶类产品总采购量的8.5%、7.9%及9.8%，及分别占烟叶类产品总采购金额的8.9%、8.3%及9.6%。

于往绩记录期间，作为重组的一部分，中烟国际在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先前主要责任及义务已转让予本公司，该等责任及义务主要包括向海外供应商下初步订单（基于工业公司预期需求）、与海外供应商协商采购协议条款、协调烟叶类产品的运输、编制进口文件及向海外供应商汇款等。因此，于重组完成后，计及本公司将要承担的有额外责任及义务（该等责任及义务将大幅增加我们的债务及营运成本），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下的几乎所有烟叶类产品而言，天利过往收取的3%加价比例已调整至6%加价比例（由本公司收取），其中额外3%主要指中烟国际转让予我们的部分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就公司A供应的烟叶类产品而言，我们收取3%的加价比例。天利就进口的烟叶类产品不再收取任何加价比例，我们的所有产品都将销往中烟国际。由于收取适用加价比例的各方均为CNTC集团旗下成员公司，因此加价比例的调整最初记录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颁布的135号文中，并于2018年12月24日颁布的国家烟草专卖局批文中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进一步批核及批准。

### 定价政策

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目前适用的定价文件是135号文，该通知规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们向中烟国际销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

A = 供应商向我们销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

我们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乃经与(i)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或(ii)包括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在内的关连人士经公平磋商，并考虑当前国际市况、与供应商的关系、过往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和年产量等若干因素后厘定。我们在与独立第三方及关连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价机制。

我们目前向中烟国际出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为我们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实体采购烟叶之价格加价6%，惟小部分由公司A提供并用于特定卷烟品牌的烟叶类产品（我们就其申请加价3%）除外。与我们在其他烟叶类产品进口交易中的角色不同，本公司并无参与抽样及该等采购交易的其他若干程序，故与其他烟叶类产品进口交易相比，本公司就该等采购交易产生的成本较低。因此，对该等进口烟叶类产品加价3%，不仅可收回成本，还可从该等业务中获得合理差价。

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并未支付任何进口关税，据中国法律顾问告知，中国法律规定进口关税须由作为该等产品买方的中烟国际支付。135号文下的加价比例厘定乃经考虑由各方承担的与进口流程相关的总交易成本，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我们的经营成本及与适用汇率有关的风险作出。我们可向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根据国内外的市况变化调整6%的加价比例。国家烟草专卖局计划司（「计划司」）负责拟定价格政策、监管烟草专卖品价格并对CNTC集团的营运实体行使行政监督职能。尽管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国家烟草专卖局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形式出现且在组织上有所重合，

但并无CNTC集团代表在计划司兼任职位。因此，我们认为，制定该等价格政策过程中并无利益冲突。此外，我们认为，由于《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4号)(其规定了所有公务员在行使公共权力时须公平、诚实、公正且不谋私利)的实行，任何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均会显著降低。

### **无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上市发行人须就持续关连交易规定年度金额上限。由于我们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项下的销售交易规定年度金额上限并不可行且极其困难，我们已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向我们授出豁免，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A.53条项下的年度金额上限规定。有关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项下销售交易未设定年度上限依据的详情，请参阅「－ 并无规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我们于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下拟进行的关连交易包括：(D)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及(H)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

#### **(D)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我们于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项下拟进行的关连交易包括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若干实体(包括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采购烟叶类产品(作为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为促进上述交易，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各相关实体订立烟叶类产品出口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烟叶类产品出口框架协议**」)，该协议就作为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部分而自有关关连人士采购烟叶类产品订明具体条款及条件。

#### **烟叶类产品出口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每份烟叶类产品出口框架协议，作为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一部分，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须向本公司提供长期烟叶类产品供应，而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



款和样品，并选择向烟叶类产品提供商业上可行的最有利条款的一方。本公司依据市场状况及其自身对样本素质的评估，向客户提供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价格下限与其协商。供应商亦可在并无任何征求报价的情况下，向我们提供其产品，以及若该等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我们将在未来向客户作出销售时考虑销售该等产品，并将样品及其他条款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及其他条款作比较。本公司及来自供应商的第三方的采购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价公式，因此，我们已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了采购。定价公式载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适用加价比例})$$

其中：

P = 自国内烟叶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

A = 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烟叶的价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由各方透过公平协商厘定。具体而言，我们的销售价格包括：(i)加工烟叶类产品的供应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业费、厂房租金、仓储开支、员工成本及其他；(ii)货运成本及保险成本的现行市价；(iii)有关产品质量的适用溢价或折价及特定等级烟叶类产品的相应市况（例如，由于烟叶类产品的等级差异，通常认为云南省生产的烟叶类产品溢价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烟叶类产品市场的当前供需情况（比如季节性国内产量及海外生产企业对中国不同地区生产的烟叶类产品的需求）、港元与出口目的地本地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过往销售价格、出口目的地的当地税项以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进口关税由买方承担。

目前，出口烟叶类产品的适用加价比例介乎1%至4%。该1%至4%的加价比例范围是天利在重组前经营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加价比例范围。厘定该等加价比例时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关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率。该等适用加价比例日后可根据变动的市场状况及本公司经营该业务的相关成本进行调整。

### 无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上市发行人须就持续关联交易规定年度金额上限。由于我们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项下的采购交易规定年度上限并不可行且极其困难，我们已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同意我们免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A.53条项下的年度金额上限规定。有关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项下采购交易未设定年度上限依据的详情，请参阅「－ 并无规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 卷烟出口业务

我们在惯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卷烟出口业务，且由于供应商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且因此为我们的关连人士，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 (E) 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各家相关实体订立卷烟出口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卷烟出口框架协议**」），该协议载列关于作为卷烟出口业务一部分而由我们向前述关连人士采购免税卷烟之特定条款与条件。

#### 主要条款

根据卷烟出口框架协议，作为开展卷烟出口业务的一部分，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实体须向本公司提供长期卷烟供应。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承诺不会以及促致其集团成员不会在重组完成日期后就我们卷烟出口业务与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卷烟出口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与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及烟叶类产品出口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相似。有关为卷烟出口业务下的采购交易设置超过三年的合约期限的详情，请参阅「－ 设置超过三年的合约期限的理由」。



### 定价政策

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根据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号文针对不同的卷烟类别（即高端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以及其他免税卷烟）实施不同的定价政策。

#### (i) 高端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

我们产品组合中属于高端及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26个卷烟品牌包括玉溪、云烟、中华等。该等高端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采购交易金额约占我们在2018年向CNTC集团采购免税卷烟总采购交易金额的87.5%。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有关免税卷烟的现行定价机制，任何营运实体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采购高端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价格，必须根据于2017年9月印发的250号文确定。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出的250号文，高端卷烟的出口价格不得低于国内出售之不含税调拨价的35%，而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出口价格不得低于国内出售之不含税调拨价的45%。我们的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置的价格下限，而该下限又与同样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确定的相关卷烟调拨价挂钩。根据该等价格下限，我们在采购用于出口销售的高端卷烟及一类卷烟时，通过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有关实体进行公平商讨后厘定最终采购价。具体而言，我们的采购价格一般包括：(i)生产卷烟的供应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业费、厂房租金、仓储开支、员工成本及其他；(ii)货运成本及保险成本的现行市价；(iii)有关卷烟品牌的适用溢价，因为工业公司的议价能力更强及更倾向于增加具影响力的知名卷烟品牌的溢价（例如就同等级卷烟而言，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中华卷烟溢价通常高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玉溪卷烟溢价）；(iv)涉及与相关工业公司的历史业务关系、本公司的商誉、财务状况、销售渠道规模及管理下游批发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适用折价；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关工业公司的建议零售价格及本公司与下游批发商的合理利润率。本公司无须就卷烟出口业务支付税项。

就我们的自营业务而言，在基于国家烟草专卖局设定的价格下限与CNTC集团商讨采购价格时，我们考虑到的因素包括：(i)出口目的地的免税卷烟零售价；(ii) CNTC集团向我们地理业务范围外的客户出售同类卷烟的出口价格；(iii)制造卷烟的成本与开支（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交通、保险、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价（工业公司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并更倾向于对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卷烟品牌加收溢价）；(v)本公司的合理利润率；(vi)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的能力与资质（包括声誉、财务状况、销售渠道规模、管理销售渠道的能力等）；(vii)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的历史业务关系；及(viii)发展变化的国内外市场状况。我们随后通过与自营业务客户（均是独立第三方）的公平协商确定售价，并考虑到包括目标市场相关卷烟零售价、免税店预期利润率以及我们相关卷烟的采购成本、合理利润率及竞争力等因素。

就我们的增量业务而言，我们当前通过加收我们采购价格1%至2%、2%至5%或超过5%的适当比例确定销售价格。该加价比例乃在考虑到本公司合理利润率、相关卷烟的市场需求以及下游批发商所提供服务等因素后确定。在重组前，多家批发商从事向泰国、新加坡、香港、澳门以及属于境内但不受中国海关管辖的地区出口中国免税卷烟的业务。根据60号文，在重组完成日期后，我们就售往我们经营所在地理区域免税店的卷烟作为独家运营商运营，及CNTC集团必须向我们出售彼等过去直接向相关免税市场销售的卷烟。

### (ii) 其他免税卷烟

我们产品组合中归于其他免税卷烟类别的15种卷烟品牌包括红塔山、好日子、红双喜及阿诗玛等。其他免税卷烟的采购交易金额约占我们在2018年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采购免税卷烟总采购交易金额的12.5%。我们自CNTC集团采购该等免税卷烟的价格乃通过公平协商确定，使用相同定价政策并考虑到了上文所示的针对高端与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税卷烟的定价不受限于任何政府规定的价格下限。

与上文有关高端和其他一类免税卷烟所述的类似，我们随后通过与自营业务客户公平协商确定其他免税卷烟的销售价格。就增量业务客户而言，我们目前通过加收我们采购价格1%至2%、2%至5%或超过5%的适当比例确定销售价格。

过往，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向客户出售卷烟的价格保持稳定。根据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号文，由工业公司生产的某些最畅销卷烟品牌（例如硬盒中华）的采购价提高23.18%。通过与客户协商，我们得以提高所出售卷烟的价格，而不会大幅减少我们的销售量。我们预计我们的卷烟价格将在近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 无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上市发行人须设置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由于设置我们卷烟出口业务下采购交易的年度上限对我们而言并不可行且极为困难，我们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批准我们豁免严格遵守年度上限规定。

有关不设置卷烟出口业务下采购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详情，请参阅「— 并无规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我们在惯常业务过程中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该业务下拟定的关连交易预计是(F)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新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采购新型烟草制品（为不获豁免关连交易）。

#### (F)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各家相关实体订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框架协议」），该协议载列关于作为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一部分而由我们向前述关连人士采购新型烟草制品之具体条款与条件。

### 主要条款

根据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框架协议，作为开展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一部分，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相关实体须向我们提供长期新型烟草制品供应。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承诺不会以及促使其集团成员不会在重组完成日期后就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与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与烟叶类产品进口框架协议、烟叶类产品出口框架协议及卷烟出口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基本相同。有关为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的采购交易设置超过三年的合约期限基准的详情，请参阅「－ 设置超过三年的合约期限的理由」。

### 历史金额

我们于2018年5月开始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的采购交易总交易金额分别为零、零及约16.7百万港元。鉴于我们预测该业务市场潜力巨大，我们预计交易的适用百分比将超过5%，因此不豁免遵守披露与独立股东批准要求。

下表载列我们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进行的采购交易之历史金额概要。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万港元)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 业务的采购交易	零	零	1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交易理由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CNTC集团是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唯一合法供应商，因此我们必须在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中与我们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我们预计在上市后会继续向CNTC集团采购新型烟草制品。

### 定价政策

就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i)其为全球新兴业务；及(ii)由于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销售目前于中国境内受到禁止，因此有关国内供应商并无于国内销售新型烟草制品的参考价。因此，为了确保公平交易，本公司与国际市场的潜在第三方客户联络并获得销售条款指示（包括销售价）。本公司随后就指示性采购条款（包括采购价）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新型烟草制品生产实体进行公平磋商。本公司的采购遵循下列定价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适用加价比例})$$

其中：

P = 自国内新型烟草制品供应商的采购价；

A = 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新型烟草制品的价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烟草制品的价格乃透过与第三方客户公平协商厘定。具体而言，我们的销售价格包括：(i)生产新型烟草制品的供应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仓储开支、研发开支或专利版权费、员工成本、公用事业费、厂房租金及其他；(ii)货运成本及保险成本的现行市价；(iii)有关产品质量的适用溢价或折价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烟草制品的相应市况；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本公司的营销策略（比如提供具竞争力的价格以扩大市场占有率）、相关新型烟草制品市场的当前供需情况及与相关对手方的关系。新型烟草制品无须缴纳任何出口关税。目前，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加价比例至少为1%。该等加价比例经考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关经营成本及早期营销成本等厘定。本公司可根据国际市场状况及本公司的相关经营成本的变动而调整该等加价比例。

### 无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上市发行人须设置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设置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采购交易的年度上限对我们而言并不可行且极为困难。因此，我们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向联交所申请且联交所已批准我们豁免严格遵守年度上限规定。有关不设置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采购交易的年度上限依据的详情，请参阅「－ 并无规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 (G)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

为促进自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采购烟叶类产品，截至2018年12月21日，我们与控股股东中烟国际的附属公司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分别订立境外烟叶类产品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境外供货框架协议**」）。各境外供货框架协议的期限将为三年。届满后，订约方可通过协商将协议再延长三年。延长三年期限届满后，订约方可经公平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进一步延长期限。订约方均明白，于上市后，有关协议期限的任何建议延期均须遵守适用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及条例且须完成有关审批程序。根据各境外供货框架协议，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须根据各自的采购条款（通过公平真诚协商与我们分别协定）向我们长期提供烟叶类产品的供应（如适用）。

### 历史金额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项下采购交易的交易总额分别约为2,394.9百万港元、1,476.9百万港元及1,486.1百万港元。我们采购交易的交易金额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4.9百万港元减少918.0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6.9百万港元。于2016年，我们的所有北美原产烟叶类产品（包括由北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最终供应的烟叶类产品）均购自中烟国际（北美），而自2017年起，我们选择直接自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烟叶类产品。因此，我们采购交易的交易金额于2017年出现减少并于2017年至2018年间保持稳定。

下表载列本公司通过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中巴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历史金额概要。

## 关 连 交 易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万港元)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的采购交易	2,394.9	1,476.9	1,486.1	2,500	2,650	2,800

### 交易的理由

我们已与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以及CBT建立长期稳定的烟叶类产品采购关系,彼等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境外附属公司,均位于战略性首选烟叶类产品种植区。多年来,彼等一直是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的重要海外供应商。根据60号文,本公司专门从事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以及CBT透过本公司向中烟国际出售彼等的烟叶类产品。因此,我们需要与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以及CBT就中烟国际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进行交易,且我们认为,由于上市,突然终止与该等中国烟草总公司境外实体的业务关系不可行。

###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一直采用与向第三方供应商及此类关联方供应商进行采购时相同的定价政策协商及确定采购价。具体而言,我们的采购价格包括:(i)加工烟叶类产品的供应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业费、厂房租金、仓储开支、员工成本及其他;(ii)有关产品质量的适用溢价或折价及特定等级烟叶类产品的相应市况;及(iii)有关汇率的供应商成本(供应商以当地货币从当地烟草种植户采购烟叶,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后的烟叶)。适用税项(例如若干国家实施的出口税)通常由我们承担。

### 《上市规则》之涵义

就自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采购烟叶类产品以及境外供货框架协议而言，鉴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A.76条、第14A.35条及第14A.36条，就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计算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而言，建议金额上限预期将超过5%，该等交易须符合公告规定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年度上限

就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采购烟叶类产品而言，我们建议将年度上限分别设置为约2,500百万港元、2,650百万港元及2,800百万港元，较2016年至2018年最高采购金额（即2016年的约2,394.9百万港元）每年递增5%。在设置年度金额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i)2016年至2018年的历史交易金额；(ii)北半球和南半球不同的烟草季节，加上采购、制造和运输的长周期，可能最终导致加工周期跨越两个财政年度；(iii)国际货币汇率的波动；及(iv)由于其高性价比，海外烟叶类产品的国内需求多变。

### (H) 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

我们在某些烟叶类产品的销售交易中担任代理，作为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一部分，并从中收取低于合约金额1%的佣金，作为该等交易收入。

为促进代理业务，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们与我们担任代理的交易中的各相关供应商订立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协议，该等协议就我们的代理业务载列与销售烟叶类产品相关的具体条款及条件，有关业务组成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一部分。

每份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协议的期限须为三年。届满时，各方可协商将协议再延长三年。延长的三年期间届满时，各方经公平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进一步延长期限。各方明白，上市后烟叶类产品出口框架协议期限的任何拟定延长均须符合适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及规例，并须受相关审批程序规限。根据各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协议，我们须作为代理人，根据各自与我们真诚地公平协商厘定的具体条款，销售烟叶类产品。

## 关 连 交 易

### 历史金额

作为重组的一部分，我们开始代理销售烟叶类产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代理业务中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有关的佣金收入总额分别为零、零及3.9百万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佣金率为0.7%。

下表载列我们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收取的佣金之历史金额概要。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万港元)					
烟叶类产品						
销售的代理业务	零	零	3.9	3.9	4.3	4.7

### 交易的理由

作为我们的关连人士的若干烟叶类产品的供应商曾向其长期客户（其亦为我们的关连人士）销售少量烟叶类产品。该等交易在重组完成日期后必须透过本公司进行。此外，我们的供应商及独立第三方客户已直接协商属于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若干交易条款，该等业务于重组后须通过我们进行。就此而言，所有销售条款（包括烟叶类产品的价格、数量和等级）均由该等供应商与其客户直接商定，而我们作为代理行事，尽量不参与双方交易，仅收取合约金额的佣金。

### 定价政策

佣金率乃基于我们投入业务的资源而定，并根据该等代理业务下烟叶类产品的单价变化。我们通常对单价较低的烟叶类产品收取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在该等代理业务中获取合理的利润。我们根据中国烟草行业其他市场参与者提供此类服务的条款提供不亚于该等条款的代理服务。

该等交易乃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我们更优惠的条款）在惯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董事目前预计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计算的每一项适用百分比不超过0.1%。

### 汇总及《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G.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一节及本节下的交易均在境外与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联营公司且彼此之间相互关连的交易对手方进行，故该等交易乃就第14A.81条而汇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76条、第14A.35条及第14A.36条，就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计算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而言，有关汇总交易的建议金额上限预期将超过5%，且须符合公告规定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年度上限

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历史销售数据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约为2.9百万港元及1.7百万港元，2018年收取的佣金为3.9百万港元，占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总销售额的不到1%。于2018年，一家营运实体于重组完成日期前就454.9百万港元的烟叶类产品与有关客户协商条款并订立合约，但该等交易乃于重组后进行。根据60号文，于重组完成日期后进行的该等交易须透过本公司开展。因此，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非委托人订立该等交易。这导致我们有关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收入减少，而代理业务的收入增加。于2018年，我们就该等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为2.6百万港元，占该等交易381.4百万港元的相应合约金额的0.7%。与合约金额余额有关的交易将于2019年完成。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建议将年度上限分别设置为约3.9百万港元、4.3百万港元及4.7百万港元，已考虑：(i) 2016年至2017年的估计历史交易金额；(ii) 境外卷烟制造工厂的年生产规模不断扩大；(iii) 国际货币汇率的波动；及(iv) 将于2019年完成的上述交易金额。

### 设置超过三年的合约期限的理由

《上市规则》第14A.52条规定，协议期限必须固定且反映一般或更优惠的商业条款。除了交易性质需要更长期间的特殊情况外，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需要更长期间，则上市发行人必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负责解释协议为何需要更长期间，以及确认此类协议需要如此期限乃属一般业务惯例。

我们已申请以及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严格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2条就每份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设置不超过三年期限的要求，相关理由载于下文：

### 因《烟草专卖法》、60号文及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施行而构成的关联交易

现行有效的《烟草专卖法》第1条规定：「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制定本法」。显然，多年来，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目的始终如一，包括：(1)实行烟草专卖管理；(2)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3)提高烟草制品质量；(4)维护消费者利益；及(5)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

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99号文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中国烟草总公司负责管理、安排中国烟草行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并负责中国内地烟草专卖品的进出口及其他相关事宜。

此外，如上文所阐述，中国烟草总公司已藉2018年3月的60号文委任本公司作为中烟国际负责境外国际业务拓展的平台，并明确界定我们独家经营的业务范围。60号文亦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境内外各实体（不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实体除外）仅可透过本公司在本公司独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而不得与这方面的任何其他实体直接交易。60号文进一步规定，本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应签订法律文件，以落实60号文的命令。

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我们遵守《烟草专卖法》、60号文及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必然结果。只要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继续存在，我们就必须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进行关联交易，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的要求。

此外，60号文并未就与我们四项核心业务分部有关的独家经营安排订立任何明确期限，该类安排拟为长期安排。倘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期限过短，将会给我们作为独家营运实体的地位带来不确定性，并违背中国烟草总公司制定该专营安排

的根本初衷。因此，为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设定无限期期限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 **与CNTC集团保持业务关系对我们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我们的各核心战略业务分部均涉及向CNTC集团采购或销售。除非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否则我们在该制度下将长久、无限期地运作。因此，无限期合约安排对我们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我们顺利持续经营及获得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量属必需及至关重要。如果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鉴于该等交易在我们业务中的占比较大），则将令本公司面临该等协议在原始期限届满后将无法续签或须满足若干股东群体要求的风险，而该等股东可能利用其持股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这将给我们的业务带来不必要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 **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对于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

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许多实体都需要烟草专卖品进出口服务，而该等进出口业务在中国的规模庞大。因此，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以及本公司与CNTC集团之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将确保CNTC集团的长期业务需求。因此，我们受益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资源及持续需求，这正是令我们从其他境外烟草制品批发商或供应商中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如果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续签在即使并无任何重大修订、更改、撤销或重新签署的情况下，亦须每三年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我们将面临在该等协议届满时未能续签，进而丧失最关键的竞争优势的不必要重大风险。这甚至可能妨碍本公司继续经营其已取得成功且极其重要的业务，给我们的持续运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 **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对于维护我们的利益不受到来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竞争的影响属必要**

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为本公司提供相关业务领域的专营权，以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该等协议可消除本公司与CNTC集团在指定领域的竞争，而这正是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和天利进行重组的主要目的。倘任何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续签须经独立股东的批准，进而未能在其原始期限届满后续签，则本公司及股东将丧失相关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下的保障，而我们在此业务领域亦将面临来自CNTC集团的竞争。这将破坏重组的主要目的，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 **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维持长期独家供应及销售关系对本公司业务至关重要，并可确保我们具有持续、稳定及多元化的供应及销售渠道**

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将维护我们业务的稳定性。此外，根据60号文和国家烟草专卖局批文，我们将成为中烟国际负责境外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指定平台。由此，本公司与CNTC集团相互依赖。因此，本公司与CNTC集团之间维持长期独家供应及销售关系，对中国烟草行业扩展国际业务亦发挥重要作用。

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订明，交易对手方终止关联交易协议须以我们同意为先决条件。由于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并未授予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权利（除若干特定而极端的情况外），因此，我们认为，该长期稳定的合约安排将为本公司及股东提供充分保障。此外，现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任何变更都并非提前终止该等框架协议的触发事件。即使发生可能性极低的事件，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国家不再专营烟草行业，该等事件亦不会影响相关框架协议的有效性。

### 并无规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第14A.53条规定，上市发行人必须就持续关联交易设置年度上限。该上限必须：**(1)**以币值表示；**(2)**参照上市发行人集团已刊发资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厘定。如上市发行人以往不曾进行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设置上限；及**(3)**（如有关交易须经股东批准）取得股东批准。

我们已基于以下理由向联交所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作出的每份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获豁免严格遵守设置金额年度上限的规定，而联交所已授予我们有关豁免：

### 为每份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设置金额年度上限将不当地阻碍我们的发展与运营

我们从事进出口及销售烟草制品业务。我们的绝大部分收益及利润均来自涉及从CNTC集团采购烟叶类产品、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或向中烟国际销售烟叶类产品的业务。鉴于烟叶类产品、卷烟和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受到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市场需求的驱动，倘我们的独立第三方客户对中国生产的烟叶类产品、卷烟和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实际上将不可能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之外的来源采购相关烟叶类产品、卷烟和新型烟草制品以满足此类需求。此外，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局按年度和季度审查和批准整个中国烟草行业的总体生产、销售、进出口计划，我们无法预先确定其于任何年份的年进出口量。因此，对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下的交易金额设置金额上限将对我们的收益设定任意上限，从而有效遏制我们将能够开展的业务规模，不当阻碍我们的发展、运作以及为包括少数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增加及创造价值的能力。

### 为每份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设置金额年度上限将不当地制约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的业务与运营

根据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为尽可能消除我们业务与CNTC集团的业务在指定区域的竞争，我们已获指定为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因此，根据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我们将成为CNTC集团开展此类业务的唯一平台。如果任何独家经营及长

期供货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受金额年度上限所规限，而任何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金额在任何一年达到该上限，则CNTC集团将无法通过任何其他批发商或代理商进行任何该等业务，这将不当地限制CNTC集团的业务与运营。

### **为每份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设置金额年度上限不切实际且极其困难**

如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们已完成重组，因此我们将于重组后经营多项新业务，包括：(i)在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交易中作为代理；(ii)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iii)卷烟出口业务的增量业务。此外，作为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一部分，我们拟开始向若干新推出的免税店直接销售免税卷烟。因此，鉴于我们经营历史较短且正处于发展阶段，我们的历史财务业绩并非估算其未来交易量的适当基础，因此无法对币值交易金额进行可靠预测。此外，烟叶类产品、卷烟和新型烟草制品的需求受到市场需求的驱动，这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因此，这使得为每份无限期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设置金额上限越发不切实际和困难。

### **为每份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设置基于公式的年度上限极其困难**

我们业务模式的独特之处在于，在每个业务分部中，交易行为中的采购或销售方必须为其关连人士，而交易行为中的交易对手方大多为独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为非国家烟草专卖局采购交易设置基于公式的年度上限存在困难且将具有误导性。因此，我们已实施若干内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每一笔交易的定价和交易条款，须由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門的管理人員审核，并须经相关业务部門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批准。此外，我們已強制要求，交易中的售價須高於相應採購價。負責審核及批准交易的相关業務分部管理人員拥有丰富的管理經驗且對烟草行業的現行價格趨勢及市場慣例有深入的了解，並熟悉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定價指引。此外，為了確保銷售及採購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我們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半年對四個業

务分部各自的关连交易定价进行抽样检查及评估，并就其评估向董事会作出报告。我们将于今后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期内经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涵盖的四个业务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总额，确保各业务分部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的交易的售价高于相应的采购价（「审核涵盖交易」）。于有关期间，四个业务分部各自审核涵盖交易的交易额不应低于同期四个业务分部各自销售交易总额的50%。

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可能发布适用于我们国内交易的定价政策，如250号文（适用于卷烟出口业务）及135号文（适用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即使我们业务范围内的其他类型的国内交易当前不受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任何定价政策的规限，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未来可能发布适用于此类交易的定价政策。因此，对我们采购价格加价的比例（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及卷烟出口业务）或从其销售价格中减价的比例（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设置上限实际上将对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定价设置权限产生不当和过度干涉。

因此，我们认为豁免严格遵守第14A.53条，以使这些框架协议下的交易不受任何上限限制，最符合其业务性质，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 确保我们的关连交易基于一般或更优惠商业条款进行的措施

除(1)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交易（其定价完全根据135号文厘定）；及(2)卷烟出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其中相关高端及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采购价已提升至250号文设置的价格下限）（统称「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外，本公司其他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的定价不受国家烟草专卖局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规定的任何定价政策管限。

我们认为，与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有关的国内采购交易（「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会在上市后继续按公平原则进行，原因如下：

### 公平统一的交易磋商流程

由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有多个实体可作为我们可选择的同类产品的来源，因此我们遵循一套选择流程，以确保能够获得所能获得的最佳商业条款。就我们的卷烟进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虽然每种特定品牌的卷烟或新型烟草制品只有一家生产企业，但是对于本公司及最终消费者来说，有多个口味及质量相似的品牌可供选择。因此，如果我们认为某一特定产品的采购交易条款不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标准，我们可以选择替代产品。此外，我们已实施内部控制措施，以使本公司在四个业务分部的每一笔交易中均获得正毛利。此外，卷烟市场是一个成熟的市场，产品价格相对稳定，本公司及其前身在与该等生产企业打交道方面已有很长历史，从历史采购价格中积累了可供借鉴的经验。本公司及其前身每个卷烟品牌的历史采购价格都在合理的变动中相对稳定。进行每笔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前，我们必须征求多个潜在交易方的报价（征求的潜在交易方的确切数量取决于市场状况及产品类型），比较所提供的条款并选择向我们提供最有利条款的一方。该等选择一般由我们的管理团队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作出。例如，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选择烟叶类产品供应商时，我们通常会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价格等条件进行比较，并选择就满足我们的出口业务需求而言在商业上对我们最为有利的供应商。尽管所有该等潜在交易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但该竞争性选择流程属公平，故与我们在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时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这等流程始终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项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均须经双方公平磋商进行，而该等交易的条款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约文件。

此外，除向我们出售烟叶类产品及卷烟外，我们的供应商亦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其他烟草贸易公司出售同类烟叶类产品及卷烟，以向我们在同类交易中的地理业务范围以外的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及卷烟，且若干供应商亦可能直接向在我们的地理业务范围以外的地区销售其产品。该等交易的定价和其他条款通常与我们根据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进行烟叶类产品及卷烟采购交易的定价和条款相若。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抽样及审阅与关连供应商订立的合约，并将相关重要商业条款与关连供应商和其他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及独立第三方买家订立的合约中的重要商业条款作比较。详情请参阅「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例如，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

司同时向我们及第三方买家出售烟叶类产品用于出口。因此，在与烟叶类产品供应商及类似地与卷烟供应商磋商采购价格时，我们可参考及考虑第三方就作类似出口用途的产品所接受的市场驱动采购价格。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的采购交易而言，我们根据与独立第三方买家协商的相应出口销售价格厘定采购价格。在各项该等交易中，出口销售价格乃完全根据国际市场惯例及行业规范，并经过与海外烟叶类产品或新型烟草制品买家公平协商后厘定，而该销售价格又是我们磋商采购价格的基准，磋商结果经遵循前述供应商筛选程序得出。

### 关连供应商间的有效竞争

CNTC集团旗下拥有多家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及数百个卷烟品牌及规格。由于所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工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实体，由其各自的运营管理机构管理且须进行财务业绩审查，因而尽管我们非国家烟草专卖局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之间相互关连，但其于国内及海外市场的产品及品牌间亦存在有效竞争。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间的该等竞争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向我们提供更优惠及更佳的具竞争力的价格及商业条款。

### 内部控制及监管监督

- 本公司已设立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负责确保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此外，本公司亦实施内部控制保障措施，涉及由我们的核数师就有关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年度审阅及确认。
- 与我们订立采购交易的各关连方均作为独立法人实体注册成立及经营，并按国家烟草专卖局法规及中国《公司法》，自负业务盈亏。国家烟草专卖局亦对中国烟草总公司各实体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审阅及检查，特别是经营利润、净资产回报率等。这种制度化体系最终导致了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之间的竞争。尽管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工业及商业公司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而必然互为关连方，该等公司于寻求及获得商机（包括透过出口销

售产品)时仍存在相互激烈竞争。在此背景下,我们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在指定市场的独家出口渠道,在从这些工业及商业公司中选择提供最优惠商业条款的最佳供应商的过程中,拥有强大的议价能力。一方面,关连方供应商通常会努力争取被选中并赢得销售合约,同时,亦会努力为自己争取最优惠的商业条款。我们认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的协商过程和与非关联方的协商过程并无区别,因为双方都有强烈的动机在协商和订立交易时为自己争取最佳利益。该业务背景确保我们从我们的关连方采购卷烟、烟叶类产品及新型烟草制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本公司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海外附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进行经营,并自负盈亏。因此,我们必须在所有业务往来(包括与我们关连方的业务往来)中最大化并保护自身利益,并且有强烈的动机始终基于一般商业条款寻求最佳商业交易。此外,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海外附属公司,我们认为不藉关连交易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及盈利能力符合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利益。
- 《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明确规定:(i)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其附属工业及商业公司持有的国有资产行使其作为发起人的权利;及(ii)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其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母子公司关系,而中国烟草总公司须根据中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妥善管理该母子公司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所有工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根据各自企业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经营和管理机关管辖。基于以上所述,除根据中国《公司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外,中国烟草总公司本身并不从事由其旗下各实体进行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中国烟草总公司不参与相关经营活动,通常不会干涉其附属公司的商业及业务决策(例如协商任何关连方交易条款)。上述规定有助于确保在与CNTC集团协商合约条款时遵循公平的市场惯例,从而为我们提供额外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旨在保护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定国家指定垄断行业（如烟草行业）的实体须依法、诚信开展业务，不得滥用其垄断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该原则不仅阻止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管辖内任何实体的非法活动或滥用行为，而且支持各方进行公平协商，以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管辖内交易中达成一般商业条款。

### 企业管治政策及保障股东权益的其他措施

上市后，董事会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中载列的企业管治政策开展我们的日常运营。除《上市规则》下的要求外，为确保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根据该等协议订立的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我们将采纳以下企业管治措施，该等措施将自上市起生效：

#### 委任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包括（其中包括）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定期审核及确认

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每年审核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于本公司年报中确认交易是否按照以下要求订立：(i)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ii)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及(iii)按根据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上市完成后，我们将于中期报告及年报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观点的依据及其所开展的工作，以确认向中烟国际所作的进口烟叶类产品国内销售、卷烟出口

业务中高端卷烟及其他一类免税卷烟的采购及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该等条款属公正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倘独立非执行董事无法作出以上确认，我们将及时通知联交所及刊发公告，以妥为遵守《上市规则》第14A.59条。我们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半年对我们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定期审核。有关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我们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连同其基准及所采取方法的概要将于我们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

### 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我们将在董事会辖下设立一个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大多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负责（其中包括）：(i)审阅关联交易的管理体系，监督我们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ii)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阅及批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及(iii)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提供资料，以便彼等开展关联交易的定期审阅。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并无于CNTC集团兼任管理职位

为确保本公司的独立性，除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邵岩先生可能兼任中烟国际的总经理外，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概不得于CNTC集团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层。尽管邵先生兼任管理职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但董事认为董事会整体连同高级管理层团队能够独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职务。此外，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邵岩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书面确认，于本公司任职及／或担任董事期间，彼等与CNTC集团并不亦不会存在双重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且彼等不享有任何特权，包括(i)在未通过CNTC集团常规招聘流程的情况下，担任CNTC集团高级管理职务；及(ii)国企员工身份置换（如适用），并将放弃上述特权（如日后出现）。详细说明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独立于控股股东」一节。

### 资料披露

我们将在我们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定价政策的详情、关连交易的金额及我们在厘定于年内进行的关连交易的价格及条款时是否遵守了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所载的定价政策以及《上市规则》下的指引。我们亦将于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期内关连交易的总交易金额及关连交易在我们总交易中的相关百分比。

### 倘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条款发生重大变更，则须重新遵守《上市规则》规定

我们拟对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前，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重新遵守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重大变更是指现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根本性变更的情境。中国法律顾问确认，「根本性变更」包括终止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或对其作出的重大变更，从而允许其他市场参与者进入中国烟草行业或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其他不利影响。

### 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董事会将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关连交易管理体系的执行结果、董事会下设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及年内进行的关连交易。报告将主要涵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价水平、市况和其他内容。

### 外聘核数师的年度审阅

本公司根据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将由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进行年度审阅及报告。于上市完成后，我们将于年报中披露本公司核数师所执行有关我们持续关连交易的工作以及其就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令其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发生如下各项所作结论：

- a. 未经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 b. 倘有关交易涉及本公司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于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本公司的定价政策；

- c. 于所有重大方面均并非根据规限有关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及
- d. 已超出年度上限。

### 减少关连交易的措施

上市后，为推进自身发展战略，我们承诺逐步减少关连交易，并发掘与独立第三方开展业务的潜在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鉴于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境外实体之间的交易不受《烟草专卖法》或《实施条例》管辖，我们承诺在上市后将逐步减少从中烟国际（北美）、中烟国际阿根廷及CBT采购烟叶类产品的百分比。我们计划透过股权投资及／或收购境外烟草公司（包括独立第三方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境外实体）的资产或直接设立自己的境外附属公司实现上述减少，此举旨在扩展及多元化我们的业务，减少关连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具体收购目标；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我们将积极开拓海外独立销售渠道（包括向第三方直销及向第三方下游批发商销售），以减少我们在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若干烟叶类产品销售交易中作为代理之交易的百分比；
- **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上市后，我们将适时收购第三方卷烟及／或新型烟草制品品牌，或与第三方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品牌探讨合作机会，以拓宽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的境外供应渠道，从而减少我们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中关连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具体收购目标；
- 我们拟扩大烟叶类产品进出口业务的范围，例如将从海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烟叶类产品直接售予东南亚地区及港澳台地区的第三方客户，从而减少关连交易的百分比；及

- 我们拟开拓为烟草贸易业务获取或设立配套服务（如销售渠道、物流和仓储）的机会，并为全球烟草公司提供此类配套服务，此举旨在增加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之外各方的业务往来，进而减少关连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具体收购目标。

### 优化内部控制

我们已委聘独立内部控制顾问就本公司若干业务流程财务申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确认调查结果及提供建议。我们已根据内部控制顾问的建议，采纳及实施一系列保障措施，以加强企业管治，其中包括采纳企业管治守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守则、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守则、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利益冲突政策、举报政策以及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政策。

### 豁免

我们已申请，且联交所已批准我们就上述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我们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下作为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部分的交易以及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除外）豁免严格遵守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2条设置不超过三年期限的规定及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3条设置金额年度上限的规定，以及豁免严格遵守第14A.105条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因此，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不受有关公告、年度金额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限制，且交易期限须为无限期。

我们亦已申请，且联交所已批准我们豁免严格遵守第14A.105条有关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以豁免我们境外烟叶类产品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项下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协议项下的作为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一部分的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交易遵守有关规定。

### 董事确认

鉴于本文所述的背景及理由，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上市规则》而言，以下交易(i)其各自期限为无限期的每份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及(ii)不就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设置金额年度上限的基准应视为本公司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上市规则》而言，就本节所载其他持续关联交易设置的金额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而言，我们认为，我们的海外采购交易乃按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进行，原因如下：

#### 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拥有公平的商业谈判流程

本公司实施一套严格而详细的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烟叶类产品的程序，并在向其任何海外烟叶类产品供应商（包括有关三间海外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采购烟叶类产品的业务往来和协商中遵循该等程序。具体而言：

- (i) 每年年初，中国烟草总公司基于所有工业公司的估计需求厘定来自各原产国的烟叶类产品进口总量。为确保进口的烟叶类产品的质量和公平定价，中国烟草总公司发布《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进口烟叶采购质量控制工作规程的通知》（中烟办[2017]103号）。在适当的时候，本公司随后向各原产国的供应商发出年内烟叶类产品暂定预购订单，当中载列将采购的等级、规格、样品及数量等条款；
- (ii) 海外供应商根据有关预购订单确定彼等各自的年内生产计划并准备产品样品；及

- (iii) 本公司及中烟国际的代表一起前往原产国：(1)透过盲态检查过程（即事先不知道烟叶类产品确切来源）检查和评估各供应商（包括关连供应商和独立供应商）提供的烟叶类产品的质量；(2)按上述定价公式计算年内各等级烟叶类产品各自的参考价格；及(3)根据分级价格与供应商进行交易磋商，然后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协议。之后，双方密切监察采购协议的执行过程，包括检查烟叶类产品的质量、协调烟叶类产品的装运，以及根据相关协议的条款付款。

### 完善的地方监管监督

我们的关连供应商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于其各自的原产国均须遵守同样的监管监督。各原产国均有自设国家税务总局，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收集当地供应商的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确保向海外客户销售烟叶类产品的价格公平合理。此外，就中烟国际（北美）及中烟国际阿根廷任何一方而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已发布转移定价报告，其结论是，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采购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就CBT而言，包括其财务资料（已获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经营业绩（包含其出口交易数据）在内的年度报告已向相关地方当局提交备案。此外，由于CBT由中国烟草总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权及由一家跨国烟草公司持有49%的股权，故我们认为，我们与CBT的交易已受到该跨国烟草公司的适当监督。

此外，我们认为，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会在上市后继续按公平原则进行，原因如下：

### 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拥有公平的商业谈判流程

由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有多个实体可作为本公司可选择的同类产品的来源，因此我们遵循一套选择流程，以确保能够获得最佳商业条款。就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虽然每种特定品牌的卷烟或新型烟草制品只有一家生产企业，但是对于本公司及最终消费者来说，有多个口味及质量相似的品牌可供选择。因此，如果我们认为某一特定产品的采购交易条款不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标准，我们可

以选择替代产品。此外，卷烟市场是一个成熟的市场，产品价格相对稳定，本公司及其前身在与该等生产企业打交道方面已有很长历史，从历史采购价格中积累了可供借鉴的经验。本公司及其前身每个卷烟品牌的历史采购价格在合理变动下保持相对稳定。进行每笔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前，本公司必须征求多个潜在交易方的报价（征求的潜在交易方的确切数量取决于市场状况及产品类型），比较所提供的条款并选择向我们提供最有利条款的一方。该等选择一般由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作出。例如，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选择烟叶类产品供应商时，本公司通常会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价格等条件进行比较，并选择就满足我们的出口业务需求而言在商业上对我们最为有利的供应商。尽管所有该等潜在交易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但该竞争性选择流程属公平，故与本公司在与任何独立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时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该等流程始终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项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均须经双方公平磋商进行，而该等交易的条款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约文件。

此外，除向我们出售烟叶类产品及卷烟外，我们的供应商亦向其他烟草贸易公司出售同类烟叶类产品及卷烟，以出售予同类交易中我们地理业务范围以外的国家。该等交易的定价和相关条款通常与我们根据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进行烟叶类产品及卷烟采购交易的定价和条款相若。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抽样比较该等合约的主要商业条款，并确认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关连交易均按不逊于一般商业条款的基准进行，且该等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详情请参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例如，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时向本公司及第三方买家出售烟叶类产品用于出口。因此，就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相关实体作为卖家所参与的烟叶类产品及卷烟采购交易而言，在与烟叶类产品及卷烟供应商磋商采购价格时，本公司可参考及考虑第三方就作类似出口用途的产品所接受的市场驱动采购价格。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的采购交易而言，对于完全属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的交易，我们根据与独立第三方海外买家协商的相应出口销售价格厘定采购价格。在各项该等交易中，出口销售价格乃完全根据国际市场惯例

及行业规范，并经过与海外烟叶类产品或新型烟草制品买家公平协商后厘定，而该销售价格又是我们磋商采购价格的基准，磋商结果经遵循前述供应商筛选程序得出。

### 关连供应商间的有效竞争

CNTC集团旗下拥有多家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及数百个卷烟品牌及规格。由于所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工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实体，由其各自的运营管理机构管理且须进行财务业绩审查，因而尽管我们非国家烟草专卖局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之间相互关连，但其于国内及海外市场的产品及品牌间亦存在有效竞争。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间的该等竞争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向我们提供更优惠及更佳的具竞争力的价格及商业条款。

### 内部控制及监管监督

- 本公司已设立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多数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负责确保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此外，本公司亦实施内部控制保障措施，涉及由核数师就有关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年度审阅及确认。
- 与本公司订立采购交易的各关连方均作为独立法人实体注册成立及经营，并按国家烟草专卖局法规及其自身的组织章程细则，自负业务盈亏。国家烟草专卖局亦对中国烟草总公司各实体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审阅及检查，特别是经营利润、净资产回报率等。这种制度化体系最终导致了烟草总公司实体之间的竞争。尽管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工业及商业公司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而必然互为关连方，该等公司于寻求及获得商机（包括透过出口销售产品）时仍存在相互激烈竞争。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在指定市场的独家出口渠道，在从这些工业及商业公司中选择提供最优惠商业条款的最佳供应商的过程中，拥有强大的议价能力。一方面，关连方供应商通常会努力争取被选中并赢得销售合约，同时，亦会努力为自己争取最优惠的商业条款。我们认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实体的协商过程和与非关联方的协商过程并无区别，因为双方都有强烈的动机

---

## 关联交易

---

在协商和订立交易时为自己争取最佳利益。该业务背景确保我们从关连方采购卷烟、烟叶类产品及新型烟草制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本公司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海外附属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进行经营，并自负盈亏。因此，我们须于所有业务交易（包括与关连方的业务交易）中最大程度地实现及保护自身利益。因此，我们往往有强烈的动机按一般商业条款寻求最佳业务交易。此外，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海外附属公司，我们认为不藉关连交易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及盈利能力符合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利益。
- 《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明确规定：(i)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其附属工业及商业公司持有的国有资产行使其作为发起人的权利；及(ii)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其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母子公司关系，而中国烟草总公司须根据中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妥善管理该母子公司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所有工业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根据各自企业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经营和管理机关管辖。基于以上所述，除根据中国《公司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外，中国烟草总公司本身并不从事由其旗下各实体进行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中国烟草总公司不参与相关经营活动，通常不会干涉其附属公司的商业及业务决策（例如协商任何关连方交易条款）。上述规定有助于确保在与CNTC集团协商合约条款时遵循公平的市场惯例，从而可向本公司提供额外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旨在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定国家指定垄断行业（如烟草行业）的实体须依法、诚信开展业务，不得滥用其垄断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该原则不仅阻止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管辖内任何有关实体的非法活动或滥用行为，而且亦支持各方进行公平协商，以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管辖内交易中达成一致一般商业条款。

### 联席保荐人的确认

根据我们提供的文件和数据以及参与尽职调查的情况和与我们讨论，联席保荐人认为，上述全面豁免及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乃本公司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

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条款或更有利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拟定年度上限（如有）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经计及上文「－ 设置超过三年的合约期限的理由」所述理由及基于以下各项，联席保荐人亦认为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之无限期期限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认为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该性质协议成为无限期符合本公司正常业务惯例：

- (a)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CNTC集团现在及未来将继续获独家授权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实行专卖专营统一管理。过往，本公司曾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进行交易。因此，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的过往惯例且有助于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相关政策，从而促进对烟草专卖品的规范化统一管理；
- (b) 本公司的业务营运须以履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所施加的相关监管责任为条件。具体而言，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订明本公司业务营运的范围及本公司开展业务所在地区，导致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对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形成倚赖。因此，具有更长期限的合约安排对减轻以上原因可能给我们独特的业务模式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及帮助本公司持续取得成功而言属必要及至关重要；及
- (c) 烟草业务（具体而言，指涉及采购及加工烟叶的活动）具有季节性质。烟叶的供应链涉及包括当地烟农与种植户及烟草商在内的各方，烟叶供应情况在数量及质量方面可能每年不同。因此，与烟叶供应商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市场参与者确保烟草商品供应的稳定性及质量而言刻不容缓且至关重要。因此，与供应商保持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性质而言属必需，此举亦符合烟草行业的行业规范。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将通过规范现有安排巩固我们与供应商的长期业务关系，反映行业合作及安排，确保质量一致性及避免因烟草商品供应意外中断而可能导致的业务营运中断。

---

## 关 连 交 易

---

具体而言，联席保荐人认为，本公司与关连人士就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订立的持续关连交易于上市后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在公平基准上进行，原因如下：

- a. 联席保荐人已就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与本公司所有相关业务分部的多个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关连方（「**关连业务合作伙伴**」）及独立第三方（「**独立业务合作伙伴**」）。访谈及讨论涵盖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程序、定价政策、交易条款、质量控制及其与本公司的业务交易历史。联席保荐人从访谈中了解到，本公司与相关业务分部内的关连业务合作伙伴的定价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条款与本公司与独立业务合作伙伴的政策及条款基本一致；
- b. 联席保荐人已在抽样基础上获取及审查本公司与关连业务合作伙伴及独立业务合作伙伴的业务合约。经分析类似产品的相关业务合约项下规定的定价政策及主要条款并与获得自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的资料相对比，联席保荐人发现，相关业务分部与关连业务合作伙伴及独立业务合作伙伴的历史定价及定价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条款基本一致；
- c. 联席保荐人已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数次讨论，以了解与关连业务合作伙伴及独立业务合作伙伴的各项交易的背景、客户及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程序、定价政策以及与各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历史及业务关系，尤其是本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的独立性。联席保荐人透过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讨论收集的资料与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得知的资料基本一致。此外，联席保荐人亦已就现有内部控制措施询问管理层，以确认本公司订立之交易乃按本公司于相关政策及程序载列的程序及标准进行，并将继续按相同基准进行交易；
- d. 联席保荐人已与申报会计师讨论并审阅会计师报告，以了解关联方交易。联席保荐人就本公司申报会计师所开展的工作与其进行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查阅本公司或其前身订立的相关业务合约。联席保荐人亦了解到，申

报会计师已查阅于往绩记录期间进行的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合约、发票及银行交易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概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本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所涉及的历史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相应合约条款及定价政策不符；

- e. 联席保荐人已就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尤其是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与措施与本公司内部控制顾问进行讨论。联席保荐人亦已获取及审阅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透过与内部控制顾问的讨论及对相关政策及程序的审阅，联席保荐人了解到，本公司已采取内部控制程序以处理与关连业务合作伙伴交易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且我们与关连业务合作伙伴或独立业务合作伙伴开展交易时已遵守所述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有关定价采购及决策程序的措施）。本公司提供的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交易实务（包括定价政策、采购程序、决策过程）有关的资料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基本一致；及
- f. 联席保荐人已与行业专家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讨论，以深入了解烟草行业、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及尽可能了解彼等的定价政策、采购程序及主要交易条款。联席保荐人亦已就彼等开展的工作及采取的方法与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询问及讨论，包括研究所依据的资源及数据库。联席保荐人从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到，我们与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关连业务合作伙伴及独立业务合作伙伴）开展的交易属行业标准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政策及采购程序。

###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执行的工作：
  - (a) 审阅联席保荐人对本公司所有相关业务分部的各类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关连方及独立第三方）的尽职调查面谈记录及摘要；

- (b) 有关：(i)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通过比较定价条款和其中规定的其他关键商业条款，抽样审查我们与关连供应商及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业务合约；由于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是中烟国际且我们按135号文规定加价3%或6%，独立非执行董事(1)对本公司与中烟国际抽样业务合约的定价条款进行审查，并确认135号文生效后，订立的该等交易定价条款符合135号文中的政府规限的加价；及(2)将政府规定的加价与可资比较国际烟叶类产品贸易公司公开披露的毛利率进行比较；(ii)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由于我们向不同关连供应商采购的烟叶类产品质量及类型各异，彼等各自的定价条款不具有直接可比性。然而，独立非执行董事抽样审查我们与关连供应商的合约，并将其他主要商业条款与关连供应商与其他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及独立第三方买家所订立合约的其他主要商业条款进行比较；此外，由于我们的采购价格乃基于我们依据国际市场惯例与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公平协商后的售价厘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取得并审阅我们与该等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业务合约，并将主要商业条款与彼等所知的相关行业规范进行比较；(iii)卷烟出口业务：抽样审查我们与关连供应商及若干海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业务合约，并将主要商业条款与关连供应商与其他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实体及独立第三方买家所订立合约的主要商业条款进行比较；及(iv)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鉴于本公司是中国出口新型烟草制品的独家营运实体，且在重组完成日期前并无开始营业，我们在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的交易并无可资比较的交易。然而，独立非执行董事抽样审查我们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合约，并确认本公司在抽样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下的交易中获得正毛利及订立交易的决策过程遵从适用于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
- (c) 与我们的管理层及联席保荐人代表进行面谈，了解本公司与关连方及独立第三方的各种交易的背景、客户及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程序、定价政策、交易历史、与各类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本公司在整个决策过程中的独立性，以及管限关连交易程序的内部控制政策；

- (d) 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并审阅会计师报告，以了解关联方交易。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涉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包括检查本公司或联属人士所订立的相关业务合约；及
  - (e) 向本公司及联席保荐人澄清及／或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提出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以弥补推理中的任何差距并得出结论。
- **结论：** 鉴于上述执行的工作，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于往绩记录期间的关连交易乃按不逊于一般商业条款的基准进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而言，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文(c)段所述的面谈记录中的调查记录与上文(a)段中联席保荐人的尽职调查记录及摘要及上文(b)段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行对本公司合约的审阅一致，财务资料与来自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包括关连方及独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的财务资料一致。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其认为，这些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条款或其他主要商业条款逊于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或本公司并无严格遵守受高度监管的中国烟草行业的适用规则及法规。

### 申报会计师的结论

本公司申报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于往绩记录期间进行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及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采购交易执行以下工作：

- (i) 通过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同财务比率（包括应收账款周转日数、应付账款周转日数、纯利率及股本回报率（合称「**有关比率**」））与可资比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来源来自交易或分销活动的大型香港上市公司及董事认为可与本公司比较的若干烟草或贸易公司）进行比较完成财务比率分析（「**比率分析**」）；
- (ii) 向管理层（主要为财务及会计事宜负责人员）作出有关（其中包括）于往绩记录期间持续关连交易是否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的查询；

---

## 关 连 交 易

---

- (iii) 采用抽样技术，选定交易及检验管理交易、发票、装运单据以及银行水单的协议等相关文件。通过审查相关文件，申报会计师检查管理有关交易的协议是否已获合适层级的管理人员批准以及交易价格是否符合本公司定价政策及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及
  - (iv) 向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彼等在审查往绩记录期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时是否发现任何问题。
- 结论：经参照《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以外之核证委聘及相关遵守修订*）及实务说明第740号，根据上述完成的工作，申报会计师得出结论：
    - a.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其认为持续关连交易未获合适层级的管理人员批准；
    - b.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交易而言，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其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并非于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价政策；及
    - c.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其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并非于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管理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

此外，通过进行比率分析，申报会计师亦发现（其中包括及视乎可获得的可资比较公司的财务资料而定）本公司的有关比率于各相关年度均在可资比较公司的比率范围内。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董事

董事会包括八名董事，由一名非执行董事、三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下表载列有关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资料：

姓名	年龄	职务	加入主要营运实体及本公司日期	委任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职责
<b>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b>					
邵岩	53岁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 于2015年12月30日加入中烟国际 · 于2016年3月8日加入天利 · 于2016年8月31日加入本公司	2016年8月31日	负责董事会及履行其作为董事会辖下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b>执行董事</b>					
张宏实	57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于1984年8月1日加入中烟国际 · 于2017年4月11日加入天利 · 于2018年2月26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2月26日	负责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综合管理，履行其作为董事会辖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及掌管人事公关部、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以及合规风控部

## 董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层

姓名	年龄	职务	加入主要营运实体及本公司日期	委任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职责
杨雪梅	48岁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 于2018年10月22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负责本公司业务营运，履行其作为董事会辖下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及掌管财务管理部、烟叶运营部、卷烟运营部及新型烟草制品运营部
王成瑞	37岁	执行董事兼联席公司秘书	· 于2016年9月19日加入中烟国际 · 于2017年5月27日加入天利 · 于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为联席公司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的职责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邹小磊	58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于2018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为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姓名	年龄	职务	加入主要营运实体及本公司日期	委任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职责
王新华	63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于2018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为董事会辖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邹国强	42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于2018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为审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钱毅	65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于2019年5月17日加入本公司	2019年5月17日	履行其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邵岩先生，53岁，于2016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为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从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担任云南省烟草科学研究所干部。随后其从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后担任云南省烟草公司烟叶生产处副科长及烟叶处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后担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管理处副处长及副总农艺师。其亦从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担任云南省烟草科学研究所所长，并从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国烟草育种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

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后担任天泽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担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担任中烟国际总经理。

邵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杭州师范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7月获得云南农业大学作物栽培与耕作专业硕士学位。其于2008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并取得烟草科学与工程技术专业博士学位。

### 执行董事

**张宏实先生**，57岁，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且于2018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

加入本公司前，张先生从1984年8月至1987年1月担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干部。1987年1月至1991年10月，张先生担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科员及副主任科员及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综合处副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6年4月，张先生先后担任天利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主任。随后其从1996年4月至2001年6月在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会计部副主任及财务部副主任。随后张先生从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国烟草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于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其分别担任中烟国际财务管理部主任及总会计师。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张先生担任天利总经理。

张先生于2007年5月获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张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工业经济专业。张先生于2009年6月自北京师范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杨雪梅女士**，48岁，于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自2018年12月一直担任执行董事。

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杨女士就职于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其从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玉溪卷烟厂，及从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云南红塔进出口有限公司。从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杨女士先后担任红塔国际公司海外投资企业

---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管理科科长、经理助理及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杨女士担任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

杨女士于2014年8月获得中国烟草总公司授予的高级经济师。杨女士于1992年7月获得中北大学（前称为太原机械学院）安全工程学士学位，于2007年4月获得云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杨女士亦于2010年3月获得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成瑞先生**，37岁，其自2018年4月起一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自2018年7月起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以及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其中文曾用名为王成锐。

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云南红塔集团营销助理，并于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该集团人力资源部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员。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就职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经济信息中心，担任主任科员。随后其于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烟国际企划投资部主任科员，且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天利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王先生于2005年7月获得云南大学经济学及软件工程专业双学士学位，且于2012年12月获得云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小磊先生**，58岁，自2018年12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先生于香港筹资及首次公开发售活动以及会计与财务领域经验丰富。其目前为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负责其私募股权活动。

邹先生于1983年7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于1995年7月被接纳为合伙人。2010年，邹先生作为上市委员会成员参与审阅联交所刊发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其于2011年12月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退休。其自2012年4月起就职于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私募股权部门的董事经理，目前为合伙人。其自2013年12月起担任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607）的独

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266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63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担任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465）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自2017年5月起担任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257）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亦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8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先生获资格于1991年7月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于1993年12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于2009年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及于2009年成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邹先生于2016年2月获委任为2016年香港会计师公会内地发展策略顾问小组主席及注册及执业核准委员会成员。邹先生于2015年12月获委任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及审计委员会会长。其于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学（前称为香港理工学院）取得会计学专业文凭。

**王新华先生**，63岁，自2018年12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于中国国有企业及香港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14年经验。其于上市合规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意见方面经验丰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其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股份代号：038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028）、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SNP）及伦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SNP）上市的公司）的财务总监。此外，其自2016年3月起担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037）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担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594）的独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月起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092）的独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9月起担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339）的独立董事。

---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王先生于1996年7月取得中国东北大学的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1月由中国石化集团批准成为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邹国强先生**，42岁，自2018年12月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先生于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15年经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邹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担任Andersen & Co.高级顾问，随后担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自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其担任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668）的集团财务副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其担任中华网科技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8006）首席财务官。其亦自2007年11月起就职于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712）；并自2008年6月起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担任RIB Software AG的监事会成员。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其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股份代号：0619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298）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其自2015年10月起担任The9 Limited（一家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NCTY）的独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担任中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277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邹先生于1998年5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自2003年9月起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公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自2005年7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自2006年6月起成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的会员并于2017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专业资格。

**钱毅先生**，65岁，自2019年5月17日起获委任为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先生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35年经验，于烟草行业拥有九年经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钱先生自2008年9月起先后担任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烟草」，一家位于香港的卷烟生产企业，向包括香港及澳门在内的多个地区销售各类卷烟产品，且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3）的全资附属公司）总经理，之后兼任董事，直至2017年5月退休。其自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先后担任香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此外，钱先生分别自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担任香港永发印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香港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钱先生亦自2012年11月起分别担任上海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客座教授。

钱先生于1983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专科课程，于1995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课程，并于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钱先生于1992年12月获上海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

### 高级管理层

于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经控股股东委任。下表载列有关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若干资料：

姓名	年龄	职务	加入主要营运实体及本公司日期	获委任为高级管理层日期	角色及职责
张宏实	57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于1984年8月1日加入中烟国际 · 于2017年4月11日加入天利 · 于2018年2月26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2月26日	负责本公司日常营运及综合管理，履行其作为董事会辖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及掌管人事公关部、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以及合规风控部

## 董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层

姓名	年龄	职务	加入主要营运实体及本公司日期	获委任为高级管理层日期	角色及职责
杨雪梅	48岁	执行董事兼 副总经理	· 于2018年10月22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负责本公司业务营运，履行其作为董事会辖下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以及掌管财务管理部、烟叶运营部、卷烟运营部及新型烟草制品运营部
王成瑞	37岁	证券事务部 副经理兼 联席公司秘书	· 于2016年9月19日加入中烟国际 · 于2017年5月27日加入天利 · 于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为联席公司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的职责
王治宇	34岁	卷烟运营部 副经理	· 于2008年7月1日加入中烟国际 · 于2017年5月27日加入天利 · 于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为卷烟运营部副经理的职责

## 董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层

姓名	年龄	职务	加入主要营运实体及本公司日期	获委任为高级管理层日期	角色及职责
袁鹏宇	35岁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 于2009年7月1日加入中烟国际 · 于2016年10月12日加入天利 · 于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为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的职责

**张宏实先生**，57岁，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且于2018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有关其履历详情，请参阅上文「－ 董事－ 执行董事」。

**杨雪梅女士**，48岁，于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且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请参阅上文「－ 董事－ 执行董事」。

**王成瑞先生**，37岁，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自2018年7月起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自2018年12月起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请参阅上文「－ 董事－ 执行董事」。

**王治宇先生**，34岁，王先生于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来一直为本公司卷烟运营部副经理，主要负责卷烟运营部。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先后担任中烟国际市场拓展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自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其于天利市场拓展部担任副经理。

王先生于2006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袁鹏宇先生**，35岁，袁先生于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来一直为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袁先生主要负责财务管理。

---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担任中烟国际财务管理部的科员、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其于天利财务管理部担任副经理。

袁先生于2009年7月于北京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于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间在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无董事于与本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无论直接或间接）的任何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 (ii) 概无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与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存在任何关系；
- (iii) 概无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于股份中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须进行披露的任何权益；及
- (iv) 概无有关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股东留意，亦无有关董事的任何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予以披露。

### 联席公司秘书

**王成瑞先生**，自2018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自2018年7月起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且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执行董事。有关其履历详情，请参阅上文「－董事－执行董事」。

**张启昌先生**，44岁，自2018年12月起获委任为联席公司秘书之一。

张先生于公司秘书、会计及财务事宜方面拥有逾19年专业经验。张先生自2017年4月起担任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主要负责协助上市公司开展专业公司秘书工作。在加入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张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任陆庆娱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8052）财

务副经理。其自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471）公司秘书兼财务经理。张先生自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担任Elina Hung & Co.审计助理，自1998年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及自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BDO McCabe Lo Limited高级审核师。

张先生于2009年1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并于2008年10月成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张先生于1996年6月获得英国格拉摩根大学会计与金融文学士（荣誉）学位。

### 合规顾问

我们已委任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3A.19条于联交所上市时的合规顾问。根据《上市规则》第3A.23条，合规顾问将于下列情况下向我们提供意见：

- 于刊发任何监管公告、通函或财务报告前；
- 如拟进行可能须予公布或可能属关连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发行和股份回购）；
- 我们建议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的方式与本招股章程所详述者不同，或我们的业务活动、发展或业绩偏离本招股章程所载的任何预测、估计或其他资料时；及
- 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3.10条向本公司作出查询时。

有关任期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后开始的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刊发年报之日止，且可由双方协议延长。

## 董事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我们已成立审核委员会，并订明其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即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及邹国强先生，由邹小磊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其拥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有关外聘核数师辞职或解雇的任何问题；
- 根据适用准则审核及监督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审核程序的有效性，于审核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审核工作的性质及范畴以及汇报责任，及（倘超过一家审核公司参与审核工作）确保审核公司之间互相协调；
-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的非审计工作制定及实施相关的政策；
- 检查我们的财务报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及审核该等文件中所载的重要财务报告判断；
- 监察我们的财务申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所要求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薪酬委员会

我们已成立薪酬委员会，并订明其书面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即邹小磊先生、邵岩先生及王新华先生，由邹小磊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就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以及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己的薪酬；
- 制定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雇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包括薪资、激励计划及其他购股权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于年报中披露董事薪酬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是否应该要求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有关董事薪酬的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汇报；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所要求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提名委员会

我们已成立提名委员会，并订明其书面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即邵岩先生、邹小磊先生及王新华先生，由邵岩先生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 物色并向董事会推荐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士；
-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所要求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我们已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订明其书面职权范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即王新华先生、邹国强先生、钱毅先生及张宏实先生，由王新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管理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审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监督其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须由董事会或股东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及批准关联交易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 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提供资料以进行其对关联交易的定期审核；
- 审核在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下作出定价所考虑的因素并确保非国家烟草专卖局定价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所要求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而言，我们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半年对四个业务分部各自的关联交易定价进行抽样检查及评估，并定期就其评估向董事会作出报告。我们将于今后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期内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涵盖的四个业务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总额，确保各业务分部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的交易的售价高于相应的采购价（「审核涵盖交易」）。于有关期间，四个业务分部各自审核涵盖交易的交易额不应低于同期四个业务分部各自销售交易总额的50%。我们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半年对我们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定期审核。有关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我们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连同其基准及所采取方法的概要将于我们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

###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我们已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并订明其书面职权范围。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即邵岩先生、张宏实先生、杨雪梅女士及邹小磊先生，由邵岩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审议本公司的业务目标、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具体战略发展规划，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国内外经济及金融形势及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可能影响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并及时就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评估各业务分部相关的整体发展情况，并及时就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本公司的主要投资及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及检查本公司业务规划及投资计划的实施；

---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

- 审议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关于成立法律实体的计划或并购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担保提供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所要求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自本公司收取以薪资、津贴、实物福利及退休计划供款形式发放的薪酬。

于往绩记录期间，若干董事自营运实体收取薪酬。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总额（包括薪资、津贴、实物福利及退休计划供款）分别为零、1.4百万港元及2.2百万港元。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总额（包括薪资、津贴、实物福利及退休计划供款）分别为3.0百万港元、3.2百万港元及5.1百万港元。

根据现时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应付董事的薪酬总额及董事应收的实物福利估计约为5.1百万港元。

除「附录一 – 会计师报告 – 历史财务资料附注 – 7. 董事酬金」所披露外，于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并无就其退休向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金额，或作为离职补偿，或作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引诱，或者就其为本公司的促进或建立提供服务而支付金额，且于往绩记录期间概无董事在其他安排下放弃或同意放弃酬金。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附录一 – 会计师报告 – 历史财务资料附注 – 7. 董事酬金」一节。

---

## 主要股东

---

### 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予公布权益的人士

据董事目前所知，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且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作或当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权益及／或淡仓的人士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于最后可行日期		紧随全球发售	
			所持有的股份 数目	占比	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 数目	占比
天利 <sup>#</sup>	实益拥有人	普通股	500,010,000	100%	500,010,000	75%

<sup>#</sup> 中国烟草总公司透过中烟国际间接持有天利100%的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将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在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份数目10%或以上的权益。

###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们已发行股份的100%，而中国烟草总公司通过中烟国际间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权。国务院持有中国烟草总公司的10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及天利乃为我们的控股股东。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中国烟草总公司将持有我们经扩大已发行股份的约75%（倘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则约为72.3%）。

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83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中国烟草总公司拥有及／或控制所有从事中国烟草行业生产、供应、销售及进出口事务的工业公司、商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实体。

中烟国际乃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通过组织烟草制品的贸易及监督海外附属公司的运营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境外投资，负责中国烟草总公司国际业务的管理及运营工作。

天利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于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利持有200百万股已发行股本，相应金额为200百万港元。天利主要从事烟草制品、生产卷烟用原辅材料及烟草加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附属公司均非上市公司，且中烟国际及天利均未拥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本权益。

中国烟草总公司本身并不开展任何日常业务运营，但中烟国际及天利不时直接或间接开展烟叶类产品进出口、卷烟出口和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然而，我们已获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和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独家经营权，控股股东所经营的业务与我们的业务，虽然性质相似，但在地理位置上与我们分离。60号文规定，就本公司经营范围内和指定地理区域内的所有烟草制品进出口交易而言，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内和境外实体（未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实体除外）须通过本公司进行此类交易，而不得直接与任何其他实体进行交易。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下表载列我们的业务与CNTC集团所经营除外业务之间的划分情况及2018年各自的收入。

业务分部	营运实体	经营地理区域	收入 (百万港元)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本公司	本公司向东南亚、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独家出口烟叶类产品。	1,179.5
	CNTC集团 (22个中国烟草 总公司旗下实体)	CNTC集团向本公司经营地理区域以外的地区独家出口烟叶类产品。	3,694.4 <sup>(1)</sup>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本公司	本公司从津巴布韦以外的国家进口烟叶类产品。	4,338.4
	CNTC集团 (1个中国烟草 总公司旗下实体)	CNTC集团从津巴布韦进口烟叶类产品。	4,009.3 <sup>(1)</sup>
卷烟出口业务	本公司	本公司向泰国、新加坡、香港、澳门及中国境内关外地区的免税店出口卷烟。	1,497.8
	CNTC集团 (17个中国烟草总 公司旗下实体)	CNTC集团向本公司经营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免税店出口卷烟。此外，CNTC集团亦(i)出口卷烟以在船上及飞机上销售(不论有关船舶或航班是否驶离或到达本公司经营地理区域的港口或机场)及(ii)出口军用及外交用卷烟(不缴纳关税)。	4,725.6 <sup>(1)</sup>
新型烟草制品 出口业务	本公司	本公司向中国以外地区销售新型烟草制品。	16.9

附注：

(1) 基于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天利（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先前进行的大部分与烟草制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均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转让予本公司，同时天利保留了部分业务，该等业务仅限于：(i)向欧洲及北美的特定客户出口烟叶类产品；(ii)向韩国的免税店出口卷烟；及(iii)自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包括津巴布韦）进口烟叶类产品。将烟叶类产品及卷烟出口至本公司经营地理区域以外的地区并未纳入重组范围，主要原因在于市场定位，因为(i)东南亚地区作为一个增长潜力巨大的新兴烟草消费地区，为本公司重组后的目标市场；及(ii)重组前除外业务对天利的收入贡献极小。由于考虑到国际制裁，从津巴布韦进口烟叶类产品不纳入重组范围。

此外，如上表所载，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开展的若干其他烟草进出口业务并未纳入重组范围，且未按照重组的主要原则转让予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的业务已在地理位置上明确界定；(ii)重组保留了先前由天利开展的长期业务，而本公司在其中拥有充分能力及相关经验；及(iii)本公司目前缺乏经营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其他实体先前开展的其他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能力或相关经验。有关重组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 我们的公司架构 - 重组」一节。

### 我们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业务依赖性

#### 对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业务依赖性

诚如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 - 中国法律法规」一节所载详情，根据《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品受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管治，CNTC集团乃获授权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的唯一实体。因此，在中国依法从事烟叶类产品、卷烟及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的所有实体均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最终拥有及/或控制。因此，由于我们为中烟国际（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负责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所有我们在进口业务中的销售交易对手方及出口业务中的采购交易对手方须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有(i) 13个、14个及16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在中国向我们

供应烟叶类产品；(ii) 2个、3个及15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在中国向我们供应免税卷烟；及(iii)零、零及四个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在中国向我们供应新型烟草制品。具体而言，中烟国际将继续作为我们所有进口业务的唯一国内客户，且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具备必要出口资格的有关实体将继续作为我们所有出口业务的国内供应商。我们与CNTC集团的密切联系及对其之倚赖并非我们所特有。确切地说，这是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整个中国烟草行业遵守《烟草专卖法》的必然结果。除非透过修订《烟草专卖法》废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否则于可预见的未来，预期该等倚赖减少并不现实。此外，我们未来业务的扩张将不可避免地伴随著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业务交易增加。

然而，由于烟叶类产品、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在海外市场竞争激烈，且国际客户（包括我们）可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自由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因此我们并不倚赖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作为烟叶类产品、卷烟或新型烟草制品供应商的任何单一实体，反而实际上就采购烟草制品而言，选择范围十分宽广。因此，仅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被视为一个集团的情况下，我们才会有倚赖的问题。

由于我们严重依赖与CNTC集团的业务（中国烟草专卖制度下的必然结果），倘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被废除或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能在短期内适应或根本无法适应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中的任何该等变化，或能够成功地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竞争，这将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高度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因素 - 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依赖于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对本公司的倚赖

60号文不仅规管本公司的业务活动，还规管其他相关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业务活动。该等实体进出口烟叶类产品、出口卷烟及出口新型烟草制品至我们独家经营范围内的地理区域的需求仅可依赖本公司来满足。此外，中国烟草行业规模巨大。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中国烤烟卷烟对烟叶质量及口味均有严格要求。该等特

殊要求为中国烟草行业及CNTC集团从自世界不同地区进口烟叶类产品创造了长期稳定的需求，因此该等实体依赖我们（作为该等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所进口的烟叶类产品。中国烟草总公司项下实体的相关依赖将转而继续支持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发展。

另一方面，中国烟草总公司积极寻求拓展海外市场。国家烟草专卖局已指定我们作为中烟国际负责境外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平台。在完成上市后，中国烟草总公司亦将依赖我们在国际业务扩张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并不是单方面依赖CNTC集团。与之相反，本公司及CNTC集团之间的依赖是相互且互惠的，其进一步确保我们经营的长期稳定性并加强我们在与关连人士进行业务交易过程中的议价能力。

### 减少依赖的建议措施

根据当前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就进出口烟草制品进行交易的必要性无法改变。但是，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18年12月24日发出的国家烟草专卖局批文的明确规定，我们须满足联交所有关企业管治结构的要求并透过扩张独立境外业务等措施逐渐减少我们对CNTC集团的依赖及关连交易范围。

为减少我们对CNTC集团的依赖，我们积极探索独立于CNTC集团创造收入及利润的可能性。尤其是，我们正在探索机遇：(i)收购海外烟草制品营运实体；(ii)收购前景开阔的卷烟品牌或新型烟草制品品牌；及(iii)创造不涉及来自关连人士采购或销售至关连人士的新业务模式（如将进口自海外供应商的烟叶类产品直接售予我们在东南亚地区、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第三方客户）。上述措施将使我们拓展业务并使我们的业务多元化，以及减少我们对CNTC集团的依赖。倘若成功，我们在探索海外市场方面的努力将进一步优化我们业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及其可靠性，并确保我们未来的收入创收能力。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具体的收购目标。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 所得款项用途」。

---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 独立于控股股东

我们认为，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完成后将独立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及天利及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经营业务。

### 管理独立

我们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邵岩先生将于上市完成后继续担任我们的控股股东及／或其紧密联系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职务。上述董事在我们的控股股东及／或其紧密联系人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职务的概要载列于下表：

董事／高级 管理层的姓名	在本公司 担任的职位	在控股股东及／或 其紧密联系人（我们除外） 担任的董事及／或 高级管理层职位
邵岩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烟国际的总经理及天利的董事长

尽管如上文所述，我们仍认为，董事会连同高级管理团队整体上可独立履行管理职责，理由如下：

- (a)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之一邵岩先生并无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职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或天利及／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担任任何董事职务及／或高级管理职位；
- (b) 概无董事或高级管理团队成员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或天利持有任何权益；
- (c) 为促使有利益关连的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的组成达到平衡，我们已委任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 (d) 各董事明白，除非章程细则另有指明，否则就批准据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合约或安排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或任何其他提案中，董事须放弃投票权，即使董事投票，则不得计入其票数（亦不得计入该项决议案的法定人数内）；
- (e) 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团队独立作出商业决策。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会就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作出独立判断并且有权聘请顾问或专业人员为其在相关方面提供建议；及
- (f) 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邵岩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书面确认，于本公司任职及／或担任董事期间，彼等与CNTC集团并不亦不会存在双重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且彼等不享有任何特权，包括(i)在未通过CNTC集团常规招聘流程的情况下，担任CNTC集团高级管理职务；及(ii)国企员工身份置换（如适用），并将放弃上述特权（如日后出现）。

如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会整体连同高级管理层团队能够独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职务。

### 营运独立

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及天利之间是相互依赖且互补的。我们获授四个业务分部在其各自所在地理区域的独家经营权，而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旗下的有关实体的其他业务并无直接或间接与我们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我们拥有充足的资金、设施、设备及雇员，可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我们的业务。我们亦拥有接触客户的独立管道，并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经营业务。

本公司自身的组织架构由多个部门组成，并独立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国际及天利运作及作出决策。本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程序，并采取符合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的企业管治常规。本公司能独立制订并执行经营决策。

---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们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项下所有相关实体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其管限本公司各业务分部订立之国内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并且，截至2018年4月5日，我们分别与CBT、中烟国际阿根廷及中烟国际（北美）订立离岸烟叶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其管限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项下订立之采购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我们的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半年对四个业务分部各自的关连交易定价进行抽样检查及评估，并就其评估向董事会作出报告。我们将于今后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期内经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涵盖的四个业务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总额，确保各业务分部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的交易的售价高于相应的采购价（「审核涵盖交易」）。于有关期间，四个业务分部各自审核涵盖交易的交易额不应低于同期四个业务分部各自销售交易总额的50%。我们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半年对我们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定期审核。有关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我们持续关连交易的意见连同其基准及所采取方法的概要将于我们各中期及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我们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业务。

### 财务独立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未偿付的中国烟草总公司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所授／获授贷款，而中国烟草总公司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亦无就本公司利益提供／获提供任何担保。本公司有足够的内部资源支持日常运作。本公司已成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独立的审计体系、标准化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可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及纳税。因此，本公司的财务独立于中国烟草总公司。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彼等及高级管理层能够于上市后独立且并不过分倚赖控股股东经营业务。

### 不竞争承诺

为避免潜在竞争，中国烟草总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其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由本公司独家经营的业务：**本公司独家经营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以及本公司未来可能获授权独家经营的其他业务。

**独家经营权：**中国烟草总公司承诺将促使其项下的相关实体与本公司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同意本公司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独家经营相关业务；而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不得与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与烟草制品经营或供应有关的协议，或与本公司独家经营的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安排。

**不竞争承诺：**中国烟草总公司承诺，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不得从事本公司独家经营的任何业务。中国烟草总公司亦将促使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不得从事本公司独家经营的业务。

**新商机：**中国烟草总公司承诺，倘中国烟草总公司或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遇到与本公司独家经营的任何业务相关的任何新商机，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1)须将该等新商机转介予本公司，并提供充分资料以供本公司考虑及评估是否利用该等商机；(2)在本公司明确拒绝接纳该等新商机之前，不得利用该等新商机；及(3)倘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已履行其于本条文的前述第(1)及(2)项下的职责，则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可利用该等新商机，前提是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项下的相关实体（本公司除外）参与该等新商机不会与本公司的现有业务构成任何竞争。

**就本公司独家经营刊发公告：**中国烟草总公司承诺在不迟于本公司向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就本公司的独家经营安排刊发公告。

**期限：**不竞争承诺于建议上市完成后生效，并仅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我们的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或(2)中国烟草总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规管法律及仲裁：**不竞争承诺受香港法律规管，且所有因不竞争承诺而产生的争端均须通过香港仲裁机构解决。

### 企业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业管治对保障股东权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规定，当中载有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企业管治措施来管理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未来潜在竞争业务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及保障股东的利益：

- (a) 为确保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概不得担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或其项下任何其他实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惟董事长(一名非执行董事)除外，彼同时兼任中烟国际总经理；
- (b) 各董事将遵守章程细则，细则规定，除非另有指明，倘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据董事所知)于该交易、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中拥有重大权益，则董事须就批准任何交易、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及与会，倘该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将不计算在内(亦不得列入该决议案的法定人数内)；
- (c) 本公司已设立内部控制机制以识别关连交易。于上市后，倘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订立关连交易，则本公司将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 (d) 本公司建议进行的关连交易将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相关适用规定。我们亦设立关连交易控制委员会。有关为本公司的若干持续关连交易所采取的企业管治措施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关连交易」一节；

---

##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 (e) 我们已委聘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我们的合规顾问，以就遵守《上市规则》(包括有关企业管治的各项规定) 向我们提供意见及指引；及
- (f) 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旗下的有关实体所提及的新商机，此等接纳或拒绝连同依据将在我们的年报中披露。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信纳已采取充足的企业管治措施，可管理于上市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及保障少数股东的利益。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 股本

###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由缴足普通股构成。根据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再拥有法定股本，因而，已发行股份不再有面值一说。

于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缴足股本为500,010,000港元。

下文所载为紧接全球发售完成前及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详情：

	假设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已发行股份		已发行股份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已发行及将予发行为缴足或 入账列作缴足				
于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发行的 股份	500,010,000	72.3%	500,010,000	75%
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股份	191,670,000	27.7%	166,670,000	25%
<b>合计</b>	<b>691,680,000</b>	<b>100%</b>	<b>666,680,000</b>	<b>100%</b>

### 假设

上表假设全球发售成为无条件，且不计及本公司根据下述授权董事发行或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或会发行或购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发售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与上表所列全部已发行或将予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资格收取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完成后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关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的详情，请参阅「附录三－组织章程细则概要」一节。

## 概览

本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私人有限公司，我们在重组之前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为筹备上市，CNTC集团及本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四个业务分部的独家营运实体：(i)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ii)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iii)卷烟出口业务；及(iv)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有关我们业务及重组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及「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我们已采用合并会计处理方式编制历史财务资料，犹如我们已于往绩记录期间之初开展业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收入分别为6,310.3百万港元、7,806.9百万港元及7,032.7百万港元，而我们于该等年度的利润分别为338.0百万港元、347.6百万港元及261.8百万港元。

## 呈列基准

本公司于重组前尚未经经营任何实质性业务，当时相关业务由营运实体作为其业务分部或较小业务组成部分开展。营运实体亦开展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保留的其他业务（「除外业务」）。重组完成后，营运实体停止开展相关业务，惟于重组前订立的与相关业务有关的交易所产生未清贸易结余的收回及／或结算除外，而本公司自此开展相关业务。有关重组重要步骤的详情，请参阅「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 我们的公司架构 – 重组」。

已编制历史财务资料以反映相关业务的现金流量、收入、开支、资产及负债，同时营运实体与除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均无列入往绩记录期间开始时的历史财务资料。由于相关业务于重组完成前仅作为营运实体的一部分运作，因此在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已完成相关流程，以明确界定营运实体归属于相关业务及除外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归属」）。归属根据具体识别情况完成，但下文所载根据董事认为最相关的分配基准完成的归属除外：

- 仓储及推广开支主要根据收入及／或销量（如适当）分配；

- 员工成本在个别员工组可被明确地识别及归属于相关业务时主要根据员工人数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据收入及／或销量分配；
- 其他行政及经营开支在个别员工组可被明确地识别及归属于相关业务时主要根据员工人数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据收入及／或销量（如适当）分配；
- 所得税基于从各营运实体分割出来的相关业务为单独应课税实体的假设厘定。

中国烟草总公司于重组前控制相关业务，且在重组后继续控制本公司。控制权并非暂时性的，因而对中国烟草总公司而言风险及利益均存在延续性。因此，重组被视为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且历史财务资料已采用合并会计处理方式编制，犹如于往绩记录期间开始时重组已完成且相关业务已合并。纳入历史财务资料的资产及负债已按营运实体账册中的现有账面值（即其于最终控股公司的账面值）列示。

由于相关业务过往并非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某一单一法律实体持有且已并入CNTC集团内，故最终控股公司直至重组完成前于相关业务中的累计权益以母公司投资净额列示。相关业务与CNTC集团之间过往并非以现金结算的交易的影响亦计入母公司投资净额内。于有关期间及于重组完成前，若干相关业务由一家并非由CNTC集团全资拥有的营运实体开展，因此，经营业绩内非控股权益应占权益及应占资产净值于历史财务资料中列示为归属于非控股权益。

于重组完成前，由于每个营运实体以法人实体为基础管理财务和现金支付职能，并由相关营运实体于相关业务与除外业务之间共享，结算归属于相关业务的与贸易有关的结余及其他营运资金变动可能不会导致归属于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应增加或减少。而主要由于上述原因，于往绩记录期间的每个财政年度，年内相关业务应占资产净值变动与该年度相关业务应占全面收益总额之间存在差异。该等差异被视为于该财政年度期间作出的视作出资（「视作出资」）或视作分派（「视作分派」），并反映于权益变动表中。

## 财务资料

重组完成后的财务状况表仅包括法定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然而，于重组完成前，由于相关业务仅作为营运实体的业务分部或较小业务组成部分开展，有关资产及负债的法定所有权被视作归属于相关业务，并计入营运实体的财务状况表中。于重组完成后，该等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于重组完成日期未清的归属于相关业务之营运实体的银行结余及贸易结余）由营运实体保留，并不注入本公司。因此，在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该等资产及负债被视作重组分派。有关重组分派的详情载列如下：

	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7,451,410
投资物业	4,400,00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84,999,389
存货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6,571,40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017,607,356)
应付即期税项	(51,699,195)
递延税项负债	(2,090,850)
	<u>1,769,443,481</u>
就重组分配的资产净值	<u><u>1,769,443,481</u></u>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构成重组分派一部分的所有贸易应收款项及存货均已被相关营运实体收回／售出。

就编制及呈列历史财务资料而言，我们已在整个往绩记录期间贯彻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所呈列者对比，我们认为，于有关期间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不会对财务状况及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本节载列自以下各项摘录的有关本公司的若干财务资料：(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i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表。有关呈列基准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历史财务资料附注－1. 历史财务资料的编制及呈列基准」。

### 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一般因素

我们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已经并将继续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

#### 有关中国烟草行业的监管架构发生改变

中国烟草制品的销售、进口、出口及生产受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若干法律法规的规限，据此，CNTC集团同时作为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唯一客户及其余业务的唯一供应商。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及60号文，我们与CNTC集团旗下各附属公司订立框架协议，而中国烟草总公司已订立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中国烟草总公司对不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60号文及框架协议项下合约义务的履行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我们在业务开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或引起激烈的业内竞争。此外，遵守该等新颁法律、规则或法规会大幅增加我们的经营成本，进而降低我们的盈利能力并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有关中国烟草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影响之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高度依赖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或被废除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风险因素－与我们在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下的业务有关的风险－我们依赖于框架协议及不竞争承诺。」。

#### 发生地缘政治事件及变动

我们的进出口业务受到原产地、目的地及转运点的各种安全及海关检验、关税及其他贸易限制的规限。倘发生地缘政治事件，可能导致原产地、目的地及转运点的贸易法规发生变化。该等进出口管制及贸易限制可能导致烟叶及卷烟的货运或交货延迟、对出口商或进口商征收关税、罚款或其他处罚以及提高关税，进而分别或共同对我们产品的需求或供应造成重大变动。于2018年7月，针对美国政府对美国各类产品征收25%关税，中国对美国的545种产品（包括烟叶类产品）额外征收25%的关税。

由于2019年5月两国贸易协商无果，随著美国政府决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6月1日起，将根据产品类型对一共5,140种美国产品分别加征5%、10%、20%及25%的关税。我们通常于交货的前一年订购烟叶类产品。鉴于上述中国政府对从美国进口的烟叶类产品征收关税，自2018年7月以来我们未从美国采购任何烟叶类产品。因此，相较2018年，预计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于2019年经历大幅下降。有关各国之间贸易关系对我们业务的影响详情，请参阅「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进出口管制收紧及其他贸易限制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诸如东南亚地区始发国与目的国某些区域政局动荡不稳。我们的业务活动可能因地方内乱、恐怖行动、军事行动及武装冲突、区域严峻的政治或军事态势以及不同区域之间紧张、不稳定的外交关系而中断。亦请参阅「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与在东南亚地区开展业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和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五大供应商分别占我们采购总额的85.2%、82.0%及88.2%，我们的最大供应商分别占我们采购总额的61.1%、51.5%及58.2%。

我们的大多数收入来源于有限数量的客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五大客户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89.5%、89.5%及85.9%，我们的最大客户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64.4%、70.3%及61.7%。

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未来我们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任何不利变动。此外，由于我们并未与除中烟国际之外的客户订立任何长期销售协议，且彼等并未向我们提供任何长期购买承诺，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的主要客户未来将继续按当前水平购买我们的产品组合中的烟叶类产品、卷烟或新型烟草制品，或者完全不会购买。此外，倘若我们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任何不利变动，或任何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其购买量或不再向我们下单，而且我们未能找到替任供应商或客户，则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

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可能无法按期望的质量、数量、规格、价格或其他商业条款确保获得烟叶类产品供应。」及「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由于我们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数量有限的客户，因此我们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关系或者该等客户的运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销售成本波动

我们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烟叶类产品、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的购买成本。我们的经营业绩受销售成本波动的影响。

我们向供应商购买烟叶类产品、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以进一步向我们的客户进行销售。我们业务的成功取决于我们按商业上可接受的价格获得充分数量的烟草制品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销售成本分别为5,821.5百万港元、7,312.5百万港元及6,659.8百万港元，分别占收入的92.3%、93.7%及94.7%。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自进出口公司及工业公司的购买价乃通过从我们的售价中扣除适当加价比例而厘定。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由于除小部分用以生产特定卷烟品牌的烟叶类产品（我们对其加价3%）外，我们就烟叶类产品向中烟国际收取费用时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价6%，因此，我们可将增加的采购价转嫁予中烟国际。因此，上述三个业务分部所得收入基本与其各自的销售成本成比例。相比之下，倘我们未能转嫁任何增加成本，我们按卷烟出口业务划分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而倘成本下降，我们的经营业绩则会受到正面影响。

### 收入确认时间

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根据收入确认时间在年末前后波动。我们在货运及货物检验完成后方录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所得收入。我们自巴西采购烟叶类产品，巴西的烟叶类产品生产完成时间于每年第四季度波动且因烟叶种植季节（受气候及其他种植条件影响）而异。上述因素连同货运安排或会导致我们于订立交易当年年末后方录得收入及引致年末波动。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们自巴西的烟叶类产品采购量分别为43,010吨、43,006吨及43,024吨，相应的合约金额（随我们的采购量变化）分别为2,213.4百万港元、2,308.5百万港元及2,163.5百万港元，而我们于相关年度就自巴西采购的烟叶类产品录得的收入为970.8百万港元、2,543.4百万港元及2,015.6百万港元。因此，收入确认时间或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消费者偏好及卷烟消费模式发生改变

推出卷烟替代品以及加强烟草控制举措（例如，增加烟草税、扩大在若干无烟区的禁烟令及社区提升对吸烟有害健康的意识）可能会导致卷烟消费普遍下降，亦会使消费者偏好及卷烟消费模式发生改变。我们所销售的卷烟购买量减少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 - 与我们的业务有关的风险 - 我们的业务表现可能会因消费者偏好及消费习惯的改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重大会计政策、判断及估计

我们已识别若干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历史财务资料而言属重大的会计政策。我们在下文载列了我们认为对自身而言至关重要或涉及编制财务资料所用重大估计及判断的会计政策。我们并无更改我们过往的假设或估计，亦无发现任何有关我们假设或估计的重大误差。尽管该等判断、假设及估计通常符合我们的过往实际业绩，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在当前情况下，我们预计我们的假设或估计不会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会计政策

#### 收益及其他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来自销售货品、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根据租约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的收入归类为收益。

#### (i) 销售货品

收入于客户拥有及接受产品时确认。倘产品为履行涵盖其他货品及／或服务的合约的一部分，则所确认收入金额为合约项下交易总额的适当比例，按相对独立售价于合约约定的所有货品及服务之间分配。

(ii) 提供服务

收入以换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务时预期有权获得的任何费用或佣金的金额确认。该费用或佣金可能是实体为换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而支付予该方收取的对价后保留的对价净额，并于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后予以确认。提供服务的收益确认政策适用于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中的代理业务。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计提时按实际利率法予以确认。

(iv)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项下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所涵盖期间内以等额在损益中确认，惟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则除外。所授予的租赁激励于损益中确认为应收租赁净付款总额的组成部分。或有租金于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合约资产与合约负债**

倘我们于根据合约所载支付条款无条件符合资格收取对价前确认收益，则确认合约资产。合约资产乃根据预期信贷亏损进行评估，并于收取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时重新分类至应收款项。

倘客户于我们确认相关收益前支付对价，则确认合约负债。倘本公司拥有无条件权利可于本公司确认相关收益前收取对价，则亦会确认合约负债。于该等情况下，亦会确认相应应收款项。

就与客户订立的单一合约而言，合约资产净值或合约负债净额均获呈列。就多方合约而言，不相关合约的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并未按净额基准呈列。

**存货**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中的较低者列账。成本乃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包括所有购买成本、转换成本及将存货搬至当前地点及实现当前状况所产生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扣除估计完工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

倘存货已出售，该等存货的账面值在确认相关收入的期间内确认为开支。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的金额及所有存货亏损均于减值或亏损发生期间确认为开支。存货的任何减值的任何拨回金额于拨回发生期间确认为存货金额（被确认为开支）的减少。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当我们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确认应收款项。倘支付该等对价前仅随时间推移即会到期，则收取对价的权利为无条件。应收款项以摊销成本使用实际利率法减信贷亏损拨备列账。

我们就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确认预期信贷亏损的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为信贷亏损的概率加权估值。信贷亏损以所有预期现金短缺（即根据合约应付我们的现金流量与我们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差额）的现值计量。估计预期信贷亏损时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我们面临信贷风险的最长合约期。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时，我们会考虑无须花费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资料。这些资料包括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倘无实际可收回之前景，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总账面值会被（部分或悉数）撤销。该情况通常于我们确定债务人并无可产生充足现金流量的资产或收入来源以偿还应撤销之金额时发生。过往撤销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随后之收回于收回期间于损益中确认为减值拨回。

####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诚如「一呈列基准」所详述，就该等根据个别认定法不能归属于相关业务的交易及结余，其分配乃基于董事意见的最相关分配基准作出。董事认为该等分配属合理。

## 财务资料

### 经营业绩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的损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310,334	7,806,936	7,032,671
销售成本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毛利	488,824	494,400	372,914
投资物业的估值收益	290	1,740	-
其他收入净额	8,559	20,277	16,756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81,232)</u>	<u>(85,878)</u>	<u>(64,981)</u>
税前利润	416,441	430,539	324,689
所得税	<u>(78,428)</u>	<u>(82,925)</u>	<u>(62,928)</u>
年内利润	<u>338,013</u>	<u>347,614</u>	<u>261,761</u>
以下各方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334,559	344,330	259,484
非控股权益	<u>3,454</u>	<u>3,284</u>	<u>2,277</u>
年内利润	<u>338,013</u>	<u>347,614</u>	<u>261,761</u>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收入

我们的收入包括四个业务分部所得收入：(i)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ii)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iii)卷烟出口业务；及(iv)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收入分别为6,310.3百万港元、7,806.9百万港元及7,032.7百万港元。

## 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分部收入</b>						
- 烟叶类产品进口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 烟叶类产品出口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16.8
- 卷烟出口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	-	-	-	-	16,891	0.2
<b>总收入</b>	<b>6,310,334</b>	<b>100.0</b>	<b>7,806,936</b>	<b>100.0</b>	<b>7,032,671</b>	<b>100.0</b>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4,063.6百万港元、5,487.5百万港元及4,338.4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64.4%、70.3%及61.7%。

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3.6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万港元并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8.4百万港元。有关变动主要归因于各年度收入确认的时间不同令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在年末及前后发生波动。我们在装运及货物检验完成后方录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收入。我们自巴西采购烟叶类产品，该地的烟叶类产品生产完成时间于每年第四季度波动且因烟叶种植季节（受气候及其他种植条件影响）而异。上述因素连同装运安排或会导致我们于订立交易当年年末后方完成装运及货物检验。因此，我们或会就我们于上一年度所订立交易确认收入，而我们每年所订立交易的收入确认时间不同导致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年末波动。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们自巴西采购的烟叶类产品量分别为43,010吨、43,006吨及43,024吨，相应的合约金额（随我们的采购量变化）分别为2,213.4百万港元、2,308.5百万港元及2,163.5百万港元，而相反我们于各年度就自巴西采购的烟叶类产品录得的收入分别为970.8百万港元、2,543.4百万港元及2,015.6百万港元。

除上文所述年末波动的影响外，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8.4百万港元，主要由于涉及若干烟叶类产品货运的交易所产生的232.2百万港元的收入，截至重组完成日期仍在运输途中，并未纳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所得收入。于重组完成日期后，与中烟国际的有关交易方告完成。该等烟叶类产品被录为我们的存货，其连同相关的应付款项为重组分派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并无录得任何与此类交易有关的收入或利润。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616.6百万港元、1,895.2百万港元及1,179.5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25.6%、24.3%及16.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收入包括我们于担任代理商的交易中录得的3.9百万港元的佣金，且我们于过去年度的分部收入中并无确认任何该等佣金。

我们自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6.6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由于尽管售价进一步下降，但出口量增加。我们认为，平均售价进一步下降刺激了出口量增长，乃由于对价格敏感的客户于2015年吸纳了增加供应的产品。

我们自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2.2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万港元。于2017年，营运实体与若干独立第三方客户订立金额为852.7百万港元的销售交易。我们已于历史财务资料中纳入该等营运实体作为委托人的销售交易，因为该等销售交易被视为由营运实体进行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一部分。于2018年及重组完成日期之前，营运实体与前述独立第三方客户开展合约总额为381.4百万港元的若干销售交易（「代理销售交易」），然而，当我们成为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后，代理销售交易仅于重组完成日期后完成。为避免修订有关代理销售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与我们于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中的独家营运地位相符，我们作为代理人进行该等代理销售交易。因此，在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我们仅按净额确认代理销售交易收入2.6百万港元，导致2018年烟叶类产品

## 财务资料

出口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合约金额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2.7百万港元减至381.4百万港元，乃由于印度尼西亚客户的采购额减少，该客户于2017年采购了金额达664.3百万港元的烟叶类产品以进行囤货，以防印尼盾日后贬值，并于2018年相应地将其采购额减至285.9百万港元。日后，我们亦将作为代理人向特定地区的海外客户销售烟叶类产品。该等海外客户包括(i)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的境外工厂，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ii)经若干中国烟草总公司旗下实体授权用于生产烟草制品的境外工厂，其为独立第三方。由于我们代理业务的供应商均为我们的关连人士，代理业务项下计划进行的交易构成我们的关连交易。有关该等交易的详情，请参阅「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H)烟叶类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按地域划分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度尼西亚	1,227,934	76.0	1,443,465	76.2	694,906	58.9
越南	63,382	3.9	124,932	6.6	168,529	14.3
菲律宾	25,241	1.6	81,319	4.3	107,246	9.1
其他地区	34,120	2.1	37,893	2.0	48,661	4.1
<b>东南亚</b>	<b>1,350,677</b>	<b>83.6</b>	<b>1,687,609</b>	<b>89.1</b>	<b>1,019,342</b>	<b>86.4</b>
香港	158,940	9.8	91,230	4.8	85,644	7.3
台湾地区	102,026	6.3	116,367	6.1	72,107	6.1
澳门	5,000	0.3	-	0.0	2,398	0.2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265,966	16.4	207,597	10.9	160,149	13.6
<b>合计</b>	<b>1,616,643</b>	<b>100.0</b>	<b>1,895,206</b>	<b>100.0</b>	<b>1,179,491</b>	<b>100.0</b>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大部分分部收入来自东南亚产生的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自东南亚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350.7百万港元、1,687.6百万港元及1,019.3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同期分部收入的83.6%、89.1%及86.4%。具体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自印度尼西亚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277.9百万港元、1,443.5百万港元及694.9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

同期分部收入的76.0%、76.2%及58.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自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66.0百万港元、207.6百万港元及160.1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同期分部收入的16.4%、10.9%及13.6%。

我们自印度尼西亚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5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4.9百万港元，由于我们在与一位印度尼西亚客户的交易中作为代理商，并将合约金额的0.5%至1%的佣金（而非全部合约金额）录为收入。关于该等代理业务的详情，请参阅「－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我们自越南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万港元，并进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万港元，及我们自菲律宾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万港元，并进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2百万港元。该等增加主要由于我们于该等地区的客户需求稳定增加。

此外，我们自台湾地区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0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万港元。该等增加主要由于我们若干客户的业务于该地区迅速发展，进而导致对我们烟叶类产品的强劲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我们于台湾地区的一个主要客户于2018年减少其购买量，我们自台湾地区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1百万港元。

###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卷烟出口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630.1百万港元、424.2百万港元及1,497.9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10.0%、5.4%及21.3%。

我们卷烟出口业务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0.1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万港元。于2016年及2017年，我们的一家供应商对其产品组合进行调整以应对市况变动。有关调整导致该供应商的若干产品销量下降。

我们卷烟出口业务产生的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7.9百万港元。根据60号文，于重组完成日期之后，我们作为向我们经营所在地区免税店出售卷烟的独家经营商经营业务，CNTC集团必须将彼等曾直接向相关免税市场出售的卷烟出售予我们。

## 财务资料

###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卷烟出口业务收入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卷烟出口业务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占卷烟销售 收入的		占卷烟销售 收入的		占卷烟销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b>销售予免税店</b>						
– 中国境内						
关外地区	241,031	38.3	56,814	13.4	532,684	35.6
– 新加坡	58,210	9.2	52,325	12.3	66,088	4.4
– 泰国	31,108	4.9	19,913	4.7	41,386	2.8
– 香港	25,766	4.1	28,254	6.7	193,966	12.9
小计	356,115	56.5	157,306	37.1	834,124	55.7
<b>销售予批发商在 以下地区销售</b>						
– 中国境内						
关外地区	9,516	1.5	4,221	1.0	379,015	25.3
– 新加坡	155,985	24.8	152,528	36.0	67,277	4.5
– 泰国	19,945	3.2	13,825	3.2	24,265	1.6
– 香港	87,092	13.8	93,445	22.0	190,129	12.7
– 澳门	1,427	0.2	2,891	0.7	3,055	0.2
小计	273,965	43.5	266,910	62.9	663,741	44.3
<b>卷烟销售收入</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向免税店销售卷烟所得收入分别为356.1百万港元、157.3百万港元及834.1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分部收入的56.5%、37.1%及55.7%。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向批发商出售卷烟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74.0百万港元、266.9百万港元及663.7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分部收入的43.5%、62.9%及44.3%。

根据60号文，于重组完成日期之后，我们作为向我们经营所在地区免税店出售卷烟的独家经营商经营业务，CNTC集团必须将彼等曾直接向相关免税市场出售的卷烟出售予我们。这使得我们于2018年向不同地区免税店及批发商的销售增加。另一方面，

## 财务资料

我们就新加坡免税店产品销售与批发商交易所产生的收入由152.5百万港元减至67.3百万港元，由于销往新加坡市场的产品需求下降。因重组大幅扩大我们的产品组合，我们将积极调整我们的地域产品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我们在中国关外免税零售店的卷烟销售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0百万港元（占同年分部收入的38.3%）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百万港元（占同年分部收入的13.4%）。于2016年及2017年，我们的一家供应商对其产品组合进行调整以应对市况变动。有关调整导致该供应商的产品销量下降，该等产品主要直接销往中国境内关外免税店。

### 按卷烟品牌划分的卷烟出口业务收入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按卷烟品牌划分的卷烟出口业务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玉溪	284,763	45.2	137,631	32.4	186,577	12.5
云烟	128,969	20.5	119,061	28.1	99,179	6.6
红塔山	53,053	8.4	22,995	5.4	7,672	0.5
中华	66,922	10.6	69,219	16.3	444,435	29.7
利群	-	-	-	-	87,099	5.8
芙蓉王	-	-	-	-	163,111	10.9
熊猫	17,847	2.8	11,549	2.7	121,278	8.1
好日子	-	-	-	-	65,039	4.3
黄鹤楼	-	-	-	-	33,016	2.2
凤凰	-	-	1,123	0.3	29,948	2.0
苏烟	-	-	-	-	28,626	1.9
中南海	-	-	-	-	28,950	2.0
南京	-	-	-	-	23,897	1.6
贵烟	-	-	-	-	24,259	1.6
其他产品	78,526	12.5	62,638	14.8	154,779	10.3
<b>合计</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于往绩记录期间，玉溪占卷烟出口业务收入的较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销售玉溪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84.8百万港元、137.6百万港元及186.6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分部收入的45.2%、32.4%及12.5%。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卷烟品牌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于2016年及2017年，我们的一家供应商对其产品组合进行调整以应对市况变动。有关调整导致该供应商的产品销量下降。

另一方面，重组后及根据60号文，我们被指定为卷烟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我们开始将以前由卷烟产品生产企业销售的产品直接销售至免税店。鉴于供应增加及市场状况不断变化，我们扩大及丰富颇受中国吸烟人口欢迎的多种品牌的产品组合，如将利群、芙蓉王及好日子加入产品组合并增加中华的出口量，其他品牌产品的收入相应改变。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于2018年5月开始，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产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产生的收入为16.9百万港元，占该期间总收入的0.2%。

---

---

## 财务资料

---

---

### 销量及平均售价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烟叶类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平均售价			平均售价			平均售价
千港元	(单位：吨)	港元	千港元	(单位：吨)	港元	千港元	(单位：吨)	港元	
烟叶类产品进口	4,063,611	64,497	63,005	5,487,514	92,488	59,332	4,338,424	71,814	60,41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烟叶类产品销量分别为64,497吨、92,488吨及71,814吨。于重组完成日期，若干产品仍在装运中，于重组后方完成。因此，订立该交易的营运实体于重组完成日期后确认与该装运有关的收入及销售成本。因此，有关收入及销售成本并无计入历史财务资料，致使我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销量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减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每吨烟叶类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63,005港元、59,332港元及60,412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间平均售价降低，主要由于我们对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法，使得我们的收购价基于全球烟叶市场趋势降低。烟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因其原产地、保存状况及质量而异。我们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销售的烟叶类产品为相对高端的产品，且均由每年从世界主要优质烟叶地区当季收获的烟叶制造。

## 财务资料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烟叶类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平均售价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平均售价	收入 <sup>(1)</sup>	销量 <sup>(2)</sup>	每单位 平均售价
千港元	(单位：吨)	港元	千港元	(单位：吨)	港元	千港元	(单位：吨)	港元	
烟叶类产品出口	1,616,643	45,197	35,769	1,895,206	57,433	32,998	1,175,599	42,177	27,873

附注：

- (1) 不包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代理业务所得收入。
- (2) 不包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代理业务相关交易的销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烟叶类产品销量分别为45,197吨、57,433吨及42,177吨。此外，我们于2018年作为代理商就10,481吨烟叶类产品订立交易，并录得收入3.9百万港元。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出口量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197吨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33吨，归因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努力减少其库存令2017年的供应量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每吨烟叶类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35,769港元、32,998港元及27,873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价逐年下降主要归因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努力减少其库存。此外，每吨烟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98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73港元，原因是(i)与我们在2018年作为代理人出售的产品组合中的其他烟叶类产品相比，我们在2017年作为委托人向若干客户出售的烟叶类产品的单价高于平均值，因此，不计及此类销售的收入导致我们2018年的平均售价下降；及(ii)与2017年(约占总销量的7.0%)相比，我们在2018年销售的烟梗的比例更高且单价低于平均值(约占总销量的13.8%)。烟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因其原产地、保存

## 财务资料

状况及质量而异。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销售的烟叶类产品包括已存放多年的产品及不适合用于制造中国卷烟的产品。因此，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中烟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烟叶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更低。

### 卷烟出口业务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卷烟出口业务的卷烟销量及平均售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平均售价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平均售价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平均售价
	(单位： 千港元)	(单位： 百万支)	(单位： 千港元)	(单位： 千港元)	(单位： 百万支)	(单位： 千港元)	(单位： 千港元)	(单位： 百万支)	(单位： 千港元)
卷烟出口	630,080	1,844.0	342	424,217	1,114.0	381	1,497,865	3,645.1	41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卷烟销量分别为1,844.0百万支、1,114.0百万支及3,645.1百万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单位的平均售价分别为342,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11,000港元。

2017年卷烟的平均售价增加乃主要由于中华的出口量增长以及售价较低的卷烟产品出口量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卷烟平均售价增加主要由于重组后，中华卷烟的销量显著增加，其价格相比其他产品属较高。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新型烟草制品销量及平均售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销量	每单位 平均售价
	千港元	(单位： 百万支)	千港元
MU+	61	0.15	407
娇子(宽窄)	5,455	16.0	341
MC	9,366	28.5	329
COO	2,009	10.2	197
	<u>16,891</u>	<u>54.85</u>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	<u>16,891</u>	<u>54.85</u>	308

销售成本

我们的销售成本指由我们创收活动直接产生的成本及开支，仅包括业务中已售货物的成本。其他经营相关开支（如烟草税和运输、包装、仓储开支及员工成本）计入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遵循定价策略以维持适当利润。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除就生产若干卷烟品牌的若干烟叶类产品收取3%的利润外，我们就烟叶类产品向中烟国际收取费用时会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多收6%的利润。因此，上述三个业务分部的销售成本一般与各自的收入成比例。

## 财务资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总销售成本分别为5,821.5百万港元、7,312.5百万港元及6,659.8百万港元。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按性质划分的往绩记录期间销售成本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烟叶类产品</b>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成本	3,890,407	66.8	5,218,895	71.4	4,117,718	61.8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成本	1,552,276	26.7	1,827,585	25.0	1,140,774	17.1
小计	5,442,683	93.5	7,046,480	96.4	5,258,492	78.9
卷烟 <sup>(1)</sup>	378,827	6.5	266,056	3.6	1,384,546	20.8
新型烟草制品 <sup>(2)</sup>	—	—	—	—	16,719	0.3
<b>总销售成本</b>	<b>5,821,510</b>	<b>100</b>	<b>7,312,536</b>	<b>100</b>	<b>6,659,757</b>	<b>100</b>

附注：

- (1) 指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
- (2) 指我们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指我们向中国境外烟叶类产品供应商购买用于进口及进一步销售之烟叶类产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分别为3,890.4百万港元、5,218.9百万港元及4,117.7百万港元，分别约占我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销售成本的66.8%、71.4%及61.8%。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一般与有关期间的分部收入成比例，并随分部收入变化。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指我们向中国境内烟叶供应商购买用于出口及进一步销售之烟叶类产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分别为1,552.3百万港元、1,827.6百万港元及1,140.8百万港元，分别约占我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销售成本的26.7%、25.0%及17.1%。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一般与有关期间的分部收入成比例，并随分部收入变化。

### 卷烟出口业务

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指我们自中国卷烟供应商购买用于出口之卷烟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分别为378.8百万港元、266.1百万港元及1,384.5百万港元，分别约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销售成本的6.5%、3.6%及20.8%。

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8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万港元。有关变动与两年间分部收入的下降一致。

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4.5百万港元。有关增加主要归因于印发了60号文，据此，于重组之后，CNTC集团必须将彼等曾直接向免税店出售的卷烟出售予我们，从而增加了卷烟出口业务的收入及销售成本。另一方面，250号文规定了销往免税市场中国卷烟的最低价格，令我们的销售成本增加。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指我们自工业公司购买用于出口之新型烟草制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并无产生任何销售成本，因我们于该期间尚未开展该等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销售成本为16.7百万港元，占该期间总销售成本的0.3%。

### 敏感度分析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我们对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采用了成本加成法且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与收入成正比。就此而言，我们一般能把销售成本的波动转嫁予客户，且税前利润变动与销售成本变动成正比。以下敏感度分析显示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烟叶类产品销售成本的假定波动对我们的税前利润的影响（假定我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等两种业务的销售成本分别为5,442.7百万港元、7,046.5百万港元及5,258.5百万港元的假定波动为10%且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税前利润因销售成本 波动减少／增加10% 而产生的变动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减少／增加23,75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减少／增加33,62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减少／增加25,553.1

### 卷烟出口业务

以下敏感度分析显示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卷烟销售成本的假定波动对我们的税前利润的影响（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378.8百万港元、266.1百万港元及1,384.5百万港元）的假定波动为10%，而分部收入保持不变），且税前利润变动与销售成本变动成反比：

	税前利润因销售成本 波动增加／减少10% 而产生的变动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减少／增加37,88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减少／增加26,60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减少／增加138,454.6

有意投资者应注意，上述历史财务数据的敏感度分析乃基于若干假设，仅用作说明。实际结果可能与上文所示的结果不同。

### 毛利及毛利率

由于前述因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总毛利分别为488.8百万港元、494.4百万港元及372.9百万港元，我们的总毛利率分别为7.7%、6.3%及5.3%。

## 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烟叶类产品进口	173,204	4.3	268,619	4.9	220,706	5.1
烟叶类产品出口	64,367	4.0	67,621	3.6	38,717	3.3
卷烟出口	251,253	39.9	158,160	37.3	113,319	7.6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	—	—	—	—	172	1.0
<b>合计</b>	<b>488,824</b>	<b>7.7</b>	<b>494,400</b>	<b>6.3</b>	<b>372,914</b>	<b>5.3</b>

我们总毛利的变动为四个业务分部毛利变动的净值。我们总毛利率的下降一般归因于我们卷烟出口业务减少，即由于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业务分部，其毛利率及其占总毛利的百分比下降。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73.2百万港元、268.6百万港元及220.7百万港元，我们的毛利率分别为4.3%、4.9%及5.1%。于2018年7月1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印发135号文，据此，我们开始就烟叶类产品的销售应用6%的加价比例，惟一家特定供应商（「公司A」）的小部分烟叶类产品除外，我们就其收取3%的加价比例。有关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定价政策的详情，请参阅「关连交易 -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 (G)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采购交易」。因此，我们的分部毛利率取决于公司A产品的销售额占我们分部总收入的百分比。假设本公司就其向中烟国际作出的所有销售产生的销售成本收取6%的利润率，毛利率约为5.7%（「基准利润率」）。

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毛利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6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7百万港元，此乃由于若干烟叶类产品相关交易所产生的毛利并未纳入历史财务资料及年末波动。有关该等交易的详情，请参阅「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 收入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毛利率从2016年的4.3%增至2017年的4.9%，主要由于具有较高毛利率的烟叶类产品进口量增加。2018年分部毛利率进一步增至5.1%，乃由于135号文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销售的几乎所有烟叶类产品规定较高的利润率。另一方面，由于135号文于2018年7月17日颁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准利润率与我们的分部毛利率之间产生了差异。我们将于年度报告中披露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毛利率与基准利润率之间存在任何重大差异的原因。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毛利分别为64.4百万港元、67.6百万港元及38.7百万港元，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0%、3.6%及3.3%。我们对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另一方面，通过从销售价格中扣除加价比例，从我们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中获利。由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成本加成率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扣除加价比例过往一直彼此接近，我们对这两个分部的毛利率保持在与历史定价模式一致的相似水平。

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毛利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万港元。有关变动与各年分部收入的变动一致。

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毛利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万港元减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百万港元。我们作为代理商并在重组完成日期后仅将合同金额0.5%至1%的佣金录为与若干第三方进行的若干交易的收入。由于我们未于该等交易中产生销售成本，其对我们的毛利率作出贡献，但无法弥补毛利率更低的其他交易对我们毛利率的负面影响。我们预计未来不会作为代理人与烟草出口业务的该等客户订立交易。

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并进一步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我们本年度销售的烟叶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上一年度，主要是由于产品组合发生变化，利润率较低的产品与上一年相比贡献了较高的收入比例。

###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分别为251.3百万港元、158.2百万港元及113.3百万港元，毛利率分别为39.9%、37.3%及7.6%。

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3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万港元，与卷烟出口业务所得收入的变动一致。

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3百万港元，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号文规定了有关卷烟的价格下限，令卷烟生产企业售予免税市场的中国卷烟的售价增加。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增加，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并未受到250号文的重大影响。此外，于重组后，本公司成为卷烟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因此，于重组完成日期后，中国卷烟供应商须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以向相关免税市场销售其产品，而不得直接向免税店或批发商销售。就此而言，由于2018年的重组，我们继续先前由营运实体经营的自营业务，而增量业务亦获得显著增长。于往绩记录期间，在增量业务中，客户承担产品的营销开支，与之相比，自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原因在于我们对相关销售网络有更强的影响力，并负担与自营业务中的交易相关的上述开支。我们自营业务的销售于2018年回落，原因在于为应对不同的市场供应状况，我们对自营业务产品组合进行了调整，部分品牌减少，同时并入了新产品。另一方面，为了促进重组及扩大我们产品的市场份额，于往绩记录期间，在我们的增量业务中，向免税店及批发商进行销售时暂时采用了相同的定价政策及介乎1%到5%的相对较低加价比例。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我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我们将努力更好地利用我们的独家营运地位，以提高增量业务的毛利率，并进一步发展我们的自营业务。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毛利为0.2百万港元，毛利率为1.0%。

其他收入净额

其他收入净额主要包括汇兑亏损净额、银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收益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8.6百万港元、20.3百万港元及16.8百万港元。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的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汇兑亏损净额	(165)	(122)	(1,189)
利息收入	7,223	20,157	17,900
租金收入	1,684	76	4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收益	14	162	—
其他	(197)	4	—
	<u>8,559</u>	<u>20,277</u>	<u>16,756</u>

我们的其他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万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万港元，主要归因于利息收入增加13.0百万港元，部分被租金收入减少1.6百万港元所抵销。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7.2百万港元增加13.0百万港元至2017年的20.2百万港元，主要由于银行存款增加及与银行磋商后获得更优惠的利率。

租金收入从2016年的1.7百万港元减少1.6百万港元至2017年的75,700港元，主要由于2016年停止出租某些办公室及员工宿舍，以转换为自用，而相关物业从投资物业转换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相关物业由其中一家营运实体所有。于重组完成日期后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未拥有任何投资物业或自用物业。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我们的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包括员工成本、折旧、营销和推广开支、公司开销、上市开支及其他。员工成本指应付予我们雇员的所有薪水和福利及董事酬金。公司开销指不可具体指明与我们四个业务中的任何业务相关的销售、行政和经营开支。其他指核数师薪酬、其他税项开支及其他经营开支。行政和其他经营开支依据本招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1.2所载基准在相关业务与CNTC集团其余业务间分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分别为81.2百万港元、85.9百万港元及65.0百万港元，分别占我们总收入的1.3%、1.1%及0.9%。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员工成本	19,791	24.4	19,323	22.5	25,914	39.9
折旧	3,952	4.9	6,226	7.2	2,952	4.5
公司开销	26,067	32.1	28,693	33.4	1,833	2.8
上市开支	2,246	2.8	882	1.0	20,681	31.8
其他	29,176	35.8	30,754	35.9	13,601	21.0
<b>合计</b>	<b>81,232</b>	<b>100</b>	<b>85,878</b>	<b>100</b>	<b>64,981</b>	<b>100</b>

我们的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万港元增加4.7百万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归因于公司开销及其他开支增加，该等开支乃根据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或销量（如适用）源自CNTC集团更广泛的业务。由于我们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万港元增加1,496.6百万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万港元，我们的公司开销因此增加。

我们的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万港元减少20.9百万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百万港元，原因是各营运实

## 财务资料

体的公司开销、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再纳入历史财务资料，因为彼等于重组完成日期后终止进行相关业务。

### 所得税开支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年度的所得税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即期税项</b>			
年内香港利得税拨备	51,116	45,711	38,441
年内中国企业所得税拨备	27,158	36,840	24,365
	<u>78,274</u>	<u>82,551</u>	<u>62,806</u>
<b>递延税项</b>			
暂时差异的产生及拨回	154	374	122
	<u>154</u>	<u>374</u>	<u>122</u>
<b>所得税开支</b>	<u>78,428</u>	<u>82,925</u>	<u>62,928</u>

香港利得税拨备乃按往绩记录期间的估计应评税溢利的16.5%计算。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往于往绩记录期间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相关业务，则须按25%的适用税率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所得税开支分别为78.4百万港元、82.9百万港元及62.9百万港元，我们的实际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8.8%、19.3%及19.4%。实际税率高于16.5%的税率，主要原因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于以往在中国开展的相关业务。我们预计于重组完成日期之后，中国企业所得税将不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历史经营业绩回顾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较

#### 收入

我们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万港元增加1,496.6百万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归因于年末发生波动令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收入增加。我们在装运及货物检验完成后方录得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收入。我们自巴西采购烟叶类产品，该地的烟叶类产品生产完成时间于每年第四季度波动且因烟叶种植季节（受气候及其他种植条件影响）而异。上述因素连同调度及物流安排或会导致我们于订立交易当年年末后方完成装运及货物检验。因此，我们或会就我们于上一年度所订立交易录得每年收入，而这会导致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年末波动。于2016年及2017年，我们自巴西采购的烟叶类产品量分别为43,010吨及43,006吨，相应的合约金额分别为2,213.4百万港元及2,308.5百万港元，而我们于各年度就自巴西采购的烟叶类产品录得的收入分别为970.8百万港元及2,543.4百万港元。详情请参阅本节「—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收入」。

#### 销售成本

我们的销售成本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1.5百万港元增加1,491.0百万港元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归因于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增加，这与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收入增加一致。详情请参阅本节「—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销售成本」。

#### 毛利

由于上述各项，我们的毛利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百万港元略增5.6百万港元或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归因于我们烟叶类产品的毛利增加（这与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收入增加一致），部分被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减少所抵销，这反映了2017年我们的一家供应商的供应量减少导致我们的卷烟出口业务收入减少。该等供应商对其产品组合进行调整以应对市场状

况变动。我们的毛利率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详情请参阅本节「－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我们的其他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万港元增加11.7百万港元或13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万港元。相关增加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增加，反映了银行存款增加及经我们与银行磋商后获得更优惠的利率。

####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我们的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万港元增加4.7百万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万港元。该增加主要归因于我们的公司开销及其他开支减少，乃根据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或销量（如适用）源自CNTC集团更广泛的业务。由于我们的收入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万港元增加1,496.6百万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万港元，公司开销相应增加。

#### **所得税开支**

我们的所得税开支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百万港元增加4.5百万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万港元。相关增加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增加。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实际税率分别为18.8%及19.3%。实际税率高于16.5%的税率，主要原因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于以往在中国开展的相关业务。

#### **年内利润**

由于上述各项，我们的年内利润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0百万港元增加9.6百万港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万港元。我们的纯利率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较

### 收入

我们的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万港元减少774.2百万港元或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2.7百万港元。有关减少主要归因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收入减少，且部分被卷烟出口业务收入增加所抵销。

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截至重组完成日期，232.2百万港元的烟叶类产品正在运输途中并录为存货。营运实体及客户之间有关该烟叶类产品的交易于重组完成日期后完成，我们未确认该交易应占收入。烟叶类产品（即截至重组完成日期的存货）被视作重组分派的一部分连同与该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一并分派。此外，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受到上述年末波动的影响。于2017年及2018年，我们自巴西采购的烟叶类产品采购量分别为43,006吨及43,024吨，且相应的合约金额分别为2,308.5百万港元及2,163.5百万港元，而我们于各年度自巴西采购烟叶类产品录得的收入分别为2,543.4百万港元及2,015.6百万港元。详情请参阅本节「－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收入」。

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我们按净额基准确认代理销售交易收入。未来，除少量供应商及买方已建立长期稳定商业关系的交易外，我们预期不会就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担任代理。

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我们的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7.9百万港元。根据60号文，于重组完成日期之后，我们作为向我们经营所在地区免税店出售卷烟的独家经营商经营业务，CNTC集团必须将彼等曾直接向免税店出售的所有卷烟出售予我们。

### 销售成本

我们的销售成本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万港元减少652.7百万港元或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9.8百万港元。有关减少主要归因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减少，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及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收入减少一致并被业务量不断增长及250号文的发布导致卷烟出口业务的销售成本增长所抵销。详情请参阅本节「－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销售成本」。

### 毛利

由于上述各项，我们的毛利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万港元减少121.5百万港元或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9百万港元，毛利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有关减少主要归因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及卷烟出口业务的毛利减少。就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而言，毛利减少与收入减少一致。就卷烟出口业务而言，毛利减少反映卷烟出口业务销售成本增加，因为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号文设置了卷烟生产企业向免税市场出售卷烟的出口价格下限。此外，为促进重组并提高我们产品的市场份额，我们就增量业务中销往免税店及批发商的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及介乎1%至5%的相对较低加价比例。另一方面，我们自营业务的销售于2018年回落，原因在于为应对不同的市场供应状况，我们对自营业务产品组合进行了调整，部分品牌减少，同时并入了新产品。我们将努力更好地利用我们的独家营运地位，以提高增量业务的毛利率，并恢复及进一步发展我们的自营业务。我们的毛利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详情请参阅本节「－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节选项目说明－ 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我们的其他收入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万港元减少3.5百万港元或1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百万港元。该等减少主要是由于我们的利息收入减少，反映了因重组分派导致定期存款减少。

## 财务资料

###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我们的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万港元减少20.9百万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百万港元，因为多家营运实体的公司开销、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再列入历史财务资料，因为其于重组完成日期后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 所得税开支

我们的所得税开支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万港元减少20.0百万港元或2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9百万港元。该等减少主要是由于我们的税前利润减少。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实际税率分别为19.3%和19.4%。实际税率高于16.5%的税率，主要原因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于以往在中国开展的相关业务。

### 年内利润

由于上述各项，我们的年内利润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万港元减少85.8百万港元或2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8百万港元。我们的纯利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

### 财务状况表节选项目说明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财务状况表：

	于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1,523	150,103	373
投资物业	14,850	4,400	—
	<u>156,373</u>	<u>154,503</u>	<u>373</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705,504	1,145,381	1,037,96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09,514	764,200	449,233
定期存款	—	180,1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88,854	1,997,207	650,995
	<u>4,203,872</u>	<u>4,086,922</u>	<u>2,138,188</u>

## 财务资料

	于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287,132	1,889,965	1,546,763
应付即期税项	21,862	39,811	18,044
	<u>2,308,994</u>	<u>1,929,776</u>	<u>1,564,807</u>
<b>流动资产净值</b>	<u>1,894,878</u>	<u>2,157,146</u>	<u>573,381</u>
<b>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b>	<u>2,051,251</u>	<u>2,311,649</u>	<u>573,754</u>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1,594	1,969	-
	<u>1,594</u>	<u>1,969</u>	<u>-</u>
<b>资产净值</b>	<u>2,049,657</u>	<u>2,309,680</u>	<u>573,754</u>
<b>股本及储备</b>			
股本	10	10	500,010
储备	2,049,291	2,308,873	73,744
	<u>2,049,291</u>	<u>2,308,873</u>	<u>73,744</u>
<b>本公司权益持有人</b>			
<b>应占权益总额</b>	2,049,301	2,308,883	573,754
<b>非控股权益</b>	356	797	-
	<u>356</u>	<u>797</u>	<u>-</u>
<b>权益总额</b>	<u>2,049,657</u>	<u>2,309,680</u>	<u>573,754</u>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重组完成日期前，我们并未拥有归属于相关业务的资产的法定产权，毋须对历史财务资料所载归属于相关业务的负债负法律责任。对历史财务资料所载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主要按照个别认定法分配CNTC集团相关业务与剩下业务之间的该等项目。有关我们历史财务资料的编制基准详情，请参阅「－呈列基准」。

## 资产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与投资物业。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未持有任何房地产物业的法定产权。非流动资产主要指办公区域及员工宿舍以及在相关业务过程中所用的天利所持若干住宅和商业物业。该等非流动资产并未转让予本公司，且为重组分派的一部分。

###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土地及楼宇、家具、固定装置与设备、办公设备及汽车。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141.5百万港元、150.1百万港元及0.4百万港元。

于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于相关业务过程中使用的香港账面金额为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土地及楼宇已质押，以获得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的425.0百万港元的一般银行融资，有关款项尚未动用。

物业、厂房及设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1百万港元减少149.7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4百万港元乃主要因重组分派所致。

###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包括我们于业务过程中在香港用作办公区域和员工宿舍的若干住宅和商业物业。该等物业产生租金收入，并就该等物业确认资本升值。

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列账，及由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公司进行相关估值，该公司具有相关认可专业资质，并在估值投资物业的地点及分部方面拥有最新经验。所有投资物业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重新估值。

## 财务资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投资物业分别为14.9百万港元、4.4百万港元和零。投资物业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百万港元减少10.5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终止向承租人出租若干投资物业，而将其转为自用，相关投资物业的确认从投资物业转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万港元减少4.4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乃因重组分派所致。

### 流动资产

#### 存货

我们的存货包括烟叶类产品和卷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存货分别为1,705.5百万港元、1,145.4百万港元及1,038.0百万港元。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货组成：

	于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烟叶类产品	1,607,571	1,084,514	1,004,992
卷烟	<u>97,933</u>	<u>60,867</u>	<u>32,968</u>
合计	<u><u>1,705,504</u></u>	<u><u>1,145,381</u></u>	<u><u>1,037,960</u></u>

我们的存货大部分是烟叶类产品，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运输中的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存货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07.6百万港元减少523.1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84.5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从巴西购买的大部分烟叶类产品于2016年末仍旧处于运输途中，直至2017年才售出，且相对较大比例的烟叶类产品于2017年末前才被售出。有关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的详情，请参阅「－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一般因素－收入确认时间」。

---

## 财务资料

---

卷烟存货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9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9百万港元并进一步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0百万港元，原因是为降低卷烟储存成本，我们已于过去几年积极采取措施优化卷烟存货管理。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的平均存货周转日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货周转日数	69.8	71.1	59.8

平均存货周转日数按平均存货除以销售成本再乘以36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算。平均存货等于年初存货加年末存货再除以2。我们的平均存货周转日数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日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8日。有关减少主要归因于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致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存货而言较低。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货中的1,705.5百万港元、1,145.4百万港元及1,028.2百万港元或100%、100%及99.1%已售出。有关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的详情，请参阅「－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一般因素－收入确认时间」。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我们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贸易应收款项、商品预付款项、按金、预付开支及其他应收款项。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609.5百万港元、764.2百万港元及449.2百万港元。所有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于一年内收回或确认为开支。

## 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组成：

	于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534,639	717,175	415,252
应收票据	24,324	1,545	2,492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50,551	45,480	31,489
<b>合计</b>	<b>609,514</b>	<b>764,200</b>	<b>449,233</b>

贸易应收款项指来自我们客户的应收款项。贸易应收款项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4.6百万港元增加182.6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万港元，而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万港元减少301.9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15.3百万港元。该浮动主要是由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年末及季节性波动。在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录得收入之前，我们不会对贸易应收款项进行入账。因此，于往绩记录期间录得的贸易应收款项金额波动一般与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的收入波动相一致，显示出显著的波动。有关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的详情，请参阅「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一般因素 - 收入确认时间」。

应收票据是指客户通过信用证向我们支付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3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百万港元，且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百万港元。若干客户通过信用证向我们进行付款，且每年年末应收票据的金额因有关客户的付款时间而有所不同。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指我们于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及卷烟出口业务中预付予我们供应商的金额以及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应向若干供应商收取的佣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们的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结余为50.6百万港元及45.5百万港元，基本保持稳定。我们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结余减至31.5百万港元在我们正常业务波动范围内。

## 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按发票日期呈列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

	于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内	558,963	648,328	25,440
31至90日	–	70,392	381,284
超过90日	–	–	11,020
	558,963	718,720	417,744
	558,963	718,720	417,744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呈列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

	于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37,716	703,187	342,915
逾期1至30日	21,247	9,177	47,446
逾期31至90日	–	6,356	27,383
	558,963	718,720	417,744
	558,963	718,720	417,74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均未单个或共同被视为已减值。本公司通常不会就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1.2百万港元、15.5百万港元及74.8百万港元的贸易应收款项已逾期但未减值。该等结余涉及本公司多名信誉良好的独立客户。于整个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采用预期信贷亏损模型评估贸易应收款项减值，而预期亏损率乃基于相关业务的实际历史亏损经验而得出，并经调整以反映收集历史数据期间的经济状况、现状和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年限的经济状况的看法之间的差异。鉴于过往并无相关客户拖欠付款，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亏损率并不重大。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559.0百万港元、718.7百万港元及417.7百万港元或100%、100%及100%已结清。

## 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的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周转日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周转日数	47.9	29.3	29.4

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周转日数按相关年度贸易应收款项年初及年末结余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日（一年）计算。

贸易应收款项一般从发票日期起计10至90日内到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周转日数分别为47.9日、29.3日及29.4日，均在向客户授予的信用期范围内。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周转日数的变动是由于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导致年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各年度收入变动。有关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波动的年末波动详情，请参阅「－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一般因素－收入确认时间」。

### 负债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客户垫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贸易应付款项为应付烟叶类产品及卷烟供应商货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2,287.1百万港元、1,890.0百万港元及1,546.8百万港元。预期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将于一年内结清或确认为收入。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

	于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2,165,886	1,845,106	1,486,373
合约负债	113,057	36,564	32,215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	8,189	8,295	28,175
	<u>2,287,132</u>	<u>1,889,965</u>	<u>1,546,763</u>

## 财务资料

贸易应付款项主要指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中的贸易应付款项。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5.9百万港元减少320.8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5.1百万港元并进一步减少358.7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86.4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年末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年末波动。

合约负债主要指我们的客户垫款。合约负债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3.1百万港元减少76.5百万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6百万港元，主要由于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波动。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随后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百万港元大幅增加19.9百万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2百万港元，主要因为应付上市开支增加。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贸易应付款项的平均周转日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贸易应付款项平均 周转日数	131.5	100.1	91.3

贸易应付款项平均周转日数按相关年度贸易应付款项年初及年末结余的平均值除以同年销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计算。我们通常在产品交货及客户付款后向我们的供应商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平均周转日数分别为131.5日、100.1日及91.3日。有关变动主要由于我们的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导致年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各年度销售成本变动。有关我们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的详情，请参阅「－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一般因素－收入确认时间」。

截至2019年4月30日，1,472.2百万港元或我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贸易应付款项的99.0%已于随后结清。

## 财务资料

### 流动资产净值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于12月31日		于4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b>流动资产</b>				
存货	1,705,504	1,145,381	1,037,960	105,75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09,514	764,200	449,233	960,588
定期存款	—	180,13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88,854	1,997,207	650,995	972,804
	<u>4,203,872</u>	<u>4,086,922</u>	<u>2,138,188</u>	<u>2,039,147</u>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287,132	1,889,965	1,546,763	1,300,130
应付即期税项	21,862	39,811	18,044	41,980
	<u>2,308,994</u>	<u>1,929,776</u>	<u>1,564,807</u>	<u>1,342,110</u>
<b>流动资产净值</b>	<u>1,894,878</u>	<u>2,157,146</u>	<u>573,381</u>	<u>697,03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们的流动资产净值分别为1,894.9百万港元、2,157.1百万港元及573.4百万港元。

我们的流动资产净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4.9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存货同时减少，以及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超过存货减少再加上现金相关项目的增加。这一变化反映了我们年底交易的状况。

我们的流动资产净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73.4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重组分派。

我们的流动资产净值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73.4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697.0百万港元，因为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51.0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972.8百万港元，我们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49.2百万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960.6百万港元，我们的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46.8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1,300.1百万港元，而我们的存货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38.0百万港元减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105.8百万港元，部分抵销了前述变动的的影响。我们的流动资产净值整体增加主要反映了我们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的经营业绩。

有关各类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节「－财务状况表节选项目说明」。

###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用于经营及增长的资金主要来自我们经营产生的现金。决定资本来源的分配时，我们主要考虑我们的业务策略及发展计划、未来资本需求以及预期现金流量。除我们将自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中获得用于实施我们未来计划（详述于本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的额外资金及我们将派付特别股息（详述于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发展」）外，我们预期全球发售完成后我们的现金来源及用途不会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董事确认，在计及本公司内部资源、我们现时可获得的财务资源及本公司将从全球发售中获得的估计所得款项净额后，我们具备充裕营运资金应付目前经营及由本招股章程之日起未来至少12个月之所需。

## 财务资料

### 现金流量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我们的现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经营活动</b>			
经营所得现金	123,127	424,018	790,766
- 已缴香港利得税	(42,066)	(27,761)	(8,509)
- 已缴海外税项	(27,158)	(36,840)	(24,365)
	<u>53,903</u>	<u>359,417</u>	<u>757,892</u>
<b>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b>	<u>53,903</u>	<u>359,417</u>	<u>757,892</u>
<b>投资活动</b>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款项	(87)	(1,450)	(67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4	2,649	-
定期存款增加	-	(180,134)	(785,062)
已收利息	7,223	20,157	17,843
	<u>7,150</u>	<u>(158,778)</u>	<u>(767,892)</u>
<b>投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b>	<u>7,150</u>	<u>(158,778)</u>	<u>(767,892)</u>
<b>融资活动</b>			
股份发行	-	-	500,000
缴付上市开支	(748)	(1,043)	(1,398)
视作(向CNTC集团的分派)/ 来自CNTC集团的出资	552,300	(91,243)	(1,834,814)
	<u>551,552</u>	<u>(92,286)</u>	<u>(1,336,212)</u>
<b>融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b>	<u>551,552</u>	<u>(92,286)</u>	<u>(1,336,212)</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增加/(减少) 净额</b>	<u>612,605</u>	<u>108,353</u>	<u>(1,346,212)</u>
<b>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u>1,276,249</u>	<u>1,888,854</u>	<u>1,997,207</u>
<b>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u>1,888,854</u>	<u>1,997,207</u>	<u>650,995</u>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主要来自我们的收入，而我们经营活动所用现金流量主要来自采购烟叶类产品、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的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53.9百万港元。我们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乃由于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701.6百万港元而产生，且被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192.2百万港元以及存货增加1,183.6百万港元所抵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359.4百万港元。我们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乃由于存货减少560.1百万港元而产生，且被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397.2百万港元以及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153.6百万港元所抵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757.9百万港元。我们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乃由于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669.1百万港元而产生，且被存货增加124.8百万港元所抵销。

###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流量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利息收入，而我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出主要来自采购物业及设备以及投资于定期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7.2百万港元。我们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主要包括7.2百万港元的已收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158.8百万港元。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出净额主要包括180.1百万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20.2百万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767.9百万港元。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出净额主要包括785.1百万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17.8百万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销。

###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流量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视作出资及股份发行，而我们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视作分派及重组分派。有关我们视作分派、视作出资及重组分派的详情，请参阅「－呈列基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为551.6百万港元，乃由于2016年的视作出资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92.3百万港元，乃由于2017年的视作分派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1,336.2百万港元，主要由重组分派所致，部分被股份发行所抵销。有关股份发行的详情，请参阅「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

### 债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其中一家营运实体的银行融资总额为425,000,000港元，概无该等银行融资已被动用。该等银行融资乃由一家中间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担保以及位于香港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的法定押记作抵押。我们目前未有任何重大外部融资计划。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们概无任何银行借款，亦无可提供予本公司的银行融资，亦无有关未清债务、担保或其他或有债务的重大契约。于往绩记录期间，概无违反任何契约。

### 或有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债务声明而言的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已发行在外或同意发行的任何借贷资本、银行透支、贷款或其他同类债项、承兑负债或承兑信贷、债券、按揭、抵押、分期付款承担、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

### 可供分派储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73.7百万港元。

## 资产负债表外承担及安排

### 经营租赁承担

于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重大经营租赁承担。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与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订立的于2019年6月到期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若干物业及办公设备的承租人。该等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1,950,240港元须于一年内支付。该租赁不包括或有租金。

### 主要财务比率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7.7%	6.3%	5.3%
纯利率(%) <sup>(2)</sup>	5.4%	4.5%	3.7%
股本回报率(%) <sup>(3)</sup>	21.1%	15.9%	18.2%
资产回报率(%) <sup>(4)</sup>	8.9%	8.1%	8.2%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sup>(5)</sup>	1.8	2.1	1.4
速动比率 <sup>(6)</sup>	1.1	1.5	0.7

附注：

- (1) 毛利率按年内毛利除以相应年内收入，再乘以100%计算。有关我们毛利率的详情，请参阅本节「－历史经营业绩回顾」。
- (2) 纯利率按年内纯利除以相应年内收入，再乘以100%计算。有关我们纯利率的详情，请参阅本节「－历史经营业绩回顾」。
- (3) 股本回报率以年内纯利除以相应年内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计算。平均股本等于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资产回报率以年内纯利除以相应年内平均资产，再乘以100%计算。平均资产等于年初资产加上年末资产再除以二。
- (5) 流动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动资产总值除以截至相应年末的流动负债总额计算。
- (6) 速动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动资产总值减去存货再除以截至相应年末的流动负债总额计算。

### 股本回报率

我们的股本回报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减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随后我们的股本回报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

### 资产回报率

我们的资产回报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减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随后我们的资产回报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

### 流动比率

我们的流动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倍。随后我们的流动比率减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倍。有关减少主要归因于重组分派及定期存款增加致使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 速动比率

我们的速动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倍。随后我们的速动比率减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倍。有关减少主要归因于重组分派及定期存款增加致使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 财务风险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们以美元订立交易，且并无采取任何对冲方法用于对冲与汇率变动有关的风险。有关本公司财务风险的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0。

### 关联方交易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与我们的关联方订立各类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2载列的重大关联方交易，董事确认该等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于我们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股息

股息宣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并须经股东批准。日后在计及我们的经营及盈利、资本需求及盈余、一般财务状况、合约限制、资本开支及未来发展要求、股东权益及彼等当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董事可建议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额均将受我们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条例》规限，并须经股东批准。

于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并未向股东宣派或派付任何实际股息。于2019年5月17日，我们的唯一股东天利批准分派特别股息，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总额。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发展」一节。

并不保证日后会宣派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额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现金股息(如有)将以港元支付。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润将保留并于后续年度分派。在利润作为股息进行分派的范围内，该部分利润将不可投入业务经营。

## 《上市规则》第13章规定的披露

董事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会导致《上市规则》第13.13至13.19条规定的披露的情况。

##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附录二 -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 上市开支

全球发售的上市开支总额估计将约为75.9百万港元(假设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为4.38港元，即发售价范围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数，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预期其中33.8百万港元将于上市时资本化。我们预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将产生约44.4百万港元的额外上市开支(包括包销佣金)，预期其中17.2百万港元将于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确认为开支，预期其中27.1百万港元将确认为上市时的股本扣减项目。董事预期该等开支不会对我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近期发展

董事确认，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的财务或贸易状况并无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但我们将继续受到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年末波动及「概要－近期发展」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影响。

### 无重大不利变动

除上节所披露者外，董事确认，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们的财务或交易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变动，及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并无任何事件会对本招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资料产生重大影响。

## 未来计划

有关我们未来计划的详细描述，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 – 我们的业务策略」一节。

## 所得款项用途

下表载列我们预期将自全球发售收到的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包销费用及佣金以及我们就全球发售应付的估计开支）：

	假设超额 配售权未获行使 (百万港元)	假设超额 配售权获悉数行使 (百万港元)
假设发售价为每股发售股份4.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	654.1	760.3
假设发售价为每股发售股份4.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发售价范围的高位数)	734.9	853.3
假设发售价为每股发售股份3.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发售价范围的低位数)	573.3	667.4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以及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为4.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经扣除包销费用和佣金以及我们就全球发售应付的开支后，我们估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654.1百万港元。我们拟定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下列目的：

- 约294.4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45%）预计将逐步用于进行对我们的业务形成补充的投资与收购，以增加在多个市场的市场份额和扩大占有率。
- 约235.5百万港元（或该部分所得款项的约80%）预计将用于对从事种植、采购、持有、制造、销售及分销烟叶类产品海外实体进行潜在收购。我们的筛选标准包括：(1)过往与我们所开展业务合作的往绩记

##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录；(2)世界优质烟叶类产品产地所覆盖的地区；(3)高绩效运营往绩记录及潜在业务前景；及(4)与当前业务大体协同；

- 约58.9百万港元（或该部分所得款项的约20%）预计将用于收购知名卷烟品牌、新型烟草制品或销售渠道。倘相关市场的监管或其他准入门槛较高，我们会考虑收购卷烟品牌而非建立自己的品牌。我们对卷烟品牌的筛选标准包括：(1)品牌认知度及市场份额；(2)于现有及潜在市场的增长潜力；及(3)就口味及目标客户而言为多样化现有卷烟组合作出的贡献。就新型烟草制品而言，我们的筛选标准包括：(1)具有技术成就的创新产品（通常带有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2)增长潜力；及(3)补充我们现有新型烟草制品组合的能力。就收购目标销售渠道而言，我们的筛选标准包括：(1)于有更高准入门槛的市场中的份额；(2)彼等于当地市场的经验、熟悉程度及资源；及(3)过往与我们的业务关系。
-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确定任何具体投资或收购目标，倘投资或收购于上市后构成关连交易，我们将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
- 约130.8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0%）预计将用于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
  - 约65.4百万港元（或该部分所得款项的约50%）预计将用于通过聘请顾问评估我们考虑进入的新市场的市场状况及监管环境、增加市场推广和人事预算及建立地方分公司扩大我们业务所覆盖的地理范围，以提高我们的品牌知名度；
  - 约39.2百万港元（或该部分所得款项的约30%）预计将用于在我们当前业务所覆盖地区推出其他市场推广活动（例如，通过增加我们卷烟出口业务的推销费用、鼓励免税店为卷烟设计更好的货架摆设或增加销售奖励红利），在当地市场招聘更多的销售人员、市场推广和业务开

---

##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

发人员及／或建立地方分公司，从而扩大在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等主要现有市场的销售渠道并实现销售渠道多样化；

- 约26.2百万港元（或该部分所得款项的约20%）预计将用于将除外业务纳入我们的营运地理区域（即(i)就船舶销售及航空销售售出的免税卷烟（不论有关船舶或航班是否驶离或到达本公司营运地理区域的港口或机场）及(ii)用于军事及外交的免税卷烟）；
- 约130.8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0%）预计将用于与其他国际卷烟公司的战略业务合作，包括通过利用交易对手在当地市场的知识及购销渠道以及彼等在当地市场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共同探索及开发新兴烟草市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尚未确定任何国际烟草公司以建立此类战略业务合作。
  - 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或采取非控股股权投资、业务合作或其他适当措施，利用小额资金在相关市场推出卷烟联合收购及市场推广活动；
  - 在相关市场提供烟叶类产品加工服务，通过适当的合作方式确保我们所采购烟叶类产品的品质及数量。
- 约65.4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预计将用于一般营运资金目的；及
- 约32.7百万港元（或总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的约5%）预计将用于改善业务资源的管理以及优化经营管理（主要通过开发业务财务一体化经营管理的数据分析平台）。

若发售价被确定低于或高于指示性价格范围的中位数，则上述所得款项分配将按比例调整。

若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且假设发售价为每股股份4.38港元（即发售价范围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数），我们估计将收到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106.2百万

港元（经扣除包销佣金、费用及我们应付的其他开支后）。我们拟按比例将所有额外所得款项净额应用于上述目的。

若发售价定于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高位数（即每股股份4.88港元），则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增加约80.8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或约199.2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此时我们拟定按比例运用上述增加的所得款项净额。若发售价定于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低位数（即每股股份3.88港元），则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减少约80.8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或增加约13.3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此时我们拟定按比例减少或应用于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项净额。

若我们计划的任何部分因为政府政策变动等原因无法按期进行，导致任何计划无法进行，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董事将仔细评估情况并重新分配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若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无法立即用于上述目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则该等款项可能被存放于香港或中国银行作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通过货币市场工具作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若上述所得款项用途发生重大变动，我们会发出适当公告。

上市后，我们预计将(1)就中国烟草行业的海外业务运营及资本利用建立国际平台；及(2)增强我们的企业管治。此外，我们认为，上市后我们作为中烟国际负责境外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平台这一角色将得到加强，理由如下：

### **(i) 整合CNTC集团海外资源以减少集团公司间的竞争及形成统一发展势头**

CNTC集团在国际市场的发展通过各实体及独立管理实现。CNTC集团内不同及独立的营运实体在与境外交易对手谈判及交易过程中相互竞争。例如，CNTC集团内不同进出口公司可能同时向同一国际客户提供烟叶类产品，各进出口公司的议价能力及CNTC集团的整体利益于不同进出口公司间或会不一致。为取得上市地位而进行的重组有助于将指定地区的业务合并至本公司，以统一的方式与国际交易对手进行谈判。通过这种方式，我们的议价能力将会提高，而CNTC集团的利益亦将增强。

**(ii) 企业管治及信息透明度**

为筹备上市，本公司对我们的经营及管理方式进行了深入审查，并将其视为精简和优化我们运营管理模式的绝佳机会，以便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方法及以全球烟草行业的最高标准为基准。凭借上市时公众股东的影响力，本公司正在改善决策政策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办法，以使本公司能够以独立有效的方式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并进一步加强在国际市场的地位。此外，上市时本公司将须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而这将提升我们的透明度，亦将进一步提高我们的整体企业管治水平。除股东外，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亦可能增强对我们的信心。

**(iii) 国际资本市场运作平台**

本公司可使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视乎其资金需求）及凭借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获得的债务及股权融资金支持其国际业务扩张。有关我们未来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业务—我们的业务策略」一节。海外融资所得款项将为本公司国际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作为中烟国际负责境外资本市场运作的平台，本公司亦将寻求有利的投资机会，通过战略交易扩张我们的国际市场。

**(iv) 提高我们的市场意识及影响力**

香港是全球具巨大增长潜力的公司极具吸引力的上市及融资场所。由于香港拥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我们遵守国际标准和惯例、机构及零售投资者积极参与的深厚资本池以及丰富的专业知识，本公司认为，上市及我们作为中烟国际负责资本市场运作和国际业务拓展的指定平台这一定位将有助于我们的品牌推广及提升我们的市场影响力，且预期将提升我们的信誉及在未来商业谈判中的议价能力。此外，作为一家声誉良好的上市公司，我们将能够有效地招聘、留住及培养顶尖人才，以促进我们的国际业务扩张。

**(v) 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于上市后可能被引荐给战略投资者，我们可利用该等战略投资者的资源、经验或品牌进一步发展我们的业务。

## 香港包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销安排及开支

### 香港公开发售

### 香港包销协议

香港包销协议于2019年5月24日订立。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所载，本公司根据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香港公开发售文件」）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以香港公开发售的方式按发售价提呈发售香港发售股份（可按「全球发售的架构」所列予以调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认购。

待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发行及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股份（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额外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上市及批准随后在股份开始于联交所买卖前未被撤销及在香港包销协议所载若干其他条件的规限下，香港包销商已个别而非共同同意根据本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香港包销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按其各自适用比例认购或促使认购香港公开发售项下现时提呈发售但未获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

香港包销协议须在（其中包括）国际包销协议获签订并成为无条件及未有依照其条款被终止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就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申请的申请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载有香港公开发售的条款及条件。国际发售预期将由国际包销商悉数包销。

**终止理由**

倘于上市日期上午八时正前的任何时间发生下列事件，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于合理可行范围内与本公司协商后向本公司发出通知，即时终止香港包销协议：

- (a) 以下事项发展、发生、存在或生效：
- (i) 于或影响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日本、阿根廷、巴西、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加拿大（各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颁布任何新法律，或现有法律发生任何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的发展，或现有法律的诠释或应用发生任何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的发展；
  - (ii) 于或影响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地方、全国、地区或国际金融、政治、军事、工业、经济、货币市场、财政或监管或市场状况或任何货币或交易结算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债券市场、货币及外汇市场、银行同业市场及信贷市场状况）发生任何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的发展或发展，或可能导致出现或属变动或发展或潜在变动或发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iii) 于或影响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发生属不可抗力性质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动或任何法院裁定、罢工、灾祸、危机、停工、火灾、爆炸、水灾、地震、海啸、内乱、战争、敌对行动爆发或升级（无论是否宣战）、天灾、恐怖活动（无论是否有人宣称对此负责）、宣布全国或国际进入紧急状态、暴乱、公众骚乱、爆发疾病、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SARS、猪流感或禽流感及H5N1）），或以任何形式发生的其他紧急状况或灾难或危机，在各情况下均超出香港包销商的控制范围；
  - (iv) 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东京证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证券买卖全面停顿、暂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或规定任何最低或最高价格限制或价格区间）；

- (v) 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出现任何涉及税务、外汇管制、货币汇率或外商投资法规的变动或潜在变动（包括港元或人民币兑任何外币贬值或港元与美元挂钩汇率制度或人民币与任何外币挂钩的汇率制度出现变动），或实施对股份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汇管制；
- (vi) 于或影响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商业银行活动全面停止，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商业银行活动、外汇买卖、证券买卖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程序或事宜中断；
- (v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可导致出现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一节所载任何风险的任何变动或涉及潜在变动的发展；
- (viii) 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施加经济制裁；
- (ix) 在未经联席全球协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上市规则》或根据联交所或证监会的任何规定或要求由或规定本公司发行有关发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初步发售通函或最终发售通函或其他文件的补充或修订；
- (x) 本公司面临或遭遇任何诉讼或申索，在各情况下有关诉讼或申索将个别或共同导致重大不利变动；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面临或遭遇任何诉讼或申索，有关诉讼或申索将使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资格参与公司管理，且在各情况下均个别或共同导致重大不利变动；
- (xii) 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机构或组织对本公司、天利或本公司或天利的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调查或其他行动（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诉讼或宣布有意调查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诉讼；

- (x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控以可公诉罪行，或因法律的实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资格参与公司管理；
- (xiv) 本公司的整体表现发生或遭受任何不利变动或任何涉及潜在不利变动的发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对本公司提出或提起的诉讼或申索；
- (xv) 债权人有效要求本公司于其所述期限前偿还债项，或作出将本公司清盘或清算的呈请，或本公司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本公司订立债务偿还安排计划，或对本公司进行清盘通过任何决议，或委任临时清盘人、财产接管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或本公司出现类似的任何有关事项；
- (xvi) 本公司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上市规则》）；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拟认购及销售发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发售任何方面不遵从《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

而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全权酌情认为，任何相关情形个别或共同地：(a)对或将会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一般事务、管理、前景、股东权益、盈利能力、经营业绩、财务或贸易状况或表现严重不利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b)已经或将会或可能对全球发售能否成功进行或推销或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认购的发售股份水平或国际发售的踊跃程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c)导致或将导致或可能导致进行全球发售成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将导致或可能导致香港包销协议任何部分（包括包销）未能按其条款实行或阻碍处理根据全球发售或根据其包销进行的申请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或香港包销商知悉下列情况：
- (i)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据全球发售条款发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据超额配售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的政府、监管等禁令；
  - (ii) 任何香港公开发售文件、申请版本招股章程、聆讯后资料集及（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开发售刊发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广告、通讯（包括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所载的任何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属于或已变为失实、不完整、不准确、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或任何香港公开发售文件、申请版本招股章程、聆讯后资料集及刊发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广告、通讯所表达的任何预测、估计、意见表达、意向或预计整体属不公平及不诚实且并非基于合理理由或按合理假设（如适用）作出；
  - (iii) (A)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或(B)除根据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豁免外，本招股章程或（或就拟认购发售股份采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发售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
  - (iv) 发生或发现任何事宜，导致倘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发生或发现而未于本招股章程内披露，将构成任何重大方面的遗漏或错误陈述；
  - (v) (a)本公司或天利违反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或条文；或(b)本公司或天利于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如适用）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或于重申时）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成分；

- (vi) 任何申报会计师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顾问或其他专家（联席保荐人除外）撤回其各自对刊发本招股章程（其中包括彼等的报告、函件、法律意见书概要（视情况而定）及在出现彼等姓名／名称的表单和上下文中所载对彼等姓名／名称的提述）的同意；
- (vii) 任何事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天利（视情况而定）须根据本公司及天利（视情况而定）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作出的弥偿保证承担任何责任；
- (viii) 订立国际包销协议时累计投标程序中的大部分订单遭撤回、终止或取消，因此，进行全球发售变得不明智或不可行；
- (i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发售刊发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退出全球发售；或
- (x) 上市委员会于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绝或不批准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发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受限于惯常条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该项批准其后遭撤回、取消、附带保留意见（惯常条件除外）、撤销或暂缓执行。

#### 根据《上市规则》作出的承诺

##### 本公司的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第10.08条，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承诺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的任何时间内（不论该等股份或证券的发行是否将于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不会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本证券的其他证券（不论是否属已上市类别），亦不会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以发行该等股份或证券，惟根据全球发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或《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的任何情况则除外。

### 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第10.07条，各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包括超额配售权或（如适用）可能与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订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得到联交所事先书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其不会并将促使任何其他登记持有人（如有）不会：

- (a) 于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六个月当日止期间（「首六个月期间」），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为实益拥有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0.07(2)条）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设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及
- (b) 于上一段所提述期间届满当日起计六个月期间内（「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上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设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而紧随出售或行使或强制执行该等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后，其或本公司该组控股股东将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0.07(2)条附注(3)，各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承诺，于首六个月期间：

- (a) 倘若其任何获授权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质押或抵押其实益拥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正商业贷款，须即时知会本公司有关质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据此已质押或抵押的股份数目；及
- (b) 在接获承押人或承押记人口头或书面指示表明将处置所质押或押记的任何股份时，即时知会本公司该等指示。

本公司亦将于获控股股东告知上述事项（如有）后，尽快知会联交所，并于获告知该等事项后，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公布规定尽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该等事项。

##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作出的承诺

### 本公司的承诺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本公司已向各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包销商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包括根据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售、配售及发行发售股份外，于香港包销协议日期起至首六个月期间届满当日止期间，在未经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下，本公司不会：

- (a) 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发行、出售、接受认购、要约配发、发行或出售、订约或同意配发、发行或出售、分配、按揭、押记、质押、抵押、对冲、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供认购或购买、授出或购买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配发、发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出售、增设任何产权负担于、订约或同意转让、出售、增设任何产权负担于，或购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或前述各项（包括任何可转换或可交换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的证券，或任何可行使而获得该等股份或证券的证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该等股份或证券的证券，或可认购或购买该等股份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中的任何权益，或为发行存托凭证存托人寄存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如适用）；
- (b)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的所有权经济后果（法定或实益）或于前述各项（包括任何可转换或可交换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的证券，或任何可行使而获得该等股份或证券的证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该等股份或证券的证券，或可认购或购买该等股份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中的任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
- (c) 签订任何与(a)或(b)段订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
- (d) 建议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实行(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况下，均不论该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该等其他证券，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不论配发或发行本公司股份或该等其他证券是否将于首六个月期间完成）结算。

倘本公司于第二个六个月期间订立上文(a)、(b)或(c)段所订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约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进行任何该等交易，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前述任何交易、要约、同意或公告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出现市场混乱或虚假市场。

本公司同意并承诺，未经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于上市日期的第一周年当日或之前，不会购买任何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以致公众持股量（定义见《上市规则》第8.24条）降至《上市规则》第8.08条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以下（经计及联交所授出且未撤销的任何豁免）。

### 天利的承诺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天利已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包销商各自承诺，在未经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10.07条附注(2)）或根据借股协议：

- (a) 其不会，并促使其联系人不会（根据全球发售（包括根据行使超额配售权及根据借股协议借出任何股份）除外）于首六个月期间：
  - (i) 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出售、提呈出售、订约或同意出售、按揭、分配、押记、质押、抵押、对冲、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供购买、授出或购买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权利以供出售，或另行转让或出售或设立产权负担于，或同意转让或出售或设立产权负担于上市日期本公司实益拥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或前述各项（包括任何可转换或可交换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的证券，或任何可行使而获得该等股份或证券的证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该等股份或证券的证券，或可购买该等股份或证券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禁售证券」）中的任何权益；或

- (ii)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将任何禁售股份的所有权经济后果（法定或实益）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或
  - (iii) 订立任何与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订明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
  - (iv) 建议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实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况下，均不论该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该等其他证券，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
- (b) 其不会于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订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订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约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进行任何该等交易，以致紧随任何出售、转让或处置或于根据有关交易行使或执行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后，其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及
- (c) 于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届满前，倘其订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订立的任何交易，或要约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进行任何该等交易，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前述任何交易、要约、同意或公告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出现市场混乱或虚假市场。

天利已同意及承诺不会，并进一步承诺促使本公司不会在未经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于上市日期的第一周年当日或之前购买任何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以致公众持股量（定义见《上市规则》第8.24条）降至《上市规则》第8.08条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以下（经计及联交所授出且未撤销的任何豁免）。

#### 国际发售

关于国际发售，预期本公司将与联席全球协调人及国际包销商订立国际包销协议。根据国际包销协议，国际包销商各自（及非共同）将在该协议所载若干条件的规限下同意购买或促使认购人或买方购买根据国际发售提呈发售的国际发售股份。

国际包销协议预期将规定，可按与香港包销协议类似的理由予以终止。有意投资者务请注意，倘未能订立国际包销协议，全球发售将不会进行。根据国际包销协议，预计本公司将会作出与上文「包销安排及开支－香港公开发售－根据香港包销协议作出的承诺」所载香港包销协议作出者相似的承诺。

本公司拟向国际包销商授出超额配售权（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自国际包销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后第30日）止期间随时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合共25,000,000股额外发售股份，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的15.0%，以补足（其中包括）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

### 佣金及开支

根据包销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将收取相当于就香港公开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的香港发售股份（经调整及重新分配前）减去重新分配至国际发售的未认购香港发售股份应付的总发售价2%的包销佣金，其中分包销佣金由香港包销商支付。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并按发售价每股股份4.38港元（即指示性发售价范围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数）计，本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佣金及费用总额（包括最高酌情奖励费）连同联交所上市费用、证监会交易征费、联交所交易费、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以及印刷及其他开支（统称「佣金及费用」）估计合共约为75.9百万港元。

佣金及费用是经本公司与香港包销商及／或其他方参考现时市况及公平磋商后厘定。

### 弥偿保证

本公司已同意就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包销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损失（包括其因履行与香港包销协议的责任及本公司违反香港包销协议而产生的损失）作出弥偿。天利已同意共同及个别就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包销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损失（包括因本公司或天利任何一方违反香港包销协议或天利于任何方面因予以失实、有误或误导性保证而产生的损失）作出弥偿。

### 香港包销商于本公司的权益

除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所须履行各自的责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无香港包销商于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拥有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亦概无拥有可认购或购买或提名他人认购或购买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或期权（不论可否依法执行）。

全球发售完成后，香港包销商及其附属公司可能因履行其于香港包销协议下的责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 银团成员活动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商（统称为「**银团成员**」）及彼等的附属人士可能各自个别进行并不构成包销或稳定价格过程一部分的各种活动（详情载于下文）。

银团成员及其附属人士乃于全球各国业务联系的多元化金融机构。该等实体代表其本身及其他人士从事广泛业务，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经纪、基金管理、买卖、对冲、投资及其他活动。股份方面，该等活动可包括作为股份买家及卖家代理人行事、以当事人身份与该等买家及卖家进行交易、证券投资和自营股份买卖并进行场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证券交易（包括发行于联交所上市的衍生权证等证券），该等交易的资产包括股份（充当相关资产）。该等活动可能要求该等实体进行对冲活动，涉及直接或间接买卖股份。所有该等活动均可于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进行，并可能会令银团成员及其附属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篮子证券或指数、可购买股份的基金单位或有关任何上述项目衍生工具的好仓及／或淡仓。

就银团成员或彼等的联属人士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发行任何股份为其相关证券的上市证券而言，有关联交所的规则可能要求该等证券的发行人（或其中一名联属人士或代理人）作为证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举在大多数情况下亦会导致股份的对冲活动。

所有该等活动可能载列于「全球发售的架构」中的稳定价格期间及结束后进行。该等活动可能影响股份的市价或价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价波动，而每天的影响程度无法估计。

务请注意，当进行任何该等活动时，银团成员须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项：

- (d) 银团成员（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于公开市场或其他地方就分销发售股份进行任何交易（包括发行或订立任何有关发售股份的购股权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将任何发售股份的市价稳定或维持于与其当时的公开市价不同的水平；及
- (e) 银团成员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市场失当行为条文，包括禁止内幕交易、虚假交易、价格操控及操纵证券市场的条文。

若干包销团成员或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已不时提供且预期日后将会向本公司及其联属人士提供投资银行及其他服务，而该等包销团成员或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将收取常规费用及佣金。

此外，银团成员或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可向投资者提供资金以供彼等于全球发售中认购发售股份。

### 全球发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发，而香港公开发售为全球发售的一部分。全球发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开发售」所述于香港初步提呈发售16,66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调整／重新分配）的香港公开发售；及
- (b) 根据S规例通过离岸交易在美国境外初步提呈发售150,002,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调整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的国际发售。

投资者可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或申请认购或表示有意认购国际发售下的国际发售股份，惟不得两者同时进行。

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发售股份将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约25%。倘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发售股份将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27.7%。

### 全球发售的条件

发售股份全部申请的接纳待（其中包括）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上市委员会批准已发行及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额配售权获行使而可发行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买卖，而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并无于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前遭撤回；
- (b) 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已于定价日或之前妥为厘定发售价；
- (c) 于定价日或之前签立及交付国际包销协议；及

- (d) 香港包销商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所须承担的责任及国际包销商根据国际包销协议所须承担的责任成为及维持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各自协议的条款终止，

上述各项均须于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指定的日期及时间或之前达成（惟该等条件于指定日期及时间或之前获有效豁免者除外），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

倘因任何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协定发售价，则全球发售将不会进行并告失效。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各自须待（其中包括）另一项发售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其各自条款终止方告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时间上述条件未能达成或获豁免，则全球发售将不会进行并告失效，并须即时知会联交所。本公司将于失效翌日分别在《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发有关全球发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况下，所有申请款项将按「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14.寄发／领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载条款不计利息退还予申请人。同时，所有申请股款将存入收款银行或根据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经修订）获发牌照的其他香港银行的独立银行账户。

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就发售股份发出的股票方会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有效的所有权凭证：(i)全球发售于各方面成为无条件；及(ii)「包销 - 包销安排及开支 - 香港公开发售 - 终止理由」一节所述终止权利未获行使。投资者于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为有效所有权凭证前买卖股份，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 香港公开发售

#### 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本公司按发售价初步提呈发售16,668,000股发售股份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0.0%。香港发售股份将占本公司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2.5%（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惟发售股份可于国际发售与香港公开发售之间重新分配。

香港公开发售可供香港公众人士以及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参与。专业投资者一般包括日常业务涉及买卖股份及其他证券的经纪、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经理），以及定期投资于股份及其他证券的公司实体。

香港公开发售须待上文「全球发售的条件」所载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 申请

香港公开发售的每位申请人亦须在其递交的申请中承诺并确认，申请人及申请人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请、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亦不会申请、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国际发售项下的任何发售股份。倘上述承诺及／或确认遭到违反及／或失实（视情况而定），或根据国际发售已经或将获配售或分配发售股份，则有关申请人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股份于联交所上市由联席保荐人保荐。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人须于申请时就每股发售股份支付4.88港元的最高发售价，加每股发售股份应付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倘若按照下文「一定价」所述方式最终厘定的发售价低于每股发售股份4.88港元的最高发售价，则将不计利息向成功申请人作出相应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缴申请股款的相应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请参阅「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请、申请表格、申请款项或申请程序仅与香港公开发售有关。

### 国际发售

在下文重新分配的规限下，国际发售将包括初步提呈发售的150,002,0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90.0%及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22.5%（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额分配总数多达且不多于25,000,000股额外发售股份（其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15.0%），并通过（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或使用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二级市场中按不超过发售价的价格购买的股份或通过借股安排或综合使用该等方法以补足该等超额分配。

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可能会要求根据国际发售获提呈发售股份而同时已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申请的任何投资者向联席全球协调人提供充足资料，使其可识别香港公开发售的有关申请，确保该等投资者不会在香港公开发售中提出发售股份申请。

### 超额配售权

就全球发售而言，预期本公司会向国际包销商授予超额配售权，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

根据超额配售权，国际包销商有权（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包销商）于股份开始于联交所买卖之日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30日内随时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国际发售的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25,000,000股额外发售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15.0%，仅为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如有）。

倘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则额外发售股份将约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3.6%。倘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则本公司将刊发公告。

### 稳定价格行动

稳定价格行动是包销商在某些市场为促进证券分销而采用的惯常做法。为稳定价格，包销商可于特定期间在二级市场竞购或购买新发行证券，以延缓及在可能情况下防止证券的市价下跌至低于发售价。该等交易可于所有获准进行上述行动的司法管辖区进行，在各情况下须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在香港，经采取稳定价格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发售价。

就全球发售而言，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销商超额分配股份或进行交易，以在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当日后第30日止期间维持或稳定股份的市价高于在公开市场原可达致的价格。于市场购买股份均必须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然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经修订），稳定价格操作人已经或将被委任为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操作人，因此，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并无责任进行任何有关稳定价格行动，而有关行动在开始后将由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权酌情进行并可随时终止，且必须在一段有限期间后终止。

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经修订）获准在香港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包括(i)为阻止或尽量减低股份市价下跌而超额配发；(ii)为防止或尽量减低股份市价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仓；(iii)根据超额配售权购买或认购或同意购买或认购股份，以对根据上文(i)或(ii)项建立的任何仓盘进行平仓；(iv)仅为阻止或尽量减低股份市价下跌而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发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对该等购买所建立的任何仓盘进行平仓；及(vi)建议或尝试进行上文(ii)、(iii)、(iv)或(v)项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体而言，发售股份的有意申请人及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就稳定价格行动而言，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于我们的股份维持好仓；

---

## 全球发售的架构

---

- 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维持的好仓规模及维持时间或期限并不明确；
- 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将相关好仓进行平仓及于公开市场出售或会对股份市价造成不利影响；
- 就支持股份价格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不得超逾稳定价格期。该稳定价格期将于上市日期开始，并预期于2019年6月30日（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申请日期后第30日）结束。于该日后，不得再采取任何稳定价格行动，故股份需求及股份价格或会下跌；
- 采取任何稳定价格行动不能确保股份价格可维持于或高于发售价；及
- 于稳定价格行动过程中作出具稳定价格作用的买盘或交易或会按发售价或低于发售价的价格进行，因此可按低于收购发售股份的申请人或投资者所付的价格完成。

本公司将确保或促使于稳定价格期届满后七日内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刊发公告。

就全球发售进行任何发售股份超额分配后，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过（其中包括）使用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二级市场中购买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或综合使用该等方法补足该等超额分配。任何相关购买均须根据香港法例、规则及法规（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有关稳定价格的《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经修订））进行。可予超额分配的发售股份数目将不会超过超额配售权获悉数行使时可予出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即25,000,000股发售股份（不超过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15.0%）。

### 定价

#### 厘定发售价

国际包销商将征求有意投资者收购国际发售的发售股份意向。有意专业及机构投资者须注明彼等将根据国际发售准备以不同价格或特定价格购入的发售股份数目。该过程称为「累计投标制」，并预计将持续到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或前后为止。

全球发售项下各项发售的发售股份价格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于定价日协商后确定，定价日预期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香港时间）或前后，且无论如何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香港时间）或前后，而根据各项发售将予分配的发售股份数目将于其后短期内厘定。

香港公开发售下每股香港发售股份的发售价将与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与本公司厘定的国际发售下每股国际发售股份的发售价（基于国际发售下每股国际发售股份的港元价格）相同。

除非另行刊发公告，否则发售价将不会高于每股发售股份4.88港元及预计不会低于每股发售股份3.88港元（将在下文中作进一步阐述）。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人须于申请时缴付最高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4.88港元（另加1%的经纪佣金、0.0027%的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的联交所交易费）。有意投资者谨请注意，将于定价日厘定的发售价可能（惟预期不会）低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发售价范围下限。

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如认为合适，可根据有意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于累计投标过程中表达的申请意愿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于截止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当日上午或之前随时减少发售股份数目或调低指示性发售价范围至低于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况下，本公司会在作出有关调减决定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截止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当日上午，在《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关调低发售股份数目或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通知。

刊发该通知后，经修订的发售价范围将为最终范围及具决定性，而倘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及本公司同意，发售价将定于该经修订发售价范围内。

倘减少发售股份数目或调低发售价，本公司亦将刊发补充上市文件。有关补充上市文件亦将载有对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载营运资金报表及全球发售数据的确认或修订（视情况而定）以及因减少发售股份数目或调低发售价而可能发生变动的任何其他财务资料。若无刊发任何有关通告，则不会减少发售股份数目及／或调低发售价。

倘减少全球发售下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或调低指示性发售价范围，则已递交申请的申请人将会获告知其须确认其申请。所有已递交申请的申请人需按照公告所载程序确认其申请，所有未确认的申请将告无效。

于递交香港发售股份申请之前，申请人须留意，减少发售股份数目或调低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任何公告或会于截止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当日方会发出。该通知亦将包括经联交所同意的因有关调减而可能产生重大变更的相关资料。倘并无刊登本段所述的任何有关调减的公告，则发售股份数目不会减少及／或本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协定的发售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发售价范围。

倘减少发售股份数目，联席全球协调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惟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不得少于全球发售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0%（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

预期全球发售的股份发售价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公布。全球发售的踊跃程度及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水平及可供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的分配基准，预期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布。

### 分配

####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作出分配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向投资者分配香港发售股份将仅基于所接获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厘定。分配基准或会因申请人有效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有关分配可能（如适用）包括抽签，即部分申请人获分配的香港发售股份可能多于其他申请相同数目股份的申请人，而未能中签的申请人可能不获分配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可在下文提述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之间重新分配）总数将平均分为以下两组以供分配：甲组及乙组。甲组的香港发售股份将由8,334,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组成且按公平基准分配予申请香港发售股份总认购价（不包括应付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为5百万港元或以下的申请人，而乙组的香港发售股份将由8,334,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组成且按公平基准分配予申请香港发售股份总认购价（不包括应付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为5百万港元以上（上限至乙组总值）的申请人。

投资者谨请留意，甲组及乙组申请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组（而非两组）的香港发售股份认购不足，则剩余的香港发售股份将转拨至另一组以满足该组的需求并作出相应分配。仅就本段而言，香港发售股份「价格」指应付申请发售股份的价格（不考虑最终厘定的发售价）。申请人仅可从甲组或乙组（而非两组）获分配香港发售股份。重复或疑属重复申请及任何认购超过8,334,000股发售股份（初步分配至各组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占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16,668,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50%）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 根据国际发售作出分配

国际发售将包括根据S规例以离岸交易方式于香港及美国境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向机构及专业投资者以及预期对该等国际发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资者有选择地推广国际发售股份。专业投资者一般包括经纪、交易商、日常业务涉及股份及其他证券买卖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资于股份及其他证券的企业实体。根据国

际发售进行的国际发售股份分配将根据「累计投标」程序及多项因素进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时间、相关投资者于相关行业的投资资产或股权资产总值，以及预期有关投资者是否会于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进一步购买发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发售股份。该分配旨在分派发售股份，从而建立稳固的专业及机构股东基础，使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获益。

### 重新分配

发售股份在香港公开发售与国际发售之间的分配可予调整。《上市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规定设立回补机制。在若干情况下，则该机制会将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增加至占全球发售中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总数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开发售下初步分配发售股份应不少于全球发售的10.0%。倘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中出现悉数或超额认购，联席全球协调人将于认购申请登记截止后基于以下条件运用回补机制：

- (a) 倘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的发售股份数目少于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的15倍，则联席全球协调人可绝对酌情决定（但并无义务）自国际发售重新分配最多16,666,000股发售股份至香港公开发售，以使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为33,334,0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20%（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且最终发售价须固定在每股发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发售价范围的低位数）；
- (b) 如果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的发售股份数目相当于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数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于50倍，则发售股份将从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使香港公开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为50,001,0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30%；

- (c) 如果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的发售股份数目相当于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于100倍，则将增加从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使香港公开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为66,668,000股发售股份，约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40%；
- (d) 如果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的发售股份数目相当于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的100倍或以上，则将增加从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使香港公开发售项下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为83,335,0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50%。

倘国际发售认购不足而香港公开发售悉数认购或超额认购，联席全球协调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但非有义务）将至多16,666,000股发售股份从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使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为33,334,000股发售股份，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20%（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而最终发售价须定为每股发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发售价范围的低位数）。

在各情况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额外发售股份将于甲组及乙组间分配，且分配至国际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将会按联席全球协调人视为适当的方式相应减少。

倘香港公开发售未获足额认购，联席全球协调人有权将全部或任何未获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国际发售，分配比例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酌情决定。然而，倘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均未悉数认购，则全球发售将不予进行，除非包销商将根据本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包销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其各自适用比例认购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全球发售项下现时提呈发售但未获认购的发售股份。

### 买卖安排

假设香港公开发售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或之前在香港成为无条件，预期股份将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股份将以每手1,000股为买卖单位进行买卖。股份的股份代号为6055。

## 1. 申请方法

阁下如申请香港发售股份，则不得申请或表示有意申请认购国际发售股份。

阁下可通过以下方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
- 在网上透过白表eIPO网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请；或
- 以电子方式促使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提出申请。

除非阁下为代名人且于申请时提供所需资料，否则阁下及阁下的联名申请人概不得提出超过一份申请。

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绝或接纳全部或部分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请的人士

如阁下或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符合以下条件，可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

- 年满18岁；
- 有香港地址；
- 身处美国境外；及
- 并非中国法人或自然人（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除外）。

如阁下透过白表eIPO在网上提出申请，除以上条件外，阁下亦须：

- 拥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及
- 提供有效电邮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

如阁下为公司，申请须以个别成员名义提出。如阁下为法人团体，申请表格须经获正式授权人员签署，并注明其所属代表职衔及盖上公司印章。

---

##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如申请由获得授权书正式授权的人士提出，则联席全球协调人可在申请符合彼等认为合适的条件下（包括出示授权证明），酌情接纳有关申请。

联名申请人不得超过四名。联名申请人不可透过**白表eIPO**的方式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

除《上市规则》或联交所已授出的任何相关豁免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请认购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股份的现有实益拥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行政总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
- 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将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的人士；或
- 已获分配或已申请认购任何国际发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国际发售的人士。

### 3. 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应使用的申请途径

阁下如欲以本身名义获发行香港发售股份，请使用**白色**申请表格或透过 **www.eipo.com.hk** 在网上提出申请。

阁下如欲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获发行香港发售股份，并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记存于阁下本身或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请使用**黄色**申请表格，或以电子方式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指示，促使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提出申请。

索取申请表格的地点

阁下可于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索取**白色**申请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销商的任何下列办事处：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期四十八楼

(b) 或收款银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区	分行名称	地址
港岛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九龙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黄大仙中心南馆地下G13及G13A号舖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新界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阁下可于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索取**黄色**申请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结算存管处服务柜台（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期及二期1楼）；或
- 阁下的股票经纪。

### 递交申请表格的时间

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连同注明抬头人为「**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烟国际(香港)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银行本票,须于下列时间投入上述收款银行任何分行的特备收集箱:

-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

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截止申请当日)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时正,或下文「**10. 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所述的较后时间。

### 4. 申请的条款及条件

务请审慎遵从申请表格的详细指示,否则阁下的申请或不获受理。

递交申请表格或透过**白表eIPO**提出申请后,即表示阁下(其中包括):

- (a) 承诺促使所有相关文件生效,并指示及授权本公司及/或作为本公司代理的联席全球协调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阁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并按照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代表阁下办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将阁下获分配的任何香港发售股份以阁下或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登记;
- (b) 同意遵守《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组织章程细则;
- (c) 确认阁下已细阅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的条款及条件以及申请程序,并同意受其约束;
- (d) 确认阁下已接获及细阅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请时也仅依据本招股章程载列的资料及陈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补充文件外,不会依赖任何其他资料或陈述;

- (e) 确认阁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内有关全球发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保荐人、包销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合伙人、代理、顾问及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现时及日后均毋须对并非载于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补充文件）的任何资料及陈述负责；
- (g) 承诺及确认阁下或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并无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亦不会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国际发售的任何发售股份，亦无参与国际发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保荐人、包销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顾问及代理提出要求时，向彼等披露有关阁下及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的个人资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适用于阁下的申请，则同意及保证阁下已遵守所有有关法例，且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保荐人、包销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级人员或顾问概不会因接纳阁下的购买要约，或阁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条款及条件下的权利及责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动，而违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阁下的申请一经接纳，即不得因无意的失实陈述而撤销；
- (k) 同意阁下的申请受香港法例规管；
- (l) 声明、保证及承诺：(i) 阁下明白香港发售股份不曾亦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及(ii) 阁下及阁下为其利益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处美国境外；
- (m) 保证阁下提供的资料真实及准确；
- (n) 同意接纳所申请数目或根据申请分配予阁下但数目较少的香港发售股份；

- (o) 授权本公司将阁下的姓名或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称列入本公司股东名册，作为阁下获分配的任何香港发售股份的持有人，并授权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邮递方式按申请所示地址向阁下或联名申请的首名申请人寄发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电子退款系统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惟阁下符合下文「亲身领取」所载之标准亲身领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则除外；
- (p) 声明及表示此乃阁下为本身或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提出及拟提出的唯一申请；
- (q) 明白本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将依据阁下的声明及陈述而决定是否向阁下分配任何香港发售股份，阁下如作出虚假声明，可能会被检控；
- (r) (如申请为阁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证阁下或作为阁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会为阁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或**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发出**电子认购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请；及
- (s) (如阁下作为代理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请) 保证(i)阁下(作为代理或为该人士利益) 或该人士或任何其他作为该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会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出其他申请；及(ii)阁下获正式授权作为该人士的代理代为签署申请表格或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 黄色申请表格的其他指示

详情请参阅**黄色**申请表格。

## 5. 透过白表eIPO提出申请

### 一般事项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请的人士」所载标准的个别人士，可透过**白表eIPO**服务提出申请，方法是使用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请以阁下本身名义获配发及登记的发售股份。

透过**白表eIPO**提出申请的详细指示载于指定网站。如阁下未有遵从有关指示，阁下的申请或会不获受理，亦可能不会提交予本公司。如阁下透过指定网站提出申请，阁下即授权**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根据本招股章程所载的条款及条件（按**白表eIPO**的条款及条件补充及修订）提出申请。

### 递交白表eIPO申请的时间

阁下可于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三十分，透过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时，申请截止当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递交阁下的申请，而全数缴付相关申请的申请股款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或下文「10.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所述的较后时间。

### 重复申请概不受理

倘阁下透过**白表eIPO**提出申请，则阁下一经就本身或为阁下利益而透过**白表eIPO**发出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电子认购指示**并完成相关付款，即被视为已提出实际申请。为免生疑问，倘根据**白表eIPO**发出超过一份**电子认购指示**，并取得不同申请参考编号，但并无就某特定参考编号全数缴足股款，则不构成实际申请。

如阁下疑属透过**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递交超过一份申请，阁下的所有申请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

为免生疑问，本公司及所有参与编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确认，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申请人均有权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获得赔偿。

### 环境保护

**白表eIPO**最明显的好处是以自助的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省却用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指定**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会就每份经网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递交的「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请捐出港币两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发起的「东江源植树计划」。

## 6. 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

### 一般事项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可根据与香港结算签订的参与者协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申请香港发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请款项及支付退款。

如阁下为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可致电(+852) 2979 7888透过「结算通」电话系统或透过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https://ip.ccass.com>) (根据香港结算不时有效的「投资者户口操作简介」所载程序) 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阁下亦可亲临以下地点填妥输入认购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结算代为输入**电子认购指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一期及二期1楼

阁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阁下如非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可指示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须为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终端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代表阁下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届时阁下将被视作已授权香港结算及／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将阁下的申请资料转交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 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若阁下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申请香港发售股份，并由香港结算代理人代为签署**白色**申请表格：

- (a) 香港结算代理人仅作为阁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须对任何违反**白色**申请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条款及条件的情况负责；

(b) 香港结算代理人将代表阁下作出下列事项：

- 同意将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发行，并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记存于代表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或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户口；
- 同意接纳所申请数目或获分配的任何较少数目的香港发售股份；
- 承诺及确认阁下并无申请或接纳亦不会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国际发售的任何发售股份；
- (若**电子认购指示**是为阁下利益发出) 声明仅为阁下利益发出一套**电子认购指示**；
- (若阁下为他人的代理) 声明阁下仅为该人士利益发出一套**电子认购指示**，并获正式授权作为该人士代理发出该等指示；
- 确认阁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将依赖阁下的声明及陈述而决定是否向阁下分配任何香港发售股份，阁下如作出虚假声明，可能会被检控；
- 授权本公司将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称列入本公司股东名册，作为阁下获分配的任何香港发售股份的持有人，并按照我们与香港结算另行协定的安排寄发有关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确认阁下已阅读本招股章程所载的条款及条件以及申请程序，并同意受其约束；
- 确认阁下已收取及／或阅读本招股章程的复本，提出申请时也仅依据本招股章程载的资料及陈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补充文件所载者除外）；

---

##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保荐人、包销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合伙人、代理、顾问及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现时及日后均毋须对并非载于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补充文件）的任何资料及陈述负责；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保荐人、包销商及／或其各自的顾问及代理披露阁下的个人资料；
- 同意（在不影响阁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由香港结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一经接纳，即不可因无意的失实陈述而撤销；
- 同意由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提交的申请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项同意将成为与我们订立的附属合约，在阁下发出指示时即具有约束力，而因应该附属合约，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项程序外，不会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发售任何香港发售股份。然而，若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对本招股章程负责的人士根据该条发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对本招股章程所负的责任，香港结算代理人可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之前撤回申请；
- 同意由香港结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一经接纳，该申请及阁下的**电子认购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请获接纳与否将以本公司刊登有关香港公开发售结果的公告作为凭证；
- 同意阁下与香港结算签订的参与者协议（须与《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一并阅读）所列有关就申请香港发售股份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安排、承诺及保证；

---

##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 向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为各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经接纳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请，即视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东向每名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 向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为本公司各股东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经全部或部分接纳本申请，即视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东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每名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表示同意）：
  - (a) 将由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公司条例》或其他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所引致的有关本公司事务的所有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进行仲裁；
  - (b) 有关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均为最终裁决；及
  - (c) 仲裁法庭可进行公开聆讯并公布其裁决结果；
- 向本公司（为本公司本身及为本公司各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授权本公司代其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级人员订立合约，据此，各有关董事及高级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同意阁下的申请、任何对申请的接纳及由此产生的合约均受香港法例规管。

### 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效用

一经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或指示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须为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向香港结算发出该等指示，阁下（倘属联名申请人，则各申请人共同及个别）即被视为已作出下列事项。香港结算及香港结算代理人均毋须就下文所述事项对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安排香港结算代理人（以有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阁下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安排从阁下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除款项，以支付最高发售价、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倘申请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及／或发售价低于申请时初步支付每股发售股份的最高发售价，安排退回申请股款（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而存入阁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及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安排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作出**白色**申请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项。

### 最低认购数额及许可数额

阁下可自行或安排身为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的经纪或托管商发出申请最少1,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电子认购指示**。申请超过1,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认购指示必须按申请表格一览表上所列的其中一个数目作出。申请任何其他数目的香港发售股份将不予考虑，且不获受理。

### 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时间<sup>(1)</sup>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托管商参与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时间<sup>(1)</sup>输入**电子认购指示**：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八时三十分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时正至下午八时三十分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时正至下午八时三十分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

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每日24小时，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申请截止当日）除外）输入**电子认购指示**。

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申请截止当日)中午十二时正, 或下文「10.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所述的较后时间。

附注:

- (1) 香港结算可事先知会中央结算系统结算/托管商参与者及/或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而不时决定更改该等时间。

### 重复申请概不受理

倘阁下疑属提出重复申请或为阁下的利益提出超过一份申请, 香港结算代理人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将自动扣除阁下发出的有关指示及/或为阁下的利益而发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就考虑有否重复申请而言, 阁下向香港结算发出或为阁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结算发出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任何**电子认购指示**, 一概视作一项实际申请。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

为免生疑问, 本公司及所有参与编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确认, 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均有权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获得赔偿。

### 个人资料

申请表格内「个人资料」一节适用于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收款银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保荐人、包销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顾问及代理所持有有关阁下的任何个人资料, 亦同样适用于香港结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 7.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出申请的警告

透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认购香港发售股份仅为一项提供予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服务。同样, 透过**白表eIPO**申请香港发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服务。上述服务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务中断的可能, 阁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请当日方提出电子申请。本公司、董事、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保荐人及包销商概不就该等申请承担任何责任, 亦不保证任何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透过**白表eIPO**提出申请的人士将获配发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为确保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可发出**电子认购指示**，谨请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后一刻方于有关系统输入指示。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在接驳「结算通」电话系统／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以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时遇上困难，请：(i)递交**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ii)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前亲临香港结算的客户服务中心填交一份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表格。

### 8. 阁下可提交的申请数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发售股份提出重复申请。如阁下为代名人，则必须在申请表格「由代名人递交」的空格内填上每名实益拥有人或（如属联名实益拥有人）每名联名实益拥有人的：

- 账户号码；或
- 其他身份识别号码，

如未能填妥此项资料，有关申请将视作为阁下的利益提交。

如为阁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或透过**白表eIPO**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交超过一项申请（包括香港结算代理人通过**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的部分），阁下的所有申请将不获受理。如申请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该公司主要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及
- 阁下对该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权，

则该项申请将视作为阁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证券并无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权」指阁下：

- 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 控制该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权；或

- 持有该公司一半以上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超逾指定金额以外的利润或资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发售股份的价格

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内附有一览表，列出不同香港发售股份数额应付的实际金额。

阁下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时，须根据申请表格所载的条款全数支付最高发售价、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

阁下可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透过白表eIPO申请最少1,000股香港发售股份。每份超过1,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或电子认购指示必须为申请表格一览表上所列的其中一个数目或指定网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数目。

倘阁下的申请获接纳，经纪佣金将付予联交所参与者（定义见《上市规则》），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则付予联交所（证监会交易征费由联交所代证监会收取）。

有关发售价的其他详情，请参阅「全球发售的架构 - 定价」。

### 10. 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

倘香港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发出：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会如期办理申请登记，而改为在下一个在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香港再无发出任何该等警告讯号的营业日的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时正办理申请登记。

倘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并无开始及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或「预期时间表」所述的日期香港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而受到影响，届时本公司将就有关情况发出公告。

### 11. 公布结果

本公司预期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tihk.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终发售价、国际发售的踊跃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水平及香港发售股份的分配基准。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以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将于下列日期及时间按下列方式提供：

- 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前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tihk.com.hk**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阅；
- 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时正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时正期间透过可全日24小时浏览分配结果的指定网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选择：英文网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网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证号码搜索」功能查阅；
- 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十时正致电查询热线+852 2862 8669查询；
- 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期间在所有收款银行指定的分行的营业时间内查阅特备的分配结果小册子。

若本公司通过公布分配基准及／或公开分配结果接纳阁下的购买要约(全部或部分)，即构成一项具约束力的合约，据此，倘全球发售的条件获达成且全球发售并无而被以其他方式终止，阁下必须购买有关的香港发售股份。详情载于「全球发售的架构」。

阁下的申请获接纳后，阁下即不得因无意的失实陈述而行使任何补救方法撤回申请。这并不影响阁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2. 阁下不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的情况

阁下须注意，在下列情况中，阁下将不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

### (a) 倘阁下的申请遭撤回：

一经填交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或向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发出电子认购指示，即表示阁下同意不得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或之前撤回阁下的申请或香港结算代理人代阁下提交的申请。此同意将成为与本公司订立的附属合约。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担责任的人士根据该条规定发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该人士对本招股章程所负责任的情况下，阁下的申请或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提出的申请方可于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后发出任何补充文件，已递交申请的申请人将会获通知须确认其申请。倘申请人接获通知但却没有根据所获通知的程序确认其申请，所有未确认的申请一概视作撤回。

阁下的申请或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阁下提交的申请一经接纳，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报章公布分配结果，等同确定接纳未被拒绝的申请。倘有关分配基准受若干条件规限或是以抽签形式进行分配，申请获接纳与否须分别视乎有关条件能否达成或抽签结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权拒绝阁下的申请：

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权酌情拒绝或接纳任何申请，或仅接纳任何部分申请，而毋须就此给出任何理由。

(c) 倘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无效：

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并无在下列期间内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即告无效：

- 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日期起计三个星期内；或
- 如上市委员会在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日期后三个星期内知会本公司延长有关期间，则最多在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日期后六个星期的较长时间内。

(d) 倘：

- 阁下提出重复或疑属重复申请；
- 阁下或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已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又或已获或将获配售或配发（包括有条件及／或暂定）香港发售股份及国际发售股份；
- 阁下并无遵照所载指示填妥申请表格；
- 阁下并无根据指定网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载指示、条款及条件填妥透过白表eIPO服务发出的电子认购指示；
- 阁下并无妥为付款，或阁下的支票或银行本票于首次过户时未能兑现；
- 包销协议并无成为无条件或被终止；
- 本公司或联席全球协调人相信接纳阁下的申请将导致彼等违反适用的证券法或其他法例、规则或规定；或
- 阁下申请认购超过香港公开发售初步提呈发售的50%香港发售股份。

### 13. 退回申请股款

倘申请遭拒绝、不获接纳或仅部分获接纳，或最终厘定的发售价低于最高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4.88港元（不包括有关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或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并无按照「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所述者达成，又或任何申请遭撤回，申请股款或其中适当部分连同相关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将不计利息退回又或不将有关支票或银行本票过户。

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阁下退回申请股款。

### 14. 寄发／领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阁下将就香港公开发售中获配发的全部香港发售股份获发一张股票（以**黄色**申请表格或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作出的申请所获发的股票则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本公司不会就股份发出临时所有权文件，亦不会就申请时缴付的款项发出收据。如阁下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除下文所述亲身领取的情况外，以下项目将以普通邮递方式按申请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阁下（如属联名申请人，则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请人），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

- 配发予阁下的全部香港发售股份的股票（若为**黄色**申请表格，有关股票将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及
- 向申请人（或如属联名申请人，则向排名首位的申请人）开出划线注明「只准入抬头人账户」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额为：(i)若申请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则为香港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缴的申请股款；及／或(ii)若发售价低于最高发售价，则为发售价与申请时缴付的每股发售股份最高发售价之间的差额（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但不计利息）。

阁下或（如属联名申请人）排名首位申请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的部分或会印于阁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银行兑现退款支票前或会要求核实阁下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倘阁下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填写有误，或会导致阁下延迟甚至无法兑现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根据下文所述寄发／领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预期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发。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银行本票过户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请股款的权利。

仅在全球发售已成为无条件以及「包销」所述终止权利未有行使的情况下，股票方会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时正成为有效证书。投资者如在获发股票前或股票成为有效证书前买卖股份，须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 亲身领取

#### (a) 倘阁下使用白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

倘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请表格所规定的全部资料，可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一时正或本公司在报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亲临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领取有关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阁下为个人申请人并合资格亲身领取，阁下不得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代为领取。如阁下为公司申请人并合资格派人领取，阁下的授权代表须携同盖上公司印章的授权书领取。个人及授权代表均须于领取时出示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

如阁下未在指定领取时间亲身领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关支票及／或股票将立刻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有关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

如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以下香港发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有关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

#### (b) 倘阁下使用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

如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请表格所规定的全部资料，请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以下香港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有关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

如阁下使用**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而有关申请全部或部分获接纳，阁下的股票将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发出，并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别情况下由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结算系统，按申请表格的指示记存于阁下本身的或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股份户口。

### **倘阁下透过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请**

关于记存于阁下的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户口的香港发售股份，阁下可向该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查询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 **倘阁下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请**

本公司将按上文「- 11.公布结果」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申请结果，连同香港公开发售的结果。阁下应查阅本公司刊发的公告，如有任何资料不符，须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前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会香港结算。紧随香港发售股份存入阁下的股份户口后，阁下即可透过「结算通」电话系统及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查阅阁下的新户口结余。

### **(c) 倘阁下透过白表eIPO提出申请**

如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且申请全部或部分获接纳，阁下可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一时正或本公司于报章通知寄发／领取股票／电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亲临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领取股票。

倘未于指定领取时间内亲身领取股票，股票将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有关申请指示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

倘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以下香港发售股份，股票（如适用）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有关申请指示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

倘阁下透过单一银行账户提出申请并缴付申请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将以电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该银行账户。倘阁下透过多个银行账户提出申请及缴付申请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将以退款支票形式通过普通邮递方式寄往申请指示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阁下承担。

(d) 倘阁下透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

**分配香港发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结算代理人不会被视为申请人，而每名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为其利益发出有关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视为申请人。

**将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及退回申请股款**

- 倘阁下的申请全部或部分获接纳，股票将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发出，并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记存于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股份户口或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户口。
- 本公司预期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以上文「- 11.公布结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倘该名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为经纪或托管商，本公司将一并刊登有关实益拥有人的资料）的申请结果、阁下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或其他身份识别号码（法团的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及香港公开发售的配发基准。阁下应查阅本公司所刊发的公告，如有任何资料不符，须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前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厘定的其他日期知会香港结算。
- 倘阁下指示经纪或托管商代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阁下亦可向该名经纪或托管商查询阁下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及应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额（如有）。
- 倘阁下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请，阁下亦可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透过「结算通」电话系统及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根据香港结算不时有效的「投资者户口操作简介」所载程序）查阅阁下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及应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额（如有）。紧随香港发售股份存入阁下的股份户口及将退回股款存入阁下的银行账户后，香港结算亦将向阁下发出一份活动结单，列出存入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户口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以及存入阁下指定银行账户的退回股款金额（如有）。

- 有关阁下的申请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而退回的申请股款（如有）及／或发售价与申请时初步支付每股发售股份的最高发售价之间的差额退款（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但不计利息），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存入阁下的指定银行账户或阁下经纪或托管商的指定银行账户。

### 15. 股份获准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倘联交所批准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而我们亦符合香港结算的股份收纳规定，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自股份开始买卖之日或香港结算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交易所参与者（定义见《上市规则》）之间的交易须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的活动均须符合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

投资者应就交收安排的详情咨询其股票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因为该等安排或会影响到其权利及权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获准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以下为本公司申报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发出的报告全文（载于第I-1至I-39页），以供载入本招股章程。



就历史财务资料致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会计师报告

## 绪言

我们就第I-3至I-39页所载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贵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作出报告，该等财务资料包括贵公司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关期间」）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统称「历史财务资料」）。第I-3至I-39页所载历史财务资料构成本报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载入贵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就贵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发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编制。

## 董事对历史财务资料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1所载的编制及呈列基准，编制反映真实公平意见的历史财务资料，并落实贵公司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就历史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向阁下报告我们的意见。我们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200号「投资通函内就历史财务资料出具之会计师报告」开展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从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我们的工作，以就历史财务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保证。

我们的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与历史财务资料所载金额及披露有关的证据。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申报会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历史财务资料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申报会计师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1所载编制及呈列基准，考虑有关实体编制反映真实公平意见的历史财务资料的内部控制，以按情况设计适当的程序，但并非对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的工作亦包括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历史财务资料的整体呈列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证据属充分及恰当，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

## 意见

我们认为，就会计师报告而言，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1所载编制及呈列基准编制的历史财务资料真实公允地反映贵公司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公司于有关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须呈报事项**

## 调整

于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概无对第I-3页界定的相关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 股息

我们提述历史财务资料附注9，该附注说明贵公司并无就有关期间支付任何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2019年5月28日

## 历史财务资料

下文所载历史财务资料构成本会计师报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贵公司于有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历史财务资料以此作为依据）乃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贵公司另行签订的委聘条款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相关财务报表」）。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3	6,310,334,073	7,806,936,335	7,032,670,812
销售成本		(5,821,509,732)	(7,312,536,271)	(6,659,756,824)
毛利		488,824,341	494,400,064	372,913,988
投资物业的估值收益	12	290,000	1,740,000	–
其他收入净额	4	8,559,376	20,277,479	16,755,774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81,232,219)	(85,878,053)	(64,981,196)
税前利润	5	416,441,498	430,539,490	324,688,566
所得税	6	(78,428,479)	(82,925,780)	(62,927,737)
年内利润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61,760,829</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不会重新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从持作自用物业转入投资物业时 确认的重估收益	12(a)	–	3,652,588	–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61,760,829</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利润：				
贵公司权益持有人		334,558,875	344,329,887	259,483,752
非控股权益		3,454,144	3,283,823	2,277,077
年内利润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61,760,829</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贵公司权益持有人		334,558,875	347,982,475	259,483,752
非控股权益		3,454,144	3,283,823	2,277,077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61,760,82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随附附注构成历史财务资料的一部分。

## 财务状况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141,522,837	150,103,323	373,240
投资物业	12	14,850,000	4,400,000	—
		<u>156,372,837</u>	<u>154,503,323</u>	<u>373,240</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3	1,705,503,712	1,145,381,459	1,037,959,65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4	609,514,105	764,199,951	449,233,397
定期存款	15	—	180,133,63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a)	1,888,853,793	1,997,206,983	650,995,191
		<u>4,203,871,610</u>	<u>4,086,922,029</u>	<u>2,138,188,239</u>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7	2,287,131,947	1,889,964,851	1,546,763,038
应付即期税项		21,861,717	39,811,858	18,044,017
		<u>2,308,993,664</u>	<u>1,929,776,709</u>	<u>1,564,807,055</u>
<b>流动资产净值</b>		<u>1,894,877,946</u>	<u>2,157,145,320</u>	<u>573,381,184</u>
<b>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b>		<u>2,051,250,783</u>	<u>2,311,648,643</u>	<u>573,754,424</u>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6(c)	1,593,649	1,968,707	—
<b>资产净值</b>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73,754,424</u>
<b>资本及储备</b>				
股本	19	10,000	10,000	500,010,000
储备		2,049,290,768	2,308,872,950	73,744,424
<b>贵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b>		<u>2,049,300,768</u>	<u>2,308,882,950</u>	<u>573,754,424</u>
<b>非控股权益</b>		<u>356,366</u>	<u>796,986</u>	<u>—</u>
<b>权益总额</b>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73,754,424</u>

随附附注构成历史财务资料的一部分。

## 权益变动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股本 港元 (附注19(a))	贵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小计 港元	非控股权益 港元	合计 港元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港元	母公司 投资净额 港元 (附注19(b))			
于2016年1月1日的结余	10,000	(87,645)	1,153,249,527	1,153,171,882	6,171,888	1,159,343,770
2016年的权益变动:						
年内(亏损)/利润及 全面收益总额	-	(10,830)	334,569,705	334,558,875	3,454,144	338,013,019
视作出资/(分派)	9	-	561,570,011	561,570,011	(9,269,666)	552,300,345
于2016年12月31日的结余	10,000	(98,475)	2,049,389,243	2,049,300,768	356,366	2,049,657,134
于2017年1月1日的结余	10,000	(98,475)	2,049,389,243	2,049,300,768	356,366	2,049,657,134
2017年的权益变动:						
年内(亏损)/利润 其他全面收益	-	(7,330)	344,337,217	344,329,887	3,283,823	347,613,710
视作分派	9	-	3,652,588	3,652,588	-	3,652,588
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结余	10,000	(105,805)	347,989,805	347,982,475	3,283,823	351,266,298
于2018年1月1日的结余	10,000	(105,805)	(88,400,293)	(88,400,293)	(2,843,203)	(91,243,496)
于2017年12月31日的结余	10,000	(105,805)	2,308,978,755	2,308,882,950	796,986	2,309,679,936
于2018年1月1日的结余	10,000	(105,805)	2,308,978,755	2,308,882,950	796,986	2,309,679,936
2018年的权益变动:						
年内利润及全面收益总额	-	73,850,229	185,633,523	259,483,752	2,277,077	261,760,829
发行股份	19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视作分派	9	-	(723,279,010)	(723,279,010)	(4,963,850)	(728,242,860)
就重组(分派)/出资的 资产净值	1	-	(1,771,333,268)	(1,771,333,268)	1,889,787	(1,769,443,481)
于2018年12月31日的结余	500,010,000	73,744,424	-	573,754,424	-	573,754,424

随附附注构成历史财务资料的一部分。

**现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附注			
<b>经营活动</b>				
经营所得现金	16(b)	123,127,305	424,018,054	790,766,235
已缴税款:				
- 已缴香港利得税		(42,066,445)	(27,760,549)	(8,509,185)
- 已缴海外税项		(27,158,095)	(36,840,032)	(24,365,055)
<b>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b>		<u>53,902,765</u>	<u>359,417,473</u>	<u>757,891,995</u>
<b>投资活动</b>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款项		(86,867)	(1,450,284)	(672,93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3,800	2,648,955	-
定期存款增加(附注i)		-	(180,133,636)	(785,061,368)
已收利息		7,223,093	20,157,137	17,843,233
<b>投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b>		<u>7,150,026</u>	<u>(158,777,828)</u>	<u>(767,891,074)</u>
<b>融资活动</b>				
发行股份	19(a)	-	-	500,000,000
缴付上市开支	16(c)	(748,800)	(1,042,959)	(1,398,451)
视作向CNTC集团的 现金(分派)/来自CNTC 集团的现金出资(附注ii)		552,300,345	(91,243,496)	(1,834,814,262)
<b>融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b>		<u>551,551,545</u>	<u>(92,286,455)</u>	<u>(1,336,212,713)</u>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净额</b>		<u>612,604,336</u>	<u>108,353,190</u>	<u>(1,346,211,792)</u>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6,249,457	1,888,853,793	1,997,206,983
<b>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u>1,888,853,793</u>	<u>1,997,206,983</u>	<u>650,995,191</u>

附注:

- 定期存款增加指附注1所界定其中一家营运实体作出的期限超过三个月的若干定期存款, 该等存款被视为可归属于相关业务。于重组完成后, 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被计入就重组分派的资产净值且并未转让予贵公司(详述于附注1)。
- 视作向CNTC集团的现金(分派)/来自CNTC集团的现金出资指于有关期间归属于相关业务的现金流量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之间的对账。有关历史财务资料编制基准的详情载于附注1。

随附附注构成历史财务资料的一部分。

## 历史财务资料附注

### 1 历史财务资料的编制及呈列基准

#### 1.1 一般资料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贵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及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1901室。自其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下文所述公司重组完成后止,贵公司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营运。

贵公司将12月31日作为其财政年度结算日。

#### 1.2 主要业务及编制基准

于2018年3月22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一家国有企业及贵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批准由贵公司开展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CNTC集团」)的若干业务营运,其中包括:

- 自中国内地向东南亚、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出口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除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中国内地的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自中国内地向泰国(「泰国」)、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及分销商以及中国境内关外的免税店出口卷烟(「卷烟出口业务」);及
- 自中国内地向全球的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统称「相关业务」)。

相关业务由贵公司于公司重组(「重组」)在2018年6月30日完成后开展,有关重组的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一节。于重组前,相关业务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不同附属公司(「营运实体」)作为其分部或较小的业务组成部分开展,贵公司董事(「董事」)认为相关业务从各营运实体的其他经济活动(「除外业务」)中客观区分开来。于有关期间及于重组完成前,若干相关业务由其中一家并非由CNTC集团全资拥有的营运实体开展,因此,归属于该等若干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的非控股权益相应比例的权益于历史财务资料内呈列为可归属非控股权益。

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于重组前后已转让予贵公司的相关业务并将于重组后继续控制贵公司。控制权并非过渡性质,故中国烟草总公司的风险及利益仍然持续。因此,重组被视为受共同控制实体的业务合并。历史财务资料已使用合并会计基准编制,犹如于有关期间期初重组已完成及相关业务已合并。纳入历史财务资料的资产与负债已按最终控股公司发布的现有账面值列账。

历史财务资料经编制以反映相关业务的现金流量、收入、开支、资产与负债,于重组前,相关业务由营运实体作为其分部或较小的业务组成部分开展。由于相关业务并非由CNTC集团下属单一法律实体于过往持有且已并入CNTC集团内,故直至重组完成日期,母公司投资净额获列示以呈列最终控股公司于相关业务中的累计权益。相关业务与CNTC集团之间过往未以现金结算的交易影响亦计入于母公司投资净额内。

于有关期间，相关业务乃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所控制较大型集团公司的一部分运行，因此在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已完成相关流程，以特别确认与相关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亦对与CNTC集团更广泛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开支进行评估，以于相关业务与除外业务之间分配该等项目。历史财务资料仅包括归属于相关业务的交易及结余。除下列项目按董事认为最相关的分配基准进行分配外，有关交易及结余乃根据特定标识归属于相关业务：

- 仓储及推广开支主要根据收入及／或销量（适当时）予以分配；
- 在单独组别人员可被明确界定并归属至相关业务的情况下，员工成本主要根据员工人数予以分配，或根据收入及／或销量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
- 在单独组别人员可被明确界定并归属至相关业务的情况下，其他行政及经营开支主要根据员工人数予以分配，或根据收入及／或销量（适当时）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
- 所得税乃基于从各营运实体分割出来的相关业务乃单独应课税实体的假设厘定。

归属于相关业务的若干资产及负债并未于重组完成后注入贵公司。有关资产与负债被视为视作分派，其款项呈列如下：

	附注	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7,451,410
投资物业	12	4,400,00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84,999,389
存货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6,571,40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017,607,356)
应付即期税项		(51,699,195)
递延税项负债	6(c)	(2,090,850)
		<u>1,769,443,481</u>
就重组分派的资产净值		<u>1,769,443,481</u>

贵公司认为，上文所述编制基准促使历史财务资料可反映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以及反映对独立营运将属必要的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本及开支。然而，由于相关业务于有关期间并未作为独立实体运营，历史财务资料不得作为相关业务未来表现的指标，且倘相关业务作为独立于CNTC集团的实体于有关期间运营，则历史财务资料未必可反映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可能出现的情况。

贵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法定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且陈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已出具未经修订意见。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未经修订意见。相关业务过去并非作为独立法律实体存在，因此未有编制法定财务报表。

本招股章程所载有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不构成贵公司于该等财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财务报表。有关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436条披露的该等法定财务报表的其他资料如下：

由于贵公司为私营公司，故无须且并无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财务报表。

贵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已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该等财务报表出具报告。该核数师报告并无保留意见；并无载有对核数师在不对其报告作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方式敬请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无载有《公司条例》第406(2)、第407(2)或(3)条所指的声明。

历史财务资料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含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和诠释)编制。所采用重大会计政策的详情载于附注2。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公布多项新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编制及呈列贵公司于有关期间的历史财务资料，贵公司在整个有关期间统一应用由2018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贵公司尚未应用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期间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准则或诠释，有关内容载于附注23。

历史财务资料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附注2载列的会计政策已一贯应用于历史财务资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间。

## 2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判断及估计

### (a) 计量基准

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所用计量基准为历史成本基准，惟投资资产按公允价值列账(于会计政策附注2(d)阐述)除外。

### (b) 采用估计及判断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历史财务资料时，管理层须作出会影响会计政策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的呈报金额的判断、估计及假设。有关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在相关情况下被认为属合理的多项其他因素，其结果构成对无法轻易从其他来源确定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判断基础。实际结果可能与此等估计不尽相同。

有关估计及相关假设须持续进行审阅。倘修订会计估计仅影响修订有关估计的期间，则于该期间内确认修订，或倘修订影响当前及未来期间，则于作出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均须确认有关修订。

管理层在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所作出对历史财务资料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估计不确定因素的主要来源于附注2(u)论述。

**(c)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入账（请参阅附注2(f)(ii)）。

报废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产生之盈亏为出售该项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项目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报废或出售当日在损益内确认。

折旧乃按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之成本减去其估计剩余价值（如有），在其估计可使用年期采用直线法以下列方式撇销计算：

	剩余租期及使用年期 (以较短者为准)
- 租赁土地	25至52年
- 楼宇	5至10年
- 租赁物业装修	5至10年
- 家私、装置及设备	3至10年
- 办公设备	3年
- 汽车	3年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该项目之成本将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则独立计提折旧。资产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余价值（如有）将于每年审阅。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因于终止自用前有证据表明其用途已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该项目于转让日期账面值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计权益内确认。于随后出售或报废有关资产时，相关权益部分将直接转至保留溢利。就按公允价值列账的投资物业转变为自用物业而言，有关物业被视为其后会计的成本须为其于用途改变日期的公允价值。

**(d)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是指为赚取租金收入及／或为资本增值而以租赁权益（请参阅附注2(e)）拥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楼宇。

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记值，惟该等物业于报告期末仍在建或在开发且当时无法可靠计量其公允价值除外。投资物业公允价值的变动，或报废或出售投资物业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均在损益账中确认。投资物业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注2(p)(iv)所述方式入账。

如贵公司以经营租赁持有物业权益以赚取租金收入及／或为资本增值，有关的权益会按每项物业的基准分类为投资物业。被分类为投资物业的任何物业权益的入账方式与以融资租赁（请参阅附注2(e)）持有的权益一样，而其适用的会计政策与以融资租赁出租的其他投资物业相同。租赁付款的入账方式载列于附注2(e)。

**(e) 租赁资产**

倘贵公司厘定一项安排赋予于一段协定期间内使用一项或多项指定资产的权利，并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为交换，则该项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为或包含一项租赁。该厘定乃根据该项安排的实质评估作出，而不论该项安排是否属租赁的法定形式。

**(i) 贵公司租赁资产的分类**

贵公司以租赁持有且其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均转移至贵公司的资产归类为以融资租赁方式持有。倘租赁不会将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贵公司，则归类为经营租赁，惟根据经营租赁持有且于其他方面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物业除外，可按每项物业基准分类为投资物业，及倘分类为投资物业，可根据融资租赁持有入账（请参阅附注2(d)）。

**(ii) 以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

如果贵公司是以融资租赁获得资产的使用权，便会将相当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或有关资产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如为较低的数额）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扣除融资费用后的相应负债则列为融资租赁承担。折旧是在相关的租赁期或资产的可用期限（如贵公司很可能取得资产的拥有权）内，以冲销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计提拨备；有关资产可用期限载列于附注2(c)。减值亏损按照附注2(f)(ii)所载的会计政策入账。租赁付款内含的融资费用会于租赁期从损益中扣除，使每个会计期间的融资费用占承担余额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内于损益中扣除。

**(iii) 经营租赁费用**

当贵公司拥有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资产的使用权，根据租赁支付的款项会于租赁期所涵盖的会计期间内按等额分期的方式于损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准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模式时则除外。获取的租赁优惠作为租赁付款净值总额的组成部分在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内于损益中扣除。

以经营租赁持有土地的收购成本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摊销，分类为投资物业的物业则除外（请参阅附注2(d)）。

**(f) 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i) 金融工具及租赁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

贵公司就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拨备。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毋须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为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差额（即根据合约应付贵公司的现金流量与贵公司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倘贴现影响属重大，则预期现金差额采用下列贴现率进行贴现：

- 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初始确认厘定的实际利率或其概约利率；
-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现行实际利率；
- 租赁应收款项：计量租赁应收款项所用的贴现率。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贵公司所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约期间。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贵公司考虑在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获得的合理可靠的资料。该资料包括有关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资料。

预期信用损失按下列任何一种基准计量：

-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该等为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违约事件导致的预期损失；及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该等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式适用的项目预期存续期内所有可能违约事件导致的预期损失。

贸易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项的损失拨备始终按等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贵公司过往信用损失经验运用拨备矩阵进行估算，并按在报告日期适用于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和预测整体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贵公司按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拨备，除非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在此情况下损失拨备按等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

#### 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在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自初次确认后大幅增加时，贵公司将于报告日期评估的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此重新评估时，贵公司认为，当(i)借款人不可能在贵公司无追索权（例如：实现担保）（如持有）下向贵公司悉数支付其信贷义务；或(ii)金融资产逾期180日时即发生违约风险。贵公司考虑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历史经验及在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获得的前瞻性资料。

尤其是，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大幅增加时，将考虑以下资料：

- 未能在合约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可获得）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及
-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现有或预测变化对债务人履行其对贵公司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风险是否大幅增加的评估按个别或合并方式进行。当评估按合并方式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分担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如逾期状况及信用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于各报告日期进行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化于损益中确认为减值收益或损失。贵公司确认所有金融工具的减值收益或损失，并透过损失拨备账对其账面值进行相应调整。

#### 利息收入的计算基准

根据附注2(p)(iii)确认的利息收入乃基于金融资产的总账面值予以计算，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则除外，该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即总账面值减亏损准备）计算。

于各报告日期，贵公司均会评估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出现信贷减值。若发生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的一个或多个事件，则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

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显著事件：

- 债务人出现重大财政困难；
- 违反合约，例如拖欠或逾期偿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将会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重大改变为债务人带来不利影响；或
- 因为发行人财政困难而导致担保失去活跃市场。

#### 撤销政策

若日后收回不可实现，则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项的总账面值（部分或全部）撤销。若贵公司认为债务人并无可产生足够现金流量用以偿付待撤销金额的资产或收入来源，则属此种情况。

此后收回之先前撤销的资产确认为收回发生期间损益中的减值拨回。

#### (ii)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各报告期末审阅内部和外来信息来源，以确定物业、厂房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或以往确认的减值亏损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经减少。

如出现任何该减值迹象，则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 计算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乃按除税前折现率折算至其现值，该折现率反映目前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该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如果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并非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则以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别（即现金产生单位）来确定可收回金额。

##### - 确认减值亏损

当资产或其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便会在损益中确认减值亏损。有关现金产生单位的已确认减值亏损会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减少该现金产生单位（或单位组别）中的资产账面值，但一项资产的账面值不会减至低于其个别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如可计量）或其使用价值（如能确定）。

##### - 拨回减值亏损

如果用作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出现有利变化，则拨回减值亏损。

所拨回的减值亏损仅限于在以往年度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时应确定的资产账面值。所拨回的减值亏损在确认拨回的年度内计入损益。

**(g) 存货**

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

成本乃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包括所有采购成本、转换成本及使存货达至其现时地点及状况所产生的其他成本。

可变现净值乃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扣除完成产品估计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之估计成本。

倘存货已出售，该等存货的账面值在确认相关收益的期间内确认为开支。存货跌价减值至可变现净值的金额及所有存货亏损均于跌价减值或亏损发生期间确认为开支。存货的任何跌价减值的任何拨回金额乃于拨回发生期间被确认为存货金额（被确认为开支）的减少。

**(h) 合约资产与合约负债**

倘贵公司于根据合约所载支付条款无条件符合资格收取对价前确认收益（请参阅附注2(p)），则确认合约资产。合约资产乃根据附注2(f)(i)所载政策就预期信贷亏损进行评估，并于收取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时重新分类至应收款项（请参阅附注2(i)）。

倘客户于贵公司确认相关收益前支付对价，则确认合约负债（请参阅附注2(p)）。倘贵公司拥有无条件权利可于贵公司确认相关收益前收取对价，则亦会确认合约负债。于该等情况下，亦会确认相应的应收款项（请参阅附注2(i)）。

就与客户订立的单一合约而言，合约资产净值或合约负债净额均获呈列。就多方合约而言，不相关合约的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并未按净额基准呈列。

**(i)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于贵公司有无条件权利收取对价时确认。倘对价仅随时间推移即会成为到期应付，则收取对价的权利为无条件。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信用损失准备（请参阅附注2(f)(i)）列账。

**(j) 计息借款**

计息借款最初按公允价值减可归属的交易成本确认，其后则按摊销成本列账，而初步确认之金额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将于借贷期内，连同任何应付利息及费用，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中确认。

**(k)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以摊销成本呈列，惟倘若贴现的影响并不重大，则以成本呈列。

**(l)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之短期及高流动性投资，其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并在购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就编制现金流量表而言，于要求时偿还与构成贵公司现金管理组成部分之银行透支亦列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根据附注2(f)(i)所载政策就预期信贷亏损作出评估。

就编制现金流量表而言，于要求时偿还与构成贵公司现金管理组成部分之银行透支亦列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

**(m) 雇员福利**

薪金、年度花红、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及非金钱福利之成本于雇员提供相关服务之年度内计提。倘因付款或结算递延而造成重大影响，有关数额则按现值列账。

**(n) 所得税**

年内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和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之变动。即期税项和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之变动于损益中确认，但倘与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则有关税项数额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即期税项是根据年内应课税收入，按报告期末已实施或实质实施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税项，及就以往年度的应付税项作出的任何调整。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分别源自资产及负债项目于用于财务报告的账面值及其税项基础值所产生的可扣税和应课税之暂时差异。递延税项资产亦会来自尚未动用税项亏损及尚未动用税务抵免。

所有递延税项负债和所有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很可能获得未来应课税利润以使资产得以使用的情况）均会被确认。可用以支持确认可抵扣暂时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未应课税利润，包括因拨回现有的应课税暂时差异而产生的金额；但这些拨回的差额需涉及同一税务机关和同一应课税实体，并预期在可抵扣暂时差异预计拨回的同一期间或于递延税项资产所产生的税务亏损可向后期或前期结转的期间拨回。在确定现有的应课税暂时差异是否足以支持确认由未使用税务亏损和抵免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时，会采用同一准则，即若有关差异涉及同一税务机关和同一应课税实体，并预期在使用税务亏损或抵免的期间内拨回，则计及有关差额。

当投资物业根据附注2(d)所载会计政策按公允价值列账，除该物业是需折旧的及以一种商业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过时间使用而并非出售该物业以获取隐含于该物业之重大经济利益，确认递延税项的金额按该资产于报告期间假设以账面值出售的税率计算。在其他情况下，确认递延税项的金额，乃按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以预期变现或结算方式厘定，并根据于报告期末已实施或实际实施的税率计算。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均不折现计算。

即期税项结余及递延税项结余以及其变动各自分开呈列而不予抵销。即期税项资产仅会在贵公司有法定行使权以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并符合以下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予以抵销：

- 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贵公司拟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结算该负债；或
-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该等资产及负债须与同一税务机关就以下其中一项征收的所得税项有关：
  - 同一应课税实体；或
  - 不同的应课税实体。该等实体计划于预期有大额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需要清偿或递延税项负债或资产可以收回的各未来期间，按净额基准变现即期税项资产和清偿即期税项负债，或同时变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

**(o) 拨备及或有负债**

倘贵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且预期需要付出经济利益以偿付该责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计时，须为未能确定时间或金额的负债确认拨备。倘货币时间价值重大，则按预计偿付责任所需支出的现值计入拨备。

倘须付出经济利益的可能性较低，或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付出经济利益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则除外。倘贵公司的责任须视乎某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付出经济利益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则除外。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贵公司将在日常业务中销售货品、提供服务或贵公司资产在租赁下的其他用途产生的收益归类为收入。

当将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或承租人有使用资产时（以贵公司预期享有的承诺对价金额为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额），确认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已扣除任何贸易折扣。

倘合约所含融资组成部分可为客户提供逾12个月的重重大融资效益，则收益按应收金额的现值计量，并以与客户开展单独融资交易所反映的折现率予以折现，而利息收入则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倘合约所含融资组成部分可为贵公司提供重大融资效益，则根据合约确认的收益包括实际利率法下合约负债所附利息开支。倘融资期限为12个月或以下，贵公司可利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第63段的可行权宜，但概不因重大融资组成部分的任何影响调整对价。

有关贵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如下：

**(i) 销售货品**

收益于客户占有及接受产品时确认。若产品是合约（含其他货品及／或服务）执行的一部分，则所确认的收益金额属于合约下总交易价的适当部分，按相对独立售价基准在合约下的所有承诺货品及服务间予以分配。

**(ii) 提供服务**

收入以换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务时预期有权获得的任何费用或佣金的金额确认。该费用或佣金可能是实体为换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而支付予该方收取的对价后保留的对价净额，并于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后予以确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计提时按实际利率法予以确认。若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未出现信贷减值，则实际利率可用于资产的总账面值。就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可用于资产的摊销成本（即总账面值减亏损准备）（请参阅附注2(f)(i)）。

**(iv) 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根据经营租赁应收的租金收入于租期所涵盖的期间内以等额分期在损益中确认，惟有另一基准更能反映从使用租赁资产所获利益的模式则除外。授出的租赁优惠作为总应收租赁付款净额的主要部分在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于赚取的会计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q) 外币折算**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之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通行的外汇汇率换算。外汇收入和亏损于损益确认。

以外币历史成本计量之非货币资产及负债按交易日之汇率换算。

贵公司的功能货币为美元（「美元」），历史财务资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r) 借贷成本**

因收购、建造或生产资产（即须耗用一段颇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之资产）而直接应占之借贷成本均拨作该等资产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贷成本则在产生期间计为费用。

**(s) 关联方**

(1) 倘属以下人士，则该名人士或该名人士的近亲家庭成员与贵公司有关联：

- (i) 对贵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联合控制权；
- (ii) 对贵公司拥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贵公司或贵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2) 实体于适用以下任何条件时，与贵公司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贵公司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联）。
- (ii) 某一实体为另一实体之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或为另一实体所属集团成员之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
- (iii) 两间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资企业。
- (iv) 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资企业，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贵公司或与贵公司有关联之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1)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于(1)(i)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
- (viii) 向贵公司或贵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其所属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

某人士之近亲家庭成员指预期可影响该人士与该实体交易之家庭成员，或受该人士与该实体交易影响之家庭成员。

**(t)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及历史财务资料所呈列各分部项目的金额，乃摘录自为贵公司各项业务及各地区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而定期向贵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层提供的财务信息。

就财务呈报而言，除非分部具备相似的经济特征及在产品及服务性质、生产工序性质、客户类型或类别、用作分配产品或服务的方法及监管环境的性质方面相似，否则各个别重大经营分部不会进行合算。个别非重大的经营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标准，则可进行合算。

**(u) 会计判断及估计**

管理层在应用贵公司的会计政策过程中已就相关业务的交易及结余分配作出会计判断。

如附注1所详述，就根据特定识别不能归属于相关业务的交易及结余而言，分配乃根据董事意见中最相关的分配基准作出。董事认为该等分配基准属合理。

**3 收入及分部报告****(a) 收入**

贵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附注3(b)所详述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划分的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b>《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合约收入</b>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			
－ 烟叶类产品出口销售额	1,616,642,518	1,895,205,697	1,175,598,610
－ 烟叶类产品进口销售额	4,063,611,131	5,487,513,517	4,338,424,169
－ 卷烟出口销售额	630,080,424	424,217,121	1,497,865,043
－ 新型烟草制品销售额	－	－	16,890,641
－ 其他	－	－	3,892,349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7,032,670,812</u>

贵公司按时确认其所有收入点。按地域市场划分的收入详细披露于附注3(b)。

贵公司的客户群包括于有关期间与贵公司的交易额逾贵公司收入的10%的一名客户。来自以下客户的烟叶类产品销售收入载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客户A	4,064,125,931	5,487,513,517	4,342,316,518

因该客户引起的集中风险详情载于附注20(a)。

## (b) 分部报告

贵公司按业务线（产品及服务）及地域联合组建的分部管理业务。贵公司按照与内部呈报予贵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员以作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资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须予报告分部。贵公司并无合并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须予报告分部。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该分部自中国内地购买烟叶类产品，而后出口至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客户。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该分部自世界各地烟叶原产国或地区（目前受到国际制裁的国家或地区除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
- 卷烟出口业务：该分部向泰国、新加坡、香港、澳门的免税店及中国内地的境内关外地区免税店出口卷烟。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该分部将中国内地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场。

###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就评估分部表现及于分部间分配资源而言，贵公司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按下列基准监察各须予报告分部之应占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贸易应收款项、商品的预付款项、存货及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的其他应收款项。分部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客户垫款。贵公司的所有其他资产及负债，如物业、厂房及设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银行存款、有关递延或即期税项的其他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资产／负债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该等资产及负债被分类至公司资产／负债，按中心基准管理。

收入及开支乃参考该等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该等分部产生的开支分配至须予报告分部。报告分部溢利所采用之计量方式为毛利，即须予报告分部收入减与之相关的销售成本。管理层除了收到关于毛利的分部资料外，还会获提供有关收入的分部资料。贵公司的须予报告分部间不存在分部间收入。公司收入及开支净额主要指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

于有关期间向贵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以供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的有关贵公司须予报告分部资料列载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港元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港元	卷烟 出口业务 港元	新型烟草 制品出口业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计 港元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1,616,642,518</u>	<u>4,063,611,131</u>	<u>630,080,424</u>	<u>-</u>	<u>-</u>	<u>6,310,334,073</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64,366,646</u>	<u>173,204,427</u>	<u>251,253,268</u>	<u>-</u>	<u>-</u>	<u>488,824,341</u>
利息收入					7,223,093	7,223,093
其他公司收入					1,987,582	1,987,582
折旧					(3,952,455)	(3,952,455)
其他公司开支					(77,641,063)	(77,641,063)
税前利润						416,441,498
所得税开支						<u>(78,428,479)</u>
年内利润						<u>338,013,019</u>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46,873,698</u>	<u>2,129,017,845</u>	<u>137,591,508</u>	<u>-</u>	<u>2,046,761,396</u>	<u>4,360,244,447</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139,537,729</u>	<u>2,091,614,639</u>	<u>47,790,867</u>	<u>-</u>	<u>31,644,078</u>	<u>2,310,587,31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港元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港元	卷烟 出口业务 港元	新型烟草 制品出口业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计 港元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1,895,205,697</u>	<u>5,487,513,517</u>	<u>424,217,121</u>	<u>-</u>	<u>-</u>	<u>7,806,936,335</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67,619,817</u>	<u>268,619,227</u>	<u>158,161,020</u>	<u>-</u>	<u>-</u>	<u>494,400,064</u>
利息收入					20,157,137	20,157,137
其他公司收入					1,982,806	1,982,806
折旧					(6,225,757)	(6,225,757)
其他公司开支					(79,774,760)	(79,774,760)
税前利润						430,539,490
所得税开支						<u>(82,925,780)</u>
年内利润						<u>347,613,710</u>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13,693,904</u>	<u>1,823,560,218</u>	<u>70,984,702</u>	<u>-</u>	<u>2,333,186,528</u>	<u>4,241,425,352</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91,863,376</u>	<u>1,782,547,829</u>	<u>7,258,916</u>	<u>-</u>	<u>50,075,295</u>	<u>1,931,745,4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港元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港元	卷烟 出口业务 港元	新型烟草 制品出口业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计 港元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1,179,490,959</u>	<u>4,338,424,169</u>	<u>1,497,865,043</u>	<u>16,890,641</u>	-	<u>7,032,670,812</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38,716,488</u>	<u>220,706,667</u>	<u>113,318,753</u>	<u>172,080</u>	-	<u>372,913,988</u>
利息收入					17,899,724	17,899,724
其他公司收入					44,800	44,800
折旧					(2,951,612)	(2,951,612)
其他公司开支					(63,218,334)	(63,218,334)
税前利润						324,688,566
所得税开支						(62,927,737)
年内利润						<u>261,760,829</u>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82,832,521</u>	<u>1,338,164,511</u>	<u>57,739,644</u>	-	<u>659,824,803</u>	<u>2,138,561,479</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172,444,429</u>	<u>1,320,277,179</u>	<u>22,219,514</u>	<u>3,646,500</u>	<u>46,219,433</u>	<u>1,564,807,055</u>

## 地区资料

下表载列按贵公司产品分销至客户或分销商的地点划分的有关贵公司自外部客户产生收入所在地区的资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特别行政区)	4,321,213,020	5,560,612,730	5,251,409,24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	1,227,934,080	1,443,464,995	694,906,233
香港	271,798,457	212,929,210	472,549,459
新加坡	228,910,055	216,191,836	154,326,215
泰国	51,053,089	33,737,779	65,651,189
其他	209,425,372	339,999,785	393,828,476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7,032,670,812</u>

贵公司于香港经营业务，其所有非流动资产均位于香港。

## 4 其他收入净额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汇兑亏损净额	(165,379)	(122,464)	(1,188,750)
利息收入	7,223,093	20,157,137	17,899,724
租金收入	1,683,782	75,700	44,800
出售厂房及设备所得收益净额	13,800	162,326	-
其他	(195,920)	4,780	-
	<u>8,559,376</u>	<u>20,277,479</u>	<u>16,755,774</u>

于有关期间，贵公司并无因产生租金收入的投资物业而产生重大的直接经营开支。

## 5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以下项目：

## (a)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18,580,614	17,748,806	24,678,348
界定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u>1,210,161</u>	<u>1,573,731</u>	<u>1,235,611</u>
	<u>19,790,775</u>	<u>19,322,537</u>	<u>25,913,959</u>

贵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保障且先前并无参与界定福利退休计划的受雇雇员设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由独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雇员均须按雇员有关收入的5%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每月有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计划供款即时归属。

此外，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贵公司应参与北京市政府为员工组织的各种定额供款退休计划。贵公司须对该等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贵公司毋须就与该等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担其他重大责任。

## (b) 其他项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折旧	3,952,455	6,225,757	2,951,612
经营租赁开支：			
物业最低租赁付款	-	-	1,950,240
存货成本（附注13）	5,821,509,732	7,312,536,271	6,659,756,824
上市开支	2,246,400	882,478	20,681,203
核数师薪酬	1,859,100	1,140,800	1,170,000
公司开销（附注）	<u>26,067,158</u>	<u>28,693,347</u>	<u>1,832,586</u>

附注：公司开销指可能并未明确指出与相关业务有关并按附注1所载基准分配至相关业务的销售、行政及经营开支。

## 6 所得税

## (a) 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税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b>即期税项</b>			
年内香港利得税拨备	51,116,170	45,710,690	38,440,539
年内中国企业所得税拨备	27,158,095	36,840,032	24,365,055
	<u>78,274,265</u>	<u>82,550,722</u>	<u>62,805,594</u>
<b>递延税项</b>			
暂时差异的产生及拨回 (附注6(c))	154,214	375,058	122,143
	<u>154,214</u>	<u>375,058</u>	<u>122,143</u>
所得税开支	<u>78,428,479</u>	<u>82,925,780</u>	<u>62,927,737</u>

2016年及2017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乃经计及香港政府就应付评税税项授出的75%扣减额(最高扣减额分别为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后,按各年度估计应评税溢利的16.5%计算。

2018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乃经计及香港政府就应付评税税项授出的75%扣减额(最高扣减额为30,000港元)后,按年内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余下估计应评税溢利的16.5%计算。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过往于有关期间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相关业务,适用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b)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对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税前利润	<u>416,441,498</u>	<u>430,539,490</u>	<u>324,688,566</u>
按于相关司法管辖区所得利润适用的 税率计算的税前利润的国税	77,562,072	82,663,649	61,692,732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1,661,792	3,575,531	3,829,245
不可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241,937)	(3,639,811)	(2,933,455)
其他	446,552	326,411	339,215
	<u>78,428,479</u>	<u>82,925,780</u>	<u>62,927,737</u>

## (c) 于财务状况表的所得税指：

于有关期间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税项负债的组成部分及变动如下：

	因超出相关折旧 的折旧拨备 产生的递延税项 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	(1,439,435)
计入损益 (附注6(a))	(154,214)
	<u>(1,593,649)</u>
于2016年12月31日	(1,593,649)
于2017年1月1日	(1,593,649)
计入损益 (附注6(a))	(375,058)
	<u>(1,968,707)</u>
于2017年12月31日	(1,968,707)
于2018年1月1日	(1,968,707)
计入损益 (附注6(a))	(122,143)
视作与重组有关的分派 (附注1)	2,090,850
	<u>2,090,850</u>
于2018年12月31日	<u>-</u>

## 7 董事酬金

张本甫先生于2005年2月4日获委任为贵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8月31日辞任。高学林先生于2008年1月16日获委任为贵公司董事，并于2018年2月26日辞任。邵岩先生于2016年8月31日获委任为贵公司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8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张宏实先生于2018年2月26日获委任为贵公司执行董事。杨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于2018年12月18日获委任为贵公司执行董事。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及邹国强先生于2018年12月18日获委任为贵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毅先生于2019年5月17日获委任为贵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贵公司若干董事于有关期间自营运附属公司收取酬金。如附注5(a)所披露者，计入员工成本的上述董事酬金载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红 港元	退休计划 供款 港元	合计 港元
<b>董事</b>					
高学林	-	-	-	-	-
张本甫	-	-	-	-	-
邵岩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红 港元	退休计划 供款 港元	合计 港元
<b>董事</b>					
高学林	-	-	-	-	-
邵岩	-	-	-	-	-
张宏实(附注)	-	889,165	-	14,910	904,075
王成瑞(附注)	-	448,483	-	12,780	461,263
	<u>-</u>	<u>1,337,648</u>	<u>-</u>	<u>27,690</u>	<u>1,365,338</u>
	<u>-</u>	<u>1,337,648</u>	<u>-</u>	<u>27,690</u>	<u>1,365,33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红 港元	退休计划 供款 港元	合计 港元
<b>非执行董事</b>					
邵岩	-	-	-	-	-
<b>执行董事</b>					
高学林	-	-	-	-	-
张宏实(附注)	-	1,339,924	-	27,947	1,367,871
杨雪梅	-	-	-	-	-
王成瑞(附注)	-	843,907	-	27,947	871,854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邹小磊	-	-	-	-	-
王新华	-	-	-	-	-
邹国强	-	-	-	-	-
	<u>-</u>	<u>2,183,831</u>	<u>-</u>	<u>55,894</u>	<u>2,239,725</u>
	<u>-</u>	<u>2,183,831</u>	<u>-</u>	<u>55,894</u>	<u>2,239,725</u>

附注：张宏实先生亦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其中一家营运实体的总经理，并自2018年6月起一直担任贵公司总经理。王成瑞先生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其中一家营运实体的副经理，并自2018年5月起一直担任贵公司副经理。彼等担任上述职位的薪酬已计入附注5(a)所披露的员工成本内，亦载于上表中。

于有关期间，贵公司并无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为加入或加入贵公司时的奖励或离职补偿。于有关期间，概无董事放弃任何薪酬。

##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两名为董事，其薪酬披露于附注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其余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2,565,746	1,691,087	2,811,704
酌情花红	335,901	-	-
退休计划供款	107,225	99,546	83,841
	<u>3,008,872</u>	<u>1,790,633</u>	<u>2,895,545</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范围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 9 股息及视作分派

贵公司于有关期间并无向其权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视作分派指以零金钱对价分派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非控股权益或由其提供的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负债净额。于有关期间分派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非控股权益或由其提供的资产与负债指过去与相关业务相关并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及非控股权益留存的若干资产与负债。

## 10 每股盈利

由于重组及根据附注1所披露基准编制贵集团于有关期间的业绩，将每股盈利的资料纳入本报告并无意义，故并未呈列该资料。

##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 港元	家私、 装置及设备 港元	办公设备 港元	汽车 港元	合计 港元
<b>成本：</b>					
于2016年1月1日	121,496,892	604,855	1,179,853	2,463,035	125,744,635
添置	-	28,387	58,480	-	86,867
自投资物业转拨(附注12)	70,230,000	-	-	-	70,230,000
出售	-	-	(43,500)	-	(43,500)
于2016年12月31日	191,726,892	633,242	1,194,833	2,463,035	196,018,002
于2017年1月1日	191,726,892	633,242	1,194,833	2,463,035	196,018,002
添置	303,207	183,770	529,307	434,000	1,450,284
自投资物业转拨(附注12)	16,590,000	-	-	-	16,590,000
转拨至投资物业	(2,482,218)	-	-	-	(2,482,218)
出售	(4,185,682)	(104,131)	(867,791)	(2,463,035)	(7,620,639)
于2017年12月31日	201,952,199	712,881	856,349	434,000	203,955,429
于2018年1月1日	201,952,199	712,881	856,349	434,000	203,955,429
添置	166,950	88,479	417,510	-	672,939
视作与重组相关的 分派(附注1)	(202,119,149)	(801,360)	(865,150)	(434,000)	(204,219,659)
于2018年12月31日	-	-	408,709	-	408,709
<b>累计折旧：</b>					
于2016年1月1日	(46,502,813)	(594,711)	(1,099,371)	(2,389,315)	(50,586,210)
年内计提	(3,829,825)	(9,076)	(39,834)	(73,720)	(3,952,455)
出售时拨回	-	-	43,500	-	43,500
于2016年12月3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于2017年1月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年内计提	(6,013,604)	(25,372)	(102,392)	(84,389)	(6,225,757)
转拨至投资物业	1,734,806	-	-	-	1,734,806
出售时拨回	1,714,256	103,458	853,261	2,463,035	5,134,010
于2017年12月3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于2018年1月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年内计提	(2,737,526)	(23,237)	(118,512)	(72,337)	(2,951,612)
视作与重组相关的 分派(附注1)	55,634,706	548,938	427,879	156,726	56,768,249
于2018年12月31日	-	-	(35,469)	-	(35,469)
<b>账面净值：</b>					
于2016年12月31日	141,394,254	29,455	99,128	-	141,522,837
于2017年12月31日	149,055,019	187,180	511,513	349,611	150,103,323
于2018年12月31日	-	-	373,240	-	373,240

于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就一般银行融资而分别质押账面值为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位于香港的土地及楼宇（附注18）。

## 12 投资物业

### (a) 账面值的对账

	位于香港的 住宅及商业物业 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	84,790,000
投资物业的估值收益	290,000
转拨至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1）	(70,230,000)
	<u>14,85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	<u>14,850,000</u>
于2017年1月1日	14,850,000
投资物业的估值收益	1,740,000
转拨至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1）	(16,590,000)
自物业、厂房及设备转拨（附注）	747,412
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收益（附注）	3,652,588
	<u>4,40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	<u>4,400,000</u>
于2018年1月1日	4,400,000
视作与重组相关的分派（附注1）	(4,400,000)
	<u>-</u>
于2018年12月31日	<u>-</u>

附注：该款项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类为投资物业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净值为747,412港元。重估收益3,652,588港元于转让时确认为其他全面收益。

于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就一般银行融资抵押上述投资物业（附注18）。

### (b) 公允价值计量

#### (i)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呈列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该等物业于报告期末以持续经营基准计量，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三个公允价值层级。将公允价值计量分类的层级乃经参考估值技术所使用输入数据的可观察性及重要性后厘定：

- 第一层级估值：仅使用第一层级输入数据（即于计量日期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估值：使用第二层级输入数据（即未能达致第一层级的可观察输入数据）且并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为无市场数据的输入数据

– 第三层级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2017年	于2017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类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b>				
投资物业：				
– 商业 – 香港	4,400,000	–	–	4,400,000

	于2016年	于2016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类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b>				
投资物业：				
– 住宅 – 香港	14,850,000	–	–	14,850,000

贵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并无投资物业。

于有关期间，公允价值计量方式并无于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间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级。贵公司的政策旨在识别各公允价值层级之间于报告期末发生的转换。

贵公司的所有投资物业均于各报告期末重新估值。估值由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其具有相关认可专业资质，并具有近期估值投资物业地点及分部的经验。于各报告日期进行估值时，其中一家营运实体的董事已与合资格估值师就估值假设和估值结果作出讨论。

**(ii) 估值技术**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年期及复归法）进行估值，该方法主要使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例如市场租金、收益率等）并计及对定期收益率的重大调整，以考虑复归时的风险及当前租赁届满后的估计空置率。

## (i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范围	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投资物业 住宅 - 香港	收入法	租赁价值	2016年：每平方米呎38至39港元	租赁价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资本化率	2016年：2.5%-3.5%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投资物业 商业 - 香港	收入法	租赁价值	2017年：每停车位3,600港元至 4,300港元	租赁价值越高， 公允价值越高
		资本化率	2017年：2.15%	市场收益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 13 存货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中的存货包含下列各项：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烟叶类产品	1,607,571,264	1,084,513,810	1,004,991,793
卷烟	97,932,448	60,867,649	32,967,858
	<u>1,705,503,712</u>	<u>1,145,381,459</u>	<u>1,037,959,651</u>

确认为开支并计入损益的存货金额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已出售存货账面值	<u>5,821,509,732</u>	<u>7,312,536,271</u>	<u>6,659,756,824</u>

## 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534,638,828	717,175,380	415,252,168
应收票据	24,324,300	1,544,400	2,492,006
	558,963,128	718,719,780	417,744,174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50,550,977	45,480,171	31,489,223
	609,514,105	764,199,951	449,233,397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上市开支中可用于上市后自股本中扣除并拨充作为预付款项的部分分别为748,800港元、1,042,959港元及6,670,401港元。

所有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于一年内收回或确认为开支。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内	558,963,128	648,328,265	25,440,219
31至90日	–	70,391,515	381,284,182
90日以上	–	–	11,019,773
	558,963,128	718,719,780	417,744,174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根据到期日作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逾期	537,716,478	703,186,621	342,914,851
逾期1至30日	21,246,650	9,177,279	47,446,164
逾期31至90日	–	6,355,880	27,383,159
	558,963,128	718,719,780	417,744,174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为出现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开票日期起计30至180日内到期。贵公司通常不会就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有关贵公司信贷政策的详情载于附注20(a)。

## 15 定期存款

于2017年12月31日，银行定期存款按介乎1.50%至1.95%的年利率计息，到期日介乎120日至270日之间。贵公司于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并无持有任何定期存款。

## 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268,446,832	148,470,503	248,159,613
原始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短期银行存款	1,620,406,961	1,848,736,480	402,835,578
	<u>1,888,853,793</u>	<u>1,997,206,983</u>	<u>650,995,191</u>

## (b) 税前利润与营运所产生现金的对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416,441,498	430,539,490	324,688,566
调整项目：			
折旧	3,952,455	6,225,757	2,951,612
利息收入	(7,223,093)	(20,157,137)	(17,899,724)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调整	(290,000)	(1,740,000)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13,800)	(162,326)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利润	412,867,060	414,705,784	309,740,45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701,634,497	(153,642,887)	(63,305,943)
存货（增加）／减少	(1,183,623,610)	560,122,253	(124,801,869)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192,249,358	(397,167,096)	669,133,593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	<u>123,127,305</u>	<u>424,018,054</u>	<u>790,766,235</u>

## (c)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之对账

下表详述贵公司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详情。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为贵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已分类或将分类为融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的负债。

	上市开支应付款项 港元
于2016年1月1日	-
已资本化上市开支(附注14)	748,800
支付上市开支	(748,800)
	<u>                    </u>
于2016年12月31日	-
	<u>                    </u>
于2017年1月1日	-
已资本化上市开支(附注14)	1,042,959
支付上市开支	(1,042,959)
	<u>                    </u>
于2017年12月31日	-
	<u>                    </u>
于2018年1月1日	-
已资本化上市开支(附注14)	6,670,401
支付上市开支	(1,398,451)
	<u>                    </u>
于2018年12月31日	5,271,950
	<u>                    </u>

## 1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2,165,885,893	1,845,106,470	1,486,372,646
合约负债	113,057,342	36,563,651	32,214,97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	8,188,712	8,294,730	28,175,416
	<u>                    </u>	<u>                    </u>	<u>                    </u>
	2,287,131,947	1,889,964,851	1,546,763,038
	<u>                    </u>	<u>                    </u>	<u>                    </u>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市开支应付款项零港元、零港元及5,271,950港元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且被视为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

于各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内	596,494,295	391,368,120	728,090,410
31至90日	1,561,695,853	1,447,569,728	656,215,239
90日以上	7,695,745	6,168,622	102,066,997
	<u>                    </u>	<u>                    </u>	<u>                    </u>
	2,165,885,893	1,845,106,470	1,486,372,646
	<u>                    </u>	<u>                    </u>	<u>                    </u>

贵公司要求某些客户在发出采购订单时预付货款，该款项于有关货物控制权转移前确认为合约负债。于各报告期间，所有期初合约负债已确认为收益。全部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预计于一年内结清或确认为收入。

**18 银行融资**

于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其中一家营运实体的银行融资总额为425,000,000港元，概无任何该等银行融资已被动用。该等银行融资乃由一家中间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担保以及贵公司位于香港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的法定押记作抵押。于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并无任何银行融资。

**19 资本及储备****(a)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元
<b>已发行及已缴足之普通股：</b>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以及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已发行股份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	<u>500,010,000</u>	<u>500,010,000</u>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70条，贵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批准其成员增加股本。随著其股本的增加，贵公司的缴足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至500,010,000港元。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35条，贵公司普通股并无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权收取不时宣派的股息，并且在贵公司会议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贵公司的剩余资产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母公司投资净额**

重组完成前，母公司投资净额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于录得的相关业务资产净值中拥有的权益，以及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于所示日期期间于相关业务中的累计投资净额，包括累计经营业绩。此外，相关业务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之间现金交易的业绩净额反映为历史财务资料中权益方面的母公司投资净额。

**(c) 资本管理**

贵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是维护贵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从而不断为股东提供回报，方法包括依照风险水平厘定产品及服务价格及以合理成本获得融资。

贵公司将「资本」定义为包括权益的所有组成部分，减去任何未计提的股息。

贵公司的资本结构定期予以审查及管理，以适当顾及贵公司的资本管理惯例。贵公司根据影响贵公司的经济状况的变动调整资本结构。

于有关期间，贵公司无须遵守任何外部强加的资本要求。

**20 财务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贵公司不会面临任何重大货币风险或利率风险。贵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面临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

贵公司面临的该等风险以及贵公司用以管理该等风险的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及惯常做法如下。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贵公司遭受财务亏损的风险。贵公司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贵公司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定期存款产生的信贷风险有限，因为交易对手均为银行，故公司认为信贷风险较低。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贵公司的信贷风险主要受每名客户各自的特征影响。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最大客户欠付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总额的88%、97%及89%，贵公司前五大客户欠付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总额的100%、100%及96%。

对所有客户进行个别信贷评估，规定其信贷额须超过若干金额。该等评估侧重于客户支付到期款项的过往记录及现时的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资料及客户经营所处经济环境的相关资料。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自开票日期起计30至180日内到期。贵公司一般不会向客户收取抵押品。

贵公司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亏损准备拨备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其乃按拨备矩阵计算。因贵公司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并未表明不同客户分部会有重大不同亏损模式，故基于逾期状态的亏损准备不再于贵公司不同客户基础之间进一步区分。

预期亏损率基于实际过往亏损经验计算。该等比率会进行调整以反映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贵公司认为应收款项预计年限的经济状况之间的差异。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已评估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预期亏损率并不重大。因此，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无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认亏损准备。

对贵公司所面临因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产生的信贷风险的其他量化披露载于附注14。

**(b) 流动资金风险**

贵公司的政策规定定期监控现时及预期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其维持充足现金储备以应对其短期及长期流动资金需求。

由于于各报告期末，所有金融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故所有金融负债均按与其合约未贴现现金流量无重大差异的金额入账。

**(c) 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以成本或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贵公司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计量载于附注12。

**21 经营租赁承担**

于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并无重大经营租赁承担。于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为与其同系附属公司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若干物业及办公设备的承租人，该协议将于2019年6月到期。有关不可撤销经营租赁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1,950,240港元为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该租赁并未包括或有租金。

## 22 重大关联方交易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公司控股股东）为由中国政府直接控制之国有企业。中国政府为贵公司之最终控股方。关联方包括CNTC集团及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其他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中国政府对其拥有控制权、联合控制权或可施加重大影响）、贵公司及CNTC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向贵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其所属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

除历史财务资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贵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于有关期间的重大交易详情披露如下。

### (a) 与CNTC集团及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交易

贵公司与CNTC集团及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载列如下：

- (i) 贵公司与CNTC集团旗下各实体于2018年订立独家经营及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统称为「框架协议」），据此，贵公司将从CNTC集团采购一系列产品及服务，包括烟叶类产品、卷烟及新型烟草制品，反之亦然。

####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团提供予贵公司的烟叶类产品分别约为1,552,275,872港元、1,827,585,880港元及1,140,774,471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提供予CNTC集团及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烟叶类产品约为514,8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亦从CNTC集团赚取佣金收入3,892,349港元。

####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团及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提供予贵公司的烟叶类产品分别约为2,394,891,522港元、1,476,914,974港元及1,486,067,947港元；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提供予CNTC集团的烟叶类产品分别约为4,063,611,131港元、5,487,513,517港元及4,338,424,169港元。

#### -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团提供给贵公司的卷烟分别约为364,746,016港元、228,991,302港元及1,349,044,360港元。

####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团提供给贵公司的新型烟草制品约为16,718,561港元。

- (ii) 根据贵公司与同系附属公司于2018年订立的租赁协议，自2018年7月1日起，贵公司从同系附属公司租赁若干物业及办公设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为租赁办公室支付的租赁付款为1,950,240港元。与该同系附属公司的相关经营租赁承担披露于附注21。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述(i)及(ii)项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 (iii) 于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应收及应付CNTC集团之款项（该等款项无抵押且不计息）载列于下列账目且摘要如下：

	于2016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493,740,250	698,036,929	371,469,774
商品预付款项	21,309,880	3,128,106	21,738,051
贸易应付款项	821,718,074	780,970,278	789,171,121

**(b)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员均为贵集团董事，彼等的薪酬于附注7及附注8中披露。

**(c) 与中国国家拥有控制权的实体的交易**

贵公司和其他国家拥有控制权的实体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该等交易于贵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

**23 于有关期间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订、新订准则及诠释之潜在影响**

直至历史财务资料刊发日期，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于有关期间尚未生效且并无于历史财务资料中采纳之修订及新订准则。其中包括可能与贵公司相关的以下各项。

	于以下日期 或之后开始的 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 租赁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具负补偿之预付款项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计划修订、缩减或清偿	2019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长期权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23号 - 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业务之定义	2020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重大性之定义	2020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 保险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 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出资	待定

贵公司正评估该等修订、新订准则及诠释于首次应用期间预期带来的影响。迄今，贵公司认为采用上述修订、新订准则及诠释不大可能对贵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而言，对初始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预期影响的评估详情论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 租赁**

如附注2(e)所披露，贵公司现时将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且根据租赁的分类对租赁安排进行不同的会计核算。

预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预期不会对出租人租约下核算其权利及义务的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然而，一旦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相反，根据可行权宜方法，承租人将以与现有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类似的方法对所有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即在租赁开始之日，承租人将按照最低未来租赁付款的现值确认和计量租赁负债，并将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在初始确认该资产和负债后，承租人将确认租赁负债未偿还余额中产生的利息开支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而非根据现有政策于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经营租赁下产生的租赁开支。作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准许的一项可行权宜方法，贵公司选择不将此会计模式应用于所有短期租赁（即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及所有低价值资产租赁，而因此产生的租赁开支将继续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

贵公司已选择采纳经修订追溯法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应用可行权宜方法将租期于首次采纳12个月内终止的租赁入账为短期租赁。如附注21所披露，贵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的唯一未到期租赁的剩余租期不足12个月，且其应占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总额为1,950,240港元。因此，贵公司认为，初始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不会对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表现产生影响。

## 24 后续事项

于2019年5月17日，贵公司宣派了特别现金股息，以分派其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100%可供分派储备，可供分派储备将参考贵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报表而厘定。相关股息并未列入有关期间的历史财务资料，且预计将于上市后派付。

## 后续财务报表

贵公司并未就2018年12月31日后的任何期间编制任何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附录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本招股章程附录一所载本公司申报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所编制的会计师报告的一部分，载入本招股章程仅作说明用途。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应与本招股章程「财务资料」一节及本招股章程附录一所载会计师报告一并阅读。

#### A.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

以下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乃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段编制，载于下文以说明全球发售对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资产净值的影响，犹如其已于2018年12月31日进行。

编制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仅作参考用途，由于其假设性质，其未必真实反映本公司在全球发售于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来日期完成的情况下的财务状况。

	本公司于 2018年12月31日 有形资产净值 港元 (附注1)	全球发售估计 所得款项净额 港元 (附注2)	本公司 未经审核备考 经调整有形 资产净值 港元 (附注4及5)	本公司 未经审核备考 经调整每股 有形资产净值 港元 (附注3及5)
基于发售价每股 股份3.88港元	573,754,424	598,137,124	1,171,891,548	1.758港元
基于发售价每股 股份4.88港元	573,754,424	759,794,191	1,333,548,615	2.000港元

附注：

1.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资产净值乃基于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值573,754,424港元，摘自会计师报告，会计师报告全文载于本招股章程附录一。
2. 全球发售估计所得款项净额基于估计发售价每股股份3.88港元（即最低发售价）及每股股份4.88港元（即最高发售价）及预期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166,670,000股股份（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计算，经扣除本公司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估计包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开支以及约6,670,401港元的上市开支（其属于可在2018年12月31日自股本中扣除并拨充作为预付款项的性质）。
3.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每股有形资产净值乃经作出前段所述调整后及基于666,680,000股已发行股份（即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的预期已发行股份数量），并假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球发售已完成，惟不计及因超额配售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的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并未计及于2019年5月17日宣派的特别现金股息（「特别股息」），有关股息预计将于全球发售后派付。特别股息为本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的100%可供分派储备，有关可供分派储备将参考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报表厘定。
5. 概无对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作出任何调整以反映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后进行的任何交易结果或其他交易。

## B. 就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出具的报告

以下为申报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就本公司的备考财务资料出具的报告全文，以供载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  
8楼

### 独立申报会计师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

#### 致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董事」）编制贵公司备考财务资料（仅作说明用途）完成鉴证工作并出具报告。未经审核的备考财务资料包括贵公司所刊发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录二A部分所载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报表及相关附注。董事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依据的适用标准载述于招股章程附录二A部分。

备考财务资料已由董事编制，以说明建议发售贵公司普通股（「全球发售」）对贵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的影响，犹如全球发售已于2018年12月31日发生。作为此过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录一所载会计师报告所载贵公司历史财务资料摘录有关贵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的资料。

#### 董事对备考财务资料的责任

董事负责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4.29段并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载入投资通函」（《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 我们的独立性及质量控制

我们已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有关要求是基于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审慎、保密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

本所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以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并相应维持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关于遵守道德要求、专业准则及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负责按照《上市规则》第4.29(7)段的规定，就备考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向阁下呈报我们的意见。除对该等报告出具日的报告收件人负责外，我们概不就我们先前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任何财务资料出具的任何报告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证委聘准则》（「《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3420号「编制包括在招股章程内的备考财务资料的汇报的核证聘用」进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申报会计师规划并执行程序，以合理确定董事是否已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段的规定及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就是项工作而言，我们并不负责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任何历史财务资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报告或意见，且我们于是项工作过程中亦无对编制备考财务资料采用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

备考财务资料载入投资通函仅为说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对贵公司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影响，犹如该事件或交易已于就说明而选定的较早日期发生。因此，我们概不保证于2018年12月31日有关事件或交易的实际结果将与所呈列者相同。

就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已按照适用标准妥为编制作出报告的合理鉴证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评估董事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采用的适用标准是否为呈列有关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响提供合理依据，并就以下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凭证：

- 有关备考调整是否适当执行该等标准；及
- 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反映已对未经调整财务资料妥为作出该等调整。

所选定程序取决于申报会计师的判断，并考虑申报会计师对贵公司性质、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有关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情况的了解。

有关工作亦涉及评估备考财务资料的整体呈列。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凭证属充足及恰当，可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依据。

我们就备考财务资料执行的程序并非按照美国公认鉴证准则或其他准则及惯例、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的审计准则或任何海外准则进行，故不应视为已根据该等准则及惯例进行而加以依赖。

我们不会就发行贵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净额数额、该等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有关用途是否实际按本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述使用而发表任何意见。

## 意见

我们认为：

- (a) 备考财务资料已按所列基准妥为编制；
- (b) 有关基准与贵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据《上市规则》第4.29(1)段披露的备考财务资料而言，该等调整均属恰当。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9年5月28日

本附录载列组织章程细则之摘要。下文所列资料乃摘要形式，因此未全面包含对有意投资者可能属重要的所有资料。组织章程细则可于本招股章程附录五「送呈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备查文件」一节所指明的地址查阅。

组织章程细则乃于2019年5月17日有条件采纳，并将于上市日期生效。组织章程细则若干条文之摘要如下。组织章程细则赋予或准许之权力受照《公司条例》或、相关条例、附属法律及《上市规则》之条文规限。

### 资本变动

本公司可按《公司条例》第170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藉普通决议不时变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于：

- (i) 根据《公司条例》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是由本公司的成员提供的；
- (iii) 在有或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将其利润资本化；
- (iv) 在有或没有增加其股本的情况下，配发及发行红股；
- (v)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现有股份；
- (vi) 将其股份分为若干类别，并分别附加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特权或条件，惟倘本公司发行不附带表决权之股份时，此类股份之名称须加上「无表决权」一词，倘股本包括各种附有不同表决权之股份，则每一类股份（附最优惠表决权之股份除外）之名称须加上「受限制表决权」或「受局限表决权」等字样；
- (vii) 取消以下股份：
  - (a) 于关乎取消股份的决议通过当日，尚未获任何人承购或同意承购的股份；或
  - (b) 被没收的股份；或

(viii) 就发行及配发并无任何表决权股份作出拨备。

本公司可藉特别决议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形式减少其股本。

### 权利修订

在《公司条例》条文之规限下，当时发行之任何类别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别权利，可（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经由持有不少于四分之三该类已发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书面批准，或经由该类别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批准，于任何时候及清盘进行期间之前予以修订或废除。组织章程细则中关于股东大会的所有条文在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所有该等会议，惟：(a)会议所需法定人数不得少于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该类别股份持有人的总表决权的两名人士；及(b)任何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本条例之前述条文适用于任何类别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别权利被更改或废除之情况，犹如该类别股份中以不同方式处理之各组股份构成权利将被修改之单独类别。

除非有关股份所附带之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明文规定，否则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得因进一步设立或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之股份而被视为予以修改。

### 转让股份

股东转让其缴足股款股份之权利不得受到限制（除非联交所允许），并不得附带任何留置权。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转让文据须为惯常书面形式或董事会可能接纳之其他书面形式，且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签署。转让文书仅可亲笔签署，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可亲笔签署或以机印方式签署或以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在承让人名称登记于有关转让股份的股东名册之前，转让人仍须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组织章程细则概不妨碍董事会确认获分配人以他人为受益人放弃获分配或临时分配的任何股份。

每份转让文书及有关或影响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权之其他文件，须连同拟转让股份的相关股票及董事就此可能要求之其他证明送交注册处（或董事会就此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登记。

所有须登记的转让文据均须由本公司保留，但如怀疑存在欺诈，董事拒绝予以登记的任何转让文据须应要求归还予提交文据之人士。

就登记转让书、任何遗嘱认证书或遗产管理书、结婚证书或死亡证明、授权书抑或其他有关或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或在股东名册中作出任何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记项的文件，须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时要求或规定的费用（如有），惟该等费用（如有）不得超出联交所可能不时规定或允许的最大金额。

## 股东大会

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于各财政年度须另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于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于董事厘定之地点举行。

董事可在其认为适当之任何时候，按《公司条例》规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 股东大会通告

在《公司条例》第578条规限下，股东周年大会须以发出不少于21日（或《上市规则》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的书面通告召开，任何其他股东大会则须以发出不少于14日（或《上市规则》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的书面通告召开。

即使本公司会议以发出较组织章程细则或《公司条例》规定之期间更短的通告召开，倘以下人士同意，仍应被视为已正式召开：

- (a) 倘召开之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由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同意；及
- (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则获大多数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合共持有获赋予该权利之股份不少于95%）同意。

因意外遗漏而没有向任何有权接收会议通知之人士发出大会通知或寄发有关委任代表文书(如委任代表文书与通知一并发出),或上述人士没有接获会议通知或有关委任代表文书,概不会使该会议上通过之议事程序失效。

在《公司条例》第576及578条规限下,通告须指明会议召开的地点、日期及时间。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须注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而为通过特别决议而召开之大会之通知则须注明拟提呈决议为特别决议。每份该等通知须合理地突出一项声明,表示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而该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 于会议上表决

在《公司条例》、组织章程细则条文以及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带有表决之任何特殊权利、特权或限制之规限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每名亲身出席(如股东为个人)或由获妥为授权之代表代其出席(如股东为法团)之股东于举手表决时,将有一票之投票权;于投票表决时,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缴足股份拥有一票之投票权。

于投票表决时,股东可亲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法团成员)获妥为授权之代表投票。有权投超过一票之股东无须行使其全部表决权,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决权。

如属联名持有人,则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无论亲身或透过委任代表)将获接纳,其他联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获接纳,就此而言,排名先后将以股东名册内就联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倘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须就任何决议放弃投票,或受到限制而仅可就任何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进行投票之任何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董事无需为股东

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成员的董事有权出席本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 借贷权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借贷款项及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现时及日后之物业及资产以及未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并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负债或责任之十足或附属抵押。

## 董事的委任、罢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选举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作为董事会新增董事。

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任何人士（根据章程细则行将退任的董事除外）均无资格根据前段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

- (a) 该人士为董事会所推荐；或
- (b) 该人士由有权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的一名股东（获提名人士除外）以书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须在会议通知寄发之翌日起至会议指定举行日期前七日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时厘定不少于七日的期间（或董事会不时厘定的超长期间）送交公司秘书。提名通知须附上由提名候选人签署表示愿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损害本公司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文于股东大会上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之权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具有可随时及不时行使的权力，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组织章程细则厘定的最高人数。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仅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而届时将合资格重选连任，惟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厘定轮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该董事将不计算在内。

本公司可在根据《公司条例》召开和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于任何董事之任期届满前罢免有关董事，而不论组织章程细则有任何规定或本公司与该董事达成之任何协议（惟不得妨碍有关董事可能就因未根据合约条款终止合约所引致之

损失提出申索之权利)及可透过普通决议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该董事(若本公司认为适当)。按上述方式获选任之任何人士仅于该时间内出任其所替任之董事的董事,犹如其一直并无被罢免。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应被取消资格:

- (a) 如其因为《公司条例》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任何条文不再作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作为董事;
- (b) 如其破产或被提起接管令或(其为公司的情况下)清盘令,或者其同债权人全面作出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 (c) 若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精神问题,且就此声称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不论是在香港还是其他地方)就精神问题方面的事宜向该董事发出拘留令或颁令委任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以行使有关该董事的财产或事务的权力;
- (d) 未经董事会特别请假,连续六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于相关期间未能代其出席会议,并经董事会通过决议,其因上述缺席而离职;
- (e) 若其因接获所有其他董事签名并向其送达的书面通知后离职;
- (f) 若其向本公司送达表明辞职意图的通知,在此情况下其须在向本公司送达该通知或通知中指明的较晚时间离职;
- (g) 若其根据《公司条例》作出的普通决议而被罢免或被罢免;或
- (h) 如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若董事职位因任何原因而空缺,其不可再作为董事会委任之任何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的成员。

### 董事酬金及开支

董事有权就其服务收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金额表決的决议另有规定，否则酬金按董事会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况下，任职时间少于支付酬金的整段有关期间的任何董事仅可按其任职时间比例收取酬金。就董事酬金支付给董事的款项而言，前述规定对在本公司中担任受薪工作或职务的董事并不适用。

董事亦有权获偿付其在履行作为董事的职责或相关事项时，所分别合理产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费用，包括其往返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因开展本公司业务、或履行作为董事的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董事应要求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额外服务，可获董事会支付特别酬金。此特别酬金可以整笔款项或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润或董事会决定之方式支付予该董事，作为其担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如有）外之额外报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但不可损害一般酬金的支付。

### 董事权益

若董事或与董事有关连的任何实体在与本公司订立或拟订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存在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则该董事须在（若其知晓权益存在）首次考虑交易、安排或合约之订立问题的董事会议上披露其权益或其关联实体权益的性质及范围，或在其他情况下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披露，且无论如何须在其获悉存在权益后的首次董事会议上披露。该披露须根据《公司条例》、组织章程细则以及本公司就披露董事权益所规定的不时有效的任何其他要求作出。对与董事有关联实体的提述，须根据《公司条例》第486条解释。

由一位董事在董事会议上呈交给董事会的一般书面通知，注明其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号之股东或董事，且应被视作于该通知日期之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或签订的任何合约、安排或交易中拥有利益关系，须被视为根据《公司条例》条文对如此订立或签订的合约、安排或交易相关的权益关系的充分披露。

董事可：

- (a) 在担任董事职位的同时，根据董事决定的期限和条款，于本公司内担任任何其他获利职位或岗位（核数师的职位除外），并就此获支付董事决定的额外酬金，以作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所提供酬金的增补或替代；
- (b) 以本身或其商号的专业身份（核数师除外）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号可就该专业服务获取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
- (c) 继续作为或成为本公司所设立或本公司作为股东或其他身份而在其中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或在其中拥有权益，且该董事不必就担任该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或在其中的权益而取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对本公司交代。董事可按照其在所有方面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彼等的投票权，或彼等作为该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投票权（包括行使投票权以赞成委任自身或彼等中任何一人作为该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高级人员的决议），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赞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即使其可能或将会获委任为有关公司之董事或高级人员，并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关投票权中拥有或可能拥有权益。

在《公司条例》条文的规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只因其职位或据此设立的受信关系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合约之资格，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与董事或董事在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商号或公司订立的合约、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作废，以及对于因前述合约、交易或安排而产生的任何利润、酬金或其他利益，订约董事或拥

有权益的董事也不必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该董事须遵照组织章程细则，妥善披露彼在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的权益的性质与范围。

董事不得就据其所知与其自身或其紧密联系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合约、交易或安排的董事会决议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倘董事作出投票亦当作无效（亦不得计入有关决议的法定人数），惟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一项或多项事情，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项或多项事情有关的任何决议投票并计入法定人数：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项或引致或承担责任而向该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在担保或弥偿保证下或透过提供抵押而单独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务或义务，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
- (c)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建议，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在发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或将会拥有权益；
- (d) 与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以高级人员、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或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实益拥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关之任何建议，惟该董事连同其紧密联系人合共并非实益拥有该公司（或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获得有关权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本类别之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达5%或以上；
- (e) 关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利益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项：
  - (i) 采纳、修订或实施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据此可获得福利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激励或购股权计划；或

- (ii) 采纳、修订或实施涉及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养老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但并没有为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上述计划或基金的相关类别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权或优惠；及
- (f)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所拥有的权益，按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如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出现有关一位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拥有重大权益或有关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资格或是否应计入法定人数的问题，而该问题不能透过自愿同意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而获解决，则该问题须提呈会议主席决定，而主席对有关董事所作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除非有关董事未有如实向董事会披露有关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所知悉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则另作别论。如前述任何问题乃关乎会议主席或其紧密联系人，则该问题须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计入法定人数且不得就此投票），该决议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惟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该主席所知悉的该主席的权益性质或范围者除外。

在《公司条例》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暂停或放宽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或者批准因为违反组织章程细则而未获得妥为授权的交易。

## 股息

在《公司条例》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宣派根据其在利润中的各自权利和利益支付给股东的股息，并确定股息支付的时间，但该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除了透过本公司利润或其他可分派储备支付者外，不得支付股息。

除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股份所附带之权利或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间内未缴足股款股份而言）应根据派付股息的期间分段，就股份已缴金额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催缴前就股份预先缴足之金额不得视为就股份而缴足之金额。

董事可在其认为合适之情况下不时决议向股东支付其认定合理的中期股息。倘于任何时间本公司的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决议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的股份及就赋予其持有人获得股息的优先权或特别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须善意行事，董事毋须对附有优先权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任何附有延迟或非优先权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倘董事认为派付乃属合理，则董事亦可决议每半年或以其选择之其他合适期间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可向股东授予权利收取入账列作缴足的额外股份，以取代部分或全部现金股息。相关配发基准由董事会确定，且董事会须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授予彼等的选举权利，并随附通知发送选举表格，以及说明须遵守的程序和填妥的选举表格必须递交以便有效的地点与最迟时间及日期。获配发股份在所有方面须与当时已发行的缴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但参与在相关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相关股息或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

董事可在股东之间分派本公司实物资产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证券）。倘出现有关分派之问题，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宜之方式解决，尤其是可发行零碎股票，不计算零碎权益或以四舍五入计算零碎权益；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厘定价值；可根据上述厘定之有关价值决定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之权利；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之任何情况下将任何该等特定资产授予受托人，并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权收取股息之人士签署任何必需之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该等委任应属有效。倘有必要，合约应根据《公司条例》条文备档，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收取股息之人士签署有关合约，有关委任应属有效。

## 弥偿

在《公司条例》条文的规限下，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人员有权就履职或与之相关的事宜而产生或引致的一切费用、收费、开支、损失与责任，而从本公司资产中获得弥偿。

## 清盘

倘本公司清盘，则偿付所有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须按股东各自所持已缴足股本比例在各股东间分配；如该等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足股本，则该等资产的分配将尽可能根据股东各自所持已缴足股本按比例由股东承担损失。清盘受根据特别条款或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权利的规限。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 A. 有关本公司的其他资料

### 1. 注册成立

本公司于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为一家私人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南座1901室。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概要载于本招股章程附录三。

### 2.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变动

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本公司的两名认购人天利及Tulley分别获配发及发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9,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

自注册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已发生以下变动：

- (a) 于2018年5月21日，先前向Tulley发行的100股股份已由Tulley以1港元的对价转让予天利；及
- (b) 于2018年6月26日，我们以500百万港元的对价向天利发行及配发500,000,000股股份。

根据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再拥有法定股本而就已发行股份而言不再具有面值概念。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一节。除本附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来概无其他变动。

### 3. 本公司购回其证券

本节载有联交所规定须载于本招股章程的有关本公司购回其证券的资料。

#### (a) 《上市规则》条文

《上市规则》允许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于联交所购回其股份，但须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东批准

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拟进行的所有股份（必须为已缴足股款股份）购回事宜，必须事先获股东的普通决议案（以一般授权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别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所作股份购回所需资金须来自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现金对价或非联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结算方式于联交所购回其股份。

(iii) 买卖限制

上市公司在联交所可购回的股份总数最多可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于紧随购回后30日期间内，未经联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发行或宣布拟发行新股份（惟在有关购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规定公司发行证券的类似工具而发行证券除外）。此外，倘购买价较其股份在前五个交易日于联交所买卖的平均收市价高出5%或以上，则上市公司不得于联交所购回其股份。《上市规则》亦规定，倘购回会导致由公众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数目低于联交所规定的有关指定最低百分比，则上市公司不得购回其股份。公司须促使所委任购回股份的经纪于联交所要求时向联交所披露有关该购回的资料。

(iv) 购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购回股份（不论是否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将自动除牌，而该等股份的证书亦必须予以注销及销毁。

(v) 暂停购回

在知悉内幕消息后，上市公司不得购回任何股份，直至内幕消息予以公布为止。尤其于紧接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一个月内：(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无论是否为《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董事会会议日期（根据《上市规则》首次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刊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业绩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无论是否为《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最后期限，上市公司不得于联交所购回股份，惟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违反《上市规则》，联交所可禁止其于联交所购回股份。

(vi) 申报规定

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的若干资料须不迟于下一个营业日在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开始前30分钟向联交所报告。此外，上市公司年报必须披露有关年度内购回股份的详情，包括购回股份数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购买价或就全部该等购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格（如相关）以及有关购回的已付总价。

(vii) 关连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于联交所向「核心关连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的紧密联系人）购回股份，而核心关连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购回理由

董事认为购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购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情况而定。董事或会寻求授予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以便本公司可适时灵活购回股份。任何情况下购回股份的数目及购回股份的价格及其他条款，由董事于相关时间经考虑当时的相关情况后决定。

**(c) 购回资金**

购回股份时，本公司仅可动用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香港适用法律法规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

倘股份购回期间任何时候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状况相比）。然而，倘董事认为对本公司不时适宜的营运资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建议行使购回授权。

**(d) 一般资料**

倘悉数行使购回授权，按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有666,680,000股已发行股份计（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则可能因此导致本公司于下列时间前（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最多购回约66,668,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
- (ii) 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结束；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藉普通决议案更改或撤销购回授权之日。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概无董事或彼等任何紧密联系人目前拟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依据《上市规则》及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行使本公司权力，按照购回授权购回任何股份。

倘购回任何股份将导致任何股东于本公司的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而言，该等增加将被视作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组一致行动的股东或会取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作出强制要约。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并不知悉因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任何股份而产生《收购守则》所述的任何后果。

倘购回任何股份将导致公众持股量占当时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至25.0%以下(或《上市规则》可能订明的其他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则须在联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规则》有关上述公众持股量的规定后,方可进行。据认为,除非属例外情况,否则一般不会批准豁免此条文。

概无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知会本公司,表示如果购回授权获行使,其现时拟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如此行事。

#### 4. 股东通过的决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天利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其议决(其中包括),待(1)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将予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并且上述上市及批准在于联交所交易股份发生之前没有被实质性撤销;(2)发售价于定价日厘定;及(3)包销商于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成为并继续为无条件且未有根据包销协议条款(除非及倘有关条件在包销协议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时间或之前获有效豁免)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终止,下列各项方可作实:

- (a) 本公司股份数目从500,010,000股增至不超过691,680,000股;
- (b) 全球发售及超额配售权已获批准及董事获授权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售权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 (c) 建议上市已获批准及董事获授权执行上市;
- (d) 董事获授一般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可认购股份或有关可换股证券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并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要约、协议或选择权,惟董事配发、发行或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将予配发、发行或处置的股份(根据(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类似安排;(iii)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授出的特别

授权而进行者除外) 数目不得超逾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惟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该授权自决议案获通过开始直至下列最早发生者止期间持续有效: (i) 我们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任何适用法律或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我们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限期届满时; 或(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修订或撤销该项决议案当日 (「适用期间」);

- (e) 董事获授一般无条件授权,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及联交所就此目的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其总数不超过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惟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而该授权于适用期间持续有效; 及
- (f) 扩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无条件授权, 方法为在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发行或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将予配发、发行或处置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之上, 加上相当于本公司根据上文(e)段所述购回股份的授权购回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惟该经扩大金额不得超过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惟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

根据唯一股东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 本公司批准组织章程细则, 自香港包销协议日期起生效。

**B. 有关我们业务的其他资料****1. 重大合约概要**

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我们已订立下列属重大或可能属重大的合约（并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约）：


香港包销协议。

**2. 本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a) 商标**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已申请注册下列对我们的业务而言属重要或可能属重要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地点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1.		香港	本公司	11、34、35	2018年 12月24日	304781809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已与中国烟草总公司订立商标许可协议，据此，中国烟草总公司授权我们于香港使用以下商标（自2018年12月21日起计为期三年）。

序号	商标	注册地点	注册拥有人	类别	届满日期	注册编号
1.		香港	中国烟草总公司	34	2026年 12月13日	300780057

**(b) 域名**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已注册下列对我们的业务而言属重要或可能属重要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届满日期
1.	ctihk.com.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	ctihk.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 C. 有关董事的其他资料

### 1. 董事合约详情

各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为止。

除上述者外，除于一年内届满或可由我们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外，概无董事已或拟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 2. 董事薪酬

有关董事薪酬的详情，请参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一节。

### 3. 代理费或佣金

根据包销协议，包销商将收取包销佣金，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包销」一节。除与包销协议有关者外，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公司概无就发行或销售本公司任何资本或证券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经纪佣金或其他特别条款。

### 4. 个人担保

董事并未就本公司获授的银行融资向贷款人提供个人担保。

## D. 权益披露

### 1. 权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

据董事所知，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概无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规定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列入该条所提及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须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b) 主要股东**

有关将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在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作或当作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规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的人士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主要股东」一节。

**2. 免责声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无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规定向我们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 (b) 概无下文「- 6.专家资格及同意书」一节所述的董事或任何专家于发起创办本公司中，或在本公司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所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本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 (c) 除包销协议外，概无下文「- 6.专家资格及同意书」一节所述的董事或任何专家于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续且就本公司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 (d) 概无下文「- 6.专家资格及同意书」一节所列董事或专家于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续且就本公司业务而言整体属重大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 (e) 于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概无向本公司的任何发起人支付、配发或派发任何现金、证券或其他利益，亦无根据全球发售或所述相关交易拟支付、配发或派发任何现金、证券或利益；及

- (f) 除本招股章程「业务」一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无董事或其联系人或预期将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拥有5%或以上权益的任何股东于本公司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 **E. 其他资料**

### **1. 诉讼**

据董事确知，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可行日期，我们并无遭受任何实际或潜在的重大索赔或诉讼（可能会对我们的营运、财务及声誉产生重大影响），且概无董事牵涉上述索赔及诉讼。

### **2. 联席保荐人**

联席保荐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A.07条所载适用于保荐人的独立性准则。

联席保荐人将就担任上市保荐人收取总额7.8百万港元的费用。

### **3. 合规顾问**

我们于上市后遵从《上市规则》第3A.19条委任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我们的合规顾问。

### **4. 登记手续**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由本公司存置于香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均须提交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办理登记。

### **5. 开办费用**

我们概无任何重大开办费用。

## 6. 专家资格及同意书

在本招股章程中发表意见的专家（定义见《上市规则》）的资格如下：

名称	资格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开展《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开展《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所界定之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
CNPLaw LLP	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顾问
Bagus Enrico & Partners	有关印度尼西亚法律的法律顾问
Timothy Harry先生	香港大律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业顾问

上述段落所提及的各专家已各自就刊发本招股章程出具同意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载形式及内容刊载其报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见及／或引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该等同意书。

## 7. 无重大不利变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确认，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们的财务或贸易状况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 8. 约束力

倘根据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请，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关人士在适用情况下均须受《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4A及44B条的所有条文（罚则除外）约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税项

### (a) 香港

#### (i) 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据该条例，不再就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于香港征收遗产税。就于2006年2月11日或之后去世的股份持有人而言，无须缴纳香港遗产税，或领取遗产税清妥证明书以申请遗产承办书。

#### (ii) 印花税

买卖股份须缴纳香港印花税。香港印花税目前的从价税率为0.1%，并依照股份对价或市值孰高原则，于每次购买股份时向买方及于每次出售股份时向卖方征缴。换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买卖交易应缴合共0.2%的印花税。

#### (iii) 股息

本公司于香港向股东派付股息无须缴纳税款。于香港向股东派付股息亦免缴预扣税。

#### (iv) 资本利得税

于香港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无须缴纳税款。于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该等收益来自香港并由该等业务产生）将按香港利得税缴纳。

**(b) 咨询专业顾问**

股份有意持有人如对认购、购买、持有或出售或买卖股份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专业顾问。谨此强调，本公司、董事或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概不会因认购、购买、持有或出售或买卖股份而对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税务影响或负债承担责任。

**10. 其他事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历史、公司架构及重组」、「股本」、「全球发售的架构」章节及本附录所披露者外，于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公司概无发行或同意发行缴足或部分缴足的股份或借贷资本，以换取现金或非现金的对价；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贷资本概无附有购股权，亦无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附有购股权；
- (c) 本公司并无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创办人股份、管理层股份或递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债券概无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目前并未寻求亦不拟寻求任何上市或批准买卖；
- (e) 本公司并无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或债权证；
- (f) 本附录「- E.其他资料 - 6.专家资格及同意书」所列各方概无：
  - (i) 于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拥有实益或非实益权益；或
  - (ii) 拥有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或购股权（不论可否依法执行），惟与包销协议有关者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h) 于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个月内，公司业务并无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干扰。

## 11. 发起人

就《上市规则》而言，本公司概无发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概无就全球发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关交易向任何发起人支付、配发或派发任何现金、证券或其他利益。

## 12. 法定年度财务报表

本招股章程所载有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于该等财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财务报表。有关《公司条例》第436条规定披露的法定财务报表的更多资料如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由于本公司已成为私营公司，其无须且未曾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其财务报表。

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已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该等财务报表上作出申报。核数师报告并无保留意见；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

## 13. 双语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据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4条规定的豁免分别刊发。

### 送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文件

随附本招股章程一并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以供登记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黄色及绿色**申请表格、本招股章程附录四「E.其他资料 - 6.专家资格及同意书」所述的书面同意书及本招股章程附录四「B.有关我们业务的其他资料 - 1.重大合约概要」所述经认证重大合约。

###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14日（包括该日）止期间的一般营业时间内，在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号二十八楼）可供查阅：

- (a)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 (b)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全文载于「附录一 - 会计师报告」；
- (c)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全文载于「附录二 -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录四「B.有关我们业务的其他资料 - 1.重大合约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约；
- (g) 本招股章程附录四「E.其他资料 - 6.专家资格及同意书」所述的书面同意书；
- (h) 本公司与各董事（如适用）订立的服务合约及委任函件；
- (i) 有关中国法律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见；

- (j) 本公司有关印度尼西亚法律的法律顾问Bagus Enrico & Partners就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一节所载印度尼西亚若干法律法规出具的法律意见；
- (k) 本公司有关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顾问CNPLaw LLP就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一节所载新加坡若干法律法规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 (l) 本公司有关香港法律的法律顾问香港大律师Timothy Harry先生就本招股章程「监管概览」一节所载香港若干法律法规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公眾號·價格與價值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